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東吳大學

計畫主持人：謝在全

共同計畫主持人：陳重見、張懿云、邱玫惠

計畫助理：陳致睿、傅宇均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93 萬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託研究

民國 106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

中文提要

近年來，世界動產擔保交易法制，為因應國際間金融情勢的發展，發生風起雲湧地變化。反觀我國的動產擔保交易法制，並不承認浮動擔保及通知登錄制度，又僅限於有形資產及已存在權利得設定擔保權，尚不承認未來取得的資產或無形資產得設定擔保權，此相當不利我國中小企業，新創事業、新興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取得有利的融資條件，更背於國際發展潮流。

為迎頭趕上，我國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全面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除刪除「動產擔保交易品類表」，允許對擔保資產為概括描述，允許線上、統一登記查詢機關，並採按人編制索引等重大修正。但僅修正施行細則，不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母法的作法，此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形式改革，仍不被世界銀行所認同，經商環境之法定權利指數評比仍然十分落後。

2016 年的 5 月由國發會整合而成的「企業擔保法草案」，基本上符合聯合國對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法制，在設定、優先權、公示性及實行等四大面向的要求，共分 7 章 36 條。本研究在此一厚實之基礎上，維持相同架構不變，於參照聯合國動產擔保交易立法指南、動產擔保交易示範法及歐洲示範民法典草案等重要立法例後，給予更細緻的增刪修減，包括擴充擔保資產，完備公示方法，細緻通知登錄，明確優先權次序，並建立確實可行之私執行程序。修正後，新的草案共分 7 章 51 條。

修正之草案具簡易設定及高效執行之特色，不僅可提昇擔保法制「法定權利指數」，以解決新創產業、文創產業及新興事業融資上之困難，亦可以提昇整體經商環境，為國內經濟注入活水。

關鍵字：動產擔保交易、聲明登錄、優先權、浮動擔保、未來資產。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the laws on chattel secured transactions boom rapidly all over the world in recent years. As an efficient secured regime, “floating charge” and “notice-based record” are required. However, they still not exist in our chattel secured transactions acts. Besides, debtors cannot take “future assets” and “intangible assets” as the secured object in Taiwan. It is not only harmful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new business ventures with loan requirements, but also contradictory to the global trend.

For trying to catch up with the world trend, our lawmakers completely amend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Secured Transactions Act*” in 2014 Dec.17, including (1) deleting “category table of chattel secured transactions”, (2) general description toward secured assets is allowed, (3) developing a geographically unified, online collateral register system, and (4) operating the register as a personal folio system. Nonetheless, our country is now an economy with a low score on the strength of legal rights index in “Doing Business”, which means our strengthening frameworks for secured transactions are still not recognized by The World Bank Group.

“*Draft law on Enterprises Securities Act*” (the *draft*), integrated by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in 2016 May, is basic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The *draft* is constructed of 7 chapters, 36 articles, within “creation of a security right”, “priority of a security right”, “effectiveness of a security right against third parties” and “enforcement of a security right”. For developing the *draft*, we take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and the other important legislations as reference. The substantial improvement what we do including (1)

expanding the range of secured assets, (2) creating more efficient public notice mechanism, (3) purifying notice-based record system, (4) clarifying priority of a security right, and (5) constructing feasible private enforcement of a security right. The “newborn” *draft* consists of 7 chapters, 54 articles.

The “newborn” *draft* is featured with the lower transaction costs. It will not only benefit our country to get the higher score on the strength of legal rights index in “Doing Business”, but also save these enterprises mentioned above from the difficulty of financing. Moreover, the “newborn” *draft* will create a more business-friendly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more “sensi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Keywords: chattel secured transactions, notice-based record system, priority, floating charge, future assets.

目錄

中文提要.....	III
英文提要 (Abstract)	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一節 動產擔保法制之發展現況與檢討.....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成果.....	8
第二章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	17
第一節 草案總說明.....	17
第二節 草案全文與立法說明.....	25
第三章 本研究草案與國發會版本對照表.....	77
第四章 參考書目及附錄.....	93
第一節 參考書目.....	93
第二節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97
第三節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139
第四節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142
第五節 vTaiwan-線上諮詢會議紀錄.....	201
第六節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230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動產擔保法制之發展現況與檢討

第一款 發展現況

近年來，世界動產擔保交易法制，為因應國際間金融情勢的發展，發生風起雲湧地變化。自 1994 年 4 月公布歐洲開發銀行《擔保交易模範法典》以來，各國擔保交易法典競相制訂、修正。2000 年美國《統一商法典》第九章擔保交易修正。亞洲開發銀行亦於同年 12 月發布《亞洲擔保交易法律改革》，2002 年美洲拉丁國家通過《美洲擔保交易模範法典》，2005 年日本將其原《有關債權讓與之對抗要件關於民法特例之法律》修正為《有關動產及債權讓與之對抗要件關於民法特例之法律》，2007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貿易法委員會所制定《擔保交易立法指南》，並於 2010 年完成該指南之《智慧財產權補編》。嗣於 2014 年《擔保權登記處落實指南》亦接著制定。2016 年 7 月《擔保交易示範法草案》最後版本也正式出爐。歐盟自 1994 年制定《歐洲擔保模範法典》後，並進而於 2009 年制定《歐洲示範民法典草案》，其中第九卷就是直接規範動產擔保物權。

我國於 1963 年制定的動產擔保交易法，雖曾被亞洲開發銀行之亞洲擔保交易法律改革譽為大陸法系移植英美法系法制的典範，但從國際發展的情勢來看，似乎已經跟不上世界潮流。我國現行擔保法制，並不承認浮動擔保及其重要配套設計之聲明登錄制度，又僅限於有形標的及已存在權利得設定擔保權，尚不承認未來取得的財產(如應收帳款)或無形資產(如商業模式、具高人氣流量的網站、大數據資料庫)可以設定擔保權，此相當不利我國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如網路公司)、新興產業(如物聯網、綠能光電)、文化創意產業(如影視音產業)取得有利的融資條件。

2016 年 10 月世界銀行發布《2017 經商環境報告》，評比一國動產擔保法制完備度之「法定權利指數」調查(滿分 12 分)，臺灣僅得 4 分，於 190 個經濟體中，我國排名第 117 名。此評比顯示，臺灣動產擔保法制不僅遠落後鄰近紐西蘭、新加坡、香港、韓國、澳洲，更不如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及蒙古。

第二款 我國相關研究之努力與檢討

一、政治大學之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研究

2000 年間由財政部金融局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作「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研究」，其促成 2007 年間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法工程之完成，刪除刑事責任之規範，貢獻卓著。惟審視該研究之修正建議中仍有若干重大建議未被採納，例如「集合動產擔保」之建立、將「附條件買賣」修正為「所有權保留」，俾能將融資性租賃亦包括其中等，這些根本性與國際間接軌的重要制度，仍然無法被納入修正內容。另一方面，因該研究距今時間已久，而近年來國際間動產擔保交易法制已發生風起雲湧之變化，光論聯合國貿易委員會，自擔保交易立法指南至示範法完成，一系列的完整各國法制，所提出的具體示範法建構，從擔保權之設定、效力、公示、優先權至執行，乃至與破產法及法律衝突間巨細靡遺的解決之道，凡此皆已非當年該研究所得逆料或預判處理。

二、恆業法律事務所之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研究

2009 年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曾委託恆業法律事務所，以「世界銀行評比有關獲得貸款指數缺失—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為題目進行委託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該研究雖能廣蒐各國立法例，以美國、香港、新加坡、日本、大陸等國為研究對象，並提出具體修正條文，惟似僅偏重於浮動擔保法制之介紹，且在最新法制之掌握上仍有不足，例如日本，僅論述企業抵押法及各類財團抵押法，而就「有關動產及債權讓與之對抗要件關於民法特例之法律」，乃該國近年來最重要之「動產、債權擔保權相關立法例」，則未顧及，並且近年來聯合國各項擔保立法指南等一系列的立法改革，與上開研究相同，亦未及時參採研究。且所建議條文過於偏重引進國內制度，無法有效與國內法制相結合，致無法解決基本法制所造成衝突之問題。

三、輔仁大學之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交易法制之研究

行政院前經濟建設委員會曾委託輔仁大學進行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交易法制之研究，由陳榮隆教授、謝在全大法官率團隊進行研究，於 2012 年提出研究報告，建議將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為「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並提出該法完整之修正草案，共為九章，

一百個條文，惟未能獲得共識，立法遲遲無從推動。另該研究雖已參考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及《智慧財產擔保權補編》等重要文獻，惟嗣後聯合國貿易委員會又先後頒布《擔保登記處落實指南》及《擔保交易示範法草案》等進一步文件，該研究無法及時參採，亦有所憾。且當時受限於既有動產擔保交易法之框架，以既有之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為類型化概念，至多加入集合物擔保及將智慧財產權及債權併同納入規範，無法接受許多世界銀行、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歐盟所採納的重要精神與制度，例如浮動擔保、聲明登錄及營業常規之善意取得概念等。是以，仍有再加補充，重新研究的空間。

四、台灣大學之建構新動產擔保觀念且具可行性之法制改革研析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進行「建構新動產擔保觀念且具可行性之法制改革研析」，擬在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最小幅範圍內，實現建立擴大擔保標的物範圍及浮動擔保制度之目的，該研究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研究，主要係參考紐西蘭動產擔保法，提出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計 11 條，重要建議為於該法增列第 4 章之 1，動產擔保，以建立動產及其他財產權之浮動擔保物權法制，然因過於精簡，一些重要精神與制度通常僅開個頭，具體內涵及與其他擔保權之融合及法律競合衝突的解決，仍未及深入思考，適用會有實際困難。

五、國發會之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

行政院主管政務委員決定從速推動修正，乃於去年 12 月起邀集相關學者、企業界及有關機關研議，在 2016 年 5 月間完成有別前述兩次草案之「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該草案引進企業資產浮動擔保制度，作為企業融資之重要擔保工具。此項立法方式，一方面已足以因應企業融資之需要，他方面，可避免立法範圍涵蓋過廣，造成與其他動產擔保制度統合不易，修法複雜化，爭議亦多，此為過去動產擔保交易法之修正，不能順利成功之重要原因。蔡前政務委員玉玲所擬定之「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具有務實、立法單純化之優點，且已建立正確之架構，

六、展望

本研究團隊係在上開行政院草案之基礎上，予以充實及細緻化，並進行比較法上之檢視，同時借鏡已實施之美國、紐西蘭及日本等國家之經驗，研擬再提出新版之「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而在單獨立法之下，企業資產擔保法與民法、其他有關擔保之法律（例如動產擔保交易法），於適用上係立於平行地位，亦即企業究係選擇何種法律，設定擔保權，全聽其自由；然本法為求法律體系內部之統一性，本法亦設有若干聯結之機制，例如（一）本法第 22 條，建立企業資產擔保權與民法、其他特別法之擔保物權間之優先次序規則。（二）關於本法購置款擔保權之超級優先次序，於依民法或特別法成立之擔保物權亦有適用餘地（第 28 條）。（三）本法未規定者，得準用民法關於擔保物權之相類規定（第 48 條）。（四）民法規定之權利質權、實務上承認之融資租賃、讓與擔保、依習慣成立之擔保物權，或屬準物權行為之債權讓與等均欠缺公示方法，有礙交易安全，本法設準用「登錄」之規定（第 50 條），奠下動產擔保制度統一公示方法之基礎。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台灣地區之物權擔保制度自 2007 年民法物權編修正之後，加上原有動產擔保交易法等特別法，在固定擔保物權部分，已步入相當健全之水準，譽為台灣地區擔保物權法之新紀元，應不為過。而基於土地之不可增性、不可移動性，不動產價值之穩定性等因素，台灣地區擔保物權之運用，與亞洲國家同，普遍偏重於不動產抵押權。然亞洲金融危機及 2008 年由房地產市場蔓延之次級房貸風暴，所導致不動產之泡沫化，已凸顯過度倚重不動產擔保之風險，且近世以還，動產、債權或其他財產權隨著各項產業之日漸成熟，以及科技之驚人發展成就，不但價值增高，且種類繁多，已足以與不動產媲美。再者，企業經營本重在企業之整體價值，企業一定範圍之機器、債權或其他無體財產有機結合之集合利益顯然超過個別之資產。由於此等集合資產價值之倍增，利用此等資產作為融資之擔保，遂成為企業籌資融資之重要利器。以一定範圍具有流動性、變動性資產有機組成之集合財產（a class of assets）為客體之非占有型浮動擔保物權，遂在金融市場應運而生，因為，此種擔保制度一方面讓企業可利用流動集合資產之擔保

價值，籌措資金，他方面，企業仍可利用此類資產繼續營運，符合企業永續經營之需求，資產之用益價值亦得兼顧。可惜台灣地區擔保物權法制之建構上，就此顯然欠缺，無從因應企業經營之需求，必須迎頭趕上。

本研究計畫參考其他先進國家擔保法制立法例以檢視目前「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之可行性，並透過 vTaiwan 討論平台徵集意見及參與線上討論以擴大各界之參與討論，同時舉辦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建言，期能分析既有「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之問題點，並研擬新版之「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以使其完備而具有可推行性，以利我國企業之發展，並因應新創事業及新興產業之融資需求。

第一目 研究的基準（國發會版本）

國發會於 2016 年的五月份所完成之「企業擔保法草案」係本研究案之基礎。在該版本中，基本上符合聯合國對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法制，在設定、優先權、公示性及實行等四大面向的要求，共分 7 章 36 條。該草案重點如下：

一、總則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當事人契約約定(草案第四條)。另明文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除擔保契約另有約定外，擔保人對於擔保標的，得依通常用法為使用、收益，並得依營業常規為處分(草案第五條)。

二、設定

明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擔保人及債務人，以企業為限(草案第六條)。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應以書面訂立契約，並採登錄對抗第三人效力(草案第七條)。以共有企業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應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草案第八條)。企業得以現有及將來取得之動產、債權、智慧財產或其他無形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草案第九條)。另明定企業資產擔保契約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三、登錄

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統一擔保線上登錄網站，以供擔保人、擔保

權人及其代理人辦理登錄、變更及註銷，及提供第三人隨時查詢登錄事項(草案第十一條)。企業資產擔保權登錄有效期間為五年，登錄期限期滿前得更新(草案第十二條)。另明定辦理企業資產保權登錄之規費，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四、擔保效力及優先權

明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效力，及於擔保標的之加工物、收益、毀損所受賠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處分之物或權利(草案第十四條)。擔保標的為智慧財產之擔保權效力特別規定(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企業資產擔保權與其他擔保權競合之優先順序，原則以成立先後定之，但依法應登記或登錄者，依登錄或登記日前之先後定之(草案第十八條)。後次序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購置款擔保權)優先於先次序企業浮動擔保權(非購置款擔保權)之情形(草案第十九條)。另明定擔保標的為債權者，應踐行通知該債務人之程序(草案第二十條)。

五、實行

明定債務人或擔保人違約時，擔保權人得實行之事由(草案第二十一條)。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得占有或控制擔保標的(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前，擔保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權清償債務，以消滅擔保權(草案第二十四條)。當事人得特約約定實行之方法(草案第二十五條)。擔保權人以出售擔保標的為實行方法之處置及通知義務(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擔保權人以取得擔保標的為實行方法之通知義務(草案第二十八條)。明定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應保障先次序擔保權人之權益(草案第二十九條)。擔保權人於擔保標的抵付或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負擔費用後，剩餘金額分配之次序及通知義務(草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債權人、債務人或擔保人對於剩餘金分配異議程序之準用(草案第三十二條)。企業資產擔保權經實行後之消滅(草案第三十三條)。

六、罰則

明定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其代理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錄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擔保線上登錄網站之處罰。(草案第三十四條)

七、附則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三十五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發布之(草案第三十六條)。

第二目 國發會版本尚待研究之處

由於國發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版本，一方面參考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智慧財產擔保權補編》及《擔保交易示範法草案》等國際間最新之立法範例，採行若干現行擔保物權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等所陌生或不完備之制度，如聲明登錄制度、按人編制索引、浮動擔保制度、複數不同擔保權在不同公示方法上整合的優先權競合、購置款擔保權、擔保權私實行制度，以與國際動產擔保法發展趨勢接軌；另一方面為契合國內擔保法制與實務上之慣例或需求，又予以若干調整，例如雖採行聲明登錄制度上，但本不應包括在登記內容契約文件，草案卻列入登記應傳送文件範圍，且增列需事先擔保人「同意」要件；另將許多重要原則，如聲明登錄制度中之「按人編制索引」制度委諸授權命令予以規範，或將上開《智慧財產擔保權補編》中著墨甚深，有關智慧財產權登記處與草案規定之登記處兩者登記優先權效力及查詢等之調和設計，本法卻付闕如，似未臻完備。諸如此類之調整或省略不予規範，既與國內實行之法制相異，但又不完全與國際立法範例相同，制度設計上自有深入思考，周詳研究之必要。

- 一、動產擔保交易法與企業擔保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多軌設定擔保權之調和。
- 二、於企業資產擔保權採固定資產擔保權及浮動資產擔保權雙軌制之調和。
- 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是否涵蓋其他特別法，例如專利法等其他智慧財產權特別法之設質。
- 四、企業營業常規（企業經營正常過程）之要件與必要規定。
- 五、依物權追及效力，在按物登記擔保權的傳統登記下，受讓之前手如已不脫離擔保權負擔，繼受的後手當然也不脫離；但在按人登錄擔保權制度下，縱使受讓之前手不脫離擔保權負擔，如前手非擔保人，由於繼受的後手不易查覺，是否仍不脫離擔保權負擔，則有討論空間，在採行營業常規善意取得制度下，應特別注意這

類問題。

- 六、擔保人及債務人限於「企業」，其資格之內涵。
- 七、公示方法，因企業資產種類繁多，不能僅規定登錄方式，占有、控制及其他登記應一起規範，並據以決定各類型擔保權之優先次序。
- 八、採聲明登錄制下，擔保權人自己就可以進行登錄，那要透過什麼程序以確保其正確性，如果有錯，擔保人又如何保障其利益？
- 九、採行附擔保文件（擔保契約）陳送之聲明登錄制度之可行性。
- 十、按人編制索引規範於授權命令之可行性。
- 十一、不區分專屬授權與否，賦予智慧財產權被授權人依授權人之營業常規取得授權者，具優先效力之妥適性。
- 十二、購置款擔保權之要件、效力及適用之類型（僅以企業資產擔保權為限或可及於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權、融資租賃）。如其適用於智慧財產權，其中「取得」、「占有」、「控制」或「庫存品」之概念要如何予以調整。
- 十三、智慧財產權登記處與草案規定登錄處登記優先權效力及查詢之調和。
- 十四、私實程序是否已臻完備，其與公實行有相當共同之條款，設計允當與否。其中，原草案對私執行採與公執行類似之原則，例如「無效執行禁止原則」、「處分所得分配次序原則」，於私執行多樣化的執行方式中，是否必須作部分的調整。
- 十五、草案特設刑罰以杜虛偽登錄，惟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採行政與民事罰，本法以刑罰確保登錄之正確性，是否符合我國內之刑事立法政策。

第三節 研究成果

第一款 新版「企業資產擔保法」之內容摘要

本研究借鏡於美國統一商法典（UCC），紐西蘭動產擔保交易法（PPSA），歐洲民法典示範法草案（DCFR），聯合國動產擔保交易立法指南，智慧財產權補編，登記處立法指南及示範法等重要法典，以國發會所草擬之企業擔保法草案為藍本，透過 2016 年 12 月 9 日舉辦

之期中審查會議，以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分別召開之兩次專家會議，徵詢學者、專家、新創企業家及相關機關等之意見，再輔以 vTaiwan 討論平台揭示「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初稿內容，藉此徵集並回覆社群之多元觀點，更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赴行政院參與 vTaiwan 線上諮詢會議，經彙整各方社會賢達之建議後，研擬新版「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共分 7 章 54 條，其內容摘要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 1 條)
- 二、主管機關(第 2 條)
- 三、用詞定義(第 3 條)
- 四、當事人意思自治(第 4 條)
- 五、誠信原則(第 5 條)
- 六、擔保人：企業為限(第 6 條)
- 七、擔保資產：排除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第 7 條)
- 八、設定書面要式性(第 8 條)
- 九、公示：登記、占有、登錄、控制(第 9、10 條)
- 十、善意取得擔保權(第 11 條)
- 十一、應有部分設定擔保之特殊規定(第 12 條)
- 十二、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3 條)
- 十三、最高限額擔保權(第 14 條)
- 十四、聲明登錄基本政策(第 15 條)
 - (一) 登錄採統一機關及線上方式
 - (二) 聲明登錄：擔保權人自行聲明登錄、登錄機關不實質審查
 - (三) 最低應登錄事項：
 - 1、旨在對抗第三人並明確優先權次序，並非證明擔保權存在
 - 2、保留主管機關律定必要事項之空間
 - (四) 按人編制索引
 - (五) 登錄生效時點：登錄完成、可得查詢
 - (六) 區別身分，不同查詢內容
- 十五、登錄有效期間：5 年但得更新(第 16 條)
- 十六、登錄及其變動時登錄機關之通知義務(第 17 條)

十七、擔保人對擔保權人不實登錄請求修正權；擔保權人之異議註記
(第 18 條)

十八、規費收取標準及其他技術、細節性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第
19 條)

十九、擔保人對擔保標的之通常用益權(第 20 條)

二十、擔保權之客觀效力範圍

(一) 浮動資產擔保權效力所及範圍(第 21 條第 1-6 項)

1、擔保標的之出售、加工、製造或其他處分、擔保標的之毀損
所受賠償、其他利益、擔保標的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金、損害賠償等一切利益，凡其價值替代物且可辨識者，均
為效力所及。

2、有形資產附和於不動產者排除適用

3、同一人資產亦適用

4、數額計算：有形資產、金錢

(二) 固定資產擔保準用浮動資產擔保及民法規定(第 21 條第 7 項)

(三) 智慧財產權益擔保之例外

1、損害賠償、授權金、改編、改作、再發明等均不及(第 22 條)

2、智慧財產權益擔保與使用智慧財產權益有形資產擔保效力各
別、互不相涉(第 23 條)

廿一、優先權效力原則

(一) 原則：按公示、成立之時間順序定之(時間在先、權利在先)(第
24 條)

(二) 不依時間先後之例外：

1、存款帳戶控制公示優先(第 25 條)

2、留置權之絕對優先(第 26 條)

3、受先擔保權人同意處分相對人優先(第 27 條)

(1) 一般資產之處分相對人+智慧財產權益非授權處分之相對
人：取得不帶先擔保權之資產 (第 1 項)

(2) 智慧財產權益被授權人：取得優先次序 (第 2 項)

4、營業常規善意取得者優先(第 28 條)

(1) 有形資產設定浮動擔保者，處分人依營業常規處分者，處

分相對人善意時，取得不帶先擔保權負擔之資產

(2) 處分人：包括擔保人及無處分權第三人

(3) 處分：包括讓與所有權及設定擔保權

(4) 善意：包括知有擔保權但不知害其權益

(5) 前手不帶擔保權，後手亦不帶擔保權，此尤對非擔保人之處分有其實益

5、可轉讓證券(含票據)擔保權以占有公示者優先於以登錄公示者。(第 29 條第 1 項)

6、設定擔保權之可轉讓證券，占有人處分時，其相對人善意取得者優先：(第 29 條第 2 項)

(1) 取得不帶先擔保權負擔之證券

(2) 無須營業常規

7、智慧財產權益設定擔保者，其營業常規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優先(取得優先次序)(第 30 條)

8、購置款擔保權超級優先：應經擔保權人占有，或於擔保人占有後 20 日內辦理登錄(記)(第 31 條)

廿二、債權或帳戶存款擔保之擔保人仍有收取權(第 32 條)

廿三、債權擔保對第三債務人應負通知義務(第 33 條)

廿四、債權擔保之擔保權人行使抵銷權之限制(第 34 條)

廿五、有形資產擔保物被無權占有，其擔保權人之返還請求權(第 35 條)

廿六、實行擔保權之事由(第 36 條)

廿七、實行時對有形資產擔保標的之占有(第 37 條)

廿八、實行方法(第 38 條)

(一) 採公私實行雙軌制，其私實行方法包括出賣、處分、授權、承受擔保標的、收取債權、提領帳戶存款、收取證券給付、其他約定方法(出租)

(二) 公示之私實行後禁止他人再為公實行

廿九、擔保人等利害關係人清償債務以停止實行擔保權，但已實行之租賃、授權對擔保人繼續存在(第 39 條)

三十、以出賣、處分或授權之方法實行者，擔保權人通知利害關係人

之義務(第 40 條)

- 卅一、以取得擔保標的之方法實行者，擔保權人通知利害關係人之義務及內容(第 41 條)
- 卅二、擔保標的易迅速貶值或其價值明確者，擔保權人免除通知義務及內容，並賦予他擔保權人接管實程序權(第 42 條)
- 卅三、以特約為實行方法(如出租)者，擔保權人通知利害關係人之義務及內容，並賦予先次序擔保權人接管權(第 43 條)
- 卅四、擔保權人實行時，通知之方法及應通知利害關係人之具體範圍(第 44 條)
- 卅五、擔保權無益實行之禁止，但擔保標的價值未全部實現者(如出租) 不適用(第 45 條)
- 卅六、實行標的價值全部實現者，其所得金額次序分配方法；部分實現者，準用之(第 46 條)
- 卅七、受分配利害關係人受通知後書面報明債權額及提出證明文件之義務(第 47 條)
- 卅八、對計算表所載各債權人債權或分配金額異議之程序(第 48 條)
- 卅九、實行標的價值全部實現者，其上之物上負擔因實行而消滅(塗銷主義)及實行擔保權人違法之損害賠償責任(第 49 條)
- 四十、登錄不實之刑事責任(第 50 條)
- 四一、準用民法擔保權之規定(第 51 條)
- 四二、本法施行後成立權利質權、讓與擔保、融資租賃或其他習慣法擔保權應經公示始得對抗第三人(第 52 條)
- 四三、施行細則訂定機關(第 53 條)
- 四四、施行日期(第 54 條)

第二款 新版與國發會原版本之差異

- 一、第 1 條 立法目的：未修正。
- 二、第 2 條 主管機關：未修正。
- 三、第 3 條 名詞定義：增列企業資產、有形資產、智慧財產權益、將來取得資產、無形資產及擔保權之定義。
- 四、第 4 條 契約自由原則：新增實行前不得拋棄擔保人及債務人之

權利。

- 五、第 5 條 誠信原則：新增。
- 六、第 6 條 擔保人及債務人以企業為限：未修正。
- 七、第 7 條 得設定擔保權資產之例外：增列屬經濟替代物之例外。
- 八、第 8 條 擔保權設定書面之要式性：增列書面授權辦法。
- 九、第 9 條 擔保權公示方法：除登錄外，新增占有方法。
- 十、第 10 條 存款帳戶控制公示方法及要件：新增。
- 十一、第 11 條 營業常規善意取得擔保權：新增。
- 十二、第 12 條 應有部分設保：原第 8 條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 十三、第 13 條 擔保契約必要記載事項：週延記載事項。
- 十四、第 14 條 最高限額擔保權：新增。
- 十五、第 15 條 登錄必要記載事項：
 - (一) 修正僅擔保權人得為登錄但應經擔保權人之同意。
 - (二) 配合契約事項修正記載內容。
 - (三) 增列按人編制索引方式。
 - (四) 增列登錄生效時點。
 - (五) 明確區別不同人員之查詢內容。
- 十六、第 16 條 登錄有效期間限制。
 - (一) 明定得登錄之有效期最長為 5 年，且未登錄者亦為 5 年。
 - (二) 簡化更新之限制。
- 十七、第 17 條 登錄及其變動之通知義務：新增。
- 十八、第 18 條 擔保人不實登錄請求修正權及擔保權之異議註記：新增。
- 十九、第 19 條 規費收取標準及其他技術、細節性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原第 13 條移列並新增授權項目。
- 二十、第 20 條 擔保人對擔保標的之通常用益權。
- 廿一、第 21 條 擔保權之客觀效力範圍。
 - (一) 有形資產附和於不動產者排除適用。
 - (二) 增列因擔保標的毀損、瑕疵、滅失權利無效所得受之替代亦為效力所及。
 - (三) 新增為效力所及者取得第三人效力之方法及其優先次序之決定。

- (四) 新增擔保標的為金錢者，其金額之計算方法。
- (五) 新增固定擔保準用民法規定。
- 廿二、第 22 條 智慧財產擔保效力之特別規定：增列改編、改作、再發明及其他相類事項所生利益亦不為效力所及。
- 廿三、第 23 條 智慧財產之有形資產擔保與智慧財產權益擔保效力各別：酌為文字修正。
- 廿四、第 24 條 優先權次序：將擔保權之成立與其登記、登錄、占有及控制等一併綜合考量其優先權次序之決定。
- 廿五、第 25 條 存款帳戶控制公示優先。
- 廿六、第 26 條 留置權之絕對優先：明確以「有形資產」始有適用。
- 廿七、第 27 條 擔保人經擔保權人同意處分之法效：新增智慧財產同意授權之取得優先權。
- 廿八、第 28 條 營業常規處分相對人之善意脫離擔保權負擔：新增。
- 廿九、第 29 條 占有票據之優先權特則及其處分相對人之善意脫離擔保權負擔：新增。
- 三十、第 30 條 智慧財產營業常規非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優先權之取得
- (一) 限於非專屬授權方有適用。
- (二) 新增後手之優先權繼受前手之地位。
- 卅一、第 31 條 購置款超級優先權
- (一) 新增得取得優先權效力者以占有或經登錄者為限。
- (二) 新增購置款優先權及於添附物者仍優先於在先之擔保權。
- (三) 新增購置款優先權及於附條件買賣及融資租賃等交易。
- (四) 新增購置款優先權適用於智慧財產。
- 卅二、第 32 條 就債權或帳戶存款所設之浮動擔保，其擔保人之收取權：新增。
- 卅三、第 33 條 債權擔保對第三債務人之通知義務：新增未通知第三人所為清償之法效。
- 卅四、第 34 條 債權擔保準用民法債權讓與及設質抵銷之限制：新增。
- 卅五、第 35 條 擔保權人之妨害排除請求權：修正為限於有形資產且經登錄者始有其適用。
- 卅六、第 36 條 實行擔保權之事由：未修。

- 卅七、第 37 條 實行時對有形資產擔保標的之占有：增列
- (一) 限於有形資產占有始有適用。
 - (二) 先次序擔保權人有占有優先權。
- 卅八、第 38 條 擔保權私實行方法
- (一) 不以約定者為限，亦包括法定之方法。
 - (二) 經公示擔保權之私實行禁止他債權人再為公實行。
- 卅九、第 39 條 擔保人等利害關係人清償債務以停止實行擔保權
- (一) 擴大適用時機及於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或收取擔保標的債權給付。
 - (二) 法效自擔保權消滅修正為停止實行。
 - (三) 增列如以出租或授權實行者，停止實行後，該租賃及授權對於擔保人繼續存在。
- 四十、第 40 條 依出賣、處分或授權之方法實行者，擔保權人對擔保人等利害關係人之通知義務及內容：增列
- (一) 通知內容及於停止執行權。
 - (二) 實行標的僅部分為他擔保權人所有時之出價原則。
- 四一、第 41 條 以取得擔保標的之方法實行者，擔保權人對擔保人等利害關係人之通知義務：增列
- (一) 通知內容及於停止執行權等。
 - (二) 實行標的僅部分為他擔保權人所有時之估價原則。
 - (三) 他擔保權人接管之條件。
- 四二、第 42 條 擔保標的易迅速貶值或其價值明確者，擔保權人免除通知義務：明確其地位係屬免通知之例外。
- 四三、第 43 條 以特約為實行方法者，擔保權人對擔保人等利害關係人之通知義務及內容，並賦予先次序擔保權人接管權、違反誠信原則利害關係人之撤銷權及收益分配方法準用擔保標的之價值已全部實現者之方法：新增。
- 四四、第 44 條 擔保權人實行時，通知之內容及應通知利害關係人之具體範圍：新增。
- 四五、第 45 條 擔保權無益實行之禁止：增列以全部價值實現時，始有本條之適用。

- 四六、第 46 條 實行擔保權之金額次序分配方法：增列優先權人應列入分配，並以全部價值實現時，始有適用。
- 四七、第 47 條 受實行金額分配之利害關係人受通知後書面報明債權額及提出證明文件之義務：新增未報明之失權效。
- 四八、第 48 條 對計算表所載各債權人債權或分配金額異議之程序：未修。
- 四九、第 49 條 實行標的上之物上負擔因實行而消滅（塗銷主義）及實行擔保權人違法之損害賠償：擴大塗銷主義及損害賠償之適用範圍。
- 五十、第 50 條 登錄不實之刑事責任：酌修體例。
- 五一、第 51 條 準用民法擔保權之規定：新增。
- 五二、第 52 條 本法施行後成立權利質權、融資租賃或其他習慣法擔保權應經公示始得對抗第三人：新增。
- 五三、第 53 條 施行細則訂定機關：未修。
- 五四、第 54 條 本法施行日期：未修。

第二章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

第一節 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商業貿易全球發展及企業經營多元融資之需要，以動產、債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有形、無形資產為標的之擔保（以下簡稱：動產性擔保）制度，其國際現代立法趨勢，係以達成下列目的為關鍵目標：

（一）以完備之擔保制度，作為媒介資金流入金融市場之工具，促進貸款或各種融資取得之低成本化：現代之經濟活動大抵涉及產品之製造、買賣或服務之提供，此均需有充足之現金流量為後盾，以低成本獲取貸款或各種融資，遂為企業成長及發展之根本所繫。而債權經由擔保可除去或降低不能回收之風險，建構完備之動產性擔保制度，企業得利用動產性擔保權，吸引有擔保之貸款，即成為企業容易以低成本獲取融資之重要利器。

（二）企業得利用其全數之資產，以最大之價值，獲取融資：企業是以人與物為要素之有機結合，乃具有營利性之經濟組織體，人（員工）之知識、智慧，以及組成企業之資財乃企業最具經濟價值之財產。隨著各項產業之日漸成熟，科技發展之驚人成就，有形資產（產品、機器、設備等動產）、無形資產（債權或各項智慧財產權益）不但種類繁多，且其價值日益增加，足與不動產媲美，其整體資產結合為一體所生之價值尤勝於個別之資產。因之，企業得利用擁有之有形、無形資產，或現在已有、將來取得之資產，個別或組成不同之資產模式，以最大價值擔保現在、將來、金錢、非金錢等各種債務，爭取各項最多融資乃實現第一項目標之首要手段。

（三）以簡易及高效率之方式設定擔保權：擔保債權之價值與其擔保權之設定成本關係頗切，而其成本之降低主要有賴於設定時，就形式要求之極簡化、建立可為各類型資產設定擔保，並足以擔保各種債權之單一擔保制度，減少逐次逐項辦理擔保之繁瑣，擔保權之設定簡易而有效率，費用從而遞減。

(四) 促進非占有型擔保權之運用：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日益茁壯，擔保權之設定不得增加企業繼續經營之困難，甚或不能繼續營運，是以，對企業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包括設備、存貨或應收帳款等提供設定非占有型擔保權之廣泛機制，是現代動產性擔保制度兼顧企業持續營運之不二法門。

(五) 建立登錄制度作為擔保權之基本公示方法，提升擔保權之穩定性及透明性：擔保制度之有效運作有賴於能否使當事人得以合理程度之確定性判斷擔保人或擔保權人對於擔保標的權利之範圍，而獲致此項確定性之基石乃在建構僅提供擔保權可能存在訊息之聲明登錄制度，利害關係人並得隨時隨地予以查詢，從而，擔保權穩定而透明。

(六) 確立優先次序規則，確保其明確性及可預見性：企業之潛在債權人根據優先次序規則，不但可判斷擔保人或其他擔保權人就擔保資產之權利範圍，且於其同意就該資產為擔保而提供融資時，更能確定地判斷其擔保權之優先次序，於擔保人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亦然。是以，現代擔保制度必須能即時提供債權人可信賴，又明確之優先次序規則。

(七) 設立低成本及高效率之擔保權實行方法：實行擔保權為收回債權之最後手段，是以現代擔保制度仍須講究實行之方法。擔保權之實行應得依司法程序或非司法程序為之，非司法程序之實行足以節省實行政程序之勞費，提升其效率，儘速實現擔保權，回收融資，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均蒙其利，乃當事人較佳之選擇，故就此應建立公平合理之程序，提供法院、政府機關必要之監督或司法救濟之管道，保障擔保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之權益。

(八) 尊重擔保權當事人間之契約自由：現代經濟活動，債務人、擔保人或擔保權人追求之目的各有不同，故擔保制度對擔保契約之約定，應給予當事人契約自由之最大空間，以適應企業經營之靈活性。易言之，對於擔保權實行前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強制規定，應越少越佳。

(九) 力求擔保權利害關係人間利益之平衡：企業資產不僅涉及

擔保權當事人間之利益，且與其他擔保權人、普通債權人或擔保資產受讓人等亦密切攸關，故於追求上開目標時，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均應斟酌及之，並力謀其利益之衡平。

然而，我國現行動產性擔保法制，依擔保標的不同，分別適用不同之法律，另依擔保標的不同種類及所在地，需向不同登記機關辦理擔保權登記，不但增加企業以其資產設定擔保權，取得融資之難度，而且分割資產類別或區分型態之登記方式，增加擔保權設定登記之複雜性，並嚴重低估企業之整體綜效價值，此均與動產性擔保權之設定應簡便，以減少設定之成本，並使企業資產價值極大化之國際動產性擔保立法趨勢不盡相符。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知識經濟、文創產業與新創產業，而此等新興產業所擁有者，除少數為有形資產外，大多為人才、專業知識等無形資產，然動產擔保交易法不及於無形資產之擔保，而依民法規定，復無從就企業現有、將來之流動性資產，於使用價值與擔保價值兼顧下，作為財產集合體設定擔保，以供籌資之用，致未能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之產業融資需求。此不但不利我國企業利用集合資產擔保融資，並難以維護企業資產之整體價值，促進企業之永續經營，又因動產性擔保法制未與國際融資趨勢接軌之結果，亦不利於吸引外國企業來臺設立、投資或經商，提升產業規模，建立產業鏈，因應全球貿易之激烈競爭。

為建立健全完備之動產性擔保法制，填補我國動產性擔保法制之不足，我國亟需建構一套符合現代動產性擔保法國際趨勢，實現首揭目標，足以因應企業融資需求之現代化擔保法制，一方面加強擔保權之保護，使資金持有者或民間超額儲蓄資金，樂於將資金流入融資市場，企業經營者獲取資金方便容易，從而，協助產業創新與轉型，有利我國新創事業及新興產業之發展，他方面兼顧交易安全之保障，並確保融資市場秩序之穩定，觀照國人全體之需求。爰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智慧財產擔保權補編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Supplement on Security Righ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之建議，及先進國家(如美國、紐西蘭、日本等)動產性擔保法制之立法，擬具「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共七章，五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企業資產擔保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契約約定，然關於本法實行章規定之擔保人、債務人之權利，原則上於擔保權實行前，不得預先拋棄(草案第四條)。然當事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仍應遵循誠信原則，並依商業上合理之方式為之(草案第五條)，確立當事人之基本行為準則。

二、設定

明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擔保人及債務人，以企業為限(草案第六條)。企業原則上得以其現有或將來取得之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草案第七條)，然應以書面為之(草案第八條)，並以登錄、占有、控制為對抗要件，登錄則為基本之公示方法(草案第九、十條)。引進營業常規概念，債權人得依營業常規善意取得有形資產之企業資產擔保權(草案第十一條)，確保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穩定性。企業亦得設定最高限額企業資產擔保權(草案第十四條)，然就共有企業資產之應有部分設定擔保權時，如規定該資產之法律設有特別規定者，則依其特別規定(草案第十二條)。另明定企業資產擔保契約應載明之事項，並就擔保債權、擔保標的之描述，許以概括性方法為之(草案第十三條)，以應企業融資之需求，建構完備之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法制。

三、登錄

為求擔保權設定之便捷而有效率，採取聲明登錄制度，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登錄e化，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統一擔保線上登錄網站，以供擔保權人及擔保人辦理設定、變更及註銷之登錄，及第三人得隨時於線上查詢一定之登錄事項；登錄內容以簡明為原則，僅提供企業資產上具有企業資產擔保權存在之訊息(草案第十五條)。企業資產擔保

權登錄有效期間為五年，登錄期限期滿前得更新(草案第十六條)。辦理登錄後，登錄如有變更時，登錄機關有通知擔保權人及擔保人之義務(草案第十七條)，且擔保人得循簡捷之程序請求擔保權人或登錄機關更正或註銷不實之登錄(草案第十八條)，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另企業資產保權登錄時，應繳納規費，至規費之收取標準及其他登錄之技術、細節事項，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應登錄制度之靈活性，契合企業與融資者之實際需要(草案第十九條)。

四、擔保權之效力及優先次序

明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效力，規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及第三債務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除擔保契約另有約定外，擔保人對於擔保標的，得依通常用法為使用、收益或授權(草案第二十條)，企業不因其資產設定擔保權而有礙其繼續營運，故企業資產擔保權係以非占有型擔保權為原則。

(二)因擔保人得繼續用益擔保標的，是以擔保標的出售、加工、製造或其他處分、甚或於擔保標的毀損所受賠償、其他利益、擔保標的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一切利益，凡為為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擔保標的之價值代替物，且得辨識者，均為擔保權效力所及，成為擔保標的。然為保障交易安全，於若干之價值代替物，仍須另採取一定之公示方法(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惟基於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之本質，關於上述所及效力之範圍，範圍較窄(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七項)；另因智慧財產權益之特性，擔保標的為智慧財產權益之擔保權時，其效力則設有特別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三)明定企業資產擔保權相互間、與其他擔保權相互間競合之優先次序(草案第二十四條)，確立提供及時、可信賴，又具明確性及可預見性之優先次序規則。然針對擔保標的之特殊性，例如存款帳戶、票據或其他具有融通性之有價證券，擔保權已採特定之公示方法者，就其競合優先之次序設例外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為顧及就有形資產擔保物支出必要及有益費用，對全體擔保權人均屬有益，故因此所生之留置權，其優先次序亦設特別規定(草案第

二十六條)。

(四)擔保標的之擔保權，不因擔保標的之處分而受影響，然擔保標的係經擔保權人同意擔保人為處分者，脫離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負擔；若擔保標的係智慧財產權益，經同意而為授權者，則不受擔保權之影響(草案第二十七條)。

(五)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設定後，擔保標的為有形資產或智慧財產權益時，仍得依營業常規有償處分或為授权使用，原則上，於有形資產，其相對人並取得無擔保權負擔之權利(草案第二十八條)；於智慧財產權益，取得非專屬授權者，不因擔保權而受影響(草案第三十條)；如擔保標的涉及票據或其他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之占有人為處分時，為貫徹其流通性，其相對人取得之權利，亦同(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如有債權或存款帳戶者，除擔保契約另有約定外，擔保人仍得收取債權或提領存款(草案第三十二條)，此均表現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重要特徵。

(六)非付現交易方式購置或出售資產，是現代商業經濟之重要活動，購置款融資交易於此種商業模式中，遂具有重要功能，但因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設定，企業將來取得之資產均有成為企業資產擔保權擔保標的之可能，馴至獲取新資產之購置款融資交易，無從實現，擔保人之企業經營，必難以為繼，故須建立購置款擔保權之超級優先次序(草案第三十一條)，以利企業之發展及永續經營。

(七)明定擔保標的為債權者，應踐行通知第三債務人之程序(草案第三十三條)，遵循民法以此為對抗第三債務人要件之原則，並準用民法關於第三債務人行使抵銷權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以兼顧擔保權人與第三債務人利益之平衡。

(八)擔保權人係以有形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並辦理登錄者，得請求無權占有之第三人返還擔保標的於擔保人(草案第三十五條)，促進擔保權人物權保護之完備化。

五、實行

實行擔保權乃擔保權人收回擔保債權之最後手段，自應強化實行之效率，降低實行之勞費，俾擔保價值極大化，然利害關係人利益之

平衡仍應兼顧，故對擔保權之實程序，自應為必要之規範：

（一）明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擔保人有其他違約等情事時，乃擔保權人得實行企業資產擔保權之事由(草案第三十六條)。

（二）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得占有擔保標的之有形資產，且設置得請求法院協助之簡易程序，以免擔保標的之散失，確保擔保標的之價值，然先次序擔保權人對於該擔保權人之占有，得請求移轉之，以保障其優先受償權(草案第三十七條)。

（三）擔保權之實行採雙軌制，亦即得依司法程序實行，或選擇非依司法程序之私實程序；於依私實程序時，貫徹其實程序之優先性及效率性，於擔保權利害關係人受適當保護範圍內，就實行之方法採開放性原則；且於具有對抗第三人效力之擔保權人開始其非司法程序之實行後，為促進其實行之效率，其他債權人即不得對同一之實行標的，再聲請強制執行（草案第三十八條）。

（四）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後，於無礙交易秩序安定之範圍內，擔保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權清償債務，以停止擔保權之實行(草案第三十九條)，俾保護擔保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五）建立擔保權人以擔保標的之變價，或以取得擔保標的為實行方法時，擔保權實行人應遵循之程序（草案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至三項）；且於以取得擔保標的為實行方法者，為使擔保標的之價值極大化，若其他擔保權人以書面聲明願以更佳之數額抵付擔保債權時，於一定條件下，該實程序將由其接管(草案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六）擔保標的易迅速貶值或其價值明確時，擔保權人得免於通知之義務(草案第四十二條)，促進實程序之高效率及擔保價值之最大化。

（七）擔保權人以出租擔保標的、授權使用，或當事人間約定之實行方法實行時，擔保標的之擔保交換價值多未全部實現，或因實行方法之複雜多樣可能性，故規範其應遵守之特別程序；且其實行方法若有違反本法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另賦予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擔保權人聲請法院撤銷之權(草案第四十三條)。

(八) 擔保權人應通知之利害關係人範圍及通知方法之明確化(草案第四十四條)，以利擔保權人之通知，更確保受通知人受通知之實效。

(九) 明定後次序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除有法定情形外採取強制執行法上，不得為無益實行之原則，保障先次序擔保權人之權益(草案第四十五條)。

(十) 建立實行所得利益之分配程序，擔保權人就擔保標的交換價值全部實現後所得之利益，應依擔保權、優先權等之受償次序分配，分配剩餘之金額應交還擔保人；受分配人對此則有協力之義務(草案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而債權人、債務人或擔保人對於受分配之債權或分配之金額有異議時，並有一定之救濟程序(草案第四十八條)。

(十一) 企業資產擔保權經實行後，原則上採擔保權消滅主義，以利擔保標的處分之市場性。而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四十九條)。

六、罰則

明定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其代理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錄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擔保線上登錄網站之處罰(草案第五十條)。

七、附則

(一) 明定本法未規定者，依擔保物權之共通性，於性質許可範圍內，準用民法關於擔保物權之相類規定(草案第五十一條)，避免立法之複雜化。

(二) 本法施行後，企業之債權讓與、成立融資租賃，或設定權利質權、動產讓與擔保、債權讓與擔保，以及習慣法所形成之擔保權，應依本法規定之公示方法公示之，以取得對抗第三人效力(草案第五十二條)，建立動產性擔保制度統一之公示方法。

(三) 施行細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五十三條)。

(四)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發布之(草案第五十四條)。

第二節 草案全文與立法說明

名稱	說明
企業資產擔保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因應企業經營及資金融通之需要，並保障交易安全，促進經濟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p>一、本法之制訂旨在建立現代化之動產性擔保法制，以因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及資金融通需要，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促進經濟健全發展，然交易安全保障及金融秩序穩定，仍應兼顧，以照應國人之全體需求，爰設本條規定。</p> <p>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以下稱：指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智慧財產擔保權補編(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Supplement on Security Righ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以下稱：補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以下稱：示範法)、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以下稱：UCC)第九編、紐西蘭動產擔保法(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Act 1999。Reprint as at 6 June 2015，以下稱：紐西蘭動擔法)、歐洲示範民法典草案：歐洲私法之原則、定義、和示範規則(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以下稱：歐民草案)等國際立法趨勢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建議，係本法之重要參考。</p>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又此機關即為擔保權登錄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公司或辦理分支機構、分公司登記之外國有限合夥、外國公司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業。</p> <p>二、 企業資產：指企業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p> <p>三、 有形資產：指存貨、原料、設備、牲畜、農林漁牧產品或其他動產。</p> <p>四、 無形資產：指有形資產以外之債權、智慧財產權益或其他具有財產利益之資產。</p> <p>五、 智慧財產權益：指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p> <p>六、 將來取得之資產：指擔保契約訂立時尚不存在，或擔保人尚無權設定擔保之有形、無形資產。</p> <p>七、 擔保權：指擔保權人於擔保債權未受清償時，得處分擔保標的或以其他方法，使其擔保債權優先受清償之物權。</p> <p>八、 企業資產擔保權：指依擔保契約，債權人為擔保債權之清償，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p> <p>九、 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指以特定之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擔保權。</p> <p>十、 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指以多數組成、具流動性之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擔保權。</p> <p>十一、 擔保權人：指依擔保契約對擔保標的享有擔保權之債權人。</p> <p>十二、 擔保人：指依擔保契約提供擔保標的之債務人或第三人。</p>	<p>一、 明定本法企業、企業資產、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將來取得之資產、擔保權、企業資產擔保權、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擔保權人及擔保人之用詞定義。關於企業之範圍，並授權主管機關，視社會之發展及其他實際狀況，得為個別之指定，以因應其需要。</p> <p>二、 企業資產包括企業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而前者，係指民法之動產而言，故凡不動產以外之有體物，均足當之(民 67 參照)，存貨 (inventory)、設備 (equipment) 等乃例示而已；無形資產則為有形資產以外，具有一定財產利益之無體物，債權、智慧財產權益因為其中著例，其餘如具高人氣之瀏覽網站、大數據資料庫、Facebook 等，凡當事人認為具有財產價值，足資為融資擔保之用者，均然。又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權益，係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且得設定擔保權之資產，不以現有者為限，將來取得之資產 (future asset、after-acquired property) 亦足當之，亦即於訂立擔保契約時，尚不存在 (例如訂約後，始完成之特定電影著作權、該電影將來票房收入之債權)，或擔保人訂約後，始取得之資產 (將來購得之原料)，亦包括在內，準此可知，本法所稱之將來取得之資產，較諸我國習用之將來資產，範圍小多矣，爰設第二至六款規定 (示範法第 2 條(n)、(p)、(u)、(11)、紐西蘭動擔法第 16 條、歐民草案 1-1:108 及其附錄之定義參照)。</p> <p>三、 第七、八款規定旨在表明，企業資產擔保權係包括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且係擔保物權之一種，具有優先清償擔保債權之功能(歐民草案 9-1:102 參照)。為受擔保債權之優先清償，擔保權人可依擔保契約選擇處分擔保標</p>
---	--

的，以其所獲價金為清償，亦可選擇其他方法例如以擔保標的歸屬於擔保權人，以抵充債務。又此項擔保權原則上為非占有型擔保權，此觀第二十條規定即明。

四、企業若以現在已特定之企業資產設定擔保權者，為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fixed charge）。例如企業（擔保人）以其現有 10 台機器設備，或已簽訂之工程款合約，於依約履行後，得請求給付之工程報酬債權（如新臺幣 2,000 萬元），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者，即為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準此可知，所謂「已特定」不僅指已存在之特定資產，尚可包括發生原因事實已存在之特定將來資產（例如上述工程合約該合約之報酬債權）。本法分別規定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與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在於使企業得因資產、融資條件或方式等之不同，靈活運用企業資產融資之工具，且便於擔保權之登錄、查詢，提升擔保權設定之效率，並保障潛在債權人或第三人之交易安全，爰設第九款規定。

五、企業若以其不特定之資產，亦即具有流動性、代替性、變動性之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者，則為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floating charge），亦即此種擔保權係以具有流動性、變動性，有機組成之集合財產（a class of assets、a changing pool of assets、a revolving pool of assets）為客體。而其組成客體所以具有流動性（浮動），乃因其擔保標的不只包括現有企業資產，且必包括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參照），更因其擔保權之效力及於擔保標的之價值代替物（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至六項參照）之故，詳言之，於現有之擔保標的處分，脫離擔保權之後（本法第二十八條參照），其取得之價值代替物（處分所得收益），或嗣後購入之擔保標的，依然

	<p>均成為擔保客體，組成擔保標之客體因此發生代替、流動作用，並繼續維持一定之擔保價值，例如企業(擔保人)以其某倉庫之現有及將來取得之汽車零組件存貨(inventory)，為標的設定擔保權，其客體不只是該倉庫現有之汽車零件，且包括將來買入之汽車零件，因企業對此種存貨，本質上係供銷售之用，賣出得款後再買入新貨，賣出買入周而復始，存貨不斷循環，乃企業經營之常態之故。惟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以現有資產及將來取得之資產為客體，固屬常態，例如企業以現有整廠生產之產品(現有之動產)、將來生產之產品及販售產品之應收帳款(將來取得、具有變動性之動產及債權)為擔保標的，或者以企業現有特定資產(生產設備)及將來取得之資產(企業該設備繼續製造之產品)為標的，即屬之，然亦得僅為將來取得之資產，例如以將來完成之特定電影加上將來電影票房收入帳款為客體是。總之，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與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之重要區別，在於前者之客體必包括企業將來取得之資產，後者，則無。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因足使資產整體之擔保價值倍增，同時，企業仍可利用此種資產繼續營運，使資產之用益價值及擔保價值雙輪齊動，兩全其美，符合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達到促進企業永續經營之最佳宗旨，乃企業籌資之重要利器，爰設第十款規定。</p>
<p>第四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於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擔保契約約定之。</p> <p>第五章所規定擔保人、債務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於擔保權實行前預先拋棄。</p>	<p>一、為配合企業經營之靈活彈性，當事人就擔保權之設定有充分因應個別企業經營不同需求之空間，就擔保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本法另有性質上具強制性之特別規定(例如本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至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等)外，採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許當</p>

	<p>事人自由約定之，然此項約定不能影響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指南建議10、示範法第3條參照)，自屬契約相對性原則所當然，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二、本法第五章規定擔保權之實程序，因原則上係以私實程序為之，由實行擔保權人主導，為兼顧擔保人、債務人之利益，對其權利之變更或拋棄，應予以限制，爰仿示範法第72條第3項，設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當事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應本於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方式為之。</p>	<p>企業資產擔保權不僅攸關當事人之利益，且與其他擔保權人、債務人、擔保標的之受讓人等之利益亦關連頗切，故當事人行使企業擔保權之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必須遵循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方式(a commercially reasonable manner)為之(指南建議131、示範法第4條參照)，此於擔保權人非依司法程序實行其擔保權時，尤然。當事人如違反本條規定之義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本條係強制規定，當事人不得合意排除其適用。</p>
<p>第二章 設定</p>	<p>章 名</p>
<p>第六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債務人或擔保人，以企業為限。</p>	<p>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指明，本法係因應企業經營及資金融通需要而制訂本法，故排除債務人為非企業者之適用，況企業以外，非經商之其他權利主體，亦可經由民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等規定，取得財產融資之管道。又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係由擔保人以其企業資產擔保債務人之債務，故擔保人應為企業，爰設本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定義，擔保人為第三人時，債務人則非擔保契約之擔保人，併此指明。</p>
<p>第七條 企業除下列資產外，得以其現有或將來取得之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p> <p>一、不動產。</p> <p>二、船舶登記法之船舶。</p> <p>三、民用航空法之民用航空器。</p> <p>四、依證券交易法募集、發行、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一、 企業不僅得以現在之企業資產設定擔保權，並得以企業將來取得之資產設定擔保權，包括有形資產、債權、應收帳款、票據、帳戶存款及智慧財產權益等，此為國際間動產擔保立法之首要目標(指南建議2參照)。然若干特定資產，於相關法律有特別登記制度與優先權</p>

<p>五、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資產。</p> <p>前項各款之資產，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企業資產擔保權效力所及者，不在此限。</p>	<p>等規定，例如不動產、航空器、船舶及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等，為避免優先權競合問題及法律適用之複雜化，應排除其適用(指南建議 4 及 5 參照)，且為因應新型態產業發展之日新月異，主管機關就特殊資產認有排除適用必要者，亦得指定排除之，爰設第一項。</p> <p>二、企業資產必須具有讓與性者，始得設定擔保權，此為法理所當然，而企業資產是否具有讓與性，應依規定該企業財產之法律定之，例如補編 96 指出：申請智慧財產之權利(專利申請權等)、登記和延長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是授權使用之權利，是否可轉讓，依該國智慧財產相關法律定之。只須該國智慧財產相關法律並無禁止規定，則亦可設定擔保權(補編 92、96 參照)；又如補編 97、106 指出，智慧財產之被授權人是否可為再授權，由各國智慧財產相關法律定之。若智慧財產之被授權人可為再授權並收取再授權所生之權利金，則該再授權所生之權利金亦可設定擔保，除非該再授權所生之權利金已屬原始擔保資產。再者，對侵權人提起訴訟之權利，通常是一項不能與智慧財產權分離而單獨讓與之權利，但根據補編 93 指出，在該國智慧財產法律無禁止之情況下，若擔保人為智慧財產權人，則雙方仍可依約定，由擔保權人取得此一擔保權，均屬適例。</p> <p>三、企業資產擔保權擔保標的經收益、處分或其他情形所生之價值代替物(proceeds)，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為擔保權效力所及，故本條第一項排除適用之資產，如為此種代替物時，仍得為企業資產擔保之標的，則為例外，至應如何公示，乃另一問題，爰設第二項規定(UCC9-109(d)(8)參照)。</p>
---	--

<p>第八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p> <p>第一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方法或其他相類之技術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確保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確定性，設定擔保權之擔保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五條第一項、紐西蘭動擔法第 16 條、指南建議 13、15 參照）。然電子技術發達，此項書面以電子方法處理，亦可擔當上開功能，故當事人得以電子方法為之，而所謂電子方法或其他相類之技術，舉凡有關電、數字、磁、無線電、光學、電磁或類似之技術均包括之（歐民草案 1-1:107(5)參照），至其細節、技術性事項允宜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爰設本條。</p>
<p>第九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非經登錄，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企業資產擔保權以有形資產為標的者，擔保權人占有該資產時，亦得對抗第三人。</p> <p>企業資產擔保權如以占有擔保標的為對抗第三人之方法者，擔保權人不得使擔保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擔保標的。</p>	<p>一、按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後，須採取一定之公示方法，方具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登錄為最基本之公示方法（指南建議 32，歐民草案 9-3:102(1)參照），此公示方法不僅作為可否對抗第三人之判斷因素，同時，亦為同一標的上有多數擔保權存在時，決定其優先次序之標準（指南第二章第 3 段參照）。然因企業擔保權擔保標的為有形資產者，法律應許採取占有之公示方法，以便企業運用（指南建議 36 參照），蓋動產或票據，法律向係以占有為公示方法，故以此類有形資產為擔保標的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時，應亦得以占有為公示方法（指南建議 37、示範法第 18 條第 2 項、紐西蘭動擔法第 41 條、歐民草案 9-3:102(2)參照）；爰設第一、二項規定。惟企業擔保權若已採取登錄或占有公示方法之一者，擔保權通常均足生公示之效力，但有形資產之企業資產擔保權，以占有為公示方法，有時具有優先於登錄者之效力，例如以票據為擔保標的之企業資產擔保權，因票據為流通證券，如以占有為公示者，將優先於登錄者之擔保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指南建議 101 參照），就此應注意及之。</p> <p>二、企業資產擔保權已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固具有對抗第三人效力，但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即不具對抗第三人</p>

之效力，無論第三人是否惡意均然，蓋

(一)應建立高效率擔保交易制度，此一目標之實現有賴於法律對擔保權，提供客觀、確定及可預測之優先次序。第三人效力規則如取決於針對具體狀況之事後(ex post facto)調查或訴訟，則不利於實現此項重要目標。(二)確定另一人是否知悉以及知悉之確切程度，必產生舉證責任之難題，因此導致於訴訟時，是否善意或惡意，全憑法官之認定或判斷，是則本條規定公示制度具有客觀性、統一性之長處，勢必因而破壞。(三)如成立在先擔保權人未採取必要步驟使其擔保權取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則其後之擔保權人或其他第三人可以合理地假設先擔保權人願承擔其權利不具對抗第三人效力之風險(指南建議 32、33 及 34、93 及指南第三章第 12 段參照)，易言之，優先次序必須建立在客觀之事實(objective facts)，例如登錄、占有、控制，而非特定事實之知悉與否(指南第五章第 125、126 段、示範法第 45 條參照)。

三、擔保權人占有擔保標的雖亦為企業擔保權公示方法之一，然此際若許擔保人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繼續占有擔保標的時，實不足以對第三人充分顯示擔保標的已有擔保權存在，而擔保權依本法既得以登錄為公示方法，非占有擔保權已有成立之管道，則於以占有擔保標的為公示方法時，即無放寬占有概念之必要。因之，於擔保權人以占有擔保標的為公示方法時，必須真正剝奪擔保人或債務人對擔保標的之占有(指南 possession 定義及第三章第 53 段，UCC 9-313，Official Comment 3 參照)，以確保交易之安全，爰仿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設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如以金融機關之存款帳戶為標的者，擔保權人取得對該帳戶之控制時，亦得對抗第三人。

擔保權人就擔保標的之存款帳戶，於有下列情形者，具有控制存在：

- 一、金融機關為擔保權人。
- 二、金融機關以特別帳戶為擔保權人保管擔保標的之存款。
- 三、金融機關與擔保權當事人訂立控制協議之書面契約，同意擔保權人無須另獲得擔保人之同意，擔保權人得指示金融機關處理該帳戶之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書面契約，得以電子方法或其他相類之技術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於銀行 (a depositary bank) 或金融機關之存款帳戶 (a deposit account) 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時，若擔保權人對該帳戶已實施控制 (control) 者，如同有形資產之占有，亦屬一種公示方法 (指南術語、建議 49、示範法第 2 條 (g)、第 25 條、歐民草案 9-3:204、EU-Directive on Financial Collateral Arrangement of 2002、UCC9-104 參照)，爰於第一項明定之。然除此之外，於其他企業資產擔保權，則無以控制為公示方法之餘地。又企業資產擔保權若已採取登錄或控制公示方法之一者，擔保權通常均足生公示之效力，但企業資產擔保權以存款帳戶為標的者，控制之公示方法，恒具有優先於登錄者之效力 (本法第二十五條、指南建議 103 參照)，均應注意及之。

二、控制之主要方法有三：(一) 擔保權人即為金融機關，此種存款帳戶處於擔保權人控制狀態之中。(二) 擔保權人聲請金融機關將存款帳戶之擔保資產移存於金融機關為擔保權人開設之特別帳戶，俾使此項資產與擔保人、擔保權人之一般資產發生區隔分離之效果。(三) 由開設存款帳戶之金融機關與擔保人、擔保權人訂立控制協議 (control agreement)，依該協議，金融機關同意無須另獲得擔保人之同意，擔保權人得逕行指示金融機關如何處理該帳戶之存款，例如自行提取帳戶之存款，或擔保人不得處分該帳戶之存款等是。然在擔保權人為上述指示前，擔保人提取或運用該帳戶存款之權利，仍不受影響，而擔保權人一旦為指示之後，擔保人非經擔保權人之同意，即不得提取該帳戶之存款。至擔保權人於何時得行使上述指示之權，則於控制協議中訂之，例如約定於擔保人違約時，

	<p>擔保權人得提取存款，但擔保權人應附具擔保人違約之證明。爰設第二項規定。</p> <p>三、為訂立書面契約之便捷，應許以電子方法或其他相類之技術為之，其實施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設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占有有形資產之企業，與債權人依營業常規有償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並已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辦理者，縱企業無處分有形資產之權利，債權人仍取得該資產之企業資產擔保權。但債權人明知企業之處分係侵害他人對有形資產所享有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按有形資產如在企業占有中，企業就該資產，有償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於債權人，並已依法辦理登錄或移轉擔保標之占有者（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參照），若雙方就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均符合營業常規時，企業不但係有形資產之占有人，且係依其營業常規而為處分，債權人又係依其營業常規而設定，不知係侵害該資產上其他人（例如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權人）之權利，債權人應得取得該資產之擔保權，爰設第一項規定（民法 886、948、歐民草案 9-2:108、UCC2-403(1)(2)、201(b)(9)參照），以確保擔保權設定之穩定性及交易之安全。又企業占有之有形資產若為盜賊或其他占有喪失物者，亦有本條之適用，蓋依本法，擔保權之設定人以企業為限，占有喪失物既已在企業占有中，足見已流入企業經營者之手，進入公開交易市場，且企業之處分又符合企業常規，此際，動的交易安全保護，應優於靜的所有權保護之故，併此敘明。</p>
<p>第十二條 以企業資產之應有部分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如關於該企業資產之質權或其他擔保權之設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p>	<p>關於規定企業資產之法律，就該共有資產應有部分之設定質權，不乏設有特別規定者，例如專利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設定質權，為求法律體系統一性，若共有人以發明專利權之應有部分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時，亦應得他共有人之同意，爰設本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擔保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種類。</p> <p>二、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債務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之號碼或名稱、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p> <p>三、擔保債權，包括現在及將來之債權；如係擔保不特定債權者，其最高限額；有確</p>	<p>一、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此項書面即為擔保契約，乃擔保權之成立要件，故擔保契約具有關鍵性之重要作用，其記載之內容，自應予以明訂。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除關於當事人約定之記載屬於得記載事項之外，其餘均為應記載事項，文義甚明。再者，企業資</p>

<p>定期日或其他確定事由之約定者，其約定。</p> <p>四、擔保標的，並指明係現有之企業資產或包括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p> <p>五、有擔保權之實行事由或實行方法之約定者，其約定。</p> <p>六、有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得占有擔保標的並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者，其約定。</p> <p>七、有排除本法規定之約定者，其約定。</p> <p>八、契約訂立之年月日。</p> <p>前項第三款之擔保債權及第四款之擔保標的，須以得合理辨識之方法描述之。</p>	<p>產擔保權之設定依第八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故本條之擔保契約自須由當事人即擔保權人、擔保人簽章，併此指明（指南建議 13、14 參照）：</p> <p>（一） 本法之擔保權有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分，當事人所成立者，究為何者，擔保契約首應予訂明。</p> <p>（二） 擔保權人、擔保人乃擔保契約之當事人，債務人則為擔保債權之當事人，尤其擔保權之登錄係按擔保人姓名、名稱編成，故此三者之姓名、名稱及其他足資辨明身分之事項，於擔保契約自應明載，爰設第二款。</p> <p>（三） 擔保債權即企業資產擔保權所擔保之債權，得包括特定及不特定之現在或將來債權（指南建議 16 參照），於擔保債權為不特定債權時，因係設定最高限額企業資產擔保權（本法第十四條參照），此際，應記載其最高限額（示範法第 6 條第 3 項(d)參照）或其他約定事項，爰設第三款。</p> <p>（四）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固可包括現有及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本法第九條、指南建議 17、UCC9-204、紐西蘭動擔法第 43 條、第 44 條參照），然則以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於浮動擔保權，扮演資產循環、流動（a revolving pool of assets、a changing pool of assets）之重要角色，例如以現有及將來取得之存貨（inventory）為標的設定之擔保權，乃企業資產浮動擔保權之</p>
--	---

	<p>典型，因存貨性質上即為出售、應收帳款及收取後，再購入新存貨取代之，不斷循環（指南第二章第 54 段參照）之故。準此，擔保標的是否包括將來取得之資產係企業資產擔保權究係固定資產擔保權與浮動資產擔保權之關鍵區分，擔保標的是否包括將來取得之資產，自應約明及載明之（例如擔保人所有現在及將來取得之存貨），爰設第四款（紐西蘭動擔法第 36 條(1)(b)參照）。又以將來取得之資產為之標的者，須以企業（即擔保人）取得該資產時，始生設定之效力（示範法第 6 條第 2 項參照），然其優先次序仍以該擔保權公示之時間定之（示範法第 44 條第 2 項參照）。其次，以將來取得之資產為擔保權客體者，於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或擔保人破產、有其他相類之債務清理情事時，將生固定（crystallization）之效果，亦即於該時點後，擔保人取得之企業資產除係本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為擔保權效力所及之價值代替物外，即非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再者，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效力及於擔保標的之價值代替物（proceeds），或其範圍，係依法律規定而生（本法第二十一條參照），此與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須經約定以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為標的後，始能成為該擔保權之標的者有異，均併此敘明。</p> <p>（五） 企業擔保權唯於具有實行事由</p>
--	--

	<p>時，方可實行，且為促進擔保權實行之高效率，擔保權之實行方法具有多樣性，故當事人就其實行事由或實行方法有特別之約定者，應於擔保契約明訂，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爰設第五款。</p> <p>(六) 企業資產擔保權原則上為非占有型擔保權，於實行時，必須先占有擔保標的之有形資產(本法第三十七條參照)，且須迅速為之，除擔保權人自行設法占有外，若須尋求法院之協助者，法律應提供便捷之道，爰參考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第六款規定。</p> <p>(七) 第七款為當事人排除本法規定之約定事項，第八款則為契約成立之日期，擔保契約均應記載，以資明確。</p> <p>二、為確定擔保債權及擔保標的之範圍，並保障交易之安全，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擔保債權或擔保標的為何，應於擔保契約中予以描述，而為因應其變動性、流動性，故得以合理辨識之方式為描述(describe in a manner that reasonably allows their identification，示範法第9條第1項參照)，亦即就擔保債權、擔保標的之描述，必須足使擔保權之查詢者於客觀上，得以合理識別該債權為被擔保債權，或該標的為具有企業資產擔保權負擔，俾擔保債權及擔保標的具有特定之可能。準此，就擔保債權而言，於擔保債權為特定債權時，應記載擔保債權之種類，亦即該債權發生之原因；若係擔保不特定債權時，應屬設定最高限額企業資產擔保權，表明擔保權人對債務人之一切債權(本法第十四條參照)，即足當之；就擔</p>
--	---

	<p>保標的言，表明「所有存貨」(inventory) 固足當之，如僅謂「存貨」，則尚有未足，因其未能表明是否所有存貨或者僅為部分存貨，且為部分存貨時，更須指明何部分，例如第一號倉庫之存貨是(示範法第9條第2項參照)，此種描述於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最為常見(其應表明包括將來取得之資產，例如現有及將來之所有存貨，更屬當然)，然於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因擔保標的係屬特定，故宜具體描述之，方能合理確定其特定之標的，例如某種型號、廠牌、某廠商、何年製造之大貨車一台(One 2010 Red Ford 3 Ton Truck VIN 98768734)，或新力60吋液晶電視一台，序號1505268是，爰於第二項明定(指南建議13、14、紐西蘭動擔法第36條(1)(b)、第37條、第38條、示範法第9條第1項參照)。</p>
<p>第十四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得設定最高限額企業資產擔保權。</p> <p>前項擔保權之擔保債權以債權人對債務人之不特定債權，且在最高限額內者為限。</p>	<p>一、為貫徹擔保權設定之便捷化及效率化，自應許企業得設定最高限額企業資產擔保權，俾使此種擔保權得擔保現在之債權及將來發生之不特定債權，爰參照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第一項規定，此亦符合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之呼籲及國際動產擔保立法之趨勢(指南建議14(e)、示範法第6條第3項(d)及其註6參照)。</p> <p>二、第二項規定與民法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範圍未盡一致，但企業擔保權之登錄有效期間僅為五年，為因應中小企業融資之需求，增加擔保範圍之彈性，爰設第二項規定。</p>
<p>第三章 登錄</p>	<p>章 名</p>
<p>第十五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登錄，由擔保權人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登錄網站為之；擔保權人或擔保人更新、變更或註銷登錄，亦同。</p> <p>前項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之登錄，應包</p>	<p>一、本法所稱「登錄」係採聲明登錄制(the system of notice filing)，乃依當事人之聲明，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登錄網站，一律於線上(on-line)以電子通訊為之，全係以登錄人之聲明為基礎</p>

括下列事項：

- 一、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種類。
- 二、擔保權人、擔保人及債務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之號碼或名稱、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擔保債權或其最高限額。
- 四、擔保債權及擔保標的之描述。
- 五、約定之登錄有效期間短於五年者，其期間。
- 六、主管機關所定之必要事項。

擔保權人為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登錄，應經擔保人之同意，並傳送主管機關所定之必要文件。

擔保權當事人之一方，為擔保權之變更、註銷或其他登錄，前項之規定準用之。

擔保權之登錄，應依擔保人姓名或名稱之方式編定。

第一項之登錄，於其登錄完成，可得查詢時起生效。

辦理第一項之登錄時，應繳納登錄費。

第二項第一至五款之登錄事項，任何人都得查閱之，但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三、四項文件之查閱，除契約當事人外，應經擔保權人、擔保人及債務人同意。

(notice-based)，登錄機關並未介入，更未作實質審查。於擔保權之設定登錄，登錄之內容僅提供某人對於某企業資產具有企業資產擔保權存在之訊息，並不確保企業擔保權真正存在，且擔保標的之範圍除得以登錄內容決定之外，並得以其他證據(例如擔保契約)予以證明，此均與我國現行不動產登記制度是屬文件登記制(契據登記制，the system of document filing)，登記機關應為實質審查，登記事項應確保其真實，而其登記效力僅以登記內容定之，均有所不同。為示區別，故以登錄稱之。

二、指南建議1(f)項指出，增進資產擔保權之確定性及透明度，是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法制關鍵目標之一。就實現此一目標言，最核心者莫過於建立一個基於擔保權人之聲明為基礎之登錄及公示查詢制度。指南建議11、12指出，鼓勵各國使用現代電子技術，提供利用電子方法由當事人於線上(online)自行辦理登錄，而毋須登錄機關之人員再進行資料審核(歐民草案9-3:302(2)參照)，爰參考上述立法例，設第一項規定，是為企業資產擔保權電子化。

三、聲明登錄制度旨在提供擔保權對抗第三人效力之方法，並提供決定優先權次序之有效基準，且透過登錄資訊使第三人知悉企業資產設定擔保之情形，故一般均設有最低應登錄之資訊，爰參考指南建議57、示範法登記處示範條文第8條、歐民草案9-3:306、307、紐西蘭動擔法第140條、及日本關於動產及債權讓與對抗要件民法特例等之關係法律(以下簡稱日特例法)第7、8條，設第二項規定。又關於企業固定或浮動擔保權之區分，在於擔保標的是否包括將來取得之資產，是以，雖登錄為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然若約定之

擔保標的包括將來取得之資產者，仍為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反之，登錄為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但約定之擔保標的未包括將來取得之資產者，則仍屬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各該擔保權，不因登錄之擔保權種類有誤，而失其效力，特此指明。

四、聲明登錄應經擔保人同意，若未經同意，此項登錄將歸於無效（示範法登記處示範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21 條 C 案、歐民草案 9-3：306（d）、UCC9-509（1）參照），而其同意固須以書面為之，然若已簽訂擔保契約者，應認擔保人已有此項同意，且此項同意得於登錄前為之，亦得於登錄後為同意之追認。本法經充分考量國內金融機構現況及融資實務，爰設第三項規定。登錄時是否應提出擔保契約或其他文件，授權主管機關視情況定之（紐西蘭動擔法第 140 條（f）、第 142 條（1）（g）參照），促進制度推行之靈活性。

五、擔保權登錄後，若當事人之一方欲為變更、註銷或其他登錄時，其程序仍準用第四項之規定，例如擔保人擬縮小擔保標的之範圍，仍須擔保權人之同意，是否應送其他必要文件，亦由主管機關定之。至若當事人之一方，不同意變更登錄時，則自得循第十八條規定為之。

六、本法既已採「聲明登錄」及「浮動擔保」之立法例，而採行此種立法例之國家，通常採取按擔保人編制索引之方法。由於其登錄過程簡便，擔保權人透過一次登錄即可對擔保人現在或將來之全部動產享有擔保權並取得對抗第三人效力，而不必於擔保人每次取得資產時，均更新紀錄（指南建議 54（d）、54（h）、歐民草案 9-3：302）。爰參考上開相關規定設第五項。

七、現代擔保權登記處之設計和運作應確保登記程序快速及高效率，故通知輸入及其可供查詢人查詢之時間幾乎是同步，但如有

	<p>時間上誤差仍應由擔保權人而非查詢人承擔時間間隔所導致之優先權風險，爰參考指南建議 70、示範法登記處示範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設第六項規定，不論設定、更新、變更或註銷之登錄，均於登錄完成，可得查詢時起生效。</p> <p>八、登錄制度之採擷，旨在強化擔保權之透明度及確定性，因此現代登錄制度之設計著眼於鼓勵登錄人和查詢人使用登錄系統。過高之登錄費及查詢費必影響其近用性，因此，指南規定登錄處收取之費用不應超過登錄處資金自給自足所必要之限度。主管機關未來依第七項及本法第十九條訂定登錄及查詢費用標準時，應斟酌及之。</p> <p>九、考量第二項第六款主管機關所定之要項，及依第三、四項傳送之文件(如擔保契約)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問題，爰明定第八項，就一定事項之查詢，申請查閱人應經取得當事人之同意。</p>
<p>第十六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登錄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短於五年有效期間之登錄者，依其登錄之期間。</p> <p>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p>	<p>一、指南建議 69 指出，擔保法應指明登錄之有效期間，並允許在期間屆滿前隨時予以延長，但並未強制規定契約之有效期間。UCC 第 9-515 條(a)、紐西蘭動擔法第 153 條第 1 項、歐民草案第 9-3:307、325 條則規定最長五年之登錄期間。其規定用意，係提醒當事人於期間屆滿前，重新檢視擔保契約內容及擔保標的現況，以考慮有無重訂或修改擔保契約之必要。且企業資產之經濟生命週期較短，與不動產不同，爰參考上開規定，設第一項。</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應登錄內容中之「約定登錄有效期間」僅有短於五年者，方得登錄，故如已依此登錄者，依其所登錄之期間(如自訂約起三年、自登錄起三年或訂為短於五年之某一時點均可)；如未登錄「登錄有效期間」者，則其「登錄有效期間」自登錄起，一律以五年計。</p>

	<p>三、第二項所稱“更新”，係指以同一契約條件，為登錄有效期間之更新，或登錄有效期間期滿之延長。登錄期限期滿而未為更新者，擔保契約依契約約定仍為有效，惟不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p>
<p>第十七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登錄，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機關應立即將其登錄事項傳送之：</p> <p>一、擔保權人設定登錄者，傳送於擔保人。</p> <p>二、登錄後，當事人一方有變更登錄者，傳送於他方當事人。</p> <p>三、登錄機關發現登錄有誤寫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事，而為更正登錄者，將其結果傳送於擔保權當事人及其他後次序擔保權人。</p>	<p>本法採「聲明登錄」制度，登錄機關不負登錄正確性審查之責，且登錄多由擔保權當事人一方為之（本法第十五條第三、四項參照），故於設定登錄後，或登錄事項如有變更者，就設定登錄或其變更登錄，應有立即通知擔保權相關人之設計，以利其查核登錄之正確性。基於本法之登錄係以電子化為之，由登錄機關將登錄或其變更事項為傳送，應屬簡便易行，不致增加太多勞費，且更能保護當事人利益，故仿歐民草案 9-3：313 條規定，採由登錄機關逕行通知之模式。按登錄係由擔保權當事人一方所為者，僅需將登錄事項傳送於他方當事人（本條第一、二款），登錄機關如發現擔保權登錄有誤寫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事者，應得依職權逕行更正之，此際，登錄機關就經更正之擔保權登錄，即應將其更正之結果傳送於該擔保權當事人，及該擔保權之後次序擔保權人，此為本條第三款所由設（示範法登記處示範條文第 31 條(1)(A 案)參照），爰設本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登錄之企業資產擔保權不正確或不存在者，擔保人得向擔保權人或登錄機關請求更正或註銷登錄。</p> <p>登錄機關於收受擔保人之前項請求後，應即通知擔保權人；擔保權人於受通知送達後二十日內未聲明異議者，登錄機關應依擔保人之請求辦理更正或註銷登錄。</p> <p>擔保權人已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者，登錄機關應於擔保人請求之範圍內為異議之註記。</p> <p>前項註記，於擔保人撤回第一項之請求或有其他得塗銷之事由時，塗銷之。</p>	<p>一、本法雖已於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擔保權人登錄企業資產擔保權，應經擔保人同意，並傳送主管機關所定必要之文件，以確保登錄之正確性，惟因擔保債務可能嗣後經清償、擔保權人拋棄全部或一部擔保權、擔保標的物超出聲明登錄之範圍者、擔保契約有瑕疵及依法擔保權消滅等情形，致登錄內容與實際不符者，故應賦予擔保人對不正確或不存在之登錄得循一定之程序更正或註銷之權，爰參考紐西蘭動擔法第 162 條、第 163 條，歐民草案 9-3：315 條，設第一項規定。</p> <p>二、企業資產擔保權所擔保之債權均已消滅時，依擔保物權之從屬性，該擔保權應已</p>

	<p>消滅，擔保權人應不待擔保人之通知，主動註銷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登錄，若擔保權人未註銷者，擔保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三、當名義上之擔保人向擔保權人提出更正或註銷登錄之請求時，擔保權人可能消極不作為，此際立法例上通常會另有直接賦予擔保人可透過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直接進行更正或註銷之權（指南建議 72 (C) 參照）。惟對於此種直接訴諸行政或司法程序之設計，指南仍指明應有保障擔保權人之道，但容留各國具體規範。爰參考紐西蘭動擔法第 165 條、歐氏草案 9-3:316 之規定，於登錄機關受擔保人請求後，區分擔保權人異議與否，分別設第二至四項規定。另為提高擔保權之設定效率並降低交易成本，除本法之規定外，主管機關對擔保權登錄之介入應越少越佳。</p>
<p>第十九條 登錄之辦理方式、登錄內容及其更正、應傳送文件、登錄費收取標準、查詢方式、費用、登錄證明書之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登錄之內容如何，辦理之方式等涉及諸多技術、細節，本法不宜詳細臚列，為免掛一漏萬，並因應登錄制度運用之靈活性，就本節有關登錄之辦理方式、登錄內容、應傳送文件(包括擔保契約)、登錄費收取標準、查詢方式、費用、登錄證明書之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登錄之註銷、更正、變更結果之傳送等)，授權由主管機關視未來情形彈性決定，爰設本條規定。</p>
<p>第四章 擔保權之效力及優先次序</p>	<p>章 名</p>
<p>第二十條 除擔保契約另有約定外，擔保人對於擔保標的，得依其通常用法為使用、收益或授權。</p> <p>擔保權人占有擔保標的或通知實行時，擔保人即不得依第一項為使用、收益或授權。</p>	<p>一、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應重在企業之獲利能力，及企業之永續經營，以企業經營獲得之利潤，清償擔保債權，此尤以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為然，故企業設定之資產擔保權原則上為非占有型擔保權（指南導言第 53 段參照），於擔保權設定後，除另有約定外，擔保人仍得繼續占有擔保標的，利用擔保標的之資產營運，</p>

	<p>或為有形資產之使用、收益，或為智慧財產權益之授權使用，準此意旨，爰設本條規定。然因用益或授權所得之利益，是否為企業資產擔保權效力所及，則應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定之。至企業資產擔保權若係以占有為公示方法者（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參照），擔保標的之占有已移轉於擔保權人，擔保人對之無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權，乃屬當然。</p> <p>二、為確保擔保權之效力，於擔保權人占有擔保標的、或擔保權人對擔保人為實行通知時，擔保人即喪失依第一項所享有之權能，爰設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效力及於下列擔保標的：</p> <p>一、擔保標的為有形資產者，其附合物、混合物或加工物。但有形資產附合於不動產者，不在此限。</p> <p>二、擔保標的為債權者，擔保人所取得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清償而受領之給付或因不履行之損害賠償。</p> <p>三、擔保人因擔保標的之使用、收益或其他處分而取得之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p> <p>四、擔保人因擔保標的毀損、瑕疵、滅失、權利無效所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包括因此所生之保險金或其請求權。</p> <p>前項第一款之情形，以添附時擔保標的價值與添附物價值之比例計算之應有部分為限。但擔保債權低於擔保標的價值者，依擔保債權與添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之規定，於附合、混合或加工之物中，有屬於同一人者，亦適用之。</p> <p>同一資產上有複數擔保權依第一項第一款在加工物、混合物或附合物上存在者，其擔保權之優先權仍依加工、混合或附合前之次序。</p>	<p>一、於擔保權存續中，無論是否經擔保權人同意，擔保標的均有可能出售、加工製造或其他處分，此際，擔保人因此所獲之代替物（包括代替物之代替物，proceeds of proceeds），只需仍可得辨識（identifiable），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例如第二十二條），均應為擔保效力所及（指南建議19-22、紐西蘭動擔法第39條參照）：</p> <p>（一）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效力依首揭意旨，自應及於標的物之添附物，但擔保權是以何種型式存在及價值範圍如何，應有規範可資遵循，爰設第一款規定。本款旨在保護有形資產（動產）擔保權，成為民法關於動產擔保權不因添附而消滅之特別規定。至若產生動產與不動產附合時，其因此所生之請求權（如依民法第八一六條所生之請求權）僅得適用同項第四款，而不得適用本款，爰於但書予以明定，以免過度干擾不動產物權。</p> <p>（二）以債權為標的之擔保權，其擔保物之範圍應及於利息等之孳息</p>

第一項各款之標的，除係金錢、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或存款帳戶之存款，且可得辨識者，或屬於原登錄擔保標的所描述之範圍者外，其餘之資產，擔保權人應於擔保人取得該資產後二十日內，依其資產之性質，登記、登錄、占有或控制，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第一項各款之標的為金錢者，有非擔保權標的之其他金錢混入時，以混入前之總金額為該擔保權人所得主張之數額。但如混入後，其總金額有低於混入前總金額者，以混入時至擔保權人對之主張擔保權時，其間之最低數額，為擔保權人所得主張之數額。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效力所及之範圍，其擔保標的為有形資產者，除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外，其餘準用民法普通抵押權、動產質權之規定；其擔保標的為無形資產者，準用民法權利質權之規定。

（民法第九百零一條、第八百八十九條參照）；又因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與原債權間具有經濟上之同一性，係原債權之價值代替物；至因債務清償而受領之給付，正是債權擔保權人所支配標的交換價值之實現，均應為擔保效力所及之範圍，爰設第二款規定。

（三）於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擔保人對於擔保標的，常具有依營業常規處分之權，從而，擔保人將之出售或互易而取得之價金或各項資產等，亦屬於擔保標的之價值代替物，應為擔保效力所及，爰設第三款規定。至若非屬營業常規之處分，不但處分標的仍為原擔保權效力所及，且處分所得之價值代替物亦為擔保權效力所及，遂有雙重擔保之效力（指南第五章第 62 至 64 段參照），併予敘明。

（四）依歐民草案第 9-1：306 條第 1 項規定，擔保物權之效力及於因原擔保標的之缺陷、損害或滅失而生之給付請求權，包括保險金或其請求權（指南建議 19 參照）。可見，此等因擔保標的毀損、瑕疵、滅失所得受之賠償，或因此所生之保險金等價值代替物，皆應為擔保權效力所及，另如擔保標的為債權，於其因權利無效所得之請求權，亦應為擔保權效力所及，爰設第四款規定。

二、參考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四條之一、指南建議 22、91 及示範法（B 案）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設第二項規定，以確定企業資產發

	<p>生添附時，原擔保權及於添附物之範圍。</p> <p>三、民法規定之添附係以不同人之物或勞力（技術）為條件，然企業資產擔保權標的之添附，常是擔保人自己（同一人）之物，此際，應如何處理，應有明文，爰設第三項規定。至以原料之存貨（inventory）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時，擔保人須以該原料生產製造各種成品（products），此為此種類型擔保之重要特色，而該成品乃原料之價值代替物，應為擔保效力所及，此依本項及第一款規定已可涵蓋及之，併此指明。</p> <p>四、同一資產上之兩項或多項擔保權依法繼續留存在添附物（混合物或製成物等產品）者，其優先權次序依該資產成為添附物前該資產擔保權彼此之原有次序。爰參考指南建議90及示範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設第四項。</p> <p>五、價值代替物為擔保權效力所及，但仍須以該代替物可與其他非擔保權效力所及之物，足以分辨為前提（指南建議19、示範法第10條第1項），蓋基於物權客體之獨立性、特定性原則，爰設第五項以為明示。至擔保權人如何掌握上述要件，乃於擔保契約中如何約定及實務運作上之問題（例如擔保權人為金融機構時，約定擔保人應在該金融機構設置備償帳戶，庫存擔保品出售時，價款應匯入該帳戶，或價款以支票支付時，支票應存入該帳戶託收等）。</p> <p>六、擔保權人無須採取任何手段，代替物當然永續為擔保效力所及，惟因涉及交易安全，故其如欲產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者，原則上，仍應採取本法規定之公示方法，然下列價值代替物，則屬例外，無須進一步採取對抗第三人效力之手段，即可繼續維持其擔保效力：（一）代替物為金錢、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或存款帳戶之存款。</p>
--	---

蓋此種代替物通常仍在擔保人手中，為擔保效力所及，無礙於交易安全。(二)代替物為原擔保標的公示方法效力所及者。例如擔保標的為所有現有及將來取得之存貨，並辦理登錄，則出售存貨後，以其價款所新購得之存貨，或存貨互易所取得之存貨，因已成為存貨，而非單純之代替物，故無須另採取公示方法，即為擔保效力所及。但擔保標的為銀行之存款帳戶，而以控制為公示方法，擔保人領取存款購得之存貨，即非擔保效力所及，因存貨需以登錄為公示方法。可見將來取得之標的辦理登錄，具有使同種代替物亦有對抗效力之功能。詳言之，如非上述之代替物者，擔保權人應於擔保人取得代替物後二十日內辦理登錄，始得成為具對抗第三人效力之擔保權標的，爰參考指南建議39、40、示範法第19條第2項及紐西蘭動擔法第46、47條設第四項。

七、判斷擔保人占有之金錢何者屬於價值代替物 (proceeds) 之額度時，可依「期間最低價值法」(the lowest intermediate balance rule, 指南建議 20 及指南第二章第 89 段) 計算之，爰仿示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UCC9-315(b)(2) 參照》，設第六項規定。例如：(一) 將出售存貨後所得價款 1,000,000 元存放於某銀行帳戶中，在強制執行之時，該銀行帳戶之結餘為 2,500,000 元，擔保權效力及於 1,000,000 元。(二) 如一開始僅將 1,000,000 元收益存入帳戶時(其後均未有收益形式金額存入)，該帳戶結餘為 1,500,000 元，嗣後減少至 500,000 元，而在強制執行之時又增為 750,000 元，則擔保權效力及於期間中之最低餘額 500,000 元。於價值代替物之金錢存入金融機關所開設帳戶時，因該帳戶亦為擔保權效力所及，故如有其他金錢混入時，亦

	<p>應同上開方式處理。</p> <p>八、由於本法係區分企業浮動資產擔保與企業固定資產擔保二種情形分別而設，前六項針對企業浮動資產擔保而為之設計未必全然可一體適用於企業固定資產擔保，爰於第七項就企業固定資產擔保區別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分別定其適用或準用之依據。</p> <p>九、本條係法律規定加強擔保效力之規定，自得容許當事人衡諸其需求，依照擔保契約排除適用。</p>
<p>第二十二條 擔保標的為智慧財產權益者，其擔保之效力不及於授權他人利用所取得之授權金、因他人侵權行為所得之損害賠償，或因該智慧財產權益之改編、改作、再發明及其他相類事項所生利益。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p>	<p>一、對於智慧財產權益擔保權之效力，並非當然及於授權他人利用所生之利益或因他人侵害行為所得之損害賠償，此為第二十一條規定所指之例外，然當事人另有約定時，自應予尊重，爰明定本條文。又本條所稱「授權」，包括智慧財產權益之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又所稱「損害賠償」包括與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和解，所獲得之和解金。</p> <p>二、各國智慧財產權益相關法律通常將原智慧財產權益之改編、改作、再發明或其他加強原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權利視為單獨之資產，而不視為現有智慧財產權益不可分割之部分。因此，擔保權人如欲使改編、改作、再發明之資產為擔保效力所及者，即應在擔保契約中約定日後之改編、改作、再發明資產亦為擔保標的之一（補編 116、117、241）。</p>
<p>第二十三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標的為有形資產者，其效力不及於該標的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益；以智慧財產權益為標的之擔保權，其效力不及於使用該智慧財產權益之有形資產，及依該智慧財產權益所產生之有形資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p>	<p>有形資產如有使用智慧財產權益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有形資產擔保權及智慧財產權益擔保權之效力原則上互不相涉，例如：擔保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雖得對擔保標的（例如庫存之電視機）實行擔保權，但不得對於該電視機或其零組件所使用之專利權行使其擔保權，反之，智慧財產權益（例如甲商標、乙專利權）之擔保權人，僅得對智慧財產權益實行擔保權，對於使用該智慧財產權益之有形</p>

	<p>資產（例如使用甲商標之商品），或依該智慧財產權益所製造、產生之有形資產（例如利用乙專利權所製造之機械），則不得對之實行擔保權，爰參考補編建議 243、示範法第 17 條設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與其他擔保權之優先次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定之：</p> <p>一、無須以登記、登錄、占有或控制為公示方法者，依成立之先後次序。</p> <p>二、以登記、登錄為公示方法者，依登記、登錄之先後次序。</p> <p>三、以占有為公示方法者，依占有之先後次序。</p> <p>四、以控制為公示方法者，依控制之先後次序。</p> <p>同一擔保標的上，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擔保權，如有兩種以上同時存在者，依各款擔保權成立、登錄、登記或占有之先後定之。</p>	<p>一、擔保權之優先次序乃擔保權之靈魂，建立明確及可預見之優先次序規則，係擔保法之首要目標，爰設本條，依時間在先，權利在先（first in time, first in right）之物權優先效力基本原則，規定本法之擔保權間或與其他法律規定之擔保權間之優先次序（指南建議 76、紐西蘭動擔法第 66 條(b)參照）：</p> <p>（一）擔保權若無須以登記、登錄、占有或控制為成立或對抗要件者，例如民法之債權質權、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一十二條之特殊留置權等，應以成立之先後定其優先次序，爰設第一款。</p> <p>（二）擔保權若係以登記、登錄或占有為公示方法者，則應依登記、登錄或占有之先後時間，定其優先次序，例如企業有形資產於設定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並經登錄後，再設定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動產抵押權，且經登記時，前者之擔保權應優先於後者之擔保權，爰設第二、三款規定。</p> <p>（三）以金融機關之帳戶為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標的，並以控制為公示方法者（第十條第一項），依控制之先後時間定其優先次序，設第四款規定。</p> <p>二、本條第一項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例如：本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關稅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釋 216 參照）是。又登記、登錄、占有、控制或為</p>

	<p>擔保權之對抗要件（例如本法之占有），或為成立要件（例如動產質權），然各該擔保權係以登記、登錄、占有或控制為擔保權之公示方法則無以異，為統一一用語，本法就登記、登錄、占有或控制概以公示方法稱之，併此敘明。</p> <p>三、若同一企業資產上有多數公示方法不同之擔保權同時存在，甚或有無須公示方法之擔保權存在時，則依各該擔保權之成立、登記、登錄或占有之先後時間，定其優先次序，爰設第二項規定。</p> <p>四、為使擔保權之優先次序適用相同之原則，以確保優先次序之透明性及確定性，本條規定之擔保權優先次序原則，包括本法之企業資產擔保權間之優先次序、及企業資產擔保權與其他法律規定之擔保權（例如：民法之權利質權及特殊留置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之擔保權等）間之優先次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擔保權間之優先次序均適用之，此觀本條第一項使用「其他擔保權」一語即明。</p>
<p>第二十五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如有存款帳戶，經以控制為公示方法者，其效力優先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擔保權，或以登記、登錄為公示方法之擔保權。</p>	<p>為促進依賴金融機關帳戶之金融交易，並使擔保權人免於在擔保權登記機構或登錄處之檢索，於企業資產擔保權，如有以存款帳戶為標的，而以控制方法取得對抗第三人效力者，此種之擔保權應優先於次序在先之擔保權，例如成立在先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擔保權，或以登記、登錄方法取得對抗第三人效力在先之擔保權等，爰設本條規定(指南建議103參照)。又本條所稱之擔保權包括本法之企業資產擔保權，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擔保權，並此指明。</p>

<p>第二十六條 就有形資產之擔保標的支出費用而對該標的有留置權者，優先於依法次序在先之擔保權。但支出之費用為有益費用者，僅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為限。</p>	<p>因就有形資產之擔保標的支出保全或有益費用，依法對於擔保標的得行使留置權者，就上述費用之支出，對於其他全體擔保權人之均屬有益，故此項留置權自應優先於次序在先之擔保權，然於支出之費用為有益費用所生者，則僅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為限，爰設本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五條第二項參照）。</p>
<p>第二十七條 擔保人處分擔保標的，係經擔保權人之同意者，其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脫離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負擔。</p> <p>企業資產擔保權以智慧財產權益為標的者，擔保權人同意擔保人為授權者，其被授權人取得之權利不受擔保權之影響。</p>	<p>一、 企業資產擔保權本於物權之追及效力，自不因擔保標的之移轉或其他處分而受影響（指南建議 79、示範法第 34 條第 1 項參照），然擔保標的之處分(the sale or other disposition)，若係經擔保權人之同意者，相對人因此取得之擔保標的，或在該擔保標的取得之擔保權，則應免除擔保權之負擔（指南建議 80 (a)、示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UCC9-315 參照），乃屬例外。惟擔保權人與受讓人約定，由受讓人繼續承擔負擔者，自無不可，此為另一問題。</p> <p>二、 如擔保標的為智慧財產權益者，於一般情形下，已經登錄之智慧財產權益擔保權，並不因智慧財產權益之處分而受影響。但於其處分係經擔保權人之同意者，其受讓人取得無擔保權負擔之智慧財產權益（補編建議 244、指南第五章第 185 段參照），此與一般企業資產擔保權標的之企業資產，經處分者並無差異，爰併第一項規範，不另明文。至其授權係經同意者，被授權人取得之權利，不分專屬或非專屬與否，均不受前擔保權之影響（指南建議 80 (b)，示範法第 34 條第 3 項），此所謂不受影響，係指被授權人之權利</p>

	<p>優先於擔保權，亦即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不能排除被授權人之權利，爰設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標的為有形資產者，處分人依營業常規有償處分該擔保標的時，該處分之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脫離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負擔。但相對人明知處分人之處分係侵害擔保權人基於擔保契約所享有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脫離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負擔時，自相對人取得該資產之權利者，亦脫離該擔保權之負擔。</p>	<p>一、各國動產性擔保法制，對已有浮動擔保權存在之標的物，通常設有出賣人依營業常規處分時，其處分之相對人取得無擔保權負擔之設計，蓋處分人依其營業常規處分擔保標的之資產時，處分之相對人因而取得之權利，應係脫離擔保標的之範圍，不受該擔保權之拘束，方符商業經營常態之故。「營業常規」，與通稱之營業正常過程（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係屬同義，惟我國習用營業常規一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七第一項，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六項等參照），故從之。本條所謂擔保標的依「營業常規」之有償處分，必須符合下列要件：（一）處分之擔保標的，須為處分人於其營業上可供處分之資產，例如零售商之有形資產（goods），存貨（inventory）為最常見，此乃其性質所使然（指南第二章第54段）。可見，處分是否在營業常規之範圍，與擔保資產之類別、擔保權是固定擔保權抑或浮動擔保權，有相當密切之關係。（二）處分人之處分須符合其自身或從事相類營業者之通常營業方式、慣行，例如處分人若為零售商，若將商品出售於經銷商，應不足當之。（三）須為有償處分，就相對人而言，必須係買受、互易或其他有償之處分，若係受贈擔保標的，固不在此限，於用以抵償相對人之既有債務或為其擔保者，亦不足當之。（四）相對人須已取得擔保標的之權利。（五）相對人須非明知該處分有侵害擔保權人基於擔保契約</p>

所享有之權利 (without knowledge that the sale violates the rights of another person)。此所謂明知，指實際知悉 (actual knowledge) 處分人之處分違約而言，相對人僅知悉受讓之標的係擔保權之標的，不在此限。又處分行為須無違誠信原則，自屬當然。上述要件僅為重要之判斷標準，是否為營業常規之處分，仍須依處分人所營事業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參照)、處分之目的、擔保契約約定之內容、交易相對人是否為該處分交易通念或慣行上之相對人 (例如處分人為生產商，製成品處分之相對人通常為經銷商)、是否為搶先處分以清償其他債權人、有無侵害擔保權人之擔保權等情事綜合予以判斷。此項規定旨在保護相對人依企業營業常規有償受讓取得之權利，攸關交易安全之保障。爰參考指南導言第 53 段及建議 81、示範法第 34 條第 4 項、紐西蘭動擔法第 53 條、UCC1-201(b)(9)、9-320 規定，設第一項。

二、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設定後，擔保人應仍得繼續利用擔保標的之資產繼續營運，以企業經營獲得之利潤，清償擔保債權，此為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重要特性，故企業資產設定浮動擔保權後，除擔保契約另有約定外，擔保人仍得依營業常規有償處分擔保標的，取得應收帳款，獲得收益，再繼續購入擔保標的，周而復始，不斷循環，賺取利潤償還擔保債權，企業乃得永續經營，成長壯大。又處分人雖非擔保人，而其以營業常規為處分者，其處分之相對人，基於善意而與之交易，亦有保護之必要，爰參考歐民草案第 9-2:109，將其亦納入規範之列，故第一項所稱之「處分人」包括擔保人及擔保人以外之第三人 (如依寄託契約，占有擔保標的之占有人或擔保

	<p>標的之無權占有人)；所稱之「處分」包括讓與所有權及設定擔保權。</p> <p>三、相對人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擔保標的之權利，如已脫離擔保權負擔時，則其第二次處分之相對人，可否脫離該擔保權之負擔？依英美法上之「The Buyer's Seller Rule」，為保障擔保權人之權益，因第二次處分之人非擔保人，則第二次處分之相對人取得之權利無法脫離該擔保權之負擔 (Richard B. Hagedorn, Secured Transaction 5th, West Publishing Co., 2007, p. 227; Mike Dedye, A Hoary Chestnut Resurrected: The Meaning of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in Secured Transaction Law, 37 Melbourne ULR, Vol37:1, p. 11)。亦有依「風險分配」理論，認當事人雙方均無過失時，最終之損失應由在交易中與有過失有密切關聯之當事人一方承擔，亦即次處分之相對人無法脫離該擔保權之負擔，蓋擔保權非由第二次處分人所設定，與 UCC9-320(a)規定須為買受人之出賣人所設立之擔保權(a security interest created by the buyer's seller)始有適用之要件不符 (董學立，美國動產擔保交易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9月，166頁)。但因第二次處分之相對人通常依聲明登錄「按人索引」之方式，無法按擔保人之名稱進行檢索，故難以發現擔保人所設定之擔保權。且倘要求在營業常規中相對人向上追溯所有權輾轉變動之經過，將對交易秩序造成妨礙 (指南第五章第 84、87 段)。歐民草案 9-6:102(2)(b) 則規定處分人取得擔保標的所有權後，一律脫離先擔保權之負擔。採此種模式固足以避免妨害交易秩序，惟其容易影響擔保權之穩定性，蓋擔保標的經第一次處分後，若第二次處分之相對人在知情而刻意之情形</p>
--	--

	<p>下，為除去擔保權而再度受讓，此際如不問是否符合營業常規，其相對人一律免除擔保權之負擔，自屬有礙擔保權之穩定性（指南第五章第 85 段）。指南基於上開兩種顧慮，既非採一律承受負擔亦非採一律去除負擔之模式，而係於指南建議 82 規定，相對人取得擔保資產之權利，而脫離擔保權之負擔者，自該相對人處取得該資產之權利者，亦脫離該擔保權之負擔。爰參考其規定設第二項（示範法第 34 條第 7 項參照）。至若擔保標的之處分不合於第一項規定，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自仍有擔保權存在，惟倘該相對人再為處分時，此項處分之相對人所取得之權利是否脫離擔保權之負擔，則應依其處分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定之，乃屬當然。</p>
<p>第二十九條 同一之票據或其他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有多數企業資產擔保權存在者，以占有為公示方法之企業資產擔保權優先於以登錄為公示方法之企業資產擔保權。</p> <p>已登錄之企業資產擔保權，其標的有票據或其他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之占有人如為有償處分，其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脫離該擔保權之負擔。但相對人明知處分人之處分係侵害擔保權人依擔保契約享有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一、基於維護票據之流通性，立法例通常都規定以占有票據取得對抗第三人效力之擔保權優先於以占有以外方式（例如登錄，且不論其時間之先後）取得對抗第三人效力之擔保權，此於具有相同流通性之有價證券，例如民法之無記名證券，亦應相同對待。爰參考指南建議 101、示範法第 46 條第 1、3 項及歐民草案第 9-2:111 條設第一項規定。</p> <p>二、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業已登錄，如票據或其他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為其擔保標的或擔保標的之一，但該等有價證券非由擔保權人占有時，此際，該等有價證券之占有人為處分，有償之相對人取得後，其原設定之擔保權是否仍存續？為貫徹該等有價證券之流通性，立法例上肯定受處分之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脫離擔保權之負擔（示範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a) (b) 款參照），爰設第二項規定。又本項之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脫離原擔保權，無須於營業常規中為之，係為確保該等有價證券之流通性所為之設計，此與一般有形企業資</p>

	<p>產及智慧財產權益設定擔保權後，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其處分人必須於營業常規中為處分，受讓人始得脫離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負擔，有所不同。(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U C C Official Text and Comments, 2010-2011ed, West, 2010, p. 967)。</p>
<p>第三十條 智慧財產權益被授權人依授權人之營業常規，取得非專屬授權者，其權利不因該智慧財產權益具有擔保權而受影響。但被授權人明知其取得之授權係侵害擔保權人依擔保契約所享有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被授權人之權利不因該智慧財產權益具有擔保權而受影響者，其再被授權人亦不受該擔保權之影響。</p>	<p>一、指南建議 81(c)指出，擔保法應規定授權人在營業正常過程中，非專屬授權使用之無形資產，被授權人之權利不受該資產擔保權之影響。但條件是在訂立授權使用契約時，被授權人不知該項使用授權，侵害擔保債權人根據擔保契約享有之權利。另補編建議 245 指出，擔保法應規定，指南建議 81(c)適用於擔保權人依本法享有之權利，且不影響擔保權人依智慧財產權益相關法律可能享有之權利。爰參考其規定設第一項（示範法第 34 條第 6 項參照）。</p> <p>二、依指南及其補編建議，得不受先擔保權影響者，僅限於智慧財產權益之「非專屬授權」，其理由如下：</p> <p>（一）於智慧財產權授權中，「營業常規」須向任何同意依約履行者授權始屬之，如僅向特定人授權，即不符營業常規，而「專屬授權」即無法向任何同意依約履行之人授權（補編 209）。（二）就專屬授權而言，期望被授權人在登錄機關進行檢索，以確定授權人是否對被授權使用之資產設定擔保權，並於發現此類擔保權存在時，使擔保權人拋棄優先權或為次序調整，均屬合理（指南第五章第 83 段）。至若係專屬授權者，無本條之適用，其被專屬授權人所取得權利是否受擔保權影響，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定之。</p> <p>三、基於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相同之考量，被授權人之權利不受影響者，再被授權人之權利亦不受擔保權之影響，爰設第二項規定（指南建議 82、示範法草案第 34 條第 8</p>

	<p>項參照)。</p> <p>四、於非專屬授權之情形，被授權人如欲為「再授權」，應經享有智慧財產權益之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同意(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商標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利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但雙方當事人得於授權契約中預先就「再授權」事項為同意之概括約定，此為法所不禁。</p>
<p>第三十一條 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以將來取得之有形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於擔保人取得該企業資產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所設定之擔保權，優先於該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p> <p>一、擔保人尚未給付價金，該企業資產之出賣人為擔保該未付價金所設定之擔保權。</p> <p>二、對擔保人取得之企業資產提供融資者，該提供融資人為擔保其融資債權所設定之擔保權。</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擔保權所具有之優先次序，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p> <p>一、擔保權人占有擔保標的。</p> <p>二、擔保權人於擔保人占有擔保標的之有形資產後二十日內，依法辦理登錄或登記。</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擔保權，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於附合物、混合物或加工物者，仍優先於同一擔保人就該物上成立在先之擔保權。</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項之擔保權，包括附條件買賣、融資租賃，或依本法所成立之擔保權等。</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擔保權標的為智慧財產權益者，準用之。</p>	<p>一、以非付現(sales on credit)方式購置及出售有形資產，是現代商業經濟之重要活動。當企業進行此種交易時，企業所購置之資產，常成為未付價款之擔保，指南稱之為「購置款融資交易」(Acquisition financing transaction)。出賣人或債權人依購置款融資交易就買賣標的物取得之擔保權，即為購置款融資擔保權(An acquisition security)，其主要類型，包括附條件買賣、融資租賃、動產抵押等。指南使用「購置款融資擔保權」(UCC、紐西蘭動擔法則稱為 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一詞旨在包含上述各種類型，使當事人得安排各種擔保手段，從事非現金交易，從而，買受人得以購置企業資產。可見，購置款擔保權於現代商業活動中具有重要之功能。</p> <p>二、現代經濟體中，出賣人之購置款融資大多來自貸款人(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提供。指南考慮貸款人對擔保融資之關鍵地位，對於購置款融資之政策選擇，建議採取：(一)有利於提供購置款融資交易之方法；(二)出賣人提供購置款融資和貸款人提供購置款融資均應促進之，使兩者成為不同卻能相互補充之機制；以及(三)統合購置款融資之方式，概念上不因是出賣人和貸款人所為而予以區分(指南第9章第45段)。又購置款擔保權是一項擔保權，關於擔保權之各項規定，包括關於擔保權之設定、對抗第三人效力、登錄、優先權及</p>

實行等，亦應適用於購置款擔保權（指南建議 178 參照）。

三、然而，由於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標的包括現在及將來取得之資產，且擔保權之優先次序係以登錄時間之先後定之，縱使擔保標的為將來取得之資產，亦然。其結果，將使得擔保人將來取得之資產均有成為企業擔保權標的之可能，果爾，促進新融資，獲取新資產之購置款融資交易將無由實現，甚至，無人願意以非付現方式，出售資產於擔保人，擔保人之企業經營必難以為繼，且與浮動擔保權，重在以擔保人繼續營運之收益價值償還債權之功能，顯然背道而馳，是以，必須為購置款擔保權建立特別之優先次序，以利企業之發展及永續經營。指南建議 179、180 即指出，擔保法應規定，購置款擔保權相對於擔保權人設定在先之非購置款擔保權，具有優先權，但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一）購置款擔保權人保留擔保標的占有；或者（二）擔保人占有擔保標的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登錄，是為超級優先權（superpriority）之一種。爰參考建議 178、179、180（指南第 9 章第 45 段）、補編建議 247 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法定權利指數調查，明定第一、二項（UCC9-324，紐西蘭動擔法第 16 條《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 之定義》、第 73 條參照）。

四、購置款擔保權之重要特質在於擔保人取得之融資必須直接使用於擔保標的（即企業資產）之購置。其主要型態，其一係出賣人將資產以非付現方式出售於買受人，為擔保未付之價款，乃以該資產設定擔保權，擔保權人即為擔保標的之出賣人，此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由設，附條件買賣為其典型。其次是買受人於購置資產時，向第三人融資，以融資取得之款項支付

賣人，為擔保融資之償還，乃將該購置之資產為擔保標的，設定擔保權於提供融資之第三人，是擔保權人為上述買賣交易關係之第三人，此為第一項第二款所由設，設定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以擔保價款之融資，應為其態樣之一。購置款融資交易中，第一、二款擔保權人之身分雖有不同，然其融資是直接用於該交易中買賣標的之購置，擔保標的即為買賣之標的，兩者並無不同。

五、購置款擔保權之超級優先次序，於非購置款擔保權人而言，衝擊甚大，故購置款擔保權人為確保其超級優先次序，必須符合一定之條件，此為第二項所由設（示範法第 38 條 B 案第 1 項(a)、(b)款參照），目的在使一般擔保權人儘速獲悉該擔保權之存在，預為因應。此外，一般擔保權人得於擔保契約約定，擔保人取得之資產，將成立購置款擔保權，而該資產又適為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者，擔保人應先通知擔保權人是。於購置款擔保權人若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超級優先權將因而喪失其優先次序。

六、依指南建議 92 及示範法第 40 條規定原有形資產上之購置款擔保權如繼續存在於添附物，並具有對抗第三人效力者，相對於同一擔保人對該添附物設定之一般擔保權，仍具有優先權。爰參考其規定設第三項。

七、為使購置款擔保權制度發揮統合之功能，無論當事人就該擔保權使用之名稱為何，均應有本條之適用，爰設第四項規定。

八、補編建議 247 指出，有形資產購置款擔保權於智慧財產或智慧財產授權之購置款擔保權亦有適用，爰設第五項規定。準此，為取得智慧財產權益或取得其授權，於欠缺買賣價款或權利金時，即得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方式，以該智慧財產權益為擔保，

	<p>設定擔保權於該智慧財產權益之讓與人（出賣人）或授權人；或者以該智慧財產權益提供於第三人融資，取得所需款項支付於該智慧財產權益之讓與人或授權人，並將該智慧財產權益設定擔保權於提供融資之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益購置款融資之擔保權人為確保其超級優先次序，必須於擔保人於取得智慧財產權益（擔保標的）或獲得授權後，二十日內依法辦理登錄，則為準用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所當然。</p>
<p>第三十二條 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如有債權或帳戶存款者，除擔保契約另有約定外，擔保人仍得收取債權或領取存款。</p> <p>前項之收取或領取權，於擔保權人對前項債權之債務人為付款之指示或實行之通知時喪失。</p>	<p>一、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標的若為債權或包含帳戶存款者，企業為繼續營運，擔保人對於擔保標的之債權，仍得繼續收取，或用以購入新資產，維持浮動擔保資產之一定價值，或償還部分擔保債權，此為企業資產浮動擔保權之特質，而與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有異（民法第九百零三條參照），然擔保標的之債權，究係由擔保人或擔保權人收取、如何收取，擔保契約自得為不同安排，爰設第一項規定（指南第7章第14至16段參照）。至擔保權人如何掌控債權收取後之現金流向，則為擔保契約內容如何細緻訂明之問題。</p> <p>二、擔保人之第一項收取權或領取權，於擔保權人通知第三債務人（擔保標的債權之債務人或擔保標的存款帳戶之開戶金融機關），為付款之指示（例如應向擔保權人付款），或為擔保權實行之通知時，即行喪失，爰設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三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標的，如有債權者，應通知該債權之債務人，其通知方法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對債務人各別通知。</p> <p>二、對債務人各別交付企業資產擔保權登錄證明之影本。</p> <p>三、公告。</p>	<p>一、以應收帳款設定擔保權之最終價值在於應收帳款債務人之付款，並且該債務人只有在實際知悉擔保權人權利情況下，方有義務向擔保權人付款（指南第6章第74段參照）。是以，債權設定擔保權後，通知第三債務人，於掌握債權之給付，具有關鍵性作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九百零二</p>

<p>債務人已事先同意設定擔保者，無需為前項之通知。</p> <p>第一項之通知，得於企業資產擔保權實行時為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情形，債務人於受擔保權人之實行通知或付款指示前，對於債權人所為之給付，仍生清償之效力。</p>	<p>條參照)。然以應收帳款等債權為擔保標的時，涉及多數債權，且為將來取得之債權者，均屬常見，債務人眾多，或尚未能特定之情形，於焉發生，是如何為上述通知，於兼顧擔保權之效果下，應講究便捷之道，爰設第一項規定（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參照）。</p> <p>二、房屋貸款、分期付款買賣等，債務人（受融資者）常有同意債權讓與或設定擔保權之事先約定，此項約定於擔保權人特定時，亦可認為具備通知第三債務人之要件（日本動產債權讓與特例法第4條第2項參照），爰明訂第二項。</p> <p>三、在若干情形下，擔保權人和擔保人(或只是其中一方)並不希望第三債務人知悉該債權已設定擔保權。此際，可能與擔保人營業經營有關。基於此原因，擔保人及擔保權人可約定，於發生設定事實一段期間以後，再通知第三債務人。在發出此通知之前，第三債務人將繼續按照原約定或其後任何付款指示向擔保人付款(指南第6章第75段參照)，爰明定第三項。此旨在表明關於通知不但於商業實務上可做不同安排，且不因通知在後，而影響債權設定擔保權之效力。</p> <p>四、為使公告發生與通知相當之效果，以保護第三債務人，主管機關得就公告方法為必要之規範，爰設第四項規定。</p> <p>五、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情形，第三債務人實際上係未收受設定擔保權之通知，為保障該第三債務人之權益，第三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仍生效力，但於受擔保權人之實行通知或付款指示之後，即不得再向債權人清償（本法第三十二條、示範法第63條第1、2項參照），爰設第五項規定。</p>
---	--

<p>第三十四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百零七條之一之規定，於企業資產擔保權以債權為標的者，準用之。</p>	<p>債權經設定擔保權者，第三債務人之權利義務，應不受影響，此原則之另一含意為未經第三債務人之同意，不應因設定擔保權，而剝奪該債務人在設定擔保權通知前所生之抗辯權、抵銷權（指南第七章第 21 段參照）。然為平衡本法及民法之適用，並調和擔保權人與第三債務人之利益，對於第三債務人之抵銷權，仍應設適當之限制，爰設本條規定（示範法第 64 條第 1 項、86 台上 1473 參照）。</p>
<p>第三十五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標的為有形資產，且以登錄為公示方法者，該資產為第三人無權占有時，擔保權人得請求返還擔保標的於擔保人。</p> <p>前項情形，如擔保人不能受返還時，得請求第三人返還於擔保權人。</p>	<p>企業資產擔保權受不法之妨害者，擔保權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具有擔保物權之妨害除去請求權及妨害預防請求權，固無問題。然第三人無權占有擔保標的，致擔保標的之交換價值受影響時，因於非占有型企業資產擔保權，擔保權人通常未占有擔保標的，擔保權人有無擔保標的之返還請求權及可否請求返還於己，即有爭議，為期周延，爰明定本條，以確保擔保標的之交換價值。至有形資產之擔保權係以占有為公示方法時，擔保權人自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請求返還於己，乃屬當然。</p>
<p>第五章 實行</p>	<p>章 名</p>
<p>第三十六條 擔保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實行擔保權：</p> <p>一、債務人不履行擔保債務。</p> <p>二、擔保人或債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p> <p>三、其他約定事由。</p>	<p>實行擔保權乃擔保債權回收之最後手段，為強化實行效率，降低實行之勞費，俾極大化擔保價值，對擔保權之實行程序自應為必要之規範。首先，本條明定擔保權人得實行擔保權之事由。至實行擔保權前，擔保權人應否通知擔保人，則依其擔保契約定之。又擔保契約成立後，擔保權人已取得擔保權，登錄、占有等公示方法之採用乃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故擔保權縱未取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仍得依本章規定實行其擔保權（指南建議 30、指南第五章第 15 段、歐民草案 9-7:101(2)後段參照），然因其不能對抗第三人，故若有擔保權人或其他債權人與其競爭時，即不能享有此種實行權，乃屬當然（示範法第 37 條第 1 項、指南第八章第 12 段、歐民草案 9-4:107、UCC9-317(a)(2)、9-102(a)(52)(A)參照）。</p>

<p>第三十七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為有形資產者，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得占有該有形資產。</p> <p>前項情形，占有人拒絕交付時，如第十三條第六款之約定經登錄者，擔保權人得依該約定聲請法院對占有人強制執行。</p> <p>於前二項情形，先次序擔保權之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其擔保權人得請求占有擔保標的之擔保權人，將擔保標的交付其占有。</p>	<p>一、企業資產擔保權通常為非占有型擔保權，擔保權人未占有擔保標的之有形資產，於實行擔保權時，為免擔保標的之資產散失，首要之務即為從速占有擔保標的，爰明定第一項（指南建議 146、147、示範法第 77 條第 1 項參照）。</p> <p>二、擔保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占有擔保標的時，占有人拒絕交付者，宜使擔保權人得藉由簡便快速之司法程序占有擔保標的物，俾保全企業資產擔保權之價值，爰參考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設第二項規定。</p> <p>三、若有形資產上有多數擔保權存在，於擔保權人依前兩項規定占有擔保標的之情形，因優先次序在先之擔保權人具有優先受償之權利（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參照），而占有擔保標的又為擔保權實行程序之重要手段，為資保障，並因應實行實務之需要，爰設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擔保權人實行其擔保權之方法，除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外，得依下列方法為之：</p> <p>一、擔保標的之出賣或處分。</p> <p>二、取得一部或全部擔保標的。</p> <p>三、擔保標的債權之請求給付。</p> <p>四、提領擔保標的之金融機關帳戶存款。</p> <p>五、收取擔保標的之有價證券上應受之給付。</p> <p>六、擔保標的之出租、授權或其他約定之實行方法。</p> <p>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擔保權，其擔保權人就擔保標的已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開始實行者，其他債權人不得對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p>	<p>一、擔保權人於實行擔保權時，一般均可依司法或非司法程序實行之。擔保權人如選擇司法實行程序時，則適用強制執行法規定之一般程序，以確定法院拍賣後，擔保人之權利及受讓人所取得之權利（指南第 8 章第 74 段、指南建議 148 後段參照）。擔保權人選擇依司法程序實行其擔保權時，其實行程序全依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聲請法院許可實行時，鑑於其實行方法可能為拍賣、變賣（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或強制管理（強制執行法第 103 條參照），或債權之收取、移轉（強制執行法第 60 之 1 條、第 115 條參照）等，不一而足，法院僅須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即可，不宜如聲請許可拍賣抵押物事件，係諭知准予拍賣，以免於拍賣外，產生可否依其他方式執行之爭議。上開民事程序法如有須配合修正者，自應配合修訂。此外，更應允許擔保</p>

權人以非司法程序方式實行，俾能快速實行其擔保債權(指南建議 148、歐民草案 9-7:103(1)參照)，爰參考上開立法趨勢，設第一項規定。

二、擔保權人於選擇依非司法程序實行時，於擔保權利害關係人受適當保護之範圍內，對於擔保權實行方法採開放性原則，當事人間可於擔保契約中約定或於債權未獲清償時約定實行之方式(指南建議 156-159、168、170、173-175 參照)，賦予實行方法之最大彈性(指南第八章第 37 段、歐民草案 9-7:207 參照)，以追求擔保標的之價值最大化，爰規定實行方法如下(指南建議 141、示範法第 78 條第 1 項參照)：

(一) 處分擔保標的，將之變價受償，係最常見之擔保權實行方法，於出賣擔保標的時，得以拍賣或變賣方式為之，擔保權人就此有決定之權。又擔保權人自行搜尋買受人，將之出售於該買受人(此為擔保標的係營業秘密時，最佳之變價方法)，應屬拍賣、變賣以外，不同之處分方式，爰設第一款規定(紐西蘭動擔法第 113、歐民草案 9-7:211 條參照)。再者，按擔保權人就擔保標的之上述變價方法固有選擇之權，包括擔保標的全部變價、部分或分種類變價、變價之時間、地點，或其他事項等(指南建議 148、指南第八章第 48 段、示範法第 78 條第 3 項參照)，然對此項選擇，應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為之(歐民草案 9-7:212(1)、紐西蘭動擔法第 110 條參照)，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p>(二) 由擔保權人取得擔保資產，資為對擔保債務之全部或部分清償（指南 156、示範法第 80 條第 1 項、紐西蘭動擔法第 120 條參照），為第二款規定之實行方法。於採此種實行方法時，應負清算義務（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參照），對擔保人、債務人等當無受損害之虞，故當事人可事先於擔保契約中約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參照），或於實行時，再行約定此種方法，均無不可。</p> <p>(三) 擔保標的為債權或帳戶存款時，請求給付債權或提領存款（指南建議 168、173、示範法第 82 條第 1 項參照），以優先受償，當為最簡捷之實行方法，爰設第三、四款規定。依本款規定實行時，固無須獲得擔保人之同意，惟請求給付債權，仍應滿足其請求之條件（例如清償期已屆至）；存款之提領，控制協議有特別之約定者，應符合其約定是。獲得之給付為金錢者，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分配之。至若所受之給付，非為金錢者，本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意旨，得續依本條規定實行之。再者，依從隨主之原理（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參照），擔保標的債權之保證、擔保權等從權利，為企業資產擔保權效力所及，均為擔保權實行之對象（指南建議 169、示範法第 83 條第 3 項參照），均併此指明。</p> <p>(四) 擔保標的為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時，票據執票人或其他證券持</p>
--	--

	<p>有人得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行使證券之權利，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此為第五款規定之方法（民法第九百零九條、指南建議177、示範法第82條第1項參照）。</p> <p>（五）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多樣複雜，其實行方法除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外，擔保標的之出租，擔保標的為智慧財產權益者，其授權使用，各取得租金或權利金受償之，均為可行之方法。此外，亦應許當事人約定其他不同之實行方法，俾以最佳之商業模式及合理價格，獲致最大之價值（指南建議148、指南第八章第48、71、72段參照），此為第六款所由定。例如擔保權人對擔保人不僅擁有企業資產擔保權，對其不動產廠房亦有抵押權時，整廠出租，收取租金，當為實行方法可能選項之一。</p> <p>三、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之六種方法，不但有選擇之權，且除非不可能併用，各種實行方法亦得併用（指南建議143參照），但無論如何，均應以符合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方式為之（本法第五條，指南建議148後段、指南第八章第48參照）。又擔保權人實行其擔保權時，依法律規定得行使之權利，例如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三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之），或擔保契約約定之權利，均得行使之（指南建議141(g)參照），自屬當然，故本法對此不另設規定。</p> <p>四、擔保權依本法第九條第一、二項、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已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其擔保權人就擔保標的，已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開始實行時，其</p>
--	--

	<p>他債權人不得對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俾使非司法程序之實行更有效率，爰設第二項規定。法院就此種強制執行之聲請於否准後，得曉諭聲請人於非司法實行程序中參加分配（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參照）。至未依本法規定公示方法辦理之擔保權，因不得對抗擔保權人或執行債權人（示範法第 37 條、歐民草案 9-4:107、UCC9-317(a)(2)、9-102(a)(52)(A)參照），故其實行擔保權時，當無適用本條第二項排除他人執行之權利。</p>
<p>第三十九條 擔保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受領擔保標的的債權之給付，或訂立契約處分擔保標的前，清償擔保權人之全部擔保債權及其實行擔保權之費用，以停止擔保權之實行。</p> <p>擔保權係以出租擔保標的或授權方式實行者，於擔保標的出租或授權後，仍得行使前項之實行停止權，但租賃關係或授權對擔保人繼續存在。</p>	<p>一、無論擔保權實行前或開始實行之後，擔保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保證人、物上保證人、其他擔保權人等)，均有隨時清償擔保債務之權；然於實行程序中，若擔保權人已取得擔保標的、受領擔保標的的債權之給付(包括領取存款、收取證券應受之給付)，或擔保權人已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處分擔保標的(例如簽訂買賣契約)，則不得再實行本條之權利(指南建議 140 參照)，因一旦具有取得擔保標的、受領擔保標的的債權之給付等情事時，則受償範圍內之擔保權消滅，或將妨害簽訂契約之履行，有礙交易安全，故必須限制於此之前(指南第八章第 24 段參照)，爰設第一項規定(歐民草案 9-7:106、示範法第 75 條第 1 項、紐西蘭動擔法第 132 條參照)。另本條之擔保權人之全部擔保債權，係指清償擔保債權之未受清償部分(歐民草案第 9-7:106、示範法第 75 條第 1 項參照)。</p> <p>二、擔保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行使第一項規定之權，對擔保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屬有益，故於無礙交易安全情形下，就行使時間之限制應適度放寬，爰仿示範法第 75 條第 3 項，設第二項規定。</p>

	<p>三、擔保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已依本條提出清償之給付者，擔保權人就該擔保標的之實行即應停止。若提出之清償足以滿足全部擔保債權及實行費用，而擔保債權不再發生者，固可使企業資產擔保權歸於消滅，然當事人非不得使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回復運作（指南第八章第 25 段、紐西蘭動擔法第 133 條、第 134 條參照），俾使企業得永續經營，併此指明。</p>
<p>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實行擔保權者，擔保權人應於實行十日前，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不能通知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方法公告之。</p> <p>前項通知應記載處分方法、時間、地點、處分全部或部分之標的、未受清償之擔保債權、應負擔之費用及受通知人得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為停止實行之權利。</p> <p>依第一項實行擔保權之標的中，如僅有部分係他擔保權人之擔保標的者，擔保權人應表明該標的，應買人就該標的並應分別出價。</p>	<p>一、擔保權之實行如係以出賣或處分為之者，其最重要應遵守程序之一，乃是應於一定期日前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指南建議 149、示範法第 78 條第 4 項、歐民草案 9-7:208(1)、9-7:209 參照），爰明定第一項。此項通知必須及時，並以有效之方法為之（指南建議 150 參照），故於不能通知時，例如應受通知之人住居所不明，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告方法為之。</p> <p>二、第一項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記載第二項規定之事項，其中之處分方法，係指採取拍賣、變賣或自行找尋買主訂約等而言；處分之標的係全部或部分，亦應記載之。關於實行擔保權之通知使用之文字，必須是可合理預期受通知人能了解其內容之文字，自屬當然（指南建議 151、示範法第 78 條第 5、6 項、歐民草案 9-7:210 參照），爰明定第二項。</p> <p>三、實行擔保權之擔保標的中，如僅有部分之擔保標的係其他擔保權人之擔保標的，則該擔保權人僅得就其特定之擔保標的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為便於計算其變價取得之價金，以供分配（本法第四十六條參照），擔保權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行時，若擔保標的中首揭情形者，自應標明此項擔保</p>

	<p>標的，應買人於出價時，亦應就此項標的分開出價，爰設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實行擔保權者，擔保權人應於實行十日前，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不能通知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方法公告之。</p> <p>前項通知應記載未受清償之擔保債權、應負擔之費用、擬取得之擔保標的、擬以該標的抵付之擔保債權額、擔保標的取得之日期及受通知人得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為停止實行之權利。</p> <p>依第一項實行擔保權之標的中，如僅有部分係他擔保權人之擔保標的者，擔保權人應就該標的分別估定得抵付之擔保債權額。</p> <p>其他擔保權人於受通知後，如於實行擔保權人所定之取得擔保標的日期前，對之以書面聲明擬以更高之數額抵付擔保債權時，第一項之實程序，由其接管之。但為該聲明者如為後次序擔保權人時，對於先次序擔保權之擔保債權所得受償之金額，並應提供相當之擔保。</p>	<p>一、擔保權人如以取得一項或數項擔保標的，以作為對擔保債權全部或部分清償之實行方法時，應於一定期間前，及時並有效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物上保證人、其他擔保權人等），爰設第一項規定（指南建議 157、示範法第 80 條第 1、2 項、紐西蘭動擔法第 114 條、第 120 條、歐民草案 9-7:216 參照）。</p> <p>二、第一項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記載第二項規定之事項（指南建議 157、示範法第 80 條第 3 項、紐西蘭動擔法第 114 條、第 120 條、歐民草案 9-7:216 參照），爰明定第二項。就「擬以該標的抵付之擔保債權額」而言，擔保權人應以商業上合理之方法評估擔保標的之價值（本法第五條、歐民草案 9-7:216(c) 參照）。</p> <p>三、擔保權人僅就部分擔保標的有擔保權者，其只就該擔保標的之價金有優先受償權，為便於計算其價值，擔保權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行時，若擔保標的中有首揭情形者，自應就此項擔保標的，分別算定此項標的得抵付之擔保債權額，爰設第三項規定。準此，第二項之通知就上揭事項自應一併載明。</p> <p>四、擔保權實行時，為使擔保標的之價值極大化，爰設第四項規定。按先次序擔保權受優先清償之保障（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參照），是依本項聲明擬以更高之數額抵付擔保債權，如為先次序擔保權人時，僅須依時限內為聲明，則於擔保標的價額抵償範圍內，其擔保債權將歸於消滅，由其接管實程序，後次序擔保權人無受害之虞，然為聲明者，若係後次序擔保權人時，則應就先次序擔保權之擔保債權所得受償之金額，提供相當之擔保，以免此項接管權遭濫用，反而影響實程序</p>

	<p>之順暢。至提供之擔保，不以物保為限，保證、銀行出具之保證書等均足當之。又是否為「更高之數額」，應依取得擔保標的數量之多寡及其他各種情事，綜合認定之，若僅係些微較高之數額者，則不屬之。</p>
<p>第四十二條 前二條關於通知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擔保標的有腐壞之虞者。</p> <p>二、擔保標的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擔保權人之權利者。</p> <p>三、擔保標的之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p> <p>四、當事人對於擔保標的之價格已有協議者。</p> <p>五、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標的者。</p>	<p>擔保權人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實行擔保權時，應通知利害關係人，然擔保標的容易腐壞變質、可能迅速貶值、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或屬於可在公認市場上出售之資產(指南建議 149 後段參照)、當事人對標的之價格已有協議者，則例外地無需通知，即可逕依各該條規定實行之，蓋上述情形，或屬非迅速處理，將嚴重害及擔保標的之價值，或屬擔保標的已有合理之價值，免除通知程序，足以促進實程序之效率及擔保價值之極大化，爰明定本條。</p>
<p>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實行擔保權者，擔保權人應於實行十日前，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不能通知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方法公告之。</p> <p>前項通知須記載實行之方法及其具體內容、未受清償之擔保債權、應負擔之費用、實行所得收益分配之方法及受通知人得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為停止實行之權利。</p> <p>依第一項實行擔保權者，如為後次序之擔保權人時，先次序之擔保權人得於實行前請求接管其實行程序。</p> <p>擔保權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實行擔保權所定之實行方法，若有違反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擔保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第二項實行所得收益分配之方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p>	<p>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實行擔保權，其實行方法為何，乃依當事人之約定而生，為確保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其他擔保權人)之利益，其實行方法及其具體內容等，自應及時，並為有效之通知(指南建議 149 參照)，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一項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爰設第二項規定。關於實行所得收益分配之方法，包括收益暫不分配在內，惟無論如何，擔保權人均應依第五條規定為之，自屬當然(指南第八章第 64 段參照)。</p> <p>三、因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實行擔保權者，不受第四十五條本文之限制，為確保先次序擔保權人之利益，乃仿指南建議 145，賦予先次序擔保權人就此項實行方法之實程序，具有接管之權，爰設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實行擔保權所定之實行方法複雜多樣，較具爭議性，為兼顧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擔保權人之</p>

	<p>利益，於該實行方法有違反商業上之合理性時，宜有立即救濟之道，爰設第四項規定。又基於實程序之高效率化，此項聲請係依非訟程序為之，併予敘明。</p> <p>五、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方法實行擔保權，其擔保標的之價值常係未全部實現，甚至，尚未實現，故第二項特規定，實行若有收益時，是否分配，及分配方法為何，均應於實行通知中記載之。對此項收益分配之方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自得準用之，以保障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爰設第五項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擔保權人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件或其他足使受通知人處於得接受通知狀態之方法為之。</p> <p>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受通知之利害關係人，除為擔保權人所知者外，以擔保權人於發出第一項通知前，已通知擔保權人為限。</p>	<p>一、擔保權實行方法之通知，係非司法實行程序應遵守之重要事項，為確實保護受通知人之權益，擔保權人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必須使受通知人確有受通知之效果，方足以落實上揭意旨，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二、擔保權人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應為通知之利害關係人，擔保人、債務人乃其例示，且此等利害關係人通常得於登記或登錄中查知，然保證人、物上保證人或其他享有擔保權、優先權之人等則非必為實行擔保權人所知，為使應通知之利害關係人明確化，以利擔保權人之通知，爰設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擔保權之實行，其擔保標的有先次序擔保權時，除有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外，以該擔保權之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或未定清償期，且擔保標的之價值足以清償先次序之擔保債權、優先權及其實行費用者，始得為之。但擔保權之實行，其擔保標的之價值未全部實現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同一擔保標的，後次序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為避免無實益之實行及保障先次序擔保權人之權益，應受一定之限制（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參照）。然於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從速實行，不能保全擔保標的之價值；又依擔保權實行之方法，擔保標的之交換價值未完全實現者，例如係以擔保標的之出租、授權，或其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實行擔保權者，即無本條之適用，爰明定本條。</p>
<p>第四十六條 擔保權經實行，其擔保標的之</p>	<p>一、擔保權人如係依司法程序實行其擔保權</p>

價值已全部實現者，就所得之金額於扣除實行費用後，擔保權人應依下列次序分配剩餘金額：

- 一、先次序擔保權人或優先權人之分配額。
- 二、實行擔保權人之分配額。
- 三、後次序擔保權人之分配額。

前項金額有剩餘者，應分配予執行債權人，其餘額交還擔保人。

擔保標的抵付額、處分所得價金或收取之金額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

擔保權人依前三項規定為分配時，應作成計算表，分送各當事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擔保權所擔保之債權有未屆清償期者，於依該款得受清償範圍內，視為到期。

金額應交付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人，而其無從受領時，擔保權人得提存之。

者，其效果應依各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指南建議 160 參照)；然若非依司法程序實行時，實行後所得之利益，仍應由實行擔保權之擔保權人負分配之責，此為本條規定所由設(指南建議 152、示範法第 79 條第 2 項、歐民草案 9-7:215、紐西蘭動擔法第 117 條、第 118 條參照)。又第一項所稱：「擔保權經實行，其擔保標的之價值已全部實現者」，係指擔保標的之擔保權人實行後，其交換價值已全部實現而言，亦即係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擔保標的之出賣或處分所得之利益，與依同條項第二款實行方法所抵付之金額，以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三至五款實行所取得之金額均屬之，如依其實行方法，擔保標的之交換價值未全部實現者，例如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實行所得利益，尚無本條之直接適用；又依本條受分配之擔保權人，係包括對同一擔保標的依其他法律成立擔保權之擔保權人，均併此敘明。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權人，或為應優先於第一次序擔保權人而受分配者(例如擔保物之關稅)；或為與第一次序擔保權同一次序者，例如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特定勞工。此種債權之受償次序則應與第一次序之企業資產擔保權、動產抵押權或質權等擔保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故應分別依其優先權之不同而定其分配次序。

三、本條第一項應扣除之實行費用，包括出賣擔保標的之費用、因實行而占有擔保標的之費用等；第一款之先次序之擔保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意旨，應包括先次序之優先權(例如擔保物之關稅)、擔保權之擔保債權額(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四條參照)。

四、普通債權人(即無擔保債權人)聲請對

	<p>抵押物強制執行，經法院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駁回其聲請時，依第一項規定分配後，若仍有餘額者，應分配於此項執行債權人，其剩餘金額，始交還擔保人（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條參照），爰設第二項規定。</p> <p>五、實行所得利益之抵充次序，宜有明文，爰設第三項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條參照）。</p> <p>六、為使受分配之各當事人，確悉實行所得利益之分配狀況，俾有救濟之道（本法第四十八條參照），擔保權之實行人自應作成計算表並分送之，爰設第四項規定。本項所稱各當事人除受分配人外，包括擔保人、債務人。</p> <p>七、為使未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具有可受分配之依據，爰仿民法八百七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設第五項規定。</p> <p>八、第六項係金額交付之程序規定，所謂「無從受領」，包括擔保債權人住居所不明、執行債權人為假扣押債權人，尚不能受領給付等情形。</p>
<p>第四十七條 擔保權人為實行分配，應通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受分配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報明其債權額及提出其證明文件。</p> <p>受通知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擔保權人得僅就其已知之債權及金額列入分配。前項受分配人，不能通知者，亦同。</p> <p>擔保權人或優先權人，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債權額又非實行擔保權人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實行標的之優先受償權，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p>	<p>一、前條第一、二項規定之受分配人，對擔保權人於依前條規定實行分配時，應有協力之義務，爰設本條第一項規定。所謂「以書面報明其債權額」，於執行債權人，固係指其執行債權金額，於擔保權人，則係指其應受擔保之債權及其金額，關此，均應詳細列明，並計算申報之，爰設第一、二項規定。</p> <p>二、受通知人受通知後，不為報明，或受分配人有不能通知之情形者，應有解決之方法，爰仿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設本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擔保權人、債務人、擔保人或其他受分配人，對於計算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準用之。</p>	<p>明定擔保權人、債務人、擔保人或其他受分配人（例如執行債權人）對於計算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時之異議程序（指南建議 137 參照）。</p>

<p>第四十九條 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擔保權人承受或買受人取得擔保標的後，該標的上之擔保權均歸消滅。但實行擔保權之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未依本法規定處理者，不在此限。</p> <p>實行擔保權人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致生損害於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擔保標的經變價，其價值已全部實現後，擔保標的之擔保權負擔應如何處理，有三種立法主義：承受主義、塗銷主義（負擔消滅主義）、剩餘主義。本法原則上採塗銷主義，即實行標的上之擔保權，或優先受償權等物上負擔，其權利因擔保權之實行而消滅，買受人所取得之該標的上已無任何擔保權負擔。然對於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本法要求應踐行一定之程序，故該擔保權人須已依此項程序辦理者，始能取得無負擔之標的，以保護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其他擔保權人、物上保證人等）之權利，爰明定第一項。</p> <p>二、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未依本法規定之程序，或未遵守本法規定之義務，致生損害於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擔保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設第二項規定。</p>
<p>第六章 罰則</p>	<p>章 名</p>
<p>第五十條 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其代理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錄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擔保線上登錄網站，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前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前項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本法就擔保權係採聲明登錄制度，由當事人自行辦理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登錄，登記機關不負審查之責，此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登記機關應負審查之責者不同，為確保登錄之真實性，避免當事人為虛偽登錄，以健全擔保制度，並保護交易安全，對於為不實登載者，予以刑事罰，爰明定本條。</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 名</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關於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動產質權、權利質權之規定。</p>	<p>本法之企業資產擔保權乃擔保物權之一種，自具有擔保權之共通特性，且因原則上為非占有型擔保物權，故本法如未規定者，於性質相同範圍內，自得準用民法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權利質權之規定；至以占有為公示方法之企業資產擔保權，本法如未規定者，則得準用民法關於動產質權或權利質權之規定，爰明定本條文。</p>

<p>第五十二條 企業於本法施行後，讓與債權、成立融資租賃，或設定權利質權、動產讓與擔保、債權讓與擔保者，非依本法規定之公示方法辦理，不得對抗第三人。企業就企業資產設定依習慣形成之擔保權，亦同。</p>	<p>民法之債權讓與、權利質權、實務上之融資租賃、動產讓與擔保、債權讓與擔保（七〇台上一〇四參照）均欠缺公示方法，實有礙交易之安全，未來依習慣法形成之動產性擔保權，亦有相同之情形，為避免債權雙重讓與形成之爭議，並建立動產性擔保制度統一之公示方法，促進擔保權之穩定性及透明性，於本法施行後，企業讓與債權或成立上述擔保權者，非依本法規定之公示方法公示（例如登錄），不能對抗第三人，屆時，自得依公示時間之先後，定其優先次序，爰設本條規定。又雖未依本法規定之公示方法公示，但債權讓與及各該擔保權之效力，仍應依相關法律或所形成之習慣法，或當事人間之契約定之，併此敘明。</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發布之。</p>	<p>本法之施行，須有相當之準備期間，爰明定由行政院發布本法之施行日期。</p>

第三章 本研究草案與國發會版本對照表

現版本	國發會版本
名稱	名稱
企業資產擔保法	企業資產擔保法
條文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企業經營及資金融通之需要，並保障交易安全，促進經濟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因應企業經營及資金融通需要，並保障交易安全，促進經濟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企業</u>：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公司或辦理分支機構、分公司登記之外國有限合夥、外國公司或<u>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業</u>。</p> <p>二、<u>企業資產</u>：指企業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p> <p>三、<u>有形資產</u>：指存貨、原料、設備、牲畜、農林漁牧產品或其他動產。</p> <p>四、<u>無形資產</u>：指有形資產以外之債權、智慧財產權益或其他具有財產利益之資產。</p> <p>五、<u>智慧財產權益</u>：指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p> <p>六、<u>將來取得之資產</u>：指擔保契約訂立時尚不存在，或擔保人尚無權設定擔保之有形、無形資產。</p> <p>七、<u>擔保權</u>：指擔保權人於擔保債權未受清償時，得處分擔保標的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擔保債權優先受清償之物權。</p> <p>八、<u>企業資產擔保權</u>：指依擔保契約，債權人為擔保債權之清償，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p> <p>九、<u>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u>：指以特定之企業</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企業</u>：指依法<u>辦理</u>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公司或辦理分支機構、分公司登記之外國有限合夥、外國公司。</p> <p>二、<u>企業資產擔保權</u>：指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p> <p>三、<u>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u>：指依擔保契約，為擔保債權之清償，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特定現有之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擔保權。</p> <p>四、<u>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u>：指依擔保契約，為擔保債權之清償，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多數且一部或全部為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擔保權。</p> <p>五、<u>擔保權人</u>：指依擔保契約對擔保標的享有擔保權之債權人。</p> <p>六、<u>擔保人</u>：指依擔保契約提供擔保標的之債務人或第三人。</p>

<p>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擔保權。</p> <p><u>十、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指以多數組成、具流動性之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擔保權。</u></p> <p><u>十一、擔保權人：指依擔保契約對擔保標的享有擔保權之債權人。</u></p> <p><u>十二、擔保人：指依擔保契約提供擔保標的之債務人或第三人。</u></p>	
<p><u>第四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於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擔保契約約定之。</u></p> <p><u>第五章所規定擔保人、債務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於擔保權實行前預先拋棄。</u></p>	<p><u>第四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當事人擔保契約約定。</u></p>
<p>第五條 當事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應本於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方式為之。</p> <p>(本條新增)</p>	
<p>第二章 設定</p>	<p>第二章 設定</p>
<p>第六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債務人或擔保人，以企業為限。</p>	<p>第六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債務人或擔保人，以企業為限。</p>
<p>第七條 企業除下列資產外，得以其現有或將來取得之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p> <p>一、不動產。</p> <p>二、船舶登記法之船舶。</p> <p>三、民用航空法之民用航空器。</p> <p>四、依證券交易法募集、發行、買賣之有價證券。</p> <p><u>五、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資產。</u></p> <p><u>前項各款之資產，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企業資產擔保權效力所及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企業得以現有及將來取得之動產、債權、智慧財產或其他無形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但不包含下列資產：</p> <p>一、不動產。</p> <p>二、船舶登記法之船舶。</p> <p>三、民用航空法之民用航空器。</p> <p>四、依證券交易法募集、發行、買賣之有價證券。</p>
<p>第八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p> <p><u>第一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方法或其他相類之技術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七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及變更，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錄，不得對抗第三人。<u>擔保契約之特約亦同。</u></p>
<p>第九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非經登錄，不得對抗第三人。</p> <p><u>企業資產擔保權以有形資產為標的者，擔保權人占有該資產時，亦得對抗第三人。</u></p>	<p>第七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及變更，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錄，不得對抗第三人。<u>擔保契約之特約亦同。</u></p>

<p><u>企業資產擔保權如以占有擔保標的為對抗第三人之方法者，擔保權人不得使擔保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擔保標的。</u></p>	
<p>第十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如以金融機關之存款帳戶為標的者，擔保權人取得對該帳戶之控制時，亦得對抗第三人。</p> <p>擔保權人就擔保標的之存款帳戶，於有下列情形者，具有控制存在：</p> <p>一、金融機關為擔保權人。</p> <p>二、金融機關以特別帳戶為擔保權人保管擔保標的之存款。</p> <p>三、金融機關與擔保權當事人訂立控制協議之書面契約，同意擔保權人無須另獲得擔保人之同意，擔保權人得指示金融機關處理該帳戶之存款。</p> <p>前項第一款之書面契約，得以電子方法或其他相類之技術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一條 占有有形資產之企業，與債權人依營業常規有償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並已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辦理者，縱企業無處分有形資產之權利，債權人仍取得該資產之企業資產擔保權。但債權人明知企業之處分係侵害他人對有形資產所享有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二條 <u>以企業資產之應有部分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如關於該企業資產之質權或其他擔保權之設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u></p>	<p>第八條 <u>除動產及債權外，企業資產為共有者，其應有部分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u></p>
<p>第十三條 擔保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種類。</u></p> <p>二、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債務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之號碼或名稱、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p> <p>三、擔保債權，包括現在及將來之債權；如係擔保不特定債權者，其最高限額；有確</p>	<p>第十條 <u>企業資產擔保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債務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名稱、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p> <p>二、擔保之債權，包括現在及將來之債權；如有最高限額者，其限額；如有確定期</p>

<p>定期日或其他確定事由之約定者，其約定。</p> <p>四、擔保標的，並指明係現有之企業資產或包括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p> <p>五、有擔保權之實行事由或實行方法之約定者，其約定。</p> <p>六、有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得占有擔保標的並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者，其約定。</p> <p>七、有排除本法規定之約定者，其約定。</p> <p>八、契約訂立之年月日。</p> <p>前項第三款之擔保債權及第四款之擔保標的，須以得合理辨識之方法描述之。</p>	<p>日者，其日期。</p> <p>三、得以合理辨識擔保標的之描述。</p> <p>四、擔保權之實行事由或方法如有特約者，其特約。</p> <p>五、如有約定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得占有或控制擔保標的並逕受強制執行者，其特約。</p> <p>六、如有排除本法規定之特約者，其特約事項。</p> <p>七、如有登錄有效期間之特約者，其約定之期間。</p> <p>八、契約訂立之年月日。</p>
<p>第十四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得設定最高限額企業資產擔保權。</p> <p>前項擔保權之擔保債權以債權人對債務人之不特定債權，且在最高限額內者為限。</p> <p>(本條新增)</p>	
<p>第三章 登錄</p>	<p>第三章 登錄</p>
<p>第十五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之登錄，由擔保權人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登錄網站為之；擔保權人或擔保人更新、變更或註銷登錄，亦同。</p> <p>前項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之登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種類。</p> <p>二、擔保權人、擔保人及債務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之號碼或名稱、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p> <p>三、擔保債權或其最高限額。</p> <p>四、擔保債權及擔保標的之描述。</p> <p>五、約定之登錄有效期間短於五年者，其期間。</p> <p>六、主管機關所定之必要事項。</p> <p>擔保權人為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登錄，應經擔保人之同意，並傳送主管機關所定之必要文件。</p> <p>擔保權當事人之一方，為擔保權之變更、註銷或其他登錄，前項之規定準用之。</p>	<p>第十一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之登錄，應由擔保人、擔保權人或其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擔保線上登錄網站為之；更新、變更或註銷登錄，亦同。</p> <p>前項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之登錄，應包括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擔保標的描述、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以特約排除本法規定之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契約當事人或第三人得隨時於網站查詢登錄事項。</p> <p>第一項登錄之辦理方式、應傳送文件、第二項登錄事項之內容、查詢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項傳送之文件，除依法或經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債務人同意外，不得查閱。</p> <p>第十三條 擔保人、擔保權人或其代理人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登錄，應繳納登錄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擔保權之登錄，應依擔保人姓名或名稱之方式編定。</u></p> <p><u>第一項之登錄，於其登錄完成，可得查詢時起生效。</u></p> <p><u>辦理第一項之登錄時，應繳納登錄費。</u></p> <p><u>第二項第一至五款之登錄事項，任何人均得查閱之，但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三、四項文件之查閱，除契約當事人外，應經擔保權人、擔保人及債務人同意。</u></p>	
<p>第十六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登錄之有效期間為五年，<u>但有短於五年有效期間之登錄者，依其登錄之期間。</u></p> <p>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p>	<p>第十二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登錄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u>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u></p> <p>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u>但應於原登錄期限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更新登錄。</u></p>
<p>第十七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登錄，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機關應立即將其登錄事項傳送之：</p> <p>一、擔保權人設定登錄者，傳送於擔保人。</p> <p>二、登錄後，當事人一方有變更登錄者，傳送於他方當事人。</p> <p>三、登錄機關發現登錄有誤寫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事，而為更正登錄者，將其結果傳送於擔保權當事人及其他後次序擔保權人。</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八條 登錄之企業資產擔保權不正確或不存在者，擔保人得向擔保權人或登錄機關請求更正或註銷登錄。</p> <p>登錄機關於收受擔保人之前項請求後，應即通知擔保權人；擔保權人於受通知送達後二十日內未聲明異議者，登錄機關應依擔保人之請求辦理更正或註銷登錄。</p> <p>擔保權人已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者，登錄機關應於擔保人請求之範圍內為異議之註記。</p> <p>前項註記，於擔保人撤回第一項之請求或有其他得塗銷之事由時，塗銷之。</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 <u>登錄之辦理方式、登錄內容及其更正、應傳送文件、登錄費收取標準、查詢方式、費用、登錄證明書之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u>擔保人、擔保權人或其代理人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登錄，應繳納登錄費；其收費標準</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擔保權之效力及優先次序</p>	<p>第四章 擔保權效力及優先權</p>
<p>第二十條 除擔保契約另有約定外，擔保人對於擔保標的，得依其通常用法為使用、收益或授權。</p> <p><u>擔保權人占有擔保標的或通知實行時，擔保人即不得依第一項為使用、收益或授權。</u></p>	<p>第五條 (第一項)</p> <p>除擔保契約另有約定外，擔保人對於擔保標的，得依其通常用法為使用、收益，<u>並得依營業常規為處分。</u></p>
<p>第二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效力及於下列擔保標的</u>：</p> <p>一、<u>擔保標的為有形資產者，其附合物、混合物或加工物。但有形資產附合於不動產者，不在此限。</u></p> <p>二、<u>擔保標的為債權者，擔保人所取得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清償而受領之給付或因不履行之損害賠償。</u></p> <p>三、<u>擔保人因擔保標的之使用、收益或其他處分而取得之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u></p> <p>四、<u>擔保人因擔保標的毀損、瑕疵、滅失、權利無效所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包括因此所生之保險金或其請求權。</u></p> <p><u>前項第一款之情形，以添附時擔保標的價值與添附物價值之比例計算之應有部分為限。但擔保債權低於擔保標的價值者，依擔保債權與添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u></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之規定，於附合、混合或加工之物中，有屬於同一人者，亦適用之。</u></p> <p><u>同一資產上有複數擔保權依第一項第一款在加工物、混合物或附合物上存在者，其擔保權之優先權仍依加工、混合或附合前之次序。</u></p> <p><u>第一項各款之標的，除係金錢、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或存款帳戶之存款，且可得辨</u></p>	<p>第十四條 除契約另有規定，<u>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效力及於下列擔保標的或權利</u>：</p> <p>一、<u>擔保標的為動產者，其加工物、毀損所受補償、賠償或混合物。但以添附時擔保標的價值與添附價值之比例計算之應有部分為限。</u></p> <p>二、<u>擔保標的為債權者，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清償而受領之給付或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u></p> <p>三、<u>擔保標的之使用、收益或處分而取得之物或權利。但原擔保標的物上之擔保權未消滅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於附合、混合或加工之物中，有屬於同一人者，亦適用之。</u></p> <p><u>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情形外，以各該利益或經濟上之變形物仍可得辨識，且屬擔保人者為限。</u></p>

<p>識者，<u>或屬於原登錄擔保標的所描述之範圍者外，其餘之資產，擔保權人應於擔保人取得該資產後二十日內，依其資產之性質，登記、登錄、占有或控制，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u></p> <p><u>第一項各款之標的為金錢者，有非擔保權標的之其他金錢混入時，以混入前之總金額為該擔保權人所得主張之數額。但如混入後，其總金額有低於混入前總金額者，以混入時至擔保權人對之主張擔保權時，其間之最低數額，為擔保權人所得主張之數額。</u></p> <p><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效力所及之範圍，其擔保標的為有形資產者，除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外，其餘準用民法普通抵押權、動產質權之規定；其擔保標的為無形資產者，準用民法權利質權之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u>擔保標的為智慧財產權益者，其擔保之效力不及於授權他人利用所取得之授權金、因他人侵權行為所得之損害賠償，或因該智慧財產權益之改編、改作、再發明及其他相類事項所生利益。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u></p>	<p>第十五條 <u>擔保標的為智慧財產者，其擔保權之效力不及於授權他人利用所衍生之利益，或因他人侵害行為所得之損害賠償或和解金，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特約。</u></p>
<p>第二十三條 <u>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標的為有形資產者，其效力不及於該標的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益；以智慧財產權益為標的之擔保權，其效力不及於使用該智慧財產權益之有形資產，及依該智慧財產權益所產生之有形資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u></p>	<p>第十六條 <u>以實施智慧財產之動產為標的之擔保權，其效力不及於該智慧財產；以智慧財產為擔保標的之擔保權，其效力不及於實施該智慧財產之動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特約。</u></p>
<p>第二十四條 <u>企業資產擔保權與其他擔保權之優先次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定之：</u></p> <p><u>一、無須以登記、登錄、占有或控制為公示方法者，依成立之先後次序。</u></p> <p><u>二、以登記、登錄為公示方法者，依登記、登錄之先後次序。</u></p> <p><u>三、以占有為公示方法者，依占有之先後次序。</u></p>	<p>第十八條 <u>企業資產擔保權與其他擔保權之優先次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成立先後定之。但依法應經登錄或登記始生對抗效力者，依登錄或登記日期之先後定之。</u></p> <p><u>就擔保標的支出費用而對該標的有留置權者，優先於依本法在先之擔保權。但支出之費用為有益費用者，僅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為限。</u></p> <p><u>第一項之擔保權，包括本法及其他法律</u></p>

<p>四、<u>以控制為公示方法者，依控制之先後次序。</u></p> <p><u>同一擔保標的上，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擔保權，如有兩種以上同時存在者，依各款擔保權成立、登錄、登記或占有之先後定之。</u></p>	<p><u>所成立之擔保權。</u></p>
<p>第二十五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如有存款帳戶，經以控制為公示方法者，其效力優先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擔保權，或以登記、登錄為公示方法之擔保權。</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就有形資產之擔保標的支出費用而對該標的有留置權者，優先於依法次序在先之擔保權。但支出之費用為有益費用者，僅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為限。</p>	<p>第十八條 (第二項)</p> <p>就擔保標的支出費用而對該標的有留置權者，優先於依法在先之擔保權。但支出之費用為有益費用者，僅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為限。</p>
<p>第二十七條 <u>擔保人處分擔保標的，係經擔保權人之同意者，其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脫離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負擔。</u></p> <p><u>企業資產擔保權以智慧財產權益為標的者，擔保權人同意擔保人為授權者，其被授權人取得之權利不受擔保權之影響。</u></p>	<p>第五條 (第二項)</p> <p><u>依前項規定處分之擔保標的，其受讓人之權利不受企業資產擔保權之影響。但受讓人明知擔保人處分係違反擔保契約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八條 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標的為有形資產者，處分人依營業常規有償處分該擔保標的時，該處分之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脫離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負擔。但相對人明知處分人之處分係侵害擔保權人基於擔保契約所享有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相對人取得之權利脫離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負擔時，自相對人取得該資產之權利者，亦脫離該擔保權之負擔。</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九條 同一之票據或其他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有多數企業資產擔保權存在者，以占有為公示方法之企業資產擔保權優先於以登錄為公示方法之企業資產擔保權。</p> <p>已登錄之企業資產擔保權，其標的有票據或其他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之占有人如為有償處分，其相對人取得</p>	

<p>之權利脫離該擔保權之負擔。但相對人明知處分人之處分係侵害擔保權人依擔保契約享有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條 智慧財產權益被授權人依授權人之營業常規，取得非專屬授權者，其權利不因該智慧財產權益具有擔保權而受影響。但被授權人明知其取得之授權係侵害擔保權人依擔保契約所享有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被授權人之權利不因該智慧財產權益具有擔保權而受影響者，其再被授權人亦不受該擔保權之影響。</p>	<p>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被授權人依授權人之營業常規，取得授權者，其權利不因該智慧財產存有擔保權而受影響。但智慧財產被授權人，明知其取得之授權違反擔保契約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 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以將來取得之有形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於擔保人取得該企業資產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所設定之擔保權，優先於該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p> <p>一、擔保人尚未給付價金，該企業資產之出賣人為擔保該未付價金所設定之擔保權。</p> <p>二、對擔保人取得之企業資產提供融資者，該提供融資人為擔保其融資債權所設定之擔保權。</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擔保權所具有之優先次序，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p> <p>一、擔保權人占有擔保標的。</p> <p>二、擔保權人於擔保人占有擔保標的之有形資產後二十日內，依法辦理登錄或登記。</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擔保權，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於附合物、混合物或加工物者，仍優先於同一擔保人就該物上成立在先之擔保權。</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項之擔保權，包括附條件買賣、融資租賃，或依本法所成立之擔保權等。</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擔保權標的為智慧財產權益者，準用之。</p>	<p>第十九條 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以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於擔保人取得該企業資產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所設定之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優先於該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p> <p>一、擔保人尚未給付價金，該企業資產之出賣人或授權人為擔保該未付價金所設定之擔保權。</p> <p>二、對擔保人取得之企業資產提供融資者，該提供融資人為擔保其債權所設定之擔保權。</p> <p>前項擔保權之擔保權人，應於擔保人占有或控制擔保標的後三十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登錄。</p>

<p>第三十二條 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如有債權或帳戶存款者，除擔保契約另有約定外，擔保人仍得收取債權或領取存款。</p> <p>前項之收取或領取權，於擔保權人對前項債權之債務人為付款之指示或實行之通知時喪失。</p>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三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標的，如有債權者，應通知該債權之債務人，其通知方法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對債務人各別通知。</p> <p>二、對債務人各別交付企業<u>資產</u>擔保權登錄證明之影本。</p> <p>三、公告。</p> <p>債務人已事先同意設定擔保者，無需為前項之通知。</p> <p>第一項之通知，得於企業資產擔保權實行時為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情形，債務人於受擔保權人之實行通知或付款指示前，對於債權人所為之給付，仍生清償之效力。</u></p>	<p>第二十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標的，如有債權者，應通知該債權之債務人，其通知方法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對債務人各別通知。</p> <p>二、對債務人各別交付企業擔保權登錄證明之影本。</p> <p>三、公告。</p> <p>債務人已事先同意設定擔保者，無需為前項之通知。</p> <p>第一項之通知，得於企業資產擔保權實行時為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七條之一之規定，於企業資產擔保權以債權為標的者，準用之。</p>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五條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標的為有形資產，且以登錄為公示方法者，該資產為<u>第三人無權占有時，擔保權人得請求返還擔保標的於擔保人。</u></p> <p>前項情形，如擔保人不能受返還時，得請求第三人返還於擔保權人。</p>	<p>第二十三條 擔保權人得請求占有擔保標的之<u>第三人，返還擔保標的於擔保人。但第三人具有占有之權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情形，如擔保人不能受返還時，得請求第三人返還於擔保權人。</p>
<p>第五章 實行</p>	<p>第五章 實行</p>
<p>第三十六條 擔保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實行擔保權：</p> <p>一、債務人不履行擔保債務。</p> <p>二、擔保人或債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擔保權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實行擔保權：</p> <p>一、債務人不履行擔保債務。</p> <p>二、<u>債務人或擔保人</u>違反本法之規定。</p>

<p>三、其他約定事由。</p>	<p>三、其他<u>特</u>約定事由。</p>
<p>第三十七條 <u>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擔保標的為有形資產者</u>，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得占有該有形資產。</p> <p>前項情形，占有人拒絕交付時，如第十三條第六款之約定經登錄者，擔保權人得依該約定聲請法院對占有人強制執行。</p> <p>於前二項情形，先次序擔保權之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其擔保權人得請求占有擔保標的之擔保權人，將擔保標的交付其占有。</p>	<p>第二十二條 擔保權人實行擔保權時，得占有或控制擔保標的。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占有人拒絕交付或移轉時，如第十條第五款之約定經登錄者，擔保權人得依該約定聲請法院對占有或控制之人強制執行。</p>
<p>第三十八條 擔保權人實行其擔保權之方法，除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外，得依下列方法為之：</p> <p>一、擔保標的之出賣或處分。</p> <p>二、取得一部或全部擔保標的。</p> <p>三、擔保標的債權之請求給付。</p> <p>四、提領擔保標的之金融機關帳戶存款。</p> <p>五、收取擔保標的之有價證券上應受之給付。</p> <p>六、擔保標的之出租、授權或其他約定之實行方法。</p> <p>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擔保權，其擔保權人就擔保標的已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開始實行者，其他債權人不得對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五條 擔保權人實行其擔保權之方法，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或依當事人特約之方法為之。</p> <p>前項特約方法得為下列方式：</p> <p>一、出售或處分擔保標的。</p> <p>二、取得一部或全部擔保標的。</p> <p>三、收取擔保標的之債權。</p> <p>四、提領擔保標的之銀行帳戶存款。</p> <p>五、行使擔保標的證券持有人之權利。</p> <p>六、其他依擔保契約約定可行使之權利。</p>
<p>第三十九條 擔保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受領擔保標的債權之給付，或訂立契約處分擔保標的前，清償擔保權人之全部擔保債權及其實行擔保權之費用，以停止擔保權之實行。</p> <p>擔保權係以出租擔保標的或授權方式實行者，於擔保標的出租或授權後，仍得行使前項之實行停止權，但租賃關係或授權對擔保人繼續存在。</p>	<p>第二十四條 擔保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擔保權人取得或訂立契約處分擔保標的前，清償全部債務及實行擔保權之費用，以消滅擔保權。</p>
<p>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實行擔保權者，擔保權人應於實行十日前，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不能通知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方法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實行擔保權者，擔保權人應於實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不能通知者，應依第十八條第四項之方法</p>

<p>之。</p> <p>前項通知應記載處分方法、時間、地點、處分全部或部分之標的、未受清償之擔保債權、應負擔之費用及受通知人得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為停止實行之權利。</p> <p>依第一項實行擔保權之標的中，如僅有部分係他擔保權人之擔保標的者，擔保權人應表明該標的，應買人就該標的並應分別出價。</p>	<p>公告之。</p> <p>前項通知應記載處分方法、時間、地點、處分之標的、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須清償之擔保債權額、應負擔之費用及其履行之期限。</p>
<p>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實行擔保權者，擔保權人應於實行十日前，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不能通知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方法公告之。</p> <p>前項通知應記載未受清償之擔保債權、應負擔之費用、擬取得之擔保標的、擬以該標的抵付之擔保債權額、擔保標的取得之日期及受通知人得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為停止實行之權利。</p> <p>依第一項實行擔保權之標的中，如僅有部分係他擔保權人之擔保標的者，擔保權人應就該標的分別估定得抵付之擔保債權額。</p> <p>其他擔保權人於受通知後，得於實行擔保權人所定之取得擔保標的之日前，對之以書面表明擬以更高之數額抵付擔保債權時，第一項之實行政程序，由其接管之。但為該聲明者如為後次序擔保權人時，對於先次序擔保權之擔保債權所得瘦長之金額，並應提供相當之擔保。</p>	<p>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實行擔保權者，擔保權人應於實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不能通知者，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之方法公告之。</p> <p>前項通知應記載擬取得之標的、擬以該標的抵付之擔保債權額、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須清償之擔保債權額、應負擔之費用及其履行之期限。</p>
<p>第四十二條 前二條關於通知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保標的有腐壞之虞者。 二、擔保標的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擔保權人之權利者。 三、擔保標的之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四、當事人對於擔保標的之價格已有協議者。 五、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標的者。 	<p>第二十六條 擔保權人於占有或控制擔保標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擔保權人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實行其擔保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保標的有腐壞之虞者。 二、擔保標的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擔保權人之權利者。 三、擔保標的之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四、擔保人請求或當事人對於擔保標的之價格為協議者。

<p>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實行擔保權者，擔保權人應於實行十日前，通知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不能通知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方法公告之。</p> <p>前項通知須記載實行之方法及其具體內容、未受清償之擔保債權、應負擔之費用、實行所得收益分配之方法及受通知人得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為停止實行之權利。</p> <p>依第一項實行擔保權者，如為後次序之擔保權人時，先次序之擔保權人得於實行前請求接管其實行程序。</p> <p>擔保權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實行擔保權所定之實行方法，若有違反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擔保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第二項實行所得收益分配之方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p> <p>(本條新增)</p>	<p>五、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標的者。</p>
<p>第四十四條 擔保權人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件或其他足使受通知人處於得接受通知狀態之方法為之。</p> <p>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受通知之利害關係人，除為擔保權人所知者外，以擔保權人於發出第一項通知前，已通知擔保權人者為限。</p> <p>(本條新增)</p>	
<p>第四十五條 擔保權之實行，其擔保標的有先次序擔保權時，除有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外，以該擔保權之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或未定清償期，且擔保標的之價值足以清償先次序之擔保債權、優先權及其實行費用者，始得為之。但擔保權之實行，其擔保標的之價值未全部實現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擔保權之實行，其擔保標的有先次序擔保權者，除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外，以擔保標的之價值足以清償先次序之擔保債權，始得為之。</p>
<p>第四十六條 擔保權經實行，其擔保標的之價值已全部實現者，就所得之金額於扣除實</p>	<p>第三十條 擔保權人於擔保標的抵付額、處分所得價金或收取之金額扣除應負擔之費用</p>

<p>行費用後，<u>擔保權人應依下列次序分配剩餘金額</u>：</p> <p>一、先次序擔保權人或優先權人之分配額。</p> <p>二、實行擔保權人之分配額。</p> <p>三、後次序擔保權人之分配額。</p> <p>前項金額有剩餘者，<u>應分配予執行債權人</u>，其餘額交還擔保人。</p> <p>擔保標的抵付額、處分所得價金或收取之金額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p> <p>擔保權人依前三項規定為分配時，應作成計算表，分送各當事人。</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擔保權所擔保之債權有未屆清償期者，於依該款得受清償範圍內，視為到期。</p> <p>金額應交付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人，而其無從受領時，擔保權人得提存之。</p>	<p>後，剩餘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次序分配、交付之：</p> <p>一、先次序擔保權人之分配額。</p> <p>二、實行擔保權人之受償額。</p> <p>三、後次序擔保權人之分配額。</p> <p>前項金額有剩餘者應分配執行債權人，其餘額交還擔保人。</p> <p>擔保標的抵付額、處分所得價金或收取之金額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p> <p>擔保權人依前三項規定為分配時，應作成計算表，分送各當事人。</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擔保權所擔保之債權有未屆清償期者，於依該款得受清償範圍內，視為到期。</p> <p>金額應交付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人，而其無從受領時，擔保權人得提存之。</p>
<p>第四十七條 擔保權人為實行分配，應通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受分配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報明其債權額及提出其證明文件。</p> <p>受通知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擔保權人得僅就其已知之債權及金額列入分配。前項受分配人，不能通知者，亦同。</p> <p><u>擔保權人或優先權人，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債權額又非實行擔保權人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實行標的之優先受償權，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u></p>	<p>第三十一條 擔保權人為實行分配，應通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受分配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報明其債權額及提出其證明文件。</p> <p>受通知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擔保權人得僅就其已知之債權及金額列入分配。前項受分配人，不能通知者，亦同。</p>
<p>第四十八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於<u>擔保權人、債務人、擔保人或其他受分配人</u>，對於計算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準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於<u>債權人、債務人或擔保人</u>對於計算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準用之。</p>
<p>第四十九條 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擔保權人承受或買受人<u>取得擔保標的</u>後，該標的上之擔保權均歸消滅。但實行擔保權之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未依本法規定處理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三條 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擔保權人承受或買受人<u>買受而受標的之交付</u>後，該標的上之擔保權均歸消滅。但實行擔保權之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未依<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u>規定處理者，不在此</p>

<p>實行擔保權人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致生損害於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限。 實行擔保權人未依<u>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u>辦理，致生損害於擔保人、債務人或其他擔保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五十條 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其代理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錄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擔保線上登錄網站，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前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u>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前項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四條 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其代理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錄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擔保線上登錄網站，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其代理人為<u>法人者</u>，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前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關於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動產質權、權利質權之規定。</p> <p>(本條新增)</p>	
<p>第五十二條 企業於本法施行後，讓與債權、成立融資租賃，或設定權利質權、動產讓與擔保、債權讓與擔保者，非依本法規定之公示方法辦理，不得對抗第三人。企業就企業資產設定依習慣形成之擔保權，亦同。</p> <p>(本條新增)</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發布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發布之。</p>

第四章 參考書目及附錄

第一節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1. 王廷懋，動產擔保交易法實務問題研究，修訂7版，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2001年9月。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改革動產及債權擔保交易法制」座談會談參資料，2010年12月30日。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恆業法律事務所研究，「世界銀行評比有關獲得貸款指標缺失—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期末報告，2009年12月。
4. 財政部金融局委託，政治大學研究（蘇永欽主持），「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研究」，1990年10月。
5. 董學立，美國動產擔保交易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9月。
6. 謝在全，動產擔保制度之最近發展，收錄於「跨世紀法學新思維—法學叢刊創刊五十週年」，法學叢刊雜誌社，2006年1月。
7.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6版，台北：新學林，2014年9月。
8.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修訂6版，台北：新學林，2014年9月。
9. 劉春堂，判解民法物權，修訂7版，台北：三民書局，2010年10月。
10. 劉春堂，動產擔保交易法之研究，台北：三民書局，2004年8月。
11. 陳重見，拍賣物流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訴之容許性，台灣法學雜誌171期，2011年3月。
12. 陳重見，兩岸物權相容性之解釋與適用，2008年（六屆）海峽兩岸民法典學術研討會，中國法制比較論文集。
13. 陳重見，智慧財產權的優先權，收錄於司法院謝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2014年1月。
14. 陳重見、顏世翠，智慧財產權擔保交易登記制度之研究，智慧財

- 產評論第 13 卷第 1 期，2015 年 7 月。
15. 顏世翠，智慧財產權擔保交易制度之研究，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1 月。
 16. 宰絲雨，美國動擔保交易制度與判例，法律出版社，2015 年 10 月。
 17. 徐海燕、柴偉偉、馮建生，動擔擔保權公示及優先順位規則研究，法律出版社，2016 年 3 月。
 18. 孫新強譯，美國「統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評述第一卷，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 6 月。
 19. 游進發，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釋義上之疑問，高大法學論叢，創刊號，第 1 卷第 1 期。
 20. 王勝宇，試論浮動抵押的法律效力，2016 年 11 月 27 日造訪。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12374
 2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輔仁大學研究，「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交易法制之研究」，2011 年 12 月。
 22.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年度委託研究報告，台灣大學研究，「建構新動產擔保觀念且具可行性之法制改革研析」，2015 年 10 月。
 23. 馬梓晏，英國動產浮動擔保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2014 年 9 月。
 24. 徐志宏，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之研究—兼論我國動產擔保制度的修法方向，2016 年 7 月。
 25. 高聖平，動產擔保交易制度比較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8 年 3 月。
 26. 高聖平，物權擔保新制度新問題理解與適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 年 5 月。
 27. 高聖平，動產抵押登記的法理，收錄於：第二屆擔保法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南京財經大學法學院，2016 年 5 月。
 28. 金路倫，淺析韓國動產擔保登記（以兩種公示方法衝突為中心），收錄於：第二屆擔保法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南京財經大學法學院，2016 年 5 月。

(二) 日文部分

1. 小山泰史，流動財産担保論，東京：成文堂，2009年11月。
2. 池田真朗，債権譲渡法理の展開，東京：弘文堂，平成13年。
3. 青木則幸，イギリスにおける浮動担保制度の再評価について—ホール・ビジネス・セキュリタイゼーションにおける積極的活用の意義，早稲田法学，79巻1号，頁43-84，2003年。
4. 伊藤真、中務嗣治郎、深山卓也、中原利明、三上徹、能城弘昭，債権・動産担保，平成22年。
5. 道垣内弘人，担保物権法，第3版，東京：有斐閣，2008年10月。
6. 植垣勝裕、小川秀樹，動産・債権譲渡特例法，三訂版，東京：商事法務，2010年9月。
7. 高木多喜男，担保物権法第4版，東京：有斐閣，2005年7月。
8. 谷口知平等編，注釈民法（9），東京：有斐閣，1998年12月。
9. 森田修，アメリカ倒産担保法，東京：商事法務，2005年6月。
10. 森田修，債権回収法講義，第2版，東京，有斐閣，2011年4月。
11. 我妻榮著、有泉亨補訂，新訂物権法，東京：岩波書店，1984年。
12. 我妻榮，「新訂擔保物権法」，東京：岩波書店，2009年1月。
13. 我妻榮、有泉亨、清水誠、田山輝明，「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東京：日本評論社，2010年7月，2版追補版。
14. 石田剛，讓渡禁止特約の現代的機能と效力，民法の争点，東京：有斐閣，平成19年
15. 近江幸治，集合債権之讓與擔保，民法の争点，東京：有斐閣，平成19年。
16. 森田修，動産讓渡公示制度，民法の争点，東京：有斐閣，平成19年。
17. 近江幸治，集合債権の讓渡担保，民法の争点，東京：有斐閣，平成19年。
18. 森田修，動産讓渡公示制度，民法の争点，東京：有斐閣，平成19年。

19. 株式会社三菱総合研究所，平成 24 年度 産業金融システムの構築及び整備調査委託事業「動産・債権担保融資（Asset-based Lending：A B L）普及のためのモデル契約等の作成と制度的課題等の調査」報告書，平成 25 年。

（三）英文部分

1.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2010.
2.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Supplement on Security Righ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1.
3. 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Christian von Bar, Eric Clive and Hans Schulte-Nölke et al,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DCFR), 2008.
4.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2016.
5. World Bank Group, Doing Business 2017, 2016.
6. World Bank Group, Secured Transactions Systems and Collateral Registries, 2010.
7. Henry J. Bailey III and Richard B. Hagedorn, Secured Transactions in a Nutshell, 4th Ed, 2000.
8. Richard B. Hagedorn, Secured Transactions, 5th Ed, 2007.
9. Lynn M. LoPucki & Elizabeth Warren, Secured Credit, A Systems Approach, 6th Ed. 2009.
10. Bradford Stone & Kristen David Adams,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2008.
11. James Brook, Secured Transactions , 3rd ed. 2005.
12. Grant Gilmore, Security Interests In Personal Property Vol. I Lawbook Exchange edition 1999, 2001.
13. Grant Gilmore, Security Interests In Personal Property Vol. II Lawbook Exchange edition 1999, 2001.
14. John B. Claxton, Q.C., Security on Property and the rights of Secured Creditors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Quebec, 1994.
15. United Nations 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Ottawa) , 1988.
16.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2004.
17. Richard B. Hagedorn, Secured Transaction 5th , West Publishing Co., 2007 。

18. Mike Dedye, A Hoary Chestnut Resurrected: The Meaning of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in Secured Transaction Law, 37 Melbourne ULR, Vol 37:1。
19.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UCC Official Text and Comments, 2010-2011ed, West, 2010。

第二節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專家會議

時間：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法學院崇基樓1樓1104會議室（台北市貴陽街1段56號）

與會人員：東吳大學法學院謝在全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張懿云院長、輔仁大學法學院陳重見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邱玫惠助理教授、台灣大學法學院林仁光教授、台灣大學法學院邵慶平教授、台北大學法學院吳光明教授、台北大學法學院陳榮傳教授、台北大學法學院游進發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劉春堂教授、理慈法律事務所蔡玉玲律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金管會銀行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東吳大學法學院傅宇均

謝在全教授：

蔡前政務委員、各位學者、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大家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會議，在此致至百分之百的謝意。首先，非常感謝蔡大律師，因為是她明知閣員卸任在即，卻在卸任之前，仍然利用兩三個月的時間不斷加班，擬定了《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本研究團隊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得以提出這個草案，完全是因蔡政委員把《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打好了非常健全的架構，我們只是在這個架構上予以增刪，細緻化。這個增刪後的草案當然仍非完足，期待藉由各位的高見而更為妥善。

對於本草案引進的浮動擔保制度，業界及金融機關等必然有很多的爭議，不過請各位試著站在政府的立場，認為政府已經具有要推行浮動擔保法的政策來看這個問題。換句話說，對於要不要引進浮動擔保制度方面，希望大家

能少說點，也就是說也可以反對，但請少說一點！主要是想請各位對本草案不完足的地方多提供點具體的建議，相信各位的寶貴建議，一定會讓《企業資產擔保法》更完備，這是我們最期待的。竭誠期盼，各位除了指出本草案的缺點以外，更希望各位提出具體的建議！這是今天開會最重要的目的。

在各位發言之前，容我先介紹我們的研究團隊：陳重見教授，張懿云院長、邱玫惠教授，可見除了我較年長外，他們都是青壯、實力派的研究學者！因為他們的加入，使這個草案有一定程度的成果。但由於這草案研究時間非常短暫，所以問題一定很多，請大家多多提供寶貴的意見。

由於這個草案可能會上「V 台灣」，想把各位的意見一併呈現，故在程序上多了填載同意的手續。吳教授有沒有什麼補充？

吳家林教授：

各位老師大家好，這個委託團隊的研究在這場會議後會放上「V 台灣」，未來會公開草案並徵求公共意見，供大眾表示意見，大概一個月的時間。

謝在全：

接著就請陳教授做個簡單的報告！

陳重見教授：

各位與會嘉賓，專家學者，大家好，我先做一個開場。近年來世界的動產交易擔保法制為了因應國際間的局勢發展產生很大的變化。個別的國家不看，就從「聯合國」跟「歐盟」來看。聯合國的貿易委員會在 2010 年制定了《擔保交易立法指南》，在 2011 年追加《智慧財產權擔保權補編》。今年年中，《擔保交易示範法草案》的最後版本也正式出爐。歐盟從 1994 年制定《歐洲擔保模範法典》之後，在 2009 年制定了《歐洲示範民法典草案》，其中第九卷就直接規範了動產擔保物權。

反觀我國的動產交易擔保法是在民國 52 年制定之後，雖然曾被亞洲開發銀行的亞洲擔保交易法律改革委員會，譽為「大陸法系移植英美法系法治的典範」，但從今天來看的話，這部法律似乎已經跟不上世界潮流。譬如說我國現行的擔保法制，不承認浮動擔保，浮動擔保裡面的公示登錄制度也沒有；在可以設定擔保權的部分，又僅限於有形資產及已經存在的權利才可以設定擔保權。我們不承認未來取得的財產，譬如應收帳款。另外像商業模式、具高人氣流量的網站、大數據資料庫這些無形資產，到目前來說也難以設定擔保權。這些結果造成不利於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譬如說網路公司。又如物聯網、綠

能、光電這些新興產業，還有影視音產業等文化創意產業取得融資，非常的不利。具體內容，可從草案中找到，就不再細述。

有一個具體的指標是，今年十月份世界銀行發布了《2017 經商環境報告》評比。這個評比是關於一個國家擔保法制完備與否的調查，評比一國動產擔保法制完備度之「法定權利指數」調查，滿分是十二分，台灣目前只得四分，在一百九十個經濟體中，我國是排名一百一十七名。這類的評比顯示台灣現行的動產擔保法制不僅遠落後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洲，還落後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及蒙古。這評比出現時後謝哲勝教授就在臉書上感慨的提到「為了修擔保法制，扁政府時期就開始有動作，但任內幾無成效，馬政府也虛耗了八年，前後各機關四五個以上研究計劃花了近千萬，開過無數會議，結果還是排名如此。」所幸在蔡玉玲前政委的全力主張之下，在今年五月份一份由各方整合而成的《企業擔保法草案》總算出爐。在本草案的版本中，基本上符合聯合國對於建構現代動產擔保法制「設定、優先權、公示性、實行」的四大要求，總共七章、三十六條。本研究團隊在這厚實基礎上維持其架構不變，只是給予其更細緻的增刪修剪後，新草案維持七章，增加十五條條文，總共五十一個條文。在研究過程中我們發現，要把聯合國的這套法律概念植入到我國的法律以內，有更多細緻的問題要做原則性的處理。否則在我們既有的物權、擔保物權的概念下去運作會發生很多衝突。

舉四點做參考。第一，例如說在公示方法上，原來草案我們只規範所謂的「通知」、「登錄」的制度。但企業資產的種類很多，若我們只規範這些方式，把原來特殊的、登記、質權占有、銀行帳戶控制的公示方法沒有去做規範的話，則不管在效力，還是優先權次序的安排上都會很難處理。這方面可以參考法案的八條、九條、二十二條。

第二，在採取公示登錄，這個公示登錄跟我們傳統的物權審查是不是有很大的差異？擔保權人自己就可以進行登錄。如果自己就可以進行登錄，又要透過什麼程序可確保他的正確性？如果有錯，擔保權人又如何確保權益？這在草案的十四條、十七條。

第三，按照傳統物權的追及效力，在按照有形體物去登記擔保權的傳統登記之下，受讓的前手如果沒有脫離擔保權的負擔的話，寄售的後手當然也不會脫離，這我們不會懷疑。但在採「按人登記擔保制度」之下，縱使受讓的前手不脫離擔保權負擔，如果前手並不是擔保人，由於在按人登記下，繼受之後手，不一定能察覺到這件事情。所以就這件事來看，各位可以看美國的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跟歐盟草案，就有完全相反的安排。在這個問題的

處理上，尤其在本草案二十四條、二十六條、二十七條有關於營業常規的善意取得這部分，就必須去完整處理這個問題。

第四個，原來的草案對私執行及公執行的部分，私執行採用了許多類似法院強制執行的原則，譬如說在四十二條、四十三條有關於強制執行法「無效實行禁止原則」、「處分所得分配次序原則」，基本上跟強制執行法沒有太大的差異。可是私執行有很多樣的執行，譬如以出租或授權的方式處理執行的話，若是用這個原則就會扞格不入，故這部分也必須做調整。

基於以上四個大方向，我們在本草案新增了十五條條文。

相信各位政府機關代表、業者，跟這部法案都有很密切的關係。與會的各位教授、專家，也都在這方面議題有深入的研究，有的甚至都接受過政府機關、部門兩次以上的委託研究，參加過的會議次數更是不計其數。今天有幸與大家齊聚一堂共商這部法案，相信這是一次精彩、聚焦的法案討論。以上報告完畢。

謝在全教授：

接下來開始今天的議程。我們有個簡單的程序，為了聚焦，希望照著議題來討論。發言的人一定很多，原則上發言一次以五分鐘為限，有時間的話，歡迎各位做第二次發言。請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

===== 議題一：關於本草案之「一、總則」 =====

謝在全教授：

請各位給予指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位老師、先進，我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這草案之前跟蔡政委員、謝老師開過幾次會，這個草案第一章總則部分五個條文。第三條這邊，第一個版本到現在從六款變成十款，新增企業資產、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跟擔保權的定義。有三個問題。

第一，企業到底有無包括工作室、事務所，或非法人團體等？

第二，第四款所謂無形資產之定義指「企業現有或將來取得於債權、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他具有財產利益之資產」，這是新增的款項。但是營業秘密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環，單獨把營業秘密拉出來定義是否有其他用意？

第三，以專利申請權來說，不能設定擔保、質權。專利可以申請質權，但專利申請權不行。但因為將來擔保法與其他擔保制度是雙軌併行，所以專利申請權可以申請擔保，這沒有問題。那想請問，專利申請權將來申請擔保是歸類在哪裡？是歸類在固定資產，還是歸類在浮動資產的分類裡？

這個議題，我提供三個意見，謝謝。

謝在全教授：

請繼續發表高見。

劉春堂教授：

只是要針對擔保的非登錄不得對抗第三人，但這第三人的範圍到底要不要限制？這在日本民法是沒有限制，可是目前學說上對第三人有限制，能夠對抗的、不能對抗的有一定的限制。我們的法律要現在把它定清楚，還是說讓學說去發展？提供這樣的意見請大家指教。

吳光明教授：

今天真的是收穫非常多，資料這麼多，短期間就可寫出這麼多意見，真的非常佩服。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短說明。我們是大陸法系國家，學美國的《動產擔保交易法》，不移轉占有的公示的問題，及很多的問題.....。在此第一個問題是我們有沒有假設誰是誰特別法？譬如說專利法、商標法或是《動產擔保交易法》和我們今天這個草案，這部分是否有必要討論？我在這邊好像看不太出來。我先提出這麼一個問題。

謝在全教授：

請繼續給予指教

中華民國銀行同業公會：

第九頁第三條第七款的「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的部分。因為我們在會計上、銀行業在使用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最上面是流動資產，再下來是固定資產，再下來是屬於其他資產。那在所謂「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指以特定之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擔保權。所謂的特定資產，在第十頁第四裡有舉兩個例子，第四行，企業現有的十台機器設備、工程報酬債權。可見本草案固定資產跟會計上所謂的固定資產看起來是不一樣。所以我建議這一條要寫固定資產，是否乾脆寫成「企業特定資產擔保權」，以避免跟會計上混淆。

謝在全教授：

請繼續發表高見。

邵慶平：

關於第三條有先進提到「無形資產」，最後的概括規定文字，可以考慮操作修改。固然現在的條文上可以了解到概括規定會依照前面的例示來做理解，所以應該指的是「無體財產權」或其他「非有形資產但具有財產利益之資產」，而這個部分上是否需要做文字上的修飾或調整。僅供參考。

謝在全教授：

請繼續發表高見。

林仁光：

主持人好，我是台大法律系的林仁光。我想首先要先肯定這麼短的時間可以寫出這麼完整的草案，實在是讓我挑不出任何毛病。今天主要的發言針對自己對草案的困惑，不是因為草案有問題，而是我自己理解上的問題，畢竟我物權法的部分沒有這麼熟悉。

針對第一位發言的先進提到，在無形資產裡面，營業秘密是否需要另外規定。我想要提出來的另一個事就是，在法律裡面規定的東西會在不同法有不同用語，比方說《公司法》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裡面都有提到公司所需要的技術。在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外另外提到技術，這個技術是否某種層面與營業秘密有所關聯性。

第二個問題，這部法的使用名稱是《企業資產擔保法》，我們還是要仔細去看第三條定義的「企業資產」，還得要再看第三款、第四款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才能知道「企業資產」的範圍是什麼。由於我們要跟世界接軌，所以在結合的部份兩個問題，第一，這部法通過後，與舊有的《動產擔保交易法》的關係是什麼？其銜接及原有的動產擔保交易的登記要如何處理？這個法通過後是否會像澳洲、紐西蘭一樣會有過渡的法律，那要如何去整合既有的權利？在實務上，像澳洲、紐西蘭都在過渡時期發生很多問題，特別是不清楚登記制度而在過渡時期受害產生糾紛的案例非常多。第二，剛剛談到的名稱問題。我們的英文名稱要如何來定？是不是也是像 PPRS，還是其他？還是企業資產會用別的名稱來稱呼？會不會看到這個法，使人不知道這與 PPRS 是有關的？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謝在全教授：

陳教授，請。

陳榮傳教授：

謝老師、蔡政委、各位老師、各位代表，大家午安。

總則的部分，單看法律，應該是美事一樁。若從企業的角度，具有財產價值的資產不能充分地拿來做融資的擔保之用，這個法律即對國家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總則的部分有幾個問題請大家思考一下。第三條的用詞定義部分，「有形資產」用了一個概括條款「指企業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存貨、原料、設備、稻穀、牲畜或其他動產。」因為有其他動產，似乎是所有動產都包含在內。但我的想法是，有沒有必要將稻穀列出來？我們是擅長耕種稻穀的國家而有必要把它列出來嗎？還是指需要用「農產品」概括即可。牲畜雖然我們不是以幾頭山豬或羊來計算財產單位的國家，但還說得過去。但是稻穀這地方我就不太理解，是否有其特殊含意，或是可能不必這麼突出稻穀這個用詞。

第四款的無形資產，雖然在這裡提到債權、智財權、營業秘密。個人過去在制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時候有考慮到智慧財產權。可是其實在法律裡面並沒有「智慧財產權」這個法律用詞。也因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裡面特別用的是「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的用語。這裡若從智慧財產的角度來看，智慧財產權可能是權利，以這個智慧財產作為標的的權利。若要論資產，這裡是否用「智慧財產」，比「智慧財產權」更好，畢竟我們並未對智慧財產權有明確的法定用語及法律定義，在本草案可能會是首次採用，個人覺得這地方可以再考慮一下。

另外，在本草案第四條、第五條的設計。一個建議，因為第四條的規定已經到了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的基本原則，前面總則的規定似乎是先描繪具體權利及義務的內涵。這是我個人的偏好，第四條或第五條的順序做對調，個人覺得在系統安排上似乎是符合我個人偏好。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謝在全教授：

謝謝，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

游進發教授：

其實看這名字是《企業資產擔保法》就可知道這個擔保權比較是債權面向，而不是物權，沒有物權法定主義，所以我們要配合登記擔保權才能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從名稱、登記對抗效力來看，是債權結構。既然是債權結構，

則不受「物權法定主義」的限制。我想是有助於融資的促成，從本質上我是贊成。

既然說他是突破「物權法定主義」，它就不需要這麼多特殊的抵押權，也不需要這麼多特殊的質權，甚至在既定的物權的結構底下去發展。這樣會造成，社會需要被教育往這方面靠攏，尤其是企業。我想法律的制定是可以載有教育的功能，而不是只是符合現況。即便現行企業不這麼做，我們也可以透過法律去教育他們，讓他們符合世界的潮流，更何況外國的企業本來就是這麼做，企業也有被教育的需求。

他是一個 Business-to-Business 的大結構，因為企業不太可能跟個人借錢，所以大致上擔保人跟擔保權人都是商人，擔保人極少有可能不是商人。既然是 Business-to-Business 的結構，這個登記對抗第三人的效力，結合草案二十二條，含有優先次序，基本上我覺得設計良好。因為這是一個 Business-to-Business 結構，對商人要求會比較高，對自己有利的時候自己要注意到，若不注意到會有法律上的不利益。即便你登錄了，由定於草案的二十二條規定「成立的先於登錄」，一方不趕快去登錄，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擔保權成立早卻沒登錄，時間就會墊後於別人，不真正義務的結構。這部分，我也贊成在總則部分基本上我是覺得非常好。細節部分可以讓它更好。以上是我簡短意見。

謝在全教授：

請各位繼續發表。

蔡玉玲律師：

今天很高興來參加這個會議，這是在在行政院最後要離開前的未盡之志，所以我也一直掛在心上，離開的時候特別希望國發會也繼續推這個計畫。

首先感謝謝教授、張院長，各位可能不知道最後這三個月經常是從下午五六點到晚上十點鐘每個禮拜都開會。我們都知道這個法已經擱置了很久了，以前我還沒進行政院的時候，我們很多交易最後無法在台灣用準據法，很大的原因是我們的法律不好用，不管是《公司法或是擔保法都是，逼得大家都到境外。這個法躺了很久，國發會也很希望能趕快推。

幾個剛剛討論的問題，當時內部在討論的時候都有特別去注意這些問題，有些細節像營業秘密等等，已經有一個概括規定，前面在列舉會不會反而會有負面的解釋，這邊我們可以再考慮一下。但在基本的架構上，簡單來說未來有太多事情是無法事先定義的。若我們需要一個法律讓大家方便使用，可能真的

要少一點事先的定義，因為定義完了以後將來就很難動，尤其我們的立法程序又非常的長。所以當初也是希望從法定變成意定。

企業資產擔保也是討論過好多次以後才訂的，原來是討論說是否不碰有形的只碰無形的，但後來覺得要企業去各處去登錄是很不方便的。若東西又分別登記後，他的價值也不夠存在。所以後來就認為用一個特別法，讓業界能在一個地方搞定所有的事情，這是當時大家討論後決定的方向。如果未來能讓這個法併進其他法進來的話，也許將來我們就像國外一樣就是一個擔保法，不需要這麼多法來處理這麼多事。

真的非常感謝各位先進對這個法提出寶貴的意見，也非常謝謝當初的夥伴，我們還會繼續努力、不放棄，謝謝！

謝在全教授：

剛才我漏講一句話，蔡政務委員，她明明知道馬上要卸職，但還是掛心著社會進步、企業經營遭遇的問題，利用下班後的六點，開會開到十點鐘，拼命趕出這個法案，令人非常感動和欽佩。我想政府機關裡，一定不少像蔡政委員這樣負責、盡職的政務官。所以個人對台灣還是蠻有信心的，看來台灣還是有希望。

剛剛各位提的建議，非常有建設性，非常有意義，個人收穫良多。蔡政委員提到的營業秘密，各位請看草案 54 頁特別講到營業秘密的實行方法，可見若干問題我們都已經有先注意到。其次，《企業資產擔保法》與《動產擔保交易法》，在適用上應該是平行的。企業既可以選擇《動產擔保交易法》，也可以選擇《企業資產擔保法》去設定擔保權。原來認為企業想要做特定資產的融資擔保，《動產擔保交易法》就夠用了，但在討論過程中，企業界反應，認為為企業方便，利用企業資產擔保法來設定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為何不行呢？所以才把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放進來。

好，不多做說明，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拜聽各位意見最重要！

如果第一大議題討論完畢，現在討論議題二。對第一議題如還有意見的話，可以回過頭來，繼續發表。議題二是關於本草案「設定」的問題，請各位發表高見。

=====議題二、關於本草案之「二、設定」=====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代表發言。按照第八條的第二項提到「前項登錄，企業資產擔保權得依擔保標的性質之不同，分別以占有或控制為之。」有個問題是，登錄、占有或控制是擇一，還是登錄的時候須同時具備占有或控制。有這問題是因為旁邊的說明「惟應注意的是企業擔保權若採登錄、占有或控制公示方法之一者，擔保權通常不生公示之效力」在閱讀上面，就會有疑問，究竟是三擇一，還是登錄時要登錄搭配佔有、登錄搭配控制？會有這個問題主要跟二十二條的解釋上面會有衝突。舉個例子，遊覽車業者車體打造時，銀行對其可能做分次融資，讓其完成車體打造，但這車體打造的過程中並無法設定動產抵押。問題在於今天是以簽約在前，將車體設定浮動資產擔保於後，這個遊覽車業者在車體打造完成後在可設定動產抵押時，又設定給另一銀行，會產生權利衝突的問題，則到底是前面分次撥款的銀行之債權優先，還是後面設定動產抵押權者為優先？對此提出一些疑問。

謝在全教授：

簡單說明，這是三擇一。但是因為有的企業資產必須以占有為公示方法，必須以占有為公示，例如票據。票據以占有公示方法時，會優先於登錄的擔保權；又如銀行存款，以控制為公示方法時，也優先於登錄的擔保權。故是三擇一，但優先順序原則上不會受到影響。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的部分，之前有討論到金融機構可以跟擔保權人成立控制協議的書面契約。又有銀行反應這部分需要特殊的法律規定，而這邊有規定了。但在實務上面需要比較小心的是，銀行通常對擔保人有債權，其當然會想主張抵銷。由於實務上譬如說在定存單設質，會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是否可以在這去限制金融機構不可以行使抵押權，因為這樣金融機構可能會因為錢已經在他這邊了就直接行使抵押權，造成保護擔保權人的效力沒這麼好。

謝在全教授：

您是金融機構代表嗎？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我是租賃公會代表。我是想說，假設今天我是租賃公司，是擔保權人，我去跟金融機構簽訂了擔保權合約，只要意定就可以了，只要有違約我就主張行使控制，存款條就用租賃公司的名字進去，可是銀行可能不讓我領並主張擔保人另外欠銀行錢，我擔心這樣的問題。

謝在全：

其實這在第五條有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同業公會：

回應租賃公會。在《企業資產擔保法》把有價證券排除適用，但有納入到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的部分。在之前，相關主管機關已經研擬過《無形資產擔保交易法》的草案，在當時本會已經表達過，依照現行民法，銀行存款跟有價證券都是可以設定權利質權的標的，目前實務上，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設定質權作為金融機構融資擔保的情況十分普遍，且受大眾接受，就設定質權的程序及執行沒有法律適用的疑義。公會之前就建議過，應該將銀行帳戶，比照有價證券，排除在《無形資產交易擔保法》外。依目前來看《企業資產擔保法》，也有相同的問題。

另外，第九條裡面有個「控制協議」，其意涵為何？民法質權的部分有沒有扞格之處？如果貿然將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納入適用，沒有實益，也會容易引生爭端。公會這邊建議，將金融機關存款帳戶比照有價證券，排除適用。謝謝！

謝在全教授：

因為這跟銀行有關聯，所以先做一些小說明。

第一個，想問到，第九條的翻譯「託收金融機構」對不對？

中華民國銀行同業公會：

是。

謝在全教授：

第二個說明是，存款可以設定權利質權，它必定是定期存款，如果是活期存款是不能的。本草案的存款帳戶特別是指活期存款，所以設定擔保權以後，擔保人對這存款還是繼續可以動用，兩個是完全不同的。至於控制制度，無論是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都已採用，這點請金融機關特別予以了解。謝謝！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不好意思，補充一下。呼應剛才銀行公會的說法。在成立金錢信託帳戶時，可能債權人請債務人到銀行開一個信託帳戶，將來若違反合約的時候，會請銀行直接把帳戶裡的錢直接匯給債權人。它比較像是第二款的「特別帳務」的關係。那關於第一款，實務上有問題的是，假設本法要施行的話，我要去行使控制權，第一可能金融機構會問違約的證明是什麼？通常會說必須要法院認定，也就是說法院判定我有這個權利可以收取了，我才可以請金融機構拿著判決書說他有違約的狀況。雖然說前面老師您說他必須按照擔保契約來做執行，

但實際上會遇到的問題是金融機構會說違約與否該機構無法認定，他們也怕存款人會向金管會客訴說這部分並未達到違約的標準。我們擔心的是將來在實行上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

謝在全教授：

所以今天業界提供的意見非常重要。

是否接受控制的公示方法，存款帳戶的金融機關有絕對的自主權。請看草案第十五頁的控制協議，接受不接受這個協議完全取決於開戶銀行，當然接受後，控制協議要寫得很好。先舉個例子說明，擔保權人想要向開戶銀行領取存款，控制協議可以先就此詳為約定，開戶銀行可以要求擔保權人必須提出一定的證明文件，證明已有權領取，故有關問題要在控制協議裡面做很好的規劃。若最後不能解決時，只好到法院解決。請各位繼續發表。

蔡玉玲律師：

有沒有違約，不管是在哪一種類型的擔保都有一樣的問題，你說違約，他說沒違約，最後就是訴訟。不會因為它是存款帳戶就會有不同。而且你剛剛提的是過去比較是用信託的方式去做，因為沒有這樣子的制度在，所以用另一個方式、手段在處理。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對，而且因為信託的話，費用真的比較高！

蔡玉玲教授：

是啊，就是因為沒有才會這樣。所以過去像這種不是定存而是其他種類的，實務上多會準用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去處理，因為我們這邊的法律沒辦法這樣做。

謝在全教授：

請各位繼續發表意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商標及著作都有規定，如果權利者為共有的時候，設定質權的時候必須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將來若以 IP 設定擔保權，如果是共有的時候，是否有同意的問題？

謝在全：

回歸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規定。法律怎麼規定就怎麼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們的規定是權利之限、設定之限。

謝在全教授：

我認為是一樣的，就好像任何財產，法律上有限制不能設定擔保權，都不能設定。這是原則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可是，將來這個擔保權，跟我們所謂的設定質權，我們一直認定這是平行線，沒有互相交叉的問題。所以這邊有了不能設定質權，另一邊可以設定擔保權；同樣的這邊規定要有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另一邊是否需要特別規定此？

謝在全教授：

好，我們會考量！

邵慶平教授：

關於第八條第九條的問題，我提供一些自己的意見。有關登錄、占有、控制三者擇一的方式，事實上在說明裡面、《指南》裡面一再提到到底要三者都存在，還是都以登錄為主，有各國不同的立法例。我認為團隊可以再討論看看是否一定要採取三者皆具存的方式，或是登錄為唯一的方式。因為老師剛剛也提到以占有為之的情況主要是票據的情形，在條文的二十五條提到票據也可以用登錄為之，二十五條有提到關於次序的問題，已占有的優先於已登錄的。所以如果同一動產或資產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進行，要不要有統一進行或統一登錄的方式為之。或許這個方向更簡便也更易理解，因為如同在說明裡面多次提到本法裡面所針對大部分都是非占有型的擔保情形。如果是非占有擔保之情形我們可以想像占有情況可能會非常少見。

另外，老師剛剛提到第九條。我自己覺得託收金融機構的「託收」這兩個字翻譯上可能是不需要的。因此第九條從老師剛才的解釋出發，是對金融機構相對有利的規定。

謝在全教授：

謝謝。對不起剛才沒有說明清楚。登錄是最基本的公示方法，任何擔保權的標的都可以採用。再以票據為例，票據擔保權可用登錄為公示方法，但為貫徹票據的流通性，若票據擔保權以占有為公示方法時，他的優先效力會優先於登錄。在控制那邊也一樣，控制的方法效果會比登錄好。所以票據、銀行存款帳戶，都可以用登錄，只是優先效力上，各有不同。

邵慶平教授：

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上的問題。第三項提到「企業資產擔保權非經占有擔保標的不得對抗第三人者.....」想像上可能有一種情況是一定要占有，如果我不占有是不能對抗第三人的。

謝在全教授：

占有的公示方法，就必須剝奪擔保人的占有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想請教一下，營業秘密在營業秘密法有規定不得強制執行。這樣第十二條的對擔保契約約定說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這樣有沒有問題？

謝在全教授：

營業秘密在企業資產擔保權擬定草案的時候有些麻煩。因為營業秘密法規定營業秘密是不能讓與，也不能設定質權，但在這邊是可以設定擔保權。因為他是非常有價值的資產，包含剛才林教授所說的技術，都是非常有價值的。至於草案的文義是否可以表現出來這些意旨？在擬定草案的時候，的確遇到問題，各位提供很多意見，非常感謝。

關於第十二條第六款，跟營業秘密無關。因為營業秘密好像沒有占有的問題。因為在實行的時候，有形資產要趕快占有。第六款指的是有形資產，因為無形資產無法占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所以第六款指包括有形資產，不包括無形的？

謝在全教授：

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所以專利商標也不適用？

謝在全教授：

專利商標不適用，沒有這個問題。

劉春堂教授：

我現在看這規定好像是允許在這標的物上可以成立同種類或不同種類的擔保物權，是以這個為前提對不對？

謝在全教授：

對。

游進發教授：

我覺得第十條立得很棒，但我有小小的疑點，看起來是善意取得嗎？

謝在全教授：

有這樣的意思。

游進發教授：

我完全贊成這法條的內容，有點舉證責任分配的問題，不管是英美法還是大陸法系，實體法規定的性質可以用來分配舉證責任。善意舉證責任，從但書來看，好像是債權人要負舉證責任。但從本文來看好像債權人不用證明自己是善意。換句話說，若本文跟但書一起看，似乎是，營業常規而取得擔保權，是一個減輕善意的舉證責任的規範。如果是這個意思，是不是要訂立另外一項，如果債權人證明自己依商業常規取得，我就不用證明我是善意。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基本上這個內容我完全贊成。以上。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補充第十條的部分，就我們在看會比較擔心的是，第二項有排除附條件買賣，而附條件買賣之下所有權人還是擔保權人，但融資性租賃的所有權人也是擔保權人，可是它並沒有被規範在裡面。所以我們想建議是否要改成「企業資產之附條件買賣或融資性租賃等以所有權作為擔保性質之交易。」畢竟所有權是最基本的東西。因為如果是說，我今天是融資性租賃的標的，我放在擔保人的廠房裏面生產，可是我因為它可能因所謂的營業常規，形式上外觀看起來好像是擔保人，所以整批就設定給其他人了，對融資性租賃的權利人其實是很沒有保障的。所以我們是想說，是不是可以排除「以所有權為擔保性質」的交易。這是我們的建議。

謝在全教授：

至少現在還沒有想把這個包含進去。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對，但是老師，重點是在所有權的部分，只是說融資性....。

謝在全教授：

這方面我們再考慮，謝謝。

劉春堂教授：

所以照這個規定信託也沒有包含嗎？

謝在全教授：

沒有。

陳榮傳教授：

主持人、各位老師、各位代表好。

在第二章的部分，也許就是簡便或是電子化的方式，所以在第七條第二項應該以書面為之的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得以電子為之。我是在想說，因為我們有《電子簽章法》，該法內使用的是「電子文件」的術語。在用電子文件時除非我們這裡要變成一個特別的法律，看可不可以突破電子簽章法，其是以相對人同意為前提。但這有點保守，和聯合國的示範法及公約的規定都不一致，但我們的《電子簽章法》就是這樣的規定。

問題是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所謂的「電子方法」，是否和我們《電子簽章法》的用語是一致？因為就我了解該法是用「電子文件」。

第二就是，這部分是否受《電子簽章法》的限制，以相對人同意才可承認方式的有效性。由於該法的相關規定是不太好的立法，我們在此如何突破？

第三，對於個別資產、財產的占有、控制的方法，和我們現在以企業的總括資產作為標的物擔保標的的情形。個人的想法，個別財產的擔保應優先於總括財產的擔保，因為總括財產擔保是介於債權和物權之間。從這樣的角度來看，第十一條是否有必要特別去排除它可以去做個別擔保的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它也許有擔保，但它的擔保還殘餘很多價值，這個價值能不能納入總括資產的框架，以做融資之用？這是我個人的疑點，謝謝。

謝在全教授：

陳教授提的問題非常有爭議性。聯合國建議也好，《歐盟草案》也好，都沒有看到特定資產擔保權會優先於總括財產擔保權的規定。到底應該怎麼做，

是一個問題。但由於現在採登錄制度，所以後面提到，智慧財產擔保權到智慧財產局登記的會優先於本草案的登錄，特別說明一下。

第十一條，究竟要排除到哪個範圍，因為這些排除的都是參考聯合國、紐西蘭等各國立法例。如何做切割，這確是大問題。又如汽車是否納入本法？也是一個爭議問題。

蔡玉玲律師：

當時在考慮的還有一點。像船舶跟航空器常是提到現在已經既有國際上非常成熟的保險等等，排除的話，可能會太複雜。

陳重見教授：

我補充一點，剛剛陳教授固定資產權會優先於浮動擔保權。有一種情形會如此，就是我們所謂的「超級優先權」，例如本草案二十八條的「購置款優先權」，如果是這種情形的話，因此取得的資產，購置的部分，會優先於設定在先的浮動擔保權。其他的部分倒沒看到立法例說固定資產權依定會優先於浮動擔保權。

謝在全教授：

我記得英國的浮動擔保，固定資產擔保權在一定情況下會優先於浮動資產擔保權，不知道有沒有記錯。

劉春堂教授：

我提個問題。因為現在的法律會特別規定某些東西要強制信託，那這些資產可不可以設定擔保品。譬如說「殯葬禮儀服務業依殯葬管理條例」有規定殯葬業者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要強制信託。強制信託是不是資產，能不能就強制信託的部分拿來做擔保品。因為這是法律上特別為保護消費者，我們協調內政部要以此做強制信託。殯葬業者若以此認為那是業者的資產而拿來設擔保，後又被強制執行，這樣消費者可能會受害。這是我看到第十一條而來，給各位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剛剛老師有提到，如果同一個標的，假設是專利，有設定質權登記，嗣後又在擔保權作登錄，這時候智財權因為是登記，所以效力會優先於擔保權登錄，對不對？現在有一個狀況，如果專利申請權雖在專利來講是不能設定質權，但專利申請權本草案規定是可以設定擔保。故其先來設定擔保登錄之後，嗣後拿到智財局拿到專利權時再來辦質權登記，這時候效力是誰優先？

陳重見教授：

以《智慧財產權補編》來看，智慧財產權的登記是比較厚實。這邊的登錄只登錄基本的資料，故這種登錄也不代表確保物權存在，只是確定優先權次序與對抗第三人的效力。基本上這一點與大陸法系有差別。我們在後面也是設計專門登記處的登記是絕對優先於本草案的登錄，不管它的先後。按照這樣的話，還是後面的質權登記優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所以是專利權設定質權登記優先？

陳重見教授：

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所以縱然它是後於專利申請權擔保之登錄，還是以質權登記為優先。

陳重見教授：

對。這當然也是聯合國《智慧財產權補編》所採取的政策，基本上其並不想去違反一國家的智慧財產權的專法。甚至其也涉及到很多國家都有簽定智慧財產權的公約。故在立法上政策上是遵從聯合國的政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但這樣對擔保權人非常不利，因為專利申請權還沒有拿到專利卻已經進行申請，是一種期待權的概念。事後拿到專利權的時候變成沒有保障，而是後續的人有保障，所以擔保權人很不利。

謝在全教授：

這是立法政策如何選擇的問題，已如陳教授所述。智慧財產權的登記與本草案的登錄，何者優先，我們是參照依照聯合國建議定的。適不適合，還請大家發表高見。

吳光明教授：

今天果然收穫很多，從各個角度提出的問題，遍處火花。今天討論的幾個問題大概是「浮動擔保的方法」、「當事人協議」。今天才專利申請的時候就願意貸款給他，應該要當事人自己負責，因為當事人可以自己協議。

兩個問題，第一，整個草案裡面提到浮動擔保、什麼時候確定，如強制執行、扣押的時候就確定，有點像最高限額抵押強制執行債權就確定一樣。但是

我們在看英國的浮動擔保制度的時候，他們有一個制度叫「監管人制度」。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提到這部分。因為有監管人制度對浮動擔保制度的債權人而言會比較有保障。

再來第二個問題，陳教授提到電子方法為之。我博士論文是在民國 81 年撰寫，剛好在談讓與擔保。後來為了公示問題，我的指導老師請我到德國找專家，我一申請計畫國科會就給我兩年經費。可見這個問題真的非常複雜且重要。我們那時候怎麼會想到書面可以用電子方式，哪裡知道 Line、Facebook 這麼方便，所以我也不知道將來會不會有更新的方式出來。剛剛在談第七條如果這邊第七條「第一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方法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我覺得非常好，而辦法就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過如果再加上「以電子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這樣所有類型就能包括在內，感覺上電子業、科技業一直再進步。通常我們就是列舉、再概括。我想到的是這個問題。

謝在全教授：

還有別的問題？

游進發教授：

我覺得這個還是本質的問題。擔保權既然是債權的結構，勢必先天就要劣後於很多擔保物權，或是它公示手段非常強烈，基本上這不會是個問題，我好像在幫你們答辯一樣！不是啦，我在提供我的專業意見。但是另一角度，期待權在現行法上，即便是在德國法的操作，也只有兩種，一個是「預告登記」，一個是「附條件買賣買受人的法律地位」。換句話說，不是任何的期待都值得保護的。在剛才專利的例子裡，本來這種專利人跟將來專利權作為抵押的擔保權人就有預見這樣的情形，根本不需要特別保護。你想要有一個很強烈的擔保權，必須尋求物權保護。這是一個債權，既然是債權就很靈活。本質上對 Business-to-Business 就是這個樣子，你不可能什麼都要。所以今天在尋求擔保制度的時候，企業就要想清楚究竟要尋求債權還是物權擔保。這是本質結構的問題，需先予以澄清。

謝在全教授：

先補充說明一下。到底是遵循「物權法定主義」，或是把擔保權改成債權結構，草案是開放的，沒有直接規定。

陳榮傳教授：

我覺得是物權啦！因為企業資產的擔保權，特別在法律裡面有規定.....。我只是想回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仁提出的問題。個人看法認為，先以專利申

請權納入擔保範圍之後，又取得專利權的情況。其實專利權就是前面的專利申請權的 Process，基本上就是出其產物或代替物，從這角度來看，問題不大。可能還是會回到一個問題，當它被納入企業資產作為擔保權的標誌之後，或之前，它同時又已經單獨地去作為質權的標的物，這時候何者優先？這又回到我們迴避不了的問題。謝謝

謝在全教授：

謝謝陳教授的發言。

劉春堂教授：

我曾經跟謝大法官說，你定個東西，債權人他比你聰明，會用他就會用，不能用就不用，最後就看債權人要不要用。我們有信託占有，搞了半天有沒有人用？沒有。銀行公會在這邊，他們很清楚，大概從來沒用過，沒幾件。

也就是說，這個東西我們訂出來，將來學說上會有爭執，到底是債權還是物權。說白一點，就是想辦法讓企業他想要以這樣的方式提供擔保，他就有這樣的一條路，但債權人要不要，天曉得。所以我們討論法律的問題之外，還要看到他實際上的執行面，像剛剛提到的那些專利問題，他搞了半天根本就不碰、不用，他不確定，債權人就不用嘛。

我是想說，變成兩個方向，再定擔保法的方向，一個方向是社會政策的概念，多提供一條路走；或經濟立法的概念，讓債權人的債權能夠得到確保。我是傾向於債權人比誰都聰明，他自己會去考慮利弊，我們就提供管道就好，只要我們自己不矛盾，不要違背現行的規定。所以我剛才會提到法律規定你要強制信託，嗣後又拿去抵押抵掉，那不就麻煩了？其他我倒不是這麼擔心，畢竟債權人比誰都聰明。謝謝，這不成熟的意見，請大家指教。

謝在全教授：

我們會議繼續進行。進入議題三，關於本草案的「登錄」，敬請表示高見！

=====議題三：關於本草案之「三、登錄」=====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針對第十四條第二款，建議增加擔保權人、債務人及擔保人姓名，少了債務人。因為有時候擔保人不一定是債務人，可能是第三人。

謝在全教授：

應該是漏掉了。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對 應該是漏掉了，因為前面的擔保契約是有寫到債務人。

關於關於第三款「擔保標的之描述」，就實務上來看，是最常出現爭議的地方，對此需要比較細緻，可能後續登錄內容的部分要有更多的說明，因為他們可能會要求規格、廠牌、型號、數量。這些是大家最會有爭執的地方，會不會有重複融資、設定，都是在這個部份發生問題。

謝在全教授：

請繼續發表高見。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針對第十五條，登錄有效期間部分。按照現行的《動產擔保交易法》，是以契約期間作為判斷。而且是在期間屆至之前，債權人可以單方申請延長，但原則上不能超過一年。我想請問雖然我現在登錄是五年，後面又說當事人能更新之，但當事人其實是雙方。假設今天擔保人現在跑掉了，是不是就無法一起去更新的。所以想說這裡是否可以加但書，「期滿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單方申請延長期限。其效力至原登記期間屆滿次日開始。」我們還是保留債權人可以單方申請延期的空間，否則會造成超過五年者，擔保權會直接消滅，對債權人之保障不夠。

謝在全教授：

關於第十五條的期間要長要短，非常需要業界的意見。另外，如果擔保人都跑掉了，擔保權人以後還會借錢給他嗎？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不是，我們是擔心因為這條等於是擔保權自動消滅，可能將來就無法去主張權利。

謝在全教授：

擔保人都跑掉了，擔保權人會去更新登記嗎？

陳重見教授：

應該是要去實行，他要趕快確保他的債權。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還有，有時候租賃公司會做一些高精密儀器，可能動輒上億，價值不輸不動產。若說五年就消滅，可能對權利的確保很麻煩。

謝在全教授：

謝謝您的高見，林教授，請。

林仁光教授：

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一個想請教的是生效的時間。理論上是非常同意，載到「辦理第一項之登錄時，於其登錄經依前項編定，可得查詢時起生效。」問題是可得查詢時的時間是不確定的。從紐西蘭的實務，辦理線上登記、繳費繳完，繳完後會有完成登錄的時間，網路上就會顯示何時登錄完成。如果是寫從「可得查詢時起」，是從誰可得查詢開始計算。理論上我知道是說可以開始去查的時候，但這還是個不確定的概念。大概還是要用比較確定的概念，用完成登錄的時間點，主管機關會發給一個時間。但這邊要怎麼樣寫，讓人不會覺得不確定。這是第一個疑問。

第二就是，第十六條討論變更，「登錄機關應將之傳送於擔保權人及擔保人。」這裡的「之」的意思是什麼？

陳重見教授：

是「變動」的登錄。

林仁光教授：

我了解，但是這樣他是要傳給擔保人及擔保權人哪一些內容。這可能涉及主管機關通知義務的內容跟範圍。是我要告訴你有變動，還是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往往也是實務上操作的問題。我先講到這邊，有想到再說。

謝在全教授：

謝謝，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針對第十七條，這部分賦予擔保人可以隨時向登錄機關或擔保權人要求更正。因為在一開始登錄的時候就會檢附擔保契約，擔保人也會簽名於其上，一定是上傳、雙方共同申請。

實務上會有的狀況，今天都已登記完後，租賃公司就會撥款，款項就撥出去了，這是撥款的條件。我們擔心這一條的部分，因為一開始擔保人都已經同意設定，也簽好契約了，但在撥款之後，不斷利用系統拋出請求更正。因為更正，擔保權人要在二十日內回覆他，且單純就單異議之註記，而這註記會一直

留在，大家會認為這個標的是有問題的。可是實際上從剛才的說明來說這個標的可能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因為擔保人不斷地想干擾而做出這樣的程序。是不是要回到動產《動產擔保交易法》的規定，既然要為內容的變更，應共同做登錄或修正，而不是只讓擔保人能不斷透過這樣的程序，讓擔保權人疲於奔命做註記。這是在實務上的回饋。

謝在全教授：

構想中，不會讓擔保權人疲於奔命。只看擔保人的請求，正不正當，如果擔保權人認為正當，照著改，問題就解決了。如果擔保人的請求不正當，擔保權人有異議，登錄機關為異議的註記，對擔保權原有的效力不生影響，至於後續問題，則循協商、訴訟或其他程序解決。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那這個異議的註記會揭露嗎？因為我們也會擔心.....

謝在全教授：

有沒有揭露現在沒說，至少對擔保權原有效力是沒有影響。舉例說，擔保債權通通都清償了，如不會再發生擔保債權，擔保權應歸於消滅，擔保權應該塗銷登錄，但擔保人請求後，擔保權人偏偏不塗銷，聲明異議，登錄機關只註明這個異議，就可以了。至於擔保權是否應塗銷的實質問題，要經過法院或其他程序解決。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比較擔心的是，擔保權人收受送達通知二十日內，來不及聲明的話，就是直接按照擔保人的請求做更正。

陳重見教授：

補充一下，這也是通知登錄跟現行的文件審查制度最大的不同。通知登錄基本上不要求契約文件一定要附上去。甚至連擔保人的同意書要不要附上去這件事，在立法例上都不完全一樣，甚至聯合國都明確說不需要。因為如果說一個電子的登錄系統，還要經過這樣的程序，那誰來審查呢？是不是主管機關要介入？這種所謂高效、低成本的登錄制度本來就是這樣。第十七條其實就是配合十四條，單獨就可以去登記，但如何確保正確，就要給擔保人這樣的機制。剛剛前面有提過說登錄的效力，可能跟傳統上方式 效力不太一樣。不管是效力或是優先性上，可能都跟其他的擔保權來說，甚至於不及於他們。這點的大方向要先跟大家說明。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所以以後是否變成債權人單方就可以申請登錄，不需要債務人同意為之？

陳重見教授：

你看原本條文有說，擔保權人、擔保人跟代理人。現在就只有寫擔保權人單方去登記。如果我們用通知登錄設計，沒有這個條文的設計，任由他自己隨便拿別人的資產來登記，必須有這個制度做配套。

蔡玉玲律師：

這地方我也補充一下。當時行政院還在推這個法案的時候，登錄的部分到底由哪個主管機關負責，到我卸任之前都還沒有人認領。因為登錄如果要審查，主管機關會覺得增加很多負擔。原來條文裡面是擔保人、擔保權、跟代理人一起去做這件事，後來一直擔憂，若要審的話會增加很多工作量。若現在設計成債權人單方去登錄，給擔保人可以異議的更正，就可以減輕主管機關的工作負擔。其實這個法也面對了到底誰是主管機關的問題，內部還需要協調。目前《動產擔保交易法》是在金管會主管，這個法應該是金管會還是經濟部負責，這章節是非常關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專利權拿到專利後設定擔保，現在設定擔保之後擔保人之專利權權利減縮，像智慧財產局申請更正，也就是權利範圍減縮或拋棄，這是否需要擔保權人的同意？

陳重見教授：

如果是按照智慧財產權特別的法律，例如專利或商標法去登記，當然就不適用《企業資產擔保法》的制度。你一定是用通知、登錄，才用《企業資產擔保法》的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對，我知道。我是說，現在智慧財產局申請更正登記的時候，我們現在在走專利質權登記，其有設定質權，如果將來這個專利有所減縮、更正的時候，因為會影響質權人的擔保的問題，所以更正申請必須要檢附質權人的同意書。那現在如果擔保人設定擔保後，若有權利減縮的情形，將來是不是也要擔保權人同意書才可以，不然後面會影響擔保權權利問題。

蔡玉玲律師：

不會。

陳重見教授：

你是說以《企業資產擔保法》的制度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對。

陳重見教授：

以這邊的制度，後面如果有異議的話還是要進入訴訟程序，以歐盟的制度就是這樣。原則上，當擔保人提出認為登記不正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他不是登記不正確，他是權利更正的問題。

邱玫惠教授：

權利減縮。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假設說他原來有十項，現在他申請更正，可能被他人提起舉發無效的問題。若他更正之後縮減成五項，這個時候該不該要求拿擔保權同意書的問題。

張懿云教授：

聯合國的《智慧財產權補編》裡不會處理到這麼細的問題。那個原則其實是謝老師說的，原則很簡單，如果是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就完全依照智慧財產權，不會受影響。故在這種情況下，權利減縮，沒有什麼同意跟不同意的問題，只是要通知。也不是說擔保權人不同意減縮就會怎麼樣，因為權利內容已經被減了。在這種情況下，擔保法裡頭不會處理這種問題，就依智慧財產權法處理。若智慧財產權沒有處理，它只處理質權的減縮。這種情況之下，比如說我去設定這個專利，三千萬，專利的內容這麼大，後來被異議之後，權利內容減縮，這事情也由不得擔保權人同不同意減縮，它的權利就已經被減縮了。就是這個專利權，就是設定三千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因為他這個更正，不一定是有人去舉發，它亦有可能主動來申請.....

張懿云教授：

我知道主任的意思是要不要同意減縮或是要不要同意變更登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不是，擔保可以。要不要同意它來減縮申請專利範圍？如果說他同意，我們才能准他辦更正登記。

張懿云教授：

那是在智慧財產權的變更登記，跟這邊應該沒什麼關係。

吳光明教授：

我想《指南》的意思是其實這裡還是會有特別法與普通法的問題，所以除非專利法立有特別規定，否則就用這個法。由此來看應該還是一樣。本來信用擔保就可以了，政府為了讓企業多一層擔保，所以看起來在這邊並不是這麼好的一個擔保，但是你願意的話，不是比沒有更好嗎？大概是這樣的思考。所以有關於這個部分，應該是專利法有特別規定，就照專利法處理。

謝在全教授：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的規定非常重要。

張懿云教授：

專利質權的規定是《專利法》去處理，其設定質權就照《專利法》。若沒有的話，就照這條規定。要登錄就用登錄去處理，需要變更就去變更，不需要同意。

蔡玉玲律師：

當時我們研究這個法的時候，就是希望讓企業可以一整包，而不切割處理，也可以把現在跟未來一整包處理。所以可能你訂的時候就說，今天這段時間產生的所有智慧財產，我都全部設定給你。這跟你單獨一個專利要申請，講得很清楚是哪一個，可能是不太一樣。

但將來這個法，我們認為用得比較多的是一整包，也就是一個企業一整包的東西。現在看到最多的問題是我們把企業資產切割去設定，比如說：愛情公寓，你切了，機房裡頭的設備去登記一個，一個軟體去設定一個。在能不能整個一體去設定，這段時間所有都去設，這樣可能才有實益，將來對於新創事業要用這個法，可能會是這樣的情況。如果是單獨一筆，就單獨去設定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是這樣的我的問題是這樣的。如果將來立法政策是希望會影響擔保權人的權利問題，為了擔保標的穩定性，如果說他有減縮的時候，應該要擔保權人同意。如果有需要，那《專利法》六十四條勢必要配合修改。因為現在《專利

法》六十四條是規定，專利有設定質權或授權的時候，若專利權人有更正、減縮的時候，必須要質權人的同意。這樣子的話，必然是必修法加一個擔保權人同意，我們才能准他們更正。

陳重見教授：

其實《指南》跟《智慧財產權補編》也是希望各國能做到這一點。但是它基本上是尊重，又希望各國可以因為這部擔保法通過後，大家盡量去配合，讓所有擔保法可以歸流到這部法律內，但又不想強制，只是一直在善意提醒，各國若能配合重新檢討，譬如說在專門登記裡面雖然賦予智慧財產權特別優先的效力，但也希望這兩部將來可以交叉查詢或交叉設定，也就是這邊設定就通知那邊，反之亦然，避免彼此的落差。這種方式不強制，但很希望整合。

謝在全教授：

對此議題，如果沒有意見，就進入議題四，關於本草案「四、擔保權之效力及優先次序」，敬請惠賜高見。如果對前面議題還有意見，可以繼續發言。

=====議題四、關於本草案之「四、擔保權之效力及優先次序」=====

謝在全教授：

請各位發表意見。游教授似乎有高見？

游進發教授：

既然老師點名我，我主動出擊。

第十九條，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這好像是說，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都是擔保權效力所及。但實際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結構很多種，應該只有「替補賠償」才是原來標的的延伸、變形，才具有同一性。例如說在給付遲延的時候，遲延損害之賠償一定是原來給付義務之延伸，給付義務還在。甚至加害給付的情形，給付義務還在。文獻上、德國教科書很早就提出這個，台灣文獻沒有文獻去區別。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會是原來擔保權所及，僅限於替補賠償，那給付義務會消滅，為什麼會消滅？因為轉進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

所以我建議這裡寫，「不履行的損害賠償」，台灣民法典裡面講的不履行的損害賠償其實講的是替補賠償。如果寫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會讓人誤以為包括任何類型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

謝在全教授：

你認為要怎麼寫法？

游進發教授：

「不履行的損害賠償」，因為我們台灣民法典在債各裡面，所講到的不履行的損害賠償其實指的是「代替給付的損害賠償」。

謝在全教授：

「而生」兩字不要了？

游進發教授：

「債務」也不要了，寫「不履行的損害賠償」就夠了。或是立法理由要說明一下。有同一性的只有替補賠償。以上。

謝在全教授：

謝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請問一下第二十條，擔保標的物如果是 IP 的話，「其擔保之效力不及於授權他人利用所取得之授權金、因他人侵權行為所得之損害賠償，或因該智慧財產之更新、改編及其他相類事項所生利益」。請教一下什麼叫「更新」？另外「改編」是否是《智慧財產權法》「改作」的概念？為什麼會更新呢？因為專利有專利的延長，你可以延長專利，可以申請延長五年，有沒有包含這塊。

再來商標有延展的問題，十年到了可以申請延展，這是不是「更新」的概念？或著發明與再發明。在此，「更新」的概念是什麼樣的意思？

張懿云教授：

這延長當然不算「更新」。因為在專利叫「再發明」，或在別人的基礎上「新發明」，或在別人的著作上繼續的「衍生著作」，這些其實是《補編》的用語。還在說明裡可以看到「增強」這幾個字，是法條的用語。簡單來說，Win95 去設定擔保權，並不表示不斷的改版後 Win97、Win XP，擔保的效力不見得會達到 XP，如果你要的話，請寫清楚。這個條文就是告訴我們沒有理所當然到。所以你的契約要寫得非常好，不然你以為後續的都是你的，但其實沒有。

這個二十條，相對於前面的條文來說，在補編裡面是比較特別的規定，因為性質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補編有說明從 166、167 到 241。這幾個部分特別列出來，如果當事人要其一的話，請在契約裡寫清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剛剛老師提到，這個更新不包括專利的延長，這樣會很奇怪，一個專利要延展，假設他是今年到期，但是因為他要申請許可證的關係，所以它在到期前六個月，向智財局申請延長專利，可以延長兩年。這本來是它專利的延伸，不是所謂再發明之解釋。但專利權的延長是本體的延長，不是所謂在作一個技術出來的問題。還是應該包括專利的延長。

陳重見教授：

包括在效力所及，但是不是這一條規範。

張懿云教授：

這一條的「更新」、「改編」、「增強」，不是指這個東西。

蔡玉玲律師：

張院長的意見跟你是一樣的。

陳重見教授：

說法不一樣，效力是及於之，但不是這一條去規範的。

蔡玉玲律師：

不是這一條排除的，也就是說你剛剛提擔保效力的延長本來就在裡面了，意見是一樣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這「改編」是不是「改作」的意思。

張懿云教授：

可以是「改作」

蔡玉玲律師：

也許「改編」的名字可以再想想。

張懿云教授：

是，不過沒關係，我們在說明裡頭再講清楚。像專利可能會討論再發明。不過補編裡頭特別講的是著作權的部分，舉的例子是電腦程式等。

劉春堂教授：

十九條，現在這個但書很好把它附著於不動產的排除掉。問題在於，混合物跟附合物，還是會有如我的果子跟你的果子混在一起，是整個全部都包括，還是說是其他的關係？因為我是看原來草案第十四條，按照一定價值讓它計算，是不是可以考慮這樣？

陳重見教授：

有，現在在第二項，因為那太長了不好處理，就放到第二項去處理了。

謝在全教授：

請繼續發表高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這個第二十一條，有關於 IP 將來執行的問題。「以實施智慧財產之有形資產為標的之擔保權，其效力不及於該智慧財產」，這個概念上我的解讀不知道有沒有錯誤，比如說，這個衣服上有商標的問題，現在如果執行這衣服的時候，不及於商標；或著說我現在物是有專利的東西，若我以這個物來設定擔保，將來執行的時候，並不及於物的專利技術。相反的，若我以這個專利技術設定擔保，將來執行的時候，我只拍賣這個專利技術，不包括因這個技術而產生的物，是不是這個概念。不知道這解讀有沒有錯？

張懿云教授：

是。

智慧財產局：

那我想請教一下，如果這個專利它是以「方法專利」設定擔保，那有沒有及於方法製成物。

張懿云教授：

沒有，它講得很清楚，這是非常少數不變，直接寫成這樣子的。智慧財產權就是無形的，不及於有形物。簡單講就是物歸物，智慧財產權就是無形的。

謝在全教授：

應該很清楚，擔保標的是物當然不能及於商標。

蔡玉玲律師：

最典型的例子應該是，你有一個專利，你用專利去設質，你用專利做出來的東西，如果擔保品是產品的話，不及於專利；如果擔保標的是專利的話，不及於我做出來的所有的產品。

謝在全教授：

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因為這個條文在我們局裡面，以他們專業角度來看，每個人講法都不同。

張懿云教授：

這條文應該是最沒有爭議的。

謝在全教授：

請繼續發表高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第 37 頁的 23 條的說明二，這文字是不是寫錯了是否有寫錯了。其中「但於其轉讓或授權係經擔保權人之同意者，其讓與人取得無該擔保權負擔之智慧財產」，這裡「讓與人」應該是「受讓人」；「至其授權係經同意者，授權人取得之權利.....」這裡應該是「被授權人」。

謝在全教授：

對，這裡應該是被授權人，謝謝。請繼續發表高見。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想請問最後面有說到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效力所及之範圍，如果是有形資產，適用普通抵押權。所以意思是說準用普通抵押權的規定。如果今天走《動產擔保交易法》，我可以設最高限額抵押權，但我走《企業資產擔保法》.....

謝在全教授：

這跟最高限額抵押權無關，這是擔保標的物所及效力的範圍問題。舉個例子，固定資產擔保權，是否及於擔保標的物的天然孳息？這個要準用普通抵押權的規定。

休息十分鐘，四點十分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休息十分鐘=====

=====議題五、關於本草案之「五、實行」=====

謝在全教授：

關於實行議題，請各位發表意見。

劉春堂教授：

三十五條第二項「擔保權人已就擔保標的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開始實行者，其他債權人不得對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這個到底是要當成分配問題，還是強制執行問題。因為直接把它排除掉，會不會跟前面那些優先有衝突問題？也就是說，前面講我有優先順序，嗣後又不能強制執行。我現在還沒想到具體例子。我是想說，前面有個優先順序，原來我是優先的，但另一人已經進行第一項的一到六款，使我又不能聲請強制執行。完全把它排除掉，妥不妥當，提個問題，請大家指教。

謝在全教授：

那個規定主要是針對普通債權的設計.....

陳重見：

文義寫得好像還包含其他債權人、包含物權的，我們有一點寫太大了.....

謝在全：

不會。雖然不能聲請強制執行，但是到分配的時候，照樣可以參與分配。本條規定的意思就是要讓企業資產擔保權實行盡量走私實程序，不要讓私實行在進行中間的時候，法院的強制執行又把它接走了。通常公實程序效力會大於私實程序，公實程序一旦介入，已走一半的私實程序怎麼辦？例如，我們承認可以流抵的私實程序。在此情況，擔保權人正在走流抵程序時，別人一來聲請假扣押或查封，根據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三項規定，後半段就走不下去了。這個和優先次序，沒有關係。

請繼續發表高見。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想請教，第四十條。第四十條裡面提到「依第一項實行擔保權者，如為後次序之擔保權人時，先次序之擔保權人得於實行前請求接管其實程序。」這個部分，不知道這是強制規定，還是只要先次序的人被通知了，要求接管，後次序的就必須被迫退出。如果是接管的話，那次順位的已經進行到一半了，先順位的人到中間才提出，那關於那些費用的部分，裡面並沒有規定到這部分。

分享一下，實務上遇到的狀況。像這種有先次序、後次序的情形，我們在企業資產擔保裡面，並沒有限制企業的資格，如地下錢莊也可以成立公司，也可以是一個企業。會有一個狀況，它要製作分配表、作通知義務，但它裡面規定的其實只是像《動產擔保交易法》一樣，只是一個損賠的問題。也有可能這地下錢莊它成立公司是找一個人頭負責人，最後先次序的人去找這個次順位的人頭，其實對其並沒有保障。建議能不能讓這個程序變成，今天只要不按照上面的程序執行，結果並不是單純的損賠的問題，而是整個實行的措施無效，強度可以再強一些，不然的話一般不動產是由法院幫忙製作分配表，因此可以作的執行公信力很強。可是我們今天在這邊，是讓權利擔保權人自己去製作，其品質及有無通知，這樣比較容易影響先次序權利人。淺見如此。

謝在全教授：

謝謝您的高見。

您特別提到四十條「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實行擔保權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的實行是非常特別的，無所不包。剛才吳光明教授提到，到底可不可以像英國浮動擔保那樣，設管理人。也就是說整個企業如果有繼續經營的價值，就不拍賣，擔保權人找個專業經營人接管企業，加以整理後，繼續經營，經營的更好後，或選擇浮動擔保繼續維持下去，或選擇進行變價程序，賣個好價錢，這都在第六款實程序設想範圍之內。因為第六款實行方法的多樣性、複雜性，對優先次序擔保權人就特別考慮。為何會接管？後次序擔保權人所採的是不是最好的一個實行方法，如果先次序擔保權人的方法比較好，就由他接管。這是初步的構想，但還有很多可以進一步考量的地方。請各位多指教，謝謝。

林教授，剛剛休息前您有一個問題還沒講，忘記請您發表高見了！

林仁光：

我也忘記了，應該是不重要的，要休息。

謝在全教授：

因休息把你打斷了！很抱歉！想到了再來！

請繼續發表高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44 頁第二十七條，這是新增的。這條文我的解讀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同樣的標的可以在智財局設質權登記，也可以擔保權這個軌道，就是平行

嘛。但只要你在智財局設定登記的，效力絕對是優先的，不管先後，一律是智財局以登記為優先；第二項同樣這個標的，假設這個標的智財局已經登記了，也有設定擔保，等到標的轉讓的時候，因為其有設定專利權登記，所以縱然它被轉讓了，還是不脫離擔保權，也就是說還是互有擔保權存在的；第三項，你可以辦智慧財產權登記，但是沒有去辦智慧財產權登記，只辦了擔保權登記，將來這個專利轉讓的時候，就只會拿到一個完全脫離負擔、乾淨的專利，也就是關於脫離擔保負擔；第四項，在這種情況之下，再一次的受讓人拿到完全乾淨、完全無負擔的權利，是不是這個意思？

那現在如果它有設定質權登記是對抗效力，因為我們說質權登記它只有對抗效力，但事先我們跟別人之間已經辦了智慧財產權登記了，所以不管它，完全是以登記為準對不對？

謝在全教授：

對。

陳重見教授：

就是說不帶擔保權。已經有一個擔保權，可是我現在受讓以後，我不帶原先的擔保權，等於那個原先的擔保權就不見了。如果用「不受影響」，就是說那個擔保權還在，但次序變成被它取代了，本來是第一次序，變成第二次序，劣後於後面次序的。就是不受影響跟變成脫離他的負擔。現在我們是這樣來處理。而《指南》就是用「不附帶」。這有點配合民法物權篇的用語。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將來那用詞是不是不應寫「專門登記機關」，

謝在全教授：

應該用什麼？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們是用「專責機關」。

謝在全教授：

智慧財產主管登記機關，是嗎？

邱玟惠、陳重見教授：

「專責」登記機關。

謝在全教授：

改為「專責」，好。

實行問題很複雜，請各位發表高見好不好？

吳教授，如果你想採取英國浮動擔的管理制度，要怎麼辦，草案要怎麼設計？

吳光明教授：

這個部分我沒上過管理。其實我是在想，剛剛在談論的部分，也有提到後次序，我覺得我的這套比較好，就來接管，前面的部分就順便用他有的部分來解決掉。應該這樣的制度是比我們想像的更好啦，因為一個人想要接管，還要跟法院聲請一大堆的程序，來當臨時管理員，緩不濟急。

所以原來條文不錯，其他的部分就是陳教授剛剛談到的，有擔保的狀況下還可以移轉登記，也就是剛剛提到的不脫離負擔。我覺得原來的條文比較好。

謝在全教授：

林教授想到了嗎？

林仁光教授：

我剛是想到二十二條的部分。二十二條這邊在談優先順序，其實優先順序類似《動產擔保交易法》。這個草案也是一樣，所有的登記、登錄，所有的規定，到最後就是看看誰有優先順序，施行部分才會定奪誰權利在先。

特別是在第二項的地方提到，如果同時會有前項一到三款的擔保權，我們看前二十二條第一項的前三款，就是第一款不用登記、登錄、占有、控制、第二款要登記、登錄、第三款占有為公示方法。也就是用這三種方法同時存在同一個標的上面，都有擔保權的情況下，他的優先順序條文寫的是「依其成立、登錄、登記或占有之先後定之。」我如果照這文字看起的話，好像是在說第一款的最優先，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子。

謝在全教授：

是依時間先後。

林仁光教授：

他還是先後，也就是這三款的時間先後？那也就是第一款的部分的話，根據說明內的例子，有民法的債權。

謝在全教授：

第一款根本就沒有占有、登記、登錄、控制為公示方法。

林仁光教授：

但是他還是可以有最優先的.....

謝在全教授：

它是物權的一種，優先次序就看成立時間。

林仁光教授：

我的疑惑是說，第八條特別在強調擔保權的設定，不以登錄為必要，但是登錄的話，可以有對抗的效力。勢必在強調第八條，不管是用登錄還是佔有的部分來強化，他還是有一個比較高的效力，我們才會去強調第八條。那如果無須以登錄的部分，而我去登錄了，那我是不是會比他優先？也沒有，還是以優先順序嗎？

謝在全教授：

如果是二十二條第一款的擔保權，另外去辦理登錄，就看登錄時間。

林仁光教授：

所以反而是畫蛇添足嘛。

另外二十八條這邊講到的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所設定之擔保權.....」我想知道的是PMSI 要不要登錄？

謝在全教授：

說明上面有講，要。因為它也是擔保權之一。

陳重見教授：

第二項講說，優先次序要符合下列的情形，不是第一款的占有，就是第二款的登錄。為什麼要特別寫說第一款、第二款的擔保權，因為怕跟第一個浮動擔保權搞混，第一項其實裡面應該有三種擔保權（浮動及第一款、第二款的購置款優先權），所以第二項要有優先次序一定要做到第二項的條件。

林仁光教授：

只是理解上有一點點困擾，謝謝。

謝在全教授：

購置款擔保權還是擔保權一種，所以當然要登錄。如果要取得超級優先效力的話，更要符合第二項規定，以免對原來擔保權人的權利造成過大影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次授權」，是不是指「再授權」的意思。因為在 IP 法裡面是「再授權」，不是用「次授權」。

陳重見教授：

你講的是「再授權」跟「次授權」是有不同的意思嗎？他是指不同的授權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就是權利人授權給相對人，相對人再授權出去，就是「再授權」。

謝在全教授：

記得有說明？

陳重見教授：

所以二十六條您是希望我們是要從「次授權」改成「再授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對。

謝在全教授：

在第二十六條的說明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再請教一下。第二十六條條文不知道解讀有沒有錯，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被授權人依授權人之營業常規，取得非專屬授權者，其權利不因該智慧財產具有擔保權而受影響」。相反的如果他是取得專屬授權的話，也就是被授權人是屬於專屬被授權人的話，我的權利就會受到擔保權的影響對不對？

陳重見教授：

對，他就不能夠免除。如果專屬授權在那裏，就不能用營業常規去排除，因此而取得優先順序。如果那是專屬授權出去的話，他要帶原先的擔保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如果我是專屬授權出去的，那麼我這專利權如果有設定擔保，那這個專屬被授權人就要承擔擔保權存在，是不是這個意思；如果是非專屬的就不用承受。

陳重見教授：

對。

張懿云教授：

營業常規，通常認為專屬授權有點類似叫你賣掉他的地位。所以在這營業常規這件事情上，《指南建議》特別稱其「非專屬授權」。

陳重見教授：

簡單來說，如果非專屬受剝奪之智慧財產的利益很少，不必去帶原先的擔保權的影響不大。但專屬授權幾乎把權利都剝奪光了，所以應該先優先保護原來的擔保權人。專屬授權幾乎就是移轉，整個財產利益就被剝奪掉了。那原來擔保權人當然優先保護。那如果今天我只是給他用而已，事實上他整個智慧財產利益還保留很大的價值，對於擔保權人的影響很小，所以才讓他能用營業常規免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因為這是跟我們一般的概念不太相同，一直沒辦法轉過來。因為專利人專屬授權時，專屬被授權人，他取得的權益是非常大的，與一般的非專屬授權來比更大。所以定義上剛好相反，這邊是專屬被授權人，我必須承擔擔保權的不利益；非專屬授權就可以不受這個不利益，剛好跟我們的觀念相反。

陳重見教授：

可是你要從先擔保權人的角度來看，權利在先，效力在先。我擔保權本來就優先於後受讓的那個人。我們講說專屬授權就相當於受讓，如果你把我的財產利益都剝奪掉了，將來我要去執行就很難執行。可是非專屬授權分配出的利益，即其被剝奪掉的利益很小，原來的智財的資產價值還在，所以我還是可以就原來的智財去執行。就是說他還是在保障擔保權人，而不是在從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他為什麼可以排除的角度去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就是說你是從保障擔保權人角度來出發就對了。

陳重見教授：

因為他權利在先，他先設定的，要優先保障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那如果專屬被授權人，再專屬授權出去也是一次嗎？他可以再授權出去一次嗎？

陳重見教授：

第二項處理了，第二項就看前手，前手空他就空，前手在他就在。

謝在全教授：

謝謝！請各位再給我指教。

好，如果此議題，沒有其他意見，就進入議題六。

=====議題六、關於本草案之「六、罰則」及「七、附則」的部分=====

謝在全教授：

租賃公會，第四十九條的部分跟你們關係比較大。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我們這邊覺得，融資租賃就是有一個公示登記的制度是比較好的。因為目前的狀況常常是，融資租賃的標的物，被擔保人自己再融了什麼.....，所以我們只能去法院打第三人異議之訴，這樣的登記對我們是很好，很感謝在座的老師。

謝在全教授：

這樣就放心了。

第四十九條，個人認為債權讓與也應該要放進去，因為債權讓與沒有公示方法，債權讓與是準物權行為，沒有公示方法，債權雙重讓與在實務上就發生爭議。可不可以也請各位發表高見。

關於依習慣成立的擔保權，因為還沒找到動產讓與擔保的實務案例，所以沒講讓與擔保。

吳光明教授：

104年才有啊。

謝在全教授：

有嗎？是動產讓與擔保，不是不動產讓與擔保？

吳光明教授：

他沒有特別寫動產或不動產，但在讓與擔保這一塊是有一個判決啦。

謝在全教授：

可否提供案號。

吳光明教授：

法源查一下就有了。

謝在全教授：

標的物是什麼呢？是不動產還是動產？

吳光明教授：

他沒有寫，他只是講讓與擔保這個制度。

陳重見教授：

再查一下就知道了。

吳光明教授：

不動產的有另外一個判決。他認為我們現在的登記，雖然不能登記，但仍
有原因關係，契約的原因就是讓與擔保，所以可以。我們劉教授在研究讓與擔
保，後來我的博士論文引用他的書，也看到大陸的書也在引用我的書，也引用
謝教授的物權，覺得很有興趣。不知道能不能提，我很好奇。第一，大陸的排
名到底是多少啊，他們有比我們前面啊？因為大陸的物權就把浮動擔保放進去
嘛。但是我們動產讓與擔保於 52 年立法、54 年實施，我們行政機關全力配
合，排名還這麼後面.....。

謝在全教授：

個人猜測，大陸的排名一定比我們前面，因為他們不用法律直接用命令去
做。人民銀行下的命令，全國就是照辦。

吳光明教授：

第二個好奇是，因為這個問題很明顯就是英美法系的思考，那德國呢？德
國也認為他的法律不會比英美法差。當然我看到德國他們是用讓與擔保的方
法，用集合、集合物，或是倉庫的讓與擔保的方法。到最後他不立法，用判決
解決他的問題，保持彈性。美國是習慣法的國家卻立法，德國是成文法國家卻

用判決解決問題。所以我是覺得說這個社會很多東西、觀念都在改變，就像川普還是可以選上，一定有他的道理。

陳榮傳教授：

我想是最後的發言，第一個先表示敬佩。第二，不知道銀行公會有沒有這方面的初估，如果我們可以開辦企業資產的融資，大概會創造多少金額的交易。這是我們需要的，需要更多的流動。接下來我覺得說，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對銀行怎樣會比較簡單。我們現在如果在登錄的主管機關這個部分還不定，最後這會是一個問題。我會覺得，也許經濟部應該趕快把責任扛起來，為了企業融資的需求，為了登錄的簡便，我覺得這會是一個蠻大的點。也就是說因為龐大的企業資產，而我們卻沒有登錄的制度、沒有適當的法規，而讓這些資產閒置在那，沒有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我覺得這是不及格的政府，我必須這麼說。

當然我會覺得，我們幾乎是無所不包的企業的資產裡面，我們儘管這邊有企業資產擔保的規定，但是許多東西還是東扣西扣無法被納入進來，例如剛剛提到的不動產它的這種非常有限的抵押權的擔保之外，還有眾多的價值因為它是不動產就沒能夠納進來，這裡我會覺得不合理。這裡又會涉及到企業資產的評估，最後可能銀行的問題會在這個地方。所以如何讓銀行快速的進入這樣的領域，而且務實的看企業資產評價的機制可不可以拉起來。

也因此我會覺得有一個東西值得在這裡討論，他可能都沒有被包含的，就是「違章建築」。也許我們都了解它的價值之所在，但因為它是不動產而在第十一條被排除。若非得要不動產排除，至少就只排除已登記的不動產。第十一條的地方，就只排除已登記的不動產。讓這些沒有登記，或是不能登記、不可能登記的不動產免於成為動產不包含、不動產又被排除，而它的價值，我們就完全不能夠做為利用。這是我的建議

對於謝老師所領導的團隊，蔡政委的過去的支持及努力，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可以做出這樣的草案出來，我在這表達我的敬意，也希望銀行公會能夠力推這樣的一個產品，也就是說如果這裡是有商機的，可能還是得從業界去表達這樣的需求，我們的企業需要更多的可能性，可是我們把企業的可能性壓縮得太死了，讓他們發展的可能性、融資的可能性，過度被壓抑，這對國家來說是不利的。我做這樣的感想，謝謝。

謝在全教授：

謝謝！會議預計五點結束，請大家盡快發表高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四十七條第二項就是兩罰規定立法例嘛。剛好在立法院在審《洗錢防制法》的時候，就建議說後面要加一個但書，也就是說這個法人的負責人已經盡到盡力防止的行為就不在此限，那時候就有這樣的建議。

意思就是說，這種兩罰規定的立法例有兩種，一種是沒有但書的，一種是有但書的。像著作權法就是走沒有但書的，《營業秘密法》則是有但書的。剛好立法院在審《洗錢防制法》，在立法院這邊建議有但書的，比較有彈性。就是說這個法人的負責人已經盡力防止這個行為的時候不在此限。

陳重見教授：

引進類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不算。

謝在全教授：

請各位繼續發表意見。

蔡政委要發表意見，其實，蔡政委是《企業資產擔保法》之母，直白的說，就是《企業資產擔保法》的媽媽！

蔡玉玲律師：

看起來今天大家提供很多寶貴意見。由於我們這要上傳到「V 台灣」討論。若「V 台灣」沒有用過的話，請各位一定要請教國發會張委。

其實最後最難的事情還不是法條，而是主管機關。因為我們這個只是要登錄，從合理的角度來看，應該是經濟部，因為經濟部已經做了公司登記了。如果公司登記的平台可以同時做《企業資產擔保法》的登記的話，大家查詢起來比較容易嘛。因為原來《動產擔保交易法》是在金管會主管，我就協調過非常多次，到底是金管會還是經濟部。但我自己個人認為不要這裡分一塊、那裏分一塊，我認為經濟部是比較合理的主管機關，我們是不是大家一起推動這件事情，我們需要一個主管機關。這件事情很重要希望大家一起推。

謝在全教授：

蔡律師的高見，請大家一起來關切。由於資料送達時間慢了一點，各位的閱讀時間實在不是很充分。所以若大家在會議中來不及發表意見，也非常歡迎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這點也特別拜託各位！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會議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今天提供很多高見，受益無窮！非常謝謝！！

第三節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

時間：105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9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3號6樓）

與會人員：東吳大學法學院謝在全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張懿云院長、輔仁大學法學院陳重見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邱政惠助理教授、台灣大學法學院謝銘洋教授、台灣大學法學院李素華教授、中正大學法學院謝哲勝教授、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傅宇均

會議紀錄

壹、期中簡報報告

- 一. 國際發展趨勢
- 二. 擔保法治評比倒數
- 三. 修正內容總說以國發會版本為底做修減
- 四. 研究中再修正後原則
- 五. 修正內容簡介

貳、專家建議

一、謝哲勝老師：

- i. 資料蒐集部分應將國內資料完整納入(相關文章、碩士論文等)。
- ii. 是否有要求就債務人全部財產設定擔保權以符合評分標準？
 1. 謝在全老師：請參考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部分之相關說明。關於資料未蒐集完全，是大疏忽，會立刻補正。
- iii. 草案是否容許擔保權非類型化以符合評分標準？
 1. 謝在全老師：在本法中只分為兩類型，一為浮動擔保，另一為固定擔保。
- iv. 草案是否容許對擔保資產為概括描述？
 1. 謝在全老師：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是否已屬概括描述？應如何規定能夠更符合概括描述？於說明二中之英文是否翻譯表達得足夠精確？
- v. 通知登錄部分政府不去審查是否有可能？(登記機關不審查?)

1. 謝在全老師：條文就此部分並未明文說明，授權主管機關視情況訂定相關法規。
- vi. (補充提問) 第七條文字再斟酌。
- vii. (補充提問) 第八條第二項部分文字與指南建議似乎有出入？
 1. 謝在全老師：應該沒有誤解，參考第 15 頁的建議 36，第十一條僅排除證交法之證券。針對此一部分會再作確認。
- viii. (補充提問) 第十三條第二項浮動擔保限制是否會影響國際評分之分數？
- ix. (補充提問) 第二十八條超級優先權部分於指南部分應該無第二項之限制？
 1. 謝在全老師：關於第十三條第二項最高限額之規定，是仿聯合國指南之建議及示範法之規定，至第二十八條，於說明中有引條文參考資料，會再作確認。

二、謝銘洋老師：

- i. 第 11 頁第三條部分，文字上是否可能調整為「智慧財產」即可包含營業秘密？
 1. 謝在全老師：第三條會這樣設計是為了凸顯營業秘密。
 2. 謝銘洋老師：是否可能導致誤會營業秘密非智慧財產？
 3. 陳重見老師：補充說明，草案後面使用之智慧財產皆包含營業秘密。
- ii. 其他財產利益之資產 (ex: 原住民) 是否可以納入？
 1. 謝在全老師：暫時不放，留待學說及實務補充之。
- iii. 第八條占有、控制，是否文字不夠明顯？
- iv. 未來是否單看第八條無法判斷何者適用占有控制？
- v. 第十條「與」字是否改為：向債權人辦理登記？
 1. 陳重見老師：用「與」字係指兩者皆是，此部分應該沒問題。
- vi. 第十一條標點符號有誤。
- vii. 第二十條「更新」似乎有些陌生，是否為 renew？
 1. 張懿云老師：是否就使用「改編、改作、再發明或其他相類事項」？
 2. 謝銘洋老師：ok
- viii. 第十一條說明是否改為「利益」？
- ix. 第二十六條非專屬授權部分規定，那專屬授權部分該如何處理？是否回歸第二十三條？
 1. 陳重見老師：是的，除非經過同意，否則回歸第二十三條。
- x. 第二十七條贊成刪除。

- xi. (補充提問) 第二十一條「以實施智慧財產之有形資產」有兩個可能性，一為原料為實施之有形資產部分，另一則指產出物為實施之有形資產部分，在這邊是指哪一個？
1. 李素華老師：在閱覽時理解是指前面比較多。
 2. 謝銘洋老師：但是在看說明時似乎是指後面的部分？
 3. 謝在全老師：以說明解釋，庫存之電視機為標的不及於製造電視機之智慧財產。
 4. 陳重見老師：例如以 LV 包包設定並不包含 LV 的商標權。
 5. 張懿云老師：這部分是指南少見直接建議，LV 包包很值錢設定質權，但並不及於智慧財產權。
 6. 李素華老師：認為這邊實施比較像是有體物物上附著智慧財產，「實施」這個詞可能要再做調整。

三、李素華老師：

- i. 第三條建議：是否在立法說明直接說明「智慧財產」會涵蓋當中？說明智慧財產與智慧財產權的差別，並寫清楚營業秘密為利益。
 1. 謝銘洋老師：僅有宣示效果。
 2. 謝在全老師：目的係為排除營業秘密法，考量是否足生此種效果？
- ii. 第十二條合理描述部份認為蠻符合達到概括部分。
- iii. 第十一條條文順序是否再作調整？是否往前調整？
- iv. 第二十一條「實施」一詞有些疑義，但也無法想出更好的詞彙。
 1. 張懿云老師：是否拿掉「實施」？
 2. 李素華老師：拿掉實施也怪怪的，但也想不到適當的動詞，再麻煩老師們思考看看有沒有適合的用詞。
- v. 第二十六條說明建議是否可以仿造第二十條之說明？
- vi.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次被授權」之用詞是否洽當？
 1. 張懿云老師：智財局當時認為此一部份應使用「再授權」。
 2. 謝銘洋老師：法院大多使用「再授權」一詞。
 3. 李素華老師：看得懂應該還 ok。
- vii. 第 27 條贊同刪除

參、機關建議

一、吳家林專委：

- i. 資料部分應再放入相關論文、文章。
- ii. 通知登錄部分與說明中「聲明登錄」似乎沒有一致？
 1. 謝在全老師：認為聲明登錄較為符合，日本翻譯使用「公示

- 登錄」，用何者用辭，可再討論。
2. 吳家林專委：兩者應統一使用文字，採何者皆無妨。
- iii. 登錄機關建立之想法，是否與法務部分享？
1. 謝在全老師：登錄制度部分可以由政府或是民間辦理，民間辦理時，關貿網路公司就是一例。
- iv. 動擔法目前似乎不想修。
1. 謝在全老師：至少第四條限定動產部分應刪除，可以解決一些問題。

(會議結束)

第四節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專家會議逐字稿

2017. 01. 16

會議名稱：「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專家會議

時間：106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法學院崇基樓1樓1104會議室(台北市貴陽街1段56號)

與會人員：東吳大學法學院謝在全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張懿云院長、輔仁大學法學院陳重見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邱玫惠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金管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輔仁大學法學院陳榮隆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鄭冠宇教授、理慈法律事務所蔡玉玲律師、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蘇拾忠秘書長、之初創投律師王珣瑩、昂圖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林弘全、學悅科技創辦人趙式隆、東吳大學法學院傅宇均

謝在全：

蔡大律師、國發會吳專委、陳副校長、各位專家學者：在這春節快到的忙碌時刻，還麻煩各位前來參加企業資產擔保法專家會議，本研究團隊先表示最大的敬意。各位很多是企業專家，本法草案擬議之初衷就是完全注重解決所謂新創事業，包括文創、數位網路等中小企業融資上的困難。希望在法律制度上，能提供融資上提供更健全、便捷的管道，這始終是我們研究團隊擬定這部

草案的思考主軸。但是我們不是企業家，很希望聽到業界對草案的意見，讓這個《企業資產擔保法》，更符合新創產業、文化產業的真正需要。當然陳副校長是擔保法專家，也是新創產業事業專家，大家看看輔仁大學新創事業的發展、籌資的強度，就知道他的卓越能力！所以今天有他參加，讓人放心不少！總之感謝各位，希望各位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讓法案具有實務可用性，謝謝各位。

為了讓各位很快地進入本草案，請陳重見教授先對本草案做簡要的說明，請陳教授，謝謝！

陳重見：

與會的各位貴賓，大家午安。接下來就由我來做就企業擔保法的部分做簡報。

首先看到今天的簡報，本來是要連後面一到七章的部分一起報告，但因為時間的因素，我大概就把前言跟修正總述做介紹，後面的部分我大概介紹一下效力、優先權的部分。

我們知道近年來世界的動產交易擔保法制為了因應國際間金融情勢的發展發生風起雲湧的變化。個別的國家不看，就從「聯合國」跟「歐盟」來觀察。各位看到簡報上，聯合國的貿易委員會在 2010 年制定了《擔保交易立法指南》，2011 年追加《智慧財產權擔保權補編》。事實上在 2014 還有一個登記處的指南。2016 年中，《擔保交易示範法草案》的最後版本也正式出爐。歐盟從 1994 年制定《歐洲擔保模範法典》之後，在 2009 年制定了《歐洲示範民法典草案》，其中第九卷就直接規範了動產擔保物權。

反觀我國的動產交易擔保法是在民國 52 年制定之後，雖然曾 2000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被亞洲開發銀行的亞洲擔保交易法律改革委員會，譽為「大陸法系移植英美法系法治的典範」，但從今天從國際發展情勢來看的話，這部法律似乎已經跟不上世界潮流。我國的法制上有很多問題，簡單來說現行的擔保法制不承認浮動擔保。另外，要配合浮動擔保或所有資產擔保的制度，很重要的公示登錄制度在現行擔保法制度也不承認。在可以設定擔保權的部分，又僅限於有形資產及已經存在的權利才可以設定擔保權。我們不承認未來取得的財產，譬如應收帳款，無形資產就更不用說了。另外像商業模式、具高人氣流量的網站、大數據資料庫這些無形資產，這些可能都不是智慧財產權，到目前來說也難以設定擔保權。這些結果造成不利於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譬如說網路公司。又如物聯網、綠能、光電這些新興產業，還有影視音產業等文化創意產業取得融資，非常的不利。

當然我們國內也不是完全沒做努力，例如我們陳副校長大概五年前就已經受國發會做過委託研究。嗣後國發會也做了很多努力，例如在2013年6月時協調經濟部設置了全國動產交易公示的查詢網站，當時整合跨機關的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資訊，也統一了一致的公告方式、內容、資訊通報的格式，並在2014年3月將登記公示查詢機關統一。到前年2015年12月17日，全面修正動產擔保交易的施行細則，這裡面有幾個重要的修正，除了允許線上統一登記、查詢機關，也刪除了動產擔保品類表，還有允許動產概括描述，也採取按門編制的索引。雖然在這方面已有這樣的努力，但成效仍不彰。2016年十月份世界銀行發布了《2017經商環境報告》評比。這個評比是關於一個國家擔保法制完備與否的調查，評比一國動產擔保法制完備度之「法定權利指數」調查，滿分是十二分，台灣目前只得四分，在一百九十個經濟體中，我國是排名一百一十七名。這類的評比顯示台灣現行的動產擔保法制不僅遠落後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洲，還落後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及蒙古…。所以如果我們從世界銀行給我們的回復跟評比來看的話，我們只做修正施行細則，不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做法，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形式改革，其實是不被世界銀行所認同的。

所幸敬佩的蔡玉玲律師，也就是常常我們稱為《企業資產擔保法之母》的蔡律師，在他當時還沒卸任之前夕，快馬加鞭地在去年五月份，一份由官方整合而成的企業擔保法草案總算出爐。在那次的版本基本上是符合聯合國對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交易法制，在設定、優先權、公示性及實行等四大面向的需求。我們研究團隊在這厚實的基礎上維持架構不變，即把原本的七章三十六條增刪修正之後，增加成七章五十一條，當然這次版本又略有修正，是因已經過兩、三次的專家會議，所以我們才修正它。我們在整個修正過程中，雖然在蔡律師的版本已經相當完整，也周延考慮了我們國內實務的狀況。但我們發現其實這套法律的制度有點像是英美法的概念，但是這要移植到我國大陸法系的國家，其實有很多細緻性的問題要處理。所以我們大概可以從衝突跟細緻化的部分則有四個原則去修正。

第一，例如說在公示方法上，原來草案我們只考慮到所謂的「通知」、「登錄」的制度。但我們認為這樣不夠的。所以要把占有、控制還有其他特別法的登記，例如智慧財產權的登記等登記公示的優先次序，還有公示的方法要一併的考量。所以這次我們甚至連沒有登記的，例如習慣法創設的融資性租賃，這些將來在這部企業擔保法通過後要如何處理，我們都一併去考量它的優先次序的問題。

第二，是有關通知登錄制度的細緻化問題。通知登錄這個制度，與傳統文件審查相當地不同。第一個，擔保權人自己就可以去進行登錄，登記機關不做實質審查。那如果發生不正確的情形要怎麼辦呢？在原來的草案裡面，這部分

並沒有規範。所以我們在草案的十六、十七條去處理這樣的問題。也就是說，擔保人認為他根本沒有跟另一人設定擔保權，或是設定的根本不是這個範圍，擔保人有異議的時候，擔保權人也認為他的異議有問題時要怎麼去處理？這在我們的十七條處理。

第三，營業常規與善意取得制度化的問題。雖然我們在傳統動產擔保之下都有追及力的問題，即前手沒有擔保權，後手接手的也會沒有擔保權，這個在傳統的登記制度下似乎是理所當然。可是在營業常規、善意取得的制度化中，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我們這邊的登錄是按照人的名義作查詢，但在英美法（U. C. C）裡面，針對不是擔保人的處分，他的後手究竟能不能「清空」擔保權的這個問題上，U. C. C 跟歐盟採取完全相反的態度。在這個融合過程中，我們發現在指南裡面有完整的敘述，所以我們也採取指南 82 建議的模式。另外，雖然這裡提到善意取得，可是他跟傳統的善意取得會有一個很大的不同。本草案的善意之意義上比傳統的善意更嚴格，也就是說惡意認定得更寬鬆。也就是說如果你只知道有擔保權，那還不是惡意，只是知道擔保權，還不足以認定惡意。一定要知道擔保權而會傷害他人依照擔保契約會享有的權益，這時候才叫做惡意，否則他還是善意。這也是我們要把這套制度引進時產生的問題。

第四個是有關私執行與公執行。我們這次制度的設計，採取的是公執行和私執行並行的制度。但若要完全得把公執行的制度引進，譬如說「無效實行禁止原則」、「處分所得分配次序原則」或者「塗銷主義」的精神，那在私執行裡面恐怕不是每種執行方法都行得通。譬如說在私執行裡面，可能不是一個完全的所有權的剝奪，例如可能用智慧財產權裡的授權；在一般普通法上的債權可以用出租，甚至可以設定用益物權。這樣的情況下，事實上他的收益是逐次進來的，如果套用到前述的原則，放進去會產生一些問題。因為公執行裡面，就是要全部處分掉，所以是完全換價。剛剛提到的出租、授權，不是完全換價，他是逐次的收益。所以在這部分，我們發現原來蔡律師的版本並沒有考慮到十分精準，所以我們在這部分作調整。

關於優先權的部分，第一個，優先權的次序傳統只談擔保權跟擔保權的問題，可是我們發現在指南還有將來的草案裡面需要處理的問題還蠻多的，包括各種的擔保權，還有跟所有權之間的問題。我們原則上也是採用優先權效力原則，包括我們剛剛講的，草案裡二十二條各種的公示方法，按照「時間在先、權利在先」的這個原則。可是原則上本來是有九種例外，後來我們把有關智慧財產權專門登記的部分刪除，因為後來示範法對這部分也沒有去處理，所以我們把它刪除，其他的部分包括控制優先權、留置權優先原則。另外像受同意處分相對人優先原則、營業常規、善意取得優先、可轉讓證券包括票據占有公示優先、可轉讓票據善意取得優先。智慧財產權的非專屬被授權的授權人權力優

先。最後一個有關購置款擔保權超級優先的部分，其中購置款我們常稱之為超級優先權，也就是說不管今天是出賣人的融資或是找另一個融資公司來融資的時候，這種在浮動擔保裡面的存貨，也就是未來資產的擔保裡面，如果今天不管是出賣人去融資還是融資公司去融資，它提供一筆金錢，使得存貨、擔保物、能夠增加的時候，他在他所融資的範圍內，它對於這個存貨擁有超級優先權，這個部分在條文裡面有規範。另外我們還有一個修正，這本在蔡律師的版本裡本來就有，後來我們去參考示範法還有指南而作了點調整，雖然他是超級優先，就好像民法 513 條優先權，但它沒有公式的方法也不行，所以當事人之間當然有優先權，但他要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的話，他必須要占有或去登錄，才可以取得持續的優先權。

以上就這幾點作簡單的報告，報告完畢。

謝在全：

謝謝陳教授的精采、扼要的報告。接下來請各位專家的發表意見。因為這個草案，包括研討的過程、資料等會上傳到 vTaiwan 去討論，所以希望各位能同意發言也可以上傳到 vTaiwan 平台，讓擬議經過所表現的各種意見，在 vTaiwan 平台上充分展現，這也是讓《企業資產擔保法》更周延、容納各方意見的最好方式，特別先在這拜託各位！

現在我們就進入議題一：關於本草案之「一、總則」，請各位表示高見。發言人原則上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如果時間充足，發言完畢還有要補充的話，當然還是非常歡迎，請各位發表高見！

=====議題一：關於本草案之「一、總則」=====

謝在全：

先請蔡律師先表示高見。

蔡玉玲：

建議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因為現在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其實將來與企業有關的話，主管機關建議是經濟部。

謝在全：

蔡律師替法務部緩頰！

林弘全：

同上。我在前年有參與蔡政委法案修改的過程。這個法案與之前修正的幾個法案，其實都是針對新創產業，從產業業者的角度來說，會希望主管機關是

經濟部，因為主要是產業發產為主。我在看到草案的時候看見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時有點錯愕，不是法務部有什麼問題，而是因為整個資產擔保制度就是針對產業發展為主，產業發展不管怎麼看都是在經濟部比較合理，希望這法案最後是放在經濟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主持人，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謝謝剛剛蔡律師及各位先進的發言。針對本草案因為其參考了許多國際方面的法治，引進了許多新興的制度，我們法務部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主要也是想聽聽創業者的意見，還有各位老師的意見。主要針對剛剛討論到草案第二條「本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事實上這也不是定案，據我了解當時委託計畫有提到要上傳到 vTaiwan 徵集意見並召開線上會議討論，行政院認為應有一個提案的機關，但因為在這法案長期協調不出主管機關的前提之下，暫時先由本部擔任提案機關，這只是暫定還不是定案，因為當時行政院裁示的時候有說只是暫定，並且要上 vTaiwan 針對主管機關討論，以上作補充說明。

謝在全：

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

陳榮隆：

主持人，各為先進大家好。今天看《企業資產擔保法》其實感觸良深，剛剛重見教授報告的時候講了當年《動產擔保交易法》通過時是舉世稱羨，認為是繼受英美法非常成功的案例。但曾幾何時，到現在已經落到末段班的末端了，是很糟糕的，主管機關要負非常大的責任。本來就是經濟部要負這個責任，可是一拖再拖拖到現在，還有什麼顏面在講什麼話嗎？本來就應該回歸到經濟部，經濟部一定要擔當起來，簡直是太不負責任的政府。我是認為法務部委曲求全作為提案單位，應該還是要回歸到經濟部，經濟部需要承擔起責任，否則它難以面對所有台灣的企業發展。

第二個要提的是，這跟動擔之間的關係界定是如何？通過之後《動產擔保交易法》是要廢除嗎？還說《動產擔保交易法》還繼續存在？那兩者存在的話關係會非常微妙。老實說比較成功的是應該要把它整合在一起。我們看韓國、日本他們是把債權、動產、智慧財產權都放進去。其實我剛看到這個條例的名稱時很激動，我覺得我比他們更先進，應該不限於這三者，假如真的要發展的話，整個企業資產的擔保應該還要更大到把目前擔保法所欠缺的部分合為一，這才是讓別人另外在稱羨一次的擔保法，否則假如是這樣綁手綁腳的話，意義還是太小。個人比較建議說，既然國發會已經作非常多次的研究，應該將成果整合起來，讓他變成名符其實的企業資產的擔保，否則這還是一個跛腳的，這

是非常可惜，這個法修完之後若讓動擔繼續留存的話，我看兩者之間的關係會沒完沒了。我看裡面的東西也會發生類似的問題。假如說要這麼恢弘的去訂下《企業資產擔保法》，誠如剛才重見教授報告的，除了要融入我們欠缺、新興的東西之外，我們以前欠缺的東西應該在這次裡面看有沒有可能也把它補起來。比如流動的擔保是不是也要列進去。但事實上我們還欠缺了更大的問題就是整個財團、企業的抵押。假如這叫《企業資產擔保法》，你欠缺了企業的擔保，這名詞就是有問題的。我們台灣很多企業，尤其是新創企業，它假若沒把整個企業結合起來，它是沒有什麼對外價值的，你把它切割是沒什麼價值的，它唯有整合起來時才能發揮真正綜合的價值。

我對這法案是充滿期待，但是也不希望受到太大的傷害，希望主管機關一定要挺起來，不要再推了，行政院院會都可以去指定應該由哪個單位來負責這類的事情。我看我們這評分每況愈下，周邊的落後國家都已經走到我們前面，我們主管機關還這樣因循苟且、推託責任，這是不能被人們接受的。趁這機會把心中的話講出來，讓主管機關負責，法務部是勉為其難接受，整合大家意見之後，經濟部應該要挺起這個責任，未來對整個企業的發展，經濟部是責無旁貸，若落到法務部去的話真是顏面盡失。

以上報告完畢。

謝在全：

請繼續發表高見。

趙式隆：

各位老師，長官先進，大家好。我對法規不是專家所以我必須在總則先講不然後面就沒話說了。過去對抵押的法律比較接近於硬體的思維，實體的廠房、土地等。但當現在時代在改變，我們看到全世界估值最高的前五間公司都是軟體公司的，在它們總部還沒蓋起來之前，那些東西要拿去作抵押都是不太可能的。從產業界來看，我們自己在新創圈在去年通過了閉鎖性公司後就一直在看台灣的融資環境會不會變好，某種程度上提供了新創公司更多融資工具。的確變好了一些，但是絕大部分公司在早期融資還是借不到錢。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在台灣其實沒有成功的例子，所以絕大部份投資人不敢投資早期的錢。但在這個階段這些公司仍然是需要錢的，他們要怎麼要怎麼辦？他們要怎麼樣拿到錢？他們過去可能沒有信用紀錄、公司也沒有信用紀錄，其實是借不到錢的。跟三個F要錢，Friend、Family、Fool，都其實也拿不到多少。所以這種東西其實很重要的，而且也不僅限於高科技產業很重要，例如今天要拍電影，你可能需要一筆很大的錢但你現在沒有錢，但你以前沒有拍過，人家也不會相信你，你真正要拿一個東西去借，人家也不知道你能拿什麼東西來換這筆

錢。如果說以電影未來票房收入來賭，我跟你賭這嗎？或者說我們今天看到國際很多的廠牌，很多時候在看企業併購時他其實不要人也不要技術，他就是買一個招牌去。我覺得這個事情是很重要的事情，特別是說在台灣這一整個新的產業轉型，我一直覺得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是民間所做不到的事。我在北京、矽谷都開過公司，在回來看台灣產業被邊緣化的時候，我們需要一個法律讓台灣看起來比較走得像正軌，以上謝謝。

謝在全：

非常感謝。

蘇拾忠：

我們還有一個《動產擔保交易法》，那個法不是只規定企業嘛。

謝在全：

不是。大家都可以用。

邱玟惠：

不以企業為限。

蘇拾忠：

所以這個法定完以後，一般人民的動產擔保還是得用《動產擔保交易法》對不對？因為動擔沒辦法消滅嘛。

謝在全：

對。

蘇拾忠：

那《動產擔保交易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謝在全：

金管會。

蔡玉玲：

這我來說明一下，動擔是金管會，有關智慧財產是在經濟部，所以那時候本來是金管會跟經濟部擇一。其實比較好的是經濟部的原因是，我們這一套法律會引進登錄制度，所以商業司已經有登記公司，而公司法修正後也會有採登錄的部分，所以你登錄可以跟商業登記一起，這樣你去查就可以查到這家公司，同時查到它有哪些資產是設定擔保給別人的，統一在經濟部是比較合理

啦！可是當時經濟部就不肯接這個 case，我覺得放在法務部是有令人擔憂的地方是因為，這個法是採取非常彈性的規定，也就是說尊重當事人的約定去作權益的安排。而經濟部對產業應該是比較了解的，由經濟部當主管機關，對於將來不管是函釋等等的解釋，我個人認為是比較妥適。所以是兩個理由，一個是本來公司登記就是在經濟部，另外一個是將來商業模式的轉換，將來有需要函釋的時候，我也認為是經濟部應該是比較合適。

蘇拾忠：

《動產擔保交易法》在金管會的理由，會不會跟《企業資產擔保法》的考慮理由相同呢？那動擔為什麼要放在金管會？

蔡玉玲：

當時金管會也是因為因為時代背景.....。

謝在全：

因為原來動擔法是財政部主管，金管會是財政部分出來的，所以就跟著他走。動擔法立法重點還是在企業界的融資，這又和金融機關的放款有關，金融機關的放款就會跟財政部、金管會有關係，所以動擔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這樣的思維。順便回應陳副校長的發言，站在個人立場，甚至整個研究團隊的立場，動產擔保法的研修我們也是希望一步到位。但是證諸過去推動的經驗，目前一步到位確實有很多的困難。本草案跟動擔法之間，很顯然是並行的，個人要用動產擔保去融資則用動擔法，企業界可以用動擔法也可以用《企業資產擔保法》。當然《企業資產擔保法》沒有讓一個企業可以用包括不動產在內的全部資產去擔保，而只限於動產型的資產，但是除了航空器、船舶、證券等有特別制度的資產外，幾乎是一個企業可用他全部動產、權利、其他財產利益，包括一塊招牌商譽拿來作擔保。所以希望企業是可以統合的把所有具有價值、利益的動產性資產用來融資，這是蔡前政務委員擬議草案的基本架構，到現在，我們都貫徹這樣的想法。

蔡玉玲：

其實也就是兩個併行，企業可以自己決定，如果你要一步作擔保，就是去設定動擔，這個程序是現有在那裡。但若企業想要把很多資產併起來一起擔保，價值比較高的話，即使不用動擔，你來走《企業資產擔保法》也是可以，唯一要處理的只是優先順序的問題。所以當時花了一些時間處理優先順序，因為可能會在其他地方有登記優先權，這個優先順序怎麼處理，我們還是按照先後。這個部分其實是這個法案當時確定並行，且解決優先順序不足。

蘇拾忠：

這樣聽起來動擔有所不足對不對？

謝在全

這當然，誠如副校長講的，從最先進的立法變成最落後的立法。

蔡玉玲：

它的動產只能是看得見的，沒有看不見的。

蘇拾忠：

那修《動產擔保交易法》很難嗎？

蔡玉玲：

難。

謝在全：

陳副校長有研究過了。

金管會：

跟各位報告一下，長官是讓我來聽各位的高見，但剛剛剛剛講到動擔法又講到主管機關，我還是來跟大家說明一下。還是要先說明其實金管會是非常支持創新的，我們在群眾募資方面是非常努力，而且也都是在世界前面的，是比其他國家還優先的。動擔法本質上在主管機關確立時未必合適，但也就罷了，因為他從民國五十幾年時，一開始屬意由法務部獲經濟部，但當時就是財政部接回來了。在這段時間我們在處理上常常是在配合登記機關，他們希望有什麼的改進，我們就去修法，修在施行細則裡面。到了最近這幾年因為世界評比的issue，我們也不斷的在檢討，作研究等等，其實包括謝老師、陳老師都是我們當時的委託團隊。但是本質上動產就是必須根據民法 67 條的規定，動產以外的物就不包括權利、智慧財產權、債權等等，所以在整合上，我個人是非常佩服現在有一個整合性的法規，它可以把公司所有型態的資產整合起來設定一個擔保權，可以把企業的價值放進去，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但是沒有辦法在動擔法作成，我們也仔細去分析過，其實要把本法第四條的不對動產的限制的部分刪掉，已經放在未來修法的參考裡面，這是一定會考慮的。但是問題是即使我們做了努力，那個得分裡面，前面有關這個法制的三項，我們最多只有可以能拿一分，包括登記裡面的分數還有法制面的分數，就我們《企業資產擔保法》就非常具有優勢，這個國發會非常清楚。所以在這邊跟大家稍微報告一下。

謝在全：

所以未來《動產擔保交易法》的第四條有打算要刪除嗎？

金管會：

我們其實已經放在修法的參考裡面了。這個是確定的因為在之前施行細則裡面就已經想要把它修掉了。這是我們說明的時後可能跟世界銀行說明的方式要讓他們知道，修掉施行細則就是這個意思，這裡面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謝在全：

至少第四條要刪掉，雙方的連結就會好一點，因為根據那條規定，主管機關指定可擔保的動產已經包羅萬象，根本失去意義了。

金管會：

對，其實我們刪掉就是這個意思。

謝在全：

謝謝！

陳榮隆：

那動擔有沒有可能趁這個機會也修？那個名稱已經不符合整個需求了。應該趁這個機會修，因為你只限動產，其他債權、知識產權都不能放進去。

金管會：

因為他涉及到很多法制的層面。其實陳老師剛剛有提到整併過去的問題，我們內部其實就有這樣的思考，可是因為讓別人覺得我們真的把整個法推出去，可是我們內部討論其實是比較符合改革的目標。

陳榮隆：

因為兩個整併起來，可以跟國際接軌，名稱也不一定要用這個，就《擔保交易法》這麼簡單。那些情況下只限於企業，那些情況下包括個人，問題就完全解決了，完全跟國際接軌了。

金管會：

我只能夠就這部分作說明。

陳榮隆：

政委在這邊嘛！通常遇到這種情形在行政院是如何整合？

蔡玉玲：

在行政院其實政委作協調，如果兩邊都不肯的時候，由行政院長拍板定案。

陳榮隆：

所以還是有解決之道。我是覺得...。

蔡玉玲：

不過民間還是認為應該一步一步來。

謝在全：

一步一步來比較好，現在草案已研擬到相當完整的程度，如果又要全部重新來過，那真是頭會很大！

陳榮隆：

再給你一個計劃嘛！

謝在全：

那就請副校長來負責囉！

林弘全：

如果光就條文來看，在總說明裡有針對無形資產中「人」的部分，在草案裡面主要就是營業秘密、債權、智慧財產權，包含商譽、商標、品牌及人才這部分要怎樣 effect 進去？在數位產業是以人為主的產業，可能就是品牌或是商譽，沒有具體可以彰顯，這部分怎麼...。

謝在全：

在第九頁、說明二中間，本法所謂的智慧財產權益有說明。

林弘全：

因為智慧財產權其實跟商譽其實是有差異的。

謝在全：

那其實是法律上的用語。智慧財產權益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是其它智慧財產權利或利益。商譽也是具有商業價值的利益。

林弘全：

法律用語跟一般用語它有一點不一樣。

謝在全：

解釋上是能包含進去的。

林弘全：

另外，第三條有很多 condition，後面提到很多「第三人」...

謝在全：

第三人例如我欠蔡委員錢，蔡委員要用對我的債權去融資，在這個融資計劃裡，我就變第三人。

林弘全：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要不要把第三人放進去？因為其實後面條文提到非常多次。每個條文的第三人都是一樣的？

謝在全：

每個條文的第三人，可能有不一樣的意義。譬如「非經登錄不能對抗第三人」，這裡的第三人範圍就很廣。所以剛才舉的例子中的第三人就是「特定債務人」。

蔡玉玲：

法律上講第三人是合理的，指債權人與債務人以外之人為第三人。

林弘全：

這個法條中的擔保，它沒有要求一定要一間公司只能整體擔保。

謝在全、蔡玉玲：

沒有限制。

林弘全：

所以針對這個企業資產擔保的整體性、部分分割性、重複性，因為後面順序上有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才會問第三個問題，我這個企業把資產重複擔保或分割擔保，它很可能面對不同的第三人，它會不會變得很複雜？

蔡玉玲：

看登錄。

陳重見：

他就是按照公示的先後，除非有那八個例外，否則就是按照公示的先後。它可能是登錄、登記、控制、成立，按照時間先後。如果像沒有明確者，像成立先後，那可能就是舉證的問題。其他的像登錄、控制、占有，它都有明確的時間點，那就按照時間先後。

林弘全：

謝謝。

謝在全：

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林主任，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請教一下，這次的第三條增加擔保權的定義，上次沒有。這裡的擔保權是指這個《企業資產擔保法》的特定專有名詞「擔保權」，還是說這裡的概念包括了其他法律上的概念，例如質權本質上也是擔保權，還是這裡是專有名詞？

謝在全：

這裡定義的擔保權是指本法的擔保權。如果條文中有涵涉其他擔保權，會盡量在條文裡說明。像擔保權優先次序的規定，就包括了其他法律的擔保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對，所以這裡的擔保，是指本法特有的擔保權。那譬如說 22 條其他優先次序那邊的「其他擔保權」的優先順序，那個「其他擔保」是指別的法律，例如質權設定時嗎？

陳重見：

這裡涉及到其他擔保權，譬如說動擔的擔保權，因為有交錯的地方必須處理。如果有提到的企業之擔保權就是講本法的擔保權；若單講擔保權或其他擔保權以外的部分，就會含其他擔保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因為不只 22 條，還有其他條文，到底是指這個法裡面的擔保，還是其他法令的所生的擔保例如設定質權的擔保，會混淆不清。

謝在全：

這個問題我們會繼續注意。

陳重見：

實行的部分好像有寫企業資產擔保權，也有只寫擔保權的...

謝在全：

我們會特別說明，盡量讓條文能表現出來。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

如果沒有，議題一先在此作一段落，若各位回過頭來還有其他高見，歡迎各位補充。現在，進入議題二：關一本草案之「二、設定」的部分，請各位發表高見！

=====議題二：關於本草案之「二、設定」=====

法務部：

不敢說發表高見，僅就閱讀後提出一些疑問，可能是我們對草案的內涵還未完全掌握，提出些不成熟的疑問請教老師。

這個草案的一個重要內涵是允許企業針對其未來取得的無形或有形的資產去設定擔保。可是就我國傳統上債權跟物權有嚴格劃分的，在傳統物權的概念上，一定是先有一個物的存在，才會說有這個物上設定擔保權的問題。如果說這個物本身可能是動產或是權利，本身還不存在，或說擔保人對於該物還不具處分權利的時候，這時候我們允許他去成立一個債權契約，例如約定未來我取得這個物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後再設定擔保權，這是我們傳統的債權跟物權的概念。那這個草案針對允許企業能夠對未來資產設定擔保，那未來我國債權跟物權的界線會不會因此變得模糊。也就是說這個擔保契約到底是債權契約還是物權契約？

謝在全：

請繼續發表高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請教一下第十條之一：「企業資產之應有部分設定擔保權者，如關於該企業資產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這個應該是上次我提到有關於共有的時候設定擔保的問題。在我們專利、商標、著作來說，如果是屬於共有的部分，於應有部分設定質權，應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這是我們在 IP 設定質權的規定。本草案是規定「企業資產應有部分設定擔保權」這裡的擔保權是指這個法律本身特有的擔保權，還是指包括我們其他的，例如專利、商標、著作權法所稱的「設定質權」也在裡面？看這條文我實在不懂他的意思。那我們專利、商標、著作就共有人設定質權應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如果是依照《企業資產擔保法》來設定擔保權的時候，則共有人需不需要其他共有人同意？

謝在全：

這樣解釋看各位專家能不能接受。法條的意思是，條文本身指擔保權當然是指本法擔保權。設定本法擔保權，關於該企業資產應有部分設定擔保權法律

有特別規定者，本法擔保權的設定也要受拘束。舉個例子，專利法對於共有的應有部分設定質權有特別規定，則本法擔保權的設定也要照專利法的規定，也就是要得到共有人同意。因為質權在一般的認識下屬於擔保物權的一種，所以專利法對擔保物權有規定要得到共有人全體同意才能設定，設定擔保權也一樣。文字表現如果還不夠完整，未來會再檢討。

關於法務部同仁的意見，請可看第二十頁、說明四、倒數第五行開始到二十一頁的前面兩行「又企業以將來取得之資產為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標的者，須以企業（即擔保人）取得該資產時始生設定之效力（示範法第6條第2項參照），然其優先次序仍以該擔保權公示時間定之」，就是想解決大陸法系擔保物權的設定標的物以現在存在物為限的問題。在擔保權之國際立法趨勢來看，物權標的物特定性原則已鬆動化，債權質權設定可以包括將來債權，就是一個例子，當然將來債權之寬廣如何，學說上就有不同意見。

陳重見：

我這邊跟法務部在補充一下，剛剛提到擔保契約是債權契約還是物權契約，我這邊正式回應一下，是物權契約。也就是說，如果他今天沒有去登錄或是用其他公示的話，他只能在當事人之間產生效力。所以像我們的第四條所謂的「當事人意思自治」，他也只是產生當事人之間的效力，如果要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一定要用公示方法去產生。如果他只有當事人之間的效力，若將來在當事人之間也可以按照實行章的部分去實行，也就是他已經取得物權的效力；如果是未來資產的部分，就如同剛才主持人所提的。

林弘全：

我只是要釐清一下一些條文上不理解的地方，做個確認。第六條「企業資產擔保權之債務人或擔保人，以企業為限」也就是說債權人或擔保權人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法人、企業。所以企業可能不只可以跟企業借錢，他也可以跟個人借錢？

謝在全：

正確。

林弘全：

第二章是設定、第三章是登錄，在整個架構之下，即使債權人跟債務人簽了合約之後，若沒有去登錄，則這合約不具法律效力？

陳重見：

有物權效力…。

林弘全：

有物權的效力，但沒有擔保權的效力？

陳重見：

我們所謂的物權就是指擔保權，擔保權是一種物權。不能對抗第三人。

林弘全：

只是不能對抗第三人。但是他在優先順序上就會混亂掉？

陳重見：

就沒有辦法跟別人競爭。

林弘全：

這樣如果發生爭執的話，只能走司法程序？

陳重見：

對，他在實行上...。

謝在全：

沒有用。

蔡玉玲：

所以你要去登錄。

林弘全：

那在設定跟登錄這邊，並沒有寫代理。可是事實上應該會有很多需要代理的機制。這大概是細則裡面可以處理的？

謝在全：

有，這可以，因為登錄制度跟登記制度是相近的，登記制度可以代理，則登錄制度就可以代理，凡是法律行為都可以代理。

林弘全：

這樣就了解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總則那邊有個企業的概念。企業定義來說是獨資、合夥、公司等等叫做企業。我想要請教一下，專利商標事務所，他是服務業，不需要登記，是採取自

然人，沒有像要登記營利事業之登記的問題。這裡的登記有沒有將其包括在內？還是說，他有去向稅捐處申請稅籍代碼，是不是那個就算是登記？

蔡玉玲：

像律師事務所是登記的合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對，他是向稅捐處申請稅籍代碼，但不是說申請營利事業，所以沒有登記的問題。

蔡玉玲：

幫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爭取一下，還有診所等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們專利、商標也是這樣子。

謝在全：

診所也沒有商業登記的樣子。

蔡玉玲：

這個登記可能不是只限於...。

謝在全：

商業司登記...。這個確實是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還有例如個人工作室，他也沒有登記的問題。

謝在全：

理論上，未來他若想融資，去登記解決比較簡單。

蔡律師待會有事邀先離席，請先發言！

蔡玉玲：

抱歉，因為等等還有一個會，所以先離席！

今天非常難得有關新創的團隊來，我剛覺得我們的簡報比較法律一點，因為很法律的東西之前有很多學者專家來討論過了。本來當時是希望說新創產業

對於這個法有什麼想法，所以我建議等一下討論，可以先講一下對於新創團隊來說，這個法與過去的法律有什麼不同。至於非常細節的法律的問題，因為已經討論非常多次了，也許可以在別的場合，讓文字與法律的處理上更精緻一點。既然創業的朋友在這，是不是等一下的討論可以從創業者的角度去看這個法，看這個法對他們將來在使用上有沒有覺得哪裡不足，讓這部法能更好的地方。謝謝！

謝在全：

既然蔡律師這樣說，就先請陳重見教授做相關的補充。如果有講不清楚的地方，各位隨時像林先生一樣提問問題，都很歡迎！

陳重見：

也許我們剛剛報告的太法律化！當然因為涉及到錯綜複雜的問題。

第一個就是什麼樣的資產可以設定，我們知道以現在《動產擔保交易法》，幾乎所有的新創產業的資產幾乎都是不行的。就算是智慧財產權這種無形資產，他都還要經過登記，又如商標、專利須經過審查、登記。在本草案裡面，例如網站的人氣、工作模式、大家對你的信賴，例如說你是募資的網站而大家認為這很有價值，你要來跟我借錢，我願意借給你，因為我發現你具備這個價值。我們希望像這種只要當事人認為有價值的，無論是傳統所謂的物權，或是連是不是債權都不知道的，只要當事人認為有財產價值的，都通通可以去融資，甚至可以把包羅萬象的資產，不管事傳統上物權的權利的、債權的權利的或無形資產的、現在還沒發生而可能只是概念的，例如說你所有的專利權，雖然新創產業將來會有多少專利不清楚，但容許你將公司的所有專利權去設定，我相信對新創產業在設定方面可以使整個企業所有的資產都有價值。

第二個在登錄方面也是很簡便的，當事人設定以後，隨時可以去登記，甚至不需要主管機關的審核。當然這也是解除主管機關的疑慮，因為傳統上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若審核有問題可能都還有國賠的責任。但在通知登錄制度裡沒有這個問題，當然當事人，無論擔保人或擔保權人之間要了解。我們也設計譬如說在 16 條只要登記機關接受登記，登陸成功後，系統會直接派發給擔保人即擔保權人。如果發現有問題，透過事後救濟例如更正，雙方有認一方沒有設定或是設定內容不符，就要進入法律程序，可能要像主管機關異議登記或是到法院處理。但在融資的過程中他很簡單、方便。

另外，剛剛林董事長提到有關優先權次序，我們也提供了簡單、把各種資產可能的公示方法納入，例如傳統對「控制」沒有設計到的方法納入。

最後，關於實行的部分。傳統上你要去換價，擔保權人要換價一定得透過公執行程序，雖然有民法 878、873-1 等變通的方法，但是還是不夠。我們這種私執行的方法他就有很多可能，尤其是剛才提到的新創產業，你的價值到底在哪裡，若透過法院來換價的話，他未必能找到該資產能夠換得最高價額的方式並被他人接受，例如剛剛說的可能可以整廠接收經營到一定程度後再去換價，我也可以去出租、授權，又如出租公司之輪船、怪手等重機器，他才找得到買方在哪裡，才找得到換價很高的資產。如果今天透過公開拍賣的話未必能找到很好的買家。我知道像你們的軟體，你們一定知道誰需要這些軟體，所以你應該可以拿到更好的價錢。你既然透過擔保人處理的話，其實對他的債權人也是一種收穫，事實上對擔保的資產也可以獲得最高的價值。我相信本草案對新創產業及其整體價值的提升是很高的幫助。

以上做簡單的報告。

蘇拾忠：

你剛剛提到最後那一點，想像中初創企業他要申請貸款就不需鑑價。

陳重見：

不需要。

謝在全：

這不需要，這要看願意借錢的人。你要我借錢，我要這些企劃有沒有價值，覺得有價值就 OK 了。完全自己決定。

我再做詳細點的補充，第 19 頁的第 12 條，你可以把所有債權，包含各種債權，甚至於企業的任何資產，例如第四款「擔保標的，並指明係現有之企業資產或包括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你要全部、部分、單一設定擔保權都可以，但只有要求你再說明的時候，讓大家知道範圍到哪裡。所以在第二項說「須以得合理辨識之方法描述之」就可以了，只要敘明所有的動產、庫存、所有債權就夠了。未來擔保權登錄，見 23 頁第 14 條，只簡單寫了四款，就是方便企業去登錄，不是像現在複雜的登記制度。我們希望未來企業資產擔保權的 E 化，只要上網去登錄就可以，查閱、登錄、變更，都在網路上去搞定。

蘇拾忠：

就這點，在還沒電子化之前，假設是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的話，那這個工作就會很沉重了。

謝在全：

不會，現在登錄電腦化來說，應該很簡單，因為現在各國都有很成熟的模式。

蘇拾忠：

商業司現在沒有這個系統

謝在全：

有很成熟的模式可以參考。

蘇拾忠：

因為公司法修正裡面有這條，大家都覺得是...。

謝在全：

我剛從大陸回來，看見大陸互聯網、電腦技術的運用，進步讓人嘆為觀止。

蘇拾忠：

這點我們台灣非常落後...。

陳重見：

吳專委可能在補充一下E化的部分。

吳家林：

我先描述一下目前《動產擔保交易法》。其實我們當初的想法是，《動產擔保交易法》只有紙本遞送，且分散為十三個登記機關。以前公示的方法是紙本遞送，遞送之後還要通過之後用一張紙貼在門口或是貼在佈告欄。所以對於銀行或是債權人來說我不知道這個東西到底會在高雄，又跑去台北市去登記。所以這東西他非常的危險，銀行或租賃公司會覺得風險非常高。一般的銀行、或是租賃公司會覺得風險非常高。所以後來在 104 年的時候，建議經濟部溝通可不可以建立一個網站，所以現在有一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後來這個網站也可以用來線上申請。它是 104 年 12 月全面啟用，我們有統計 105 年的統計資料，目前大概有分兩個最大塊的，一個是車輛，一個是機器設備。目前線上申請的，用汽車去融資，例如分期付款的，線上就占百分之十，機器設備是百分之六，平均大概百分之十左右，總擔保金額的話有八千四百多億！很嚇人。若區分機器或設備的話，汽車類大概有四百多億，機器設備有大概也差不多有四百多億，而且機器設備比汽車還多。所以其實這個系統運作了一年，可以達到百分之十的線上申請，所以我個人認為其實接受度還蠻高的。可是的審查方式跟登錄制度有點不一樣，登錄制度就是我上網打一打，行政機關

就不審查，直接公告。可是目前《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制度是須要審查的，但只是形式審查，你在電腦打完後還要上傳契約書，他審查契約書的幾個要項，跟你登打的有沒有一致，若一致就通過，只是形式審查。所以未來的方式是登錄方式是不需要有人去審查，差別大概是這樣。所以這運作了一年到現在我覺得效果是不錯。

蘇拾忠：

那登錄有變更的時候，主管機關要「通知」擔保雙方人...

謝在全：

登錄變更以後，機關去負責通知。

陳重見：

登錄系統會自動派送給擔保人跟擔保權人。

蘇拾忠

登錄系統自動配送？我們的系統可以自動配送嗎？所以沒有…？

趙式隆：

還在設計。

邱政惠：

可以設計。

趙式隆：

照法律要求。

吳家林：

我們現在還需要人審查...

謝在全：

草案是希望以後不用。

蘇拾忠：

要有一個系統，且系統會派送通知嘛，當在這系統還沒成立前，我看經濟部一定不想接。

謝在全：

在這個法公布後，一定會有準備期間。

特別說明的，企業資產擔保法的設計有非常不同的地方。擔保標的設定擔保權後，不但可以繼續使用、收益，還可以處分、買賣。資產設定擔保權以後不會影響企業的繼續經營。所以在 29 頁第一點說明，一直在強調的「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應重在企業之獲利能力，及企業之永續經營，以企業經營獲利之利潤，清償擔保債權...」這是本法的目的，不是希望擔保標的被拍賣，而是希望企業經營越來越賺錢，之後可以還錢，借了錢越多，企業經營越大，這是基本目的。40 頁的第二點說明也是一樣的「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設定後，擔保人應仍得繼續利用擔保標的之資產繼續營運，以企業經營獲得利潤，清償擔保債權。」這是企業資產擔保權最重要的特徵。所以擔保權一方面設定簡單，另一方面不妨害企業繼續經營。

蘇拾忠：

不過經營狀況相反的時候？

謝在全：

所以擔保權人在這方面要掌控。理論上在擔保契約裡面要設計，擔保權人對擔保人的營運要有監控制度。

蘇拾忠：

那是在他的債權債務自己訂...。

謝在全：

對，你資產賣出後也有收入，正常營業下售出和收入本身一定有平衡，原則上應該有利潤。一旦收入在減少、發生異常變化，擔保權人就要注意這個企業經營出問題了，趕快就要採取法律手段。這是未來擔保權管理很大的學問。

王俐瑩：

老師我請教一個問題。剛剛非常理想地說，對新創團隊來說無形資產也可以做擔保標的，聽起來定義上就是包山包海，包括任何其他的資產。可是剛剛會前在聊的時候林董事長提到，有點像我們傳統理解的供應鏈金融在數位時代也可以被應用到，例如說網站、Big data 等非常昂貴的東西，透過這樣的擔保制度就可以在實務上運用。可是既然現在講到登錄、實行的條款，舉例來說剛剛林董事長有提到一個問題，其實他要講的是「Human Capital」這個議題，就對新創團隊來講，最值錢的是「人」，包括在其他的無形資產當中。可是要登錄、實行上，難以想像會是怎麼樣子。

第二個問題是，這裡的登錄是為了公示、對抗第三人的效力，所以要對標的物的描述、擔保債權的金額。可是在 Intangible Asset（無形資產）這部分，其實通常在業界來說都會是 Trade secret（營業秘密），他通常可能是一個很保密的投資的協議。可是今天要把它拿來做 Debt，並在主管機關的網頁公布，我不曉得實際上會不會發生很大的問題。

謝在全：

關於擔保金額的公示問題，問題比較少，因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就要登載最高限額。而且現在本草案更加以擴大，凡是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切債權都可以被擔保，就是希望給業界有彈性的需要。

第二個擔保品不去描述，並公示的話，要去設定第二次序的擔保時，第二次序的人怎麼敢接受擔保？所以要鼓勵讓擔保標的發揮最大價值的時候，在必要限度的範圍內，一定要對外公布擔保物的範圍。至於契約確實涉及營業上面機密的問題，本草案也訂了一些限制，不是可以任意對外開放的。

王俐瑩：

所以必要文件是主管機關留存，但是公告的就只有登錄的事項。

謝在全：

對，尤其必要的文件，授權主管機關看未來發展情況去審酌需公開的範圍。

林弘全：

那查閱只有另一個債權人才可以查閱？

謝在全：

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查閱。

陳重見：

利害關係人才可以查閱。

王俐瑩：

可是條文上是寫「任何人」均得查閱。

陳重見：

第 14 條，第 24 頁的最後一項，一到五款是任何人都可以查，第六款「主管機關所訂的必要事項」，要經過擔保權人、擔保人及債務人同意才可以查。

王俐瑩：

外國立法例也是開放任何人去查，而不是只有利害關係人可以查？

謝在全：

不是，有不同立法模式。在 17 條之 1 針對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去彈性運用。

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

蘇拾忠：

投資是不含在擔保裡面嗎？

謝在全：

不含在裡面，可能有兩種模式，一種是募資，另一種是融資。

蘇拾忠：

所以不需要公示、不需要登錄...

謝在全：

那不一樣。

蘇拾忠：

那如果現在發表有擔保的轉換公司債？

謝在全：

這是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公司債是對外直接募資。有擔保的話，擔保的部分就跟這本法有關了。

蘇拾忠：

就要登錄？

謝在全：

對。

陳重見：

公司債要不要再拿去跟別人借錢，就是本法的問題。

蘇拾忠：

所以如果你不擔心第三人出現的話，其實無所謂對不對？

謝在全：

對，可是你一般...。

陳重見：

這裡一定要再去登錄...。

蘇拾忠：

可是這樣不行喔，因為如果是擔保公司債的話，我一定是拿我的 IP 去擔保嘛。

謝在全：

一定會有，擔保一定會有第三人出現...。

林弘全：

或著這樣說，因為擔保，讓這個公司債比較容易完成。因為公司債平白無故，別人未必願意給錢。

謝在全：

對，無擔保公司債不容易賣。

林弘全：

你擔保的話人家比較願意購買這個公司債。

蘇拾忠：

同樣的道理，有擔保的轉換公司債也要登錄？

謝在全：

對，凡是有擔保問題，就根本法有關。

蘇拾忠：

因為轉換公司債其實是投資嗎，他不是借錢。所以也要揭露讓關係人看到。

謝在全：

但是我記得擔保公司債還有一個信託制度，跟本法運作上如何結合還是一個問題。

鄭教授，你進來稍晚，如果對第一個議題有高見也可以發表，目前討論第二個議題。

陳榮隆：

還有公司債的問題，是債權人要信託，所以那部分沒有辦法再拿來擔保，但跟公司本身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本身跟企業擔保會有衝突的問題，這後面優先效力的問題？

謝在全：

怎麼衝突可否稍微舉例一下。

陳榮隆：

例如，我要發行公司債的時候已經提供擔保了，現在又設定了企業擔保，這時候他們兩個中間就會有誰的效力優先的問題。但是你拿去信託的那部份就沒辦了。

謝在全：

看你的公司債的擔保是用哪種，如果公司債的擔保也用本法的擔保權應該也沒有問題。

陳榮隆：

對，所以這樣才會有交集嘛，可是債權人的部分是沒有交集的，那一部份一定是強制信託取得，就不會在這邊來交集。

謝在全：

謝謝！

鄭冠宇：

第一個，我想《企業資產擔保法》，很重要的是關於中小企業的融資。這裡面我看了下，兩個重要的、要解決的問題，第一個創設企業資產擔保權，第二個登錄的問題。這裡面因為在第三條裡面對企業、企業資產都有定義，尤其是企業，特別針對這些有營利的，不管是有具有法人的這個團體。不過就這樣的觀點來看的話，是排除掉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等，不知道這種排除有沒有什麼特別意義。

謝在全：

社團法人如果是在經營商業方面的話不排除。

鄭冠宇：

當然，他不是經營商業的話排除，是幾公司以外的情形被排除掉了嘛。財團法人裡面當然有非營利的部分，例如很成功的大醫院等等排除掉，不知道這裡面有沒有什麼特殊意義。

第二個就是我們創設的企業資產擔保權，按照草案的內容又分成兩類，一個是固定資產，另一是浮動資產。浮動資產當然是指固定資產以外的情形，可能是混和的。另外就是說在企業擔保權之外，在去成立這兩個擔保權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我看了一下，好像這樣的區分只是標的不同，在效力上好像還沒什麼不同。也就是說都是企業資產擔保權，只是標的不同，可能是固定、浮動的，甚至於有混和的情形。所以這兩者在來區別有沒有意義？還是說只要一個企業資產擔保權就夠了？我們的目的是創設一個企業資產擔保權。可能在第三條這個定義的部分，做出這樣的區別有沒有什麼實益，想了解一下。

謝在全：

關於固定資產跟浮動資產區別最大的實益，舉一個例，關於超級優先擔保權，只有在浮動擔保權才有適用，固定擔保權就沒有適用的餘地。固定資產擔保權就還是按照傳統的優先次序處理。所以兩者本身還是有些不同。固定資產擔保權等於就是說傳統的抵押權，浮動的就不一樣。

鄭冠宇：

優先的問題是在優先次序的部分處理掉了？

謝在全：

對。

陳重見：

效力範圍不一樣，19條的最後一項就只適用於固定的。

鄭冠宇：

所以他還是一樣嘛？就標的不一樣？

謝在全：

不一樣，標的是一樣，效力是不一樣。

陳重見：

效力不一樣，有些在適用上來講...。

鄭冠宇：

如果今天你是用企業資產擔保權的話，19條還是要用嘛，效力的範圍、標的物的範圍嘛...

謝在全：

標的是一樣，但效力不一樣。

陳重見

有先可以及，有些如固定資產擔保不可以。

鄭冠宇：

你現在是涉及到標的物的問題嗎？

謝在全：

不是，當然固定的標的物是特定定的，浮動的是不特定的。

鄭冠宇：

就好像抵押權效力的範圍而已，一樣的意思嗎？

陳重見：

不一樣，從19條來看，等於包含部分代位、添附那些通通在裡面。

謝在全：

抵押權不能設定浮動擔保的抵押權，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的。

鄭冠宇：

所以這是我們創設企業資產擔保權的目的嘛。浮動的包含一些債權嘛，這是創設的目的嘛。在來可能就是範圍的大小、寬廣的問題...

謝在全：

如果標的物本身具有代替性，就是浮動擔保。

鄭冠宇：

所以他一樣還是是一個企業資產擔保權。

謝在全：

對，但效力不一樣。

請繼續發表高見。

鄭冠宇：

這邊主要是企業資產，事實上是不限於動產擔保，最主要是因為還有浮動的、債權等等。但我們從總說明的一開始，他說「因應多元融資需要，動產擔保制度之國際現代立法趨勢，是以達成下列目的為關鍵目標...」，事實上不只如此，說明的範圍是不是有點狹隘。

另外，看第三頁最後一段，「為建立健全、完備之動產擔保法制，填補我國動產擔保法制之不足」，可能在說明上放寬一點會比較好一點。

同樣的，草案第一條也是一樣，說明的第一點「本法之制定旨在建立現代化之動產擔保法制...」或許拿掉動產擔保法制動產，可能比較能涵蓋整個草案的立法意旨。

謝在全：

這個部分確實可以改進。

林弘全：

我想會議快結束，趁這機會趕快講。蔡政委有提到說，我們是產業界出來的，我們畢竟不是法律專家，談條文其實不是我們的專業，但我真的把每個條文看完了。這個條文結構很優美。從產業界的角度來說，這對資金融通有一定的幫助，可是在實務執行上，假設法案最後會通過，在執行的過程中，我提些可能會看到的問題，也許可以從此再回頭看看這個法案有沒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

這個法案如何讓人清楚感受到這與《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差異。如果全部看完得話，他針對浮動的、未來收益的，《動產擔保交易法》無法把它放進去。所以說針對浮動，以產業來說，以未來的營收、營業金流能不能變成資產價值，這在目前的《動產擔保交易法》是完全不可能有的。可是在新的《企業資產擔保法》裡，他是被理所當然地放進來的。所以我覺得只要有些舉例，就很容易讓人理解他的差異。

還有另一點是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鑑價過去都被放在智慧財產權裡面。可是實際上，智慧財產權與數位經濟裡面的「人」的部分，該部分很難用一個名詞來表達。在之前公司法的閉鎖型公司裡面有用「信用」來表達，可是這個信用如何反應條文裡面，我不確定要怎麼放？而且在未來如果在融資的對象，

先不談地下金融，僅談銀行、租賃或是個人融資為對象，那人的信用得的話，我直覺認為銀行應該還是不會給錢。真正會給錢的是個人。個人要怎麼把信用反應出來？大家可能是用 comfirmable 的方式。那後面執行細節怎麼調整再做討論。他有點像是先放款，把週轉金先借你，那他的 application 怎麼訂，等於就是這個團隊的信用。這東西怎麼去反應在條文？有點像是倒果為因，也就是先講執行面怎麼做，再回來看條文怎麼設計，這應該是針對無形資產的部分，蠻有幫助的。

其實剛剛國發會的長官有提到說沒有請到 P2P Lending 的來，因為未來在個人的融資上，很有可能不是透過單一的個人，而是透過群眾 P2P Lending 的，可能是我需要一百萬，但這一百萬可能是一百個一千塊，所以也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來集資。如果是浮動的動產的話，浮動動產其實很適合用在電商平台的供應商，供應鏈金融，這個真的很有幫助。因為供應鏈金融在大型平台上的價值。因為我們現在談了很多 FinTech（金融科技）的事情，實際上 FinTech 在台灣有很多底層價購是不完善的，可是供應鏈金融是立即可以做的。如果說今天這個法案通過後，也鼓勵電商平台去做供應鏈金融，我們的數位電商交易量，應該會再提高好幾倍，而且數據會非常明確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有浮動動產可以做供應鏈金融，有無形資產可以做 P2P lending，其實簡單來講企業資產跟 FinTech 有很大的連接性。

再來，因為要登錄，我會建議未來在實行上一定會需要很多合約範本，所以在執行的過程中應該要有合約範本，去教育業界使用，因為新的東司多半不知道怎麼用，代理怎麼用。我會建議說，其實可以用「區塊鏈」，因為區塊鏈是所有 FinTech 的底層，如果說登錄系統本身就是用 FinTech 來設計的話，包含再整個 modification 還有 logging 的部分，我直覺上認為整個架構跟未來的金融科技應該會有一定的連結度。

再來，針對優先次序這邊，他的公示非常多，從第 18、19 條一直到三十幾條，有點繁複，建議有些條文可以放在施行細則，純建議，在執行面上放在施行細則，讓條文看起來不要這麼多，讀起來蠻累的！

罰金應該不要設定，因為我擔保了好幾億，結果罰了一百萬，我會覺得沒差，純建議。

謝在全：

非常感謝，董事長的發言非常有啟發性。草案擬定時，條文就是希望不要太多。但是有些東西不事先給他做原則性規定，到時候就很難適用，甚至有違憲的問題。因為憲法學上有一個授權明確性原則，如果法律中沒有原則性規

定，行政機關任意頒佈命令，司法院大法官會說命令無效，就很麻煩了！如何規定簡潔些，會盡量努力。

蘇拾忠：

這樣就衍伸了一個問題，信用貸款算不算擔保？

謝在全：

不算，完全靠自己的信用。

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

蘇拾忠：

那剛剛鄭老師說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這樣會納入嗎？

謝在全：

這是一個問題，也就是適用範圍要到多廣的問題。鄭教授來發言一針見血，非常受用。

我們現在來看議題三。請各位指教！

=====議題三、關於本草案之「三、登錄」=====

蘇拾忠：

剛剛那個問題我繼續問一下。假設企業他發行公司債，他是擔保型的轉換公司債，因為基本上他是投資型的，所以他可能希望秘而不宣，他就不設定也不登錄，就無法公示。那如果說債權人反對投資人跟企業自己簽訂續密的合約，比方說如果你把專利權拿去賣的話要通知我，否則要還我錢之類的，這是否可以？還是他會觸犯了什麼條款，或是喪失了權益？

謝在全：

設定抵押權還是要登記。

蘇拾忠：

因為我現在轉成股票，我不想讓別人知道。

陳榮隆：

那要看你擔保公司債的擔保品是什麼。一般來說，以一個專利去擔保的時候，他就是一個權利質權的概念，權利質權之債務人不可以使標的物歸於消

減，因為是物權嘛，不得有任何破壞擔保物的行為。

謝在全：

要對抗第三人還是要登記。

蘇拾忠

我是說如果我要求不要登記，因為我不想讓別人知道我的投資條件，所以也不要設定，也不登錄，但是我跟你的合約簽的很仔細，所以合約還是有效....。

謝在全：

不可能不登記。

陳榮隆：

不會，因為一般公司債是對大家發行。

謝在全：

對，沒有這個問題。

陳榮隆：

公司債是單純的權利質權，權利質可以這樣約定。

蘇拾忠：

我會不會違反什麼法？

謝在全：

以公司債設定權利質權還是要去發行公司登記。

陳榮隆：

一樣，依照你的內容去登記。

謝在全：

登記的話才可以對抗第三人。

蘇拾忠：

假設我不擔心第三人，所以我要求不准去做設定，因為設定的話就要登錄，就可能公示。

謝在全：

沒有登記的，在傳統物權法裡面...

陳榮隆：

登記很簡單，專利本身已經登記了，只是以那個來做擔保而已。

陳重見：

智慧財產權設置通通都要登記。

張懿云：

不登記不是問題，不會違反法律。

謝在全：

效力的問題。

張懿云：

可是當別人優先你登記，違反你們契約，先去做登記的時候，有優先效力。

蘇拾忠：

我要確定，不登記而且是我要求該企業不准去登記的，因為我不想被知道，不會違法？

陳榮隆：

這樣對你的擔保是薄弱的。

蘇拾忠：

還好，因為我是要股票，要轉換成股票嘛。

謝在全：

所以你不著重在擔保，而著重在股票。

蘇拾忠：

我希望他不要還我錢，我希望他還我股票。這是投資的概念，所以才會有不想公開的概念。就純粹公司債，有擔保比較好嘛，因為他最後是還我錢或不還我錢。但在這個狀況是還我股票比較高興，還我錢就...

陳榮隆：

你是期待未來轉換嘛。

蘇拾忠：

對，所以我就不想公開。

謝在全：

我們這邊是可以。

蘇拾忠：

我不會有任何違法問題？

謝在全：

就是效力薄弱而已。

陳榮隆：

剛剛新創的部分，倒是本草案對他們來講很重要，因為以往在擔保的概念標的物一定要是固定的，必須是現在的，以往對於未來的，幾乎都不能設定擔保。所以很現實的，我已經有錢了，不需要你給我錢，你才給我錢，我正需要錢的時候，你不給我錢。比如說探礦權才真的需要資金進來，採礦我已經有礦了，根本不需要設定，可是探礦權不讓你設定，採礦權才讓你設定。漁業權也是一樣，漁業權不讓你設定，但入漁權可以設定，我真正需要探勘那些魚群在哪個海域，要花很多權的時候不給我錢，反而是已經到入漁的時候才說入漁權可以擔保。

現在這個也是一樣，有時候很多新創團隊真正的價值是在人的腦袋裡，那是最值錢的，可是在現行制度下完全無法評估他。你只能告訴他，我這概念出來後可以造成什麼樣的商品，所以是以未來的商品作擔保。所以企業擔保很重要的概念，應該是綜合所有，去做綜合判斷，我把整個企業去設定給你了，不管有形、無形、現在、未來，這些一起去設定才能去評估價錢。比方說開發遊戲，這電子嗎啡是誰玩上誰就上癮，而且產值一直在增加，而前半段在燒錢的時候才需要前，可是他去融資會很難，因為你什麼都沒有，可是那時候才需要你出錢，這也是為什麼發展 P2P 的原因。因為你到企業融資，企業可能不值錢，甚至還是負的。新藥發展也是一樣，我前半段我才需要錢，真正可以治療愛滋病、癌症的時候，根本不需要你的錢，我是把錢存在你那邊，不是要跟你借錢。所以企業擔保很重要的概念就是我能不能綜合整個企業去判斷價值，然後我願意借給你十年、二十年。其實本草案這裡面已經把 UCC 的精神在裡面了，但並沒有完全把它昇華發生效力在裡面。

其實我們已經補足了很多了缺口，但我是期待發揮真正的功效，讓新創團隊真正需要錢的時候不要讓他「心創」，應該是幫助他才對。我覺得整個企業擔保的概念如果真正融入進去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寫到這麼多哪個設定什麼、哪個流動資金什麼，根本不需要，就是一整個企業去估值，假設你認為我有 security interest (擔保利益) 你就給我嘛，可能這個幫忙會更大，對於新創來講才是真的幫上大忙，否則他們前半段根本完完全全用不到我們這個啦，也不要騙他們，太難了啦。

蘇拾忠：

不過，如果銀行不借就還是不借嗎？

賴忠平：

沒有，是銀行一定不會理你的啦。

陳榮隆：

不一定。美國為什麼這麼多？他會算一個大數法則，大概這類型的成功機率是多少，去算出來以後，我就敢借給你。例如說，預期到了會倒十家，但是我收十五家的利息那怕什麼，不怕倒。

蘇拾忠：

我是想說我們過去沒有這個法之前，銀行是不是可以藉口沒有擔保品就不借錢。以後就至少不能拿這個理由了嘛。

比方說，模擬個狀況，有個政府主管機關找了個很厲害的高手去評價都覺得這公司很棒，銀行還是不借，銀行不能以他什麼擔保品都沒有就不借嘛。至少不能拿這個藉口嘛！

賴忠平：

他要找其他理由。

謝在全：

他要找其他理由。陳副校長剛剛講的非常有啟發性的...

金管會：

銀行在某些狀況下還是會憑著營業計劃在無擔保的模式下貸給週轉金，所以其實兩種情形都有。

陳榮隆：

那就變成信用借款了。

金管會：

對，真的是，因為 p2p 第一 p 就是借款人的信用。

蘇拾忠

因為過去在六七年有說銀行對初創企業、科技產業、文創產業，沒有鑑價的能力，銀行也這麼說，後來政府搞了一大堆鑑價制度，結果銀行還是不借。

謝在全：

秘書長講的是這部法的痛。這變成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其實還沒有說出來的是本草案施行成功與否，第一個還要看有沒有鑑價制度，第二個有沒有次級市場，這都是這個法未來施行能否成功的條件之一。但如果沒有這個法，要鑑價制度幹嘛？

蘇拾忠

像會計師公會做的那個鑑價.....。

謝在全

其實現在還是有機關在做做，遭遇很多問題。

蘇拾忠：

我知道，但過去不太會對這個權益的未來收益做鑑價。他應該這樣做，如果這樣做，會計師也同意的話，銀行或企業就比較沒有理由不借。

謝在全：

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

如沒有其他高見，進入議題四。

=====議題四：關於本草案之「四、擔保權之效力及優先次序」=====

金管會：

我想請問一下第十八條，意思是不是指說，如果今天債務人就這個標的物要處分的話是不是可以透過約定的方式？

謝在全：

對，基本上可以透過約定的方式。約定，也就是擔保權人同意他處分，標的物本身會脫離擔保權。

金管會：

所以就是配合浮動擔保權...

謝在全：

浮動擔保權是擔保人當然可以處分，但擔保權是否脫離會有一定限制。這也是跟固定資產擔保權不一樣的地方。

金管會：

所以浮動擔保權是當然可以處分，那固定擔保權要...

謝在全：

同意處分是 23 條，24 條是本質上認為擔保人當然有處分權，但是設了一個條件「相對人明知處分人之處分係侵害擔保權人基於擔保契約所享有之權利者」，處分以後，於擔保標的上擔保權繼續存在。

金管會也請注意控制的公示化的設計，這跟金融機關會有很大的關係，務請提供意見！

金管會：

這部分銀行公會有提供上次開會的意見。

謝在全：

當時他們說了一些，但沒有書面意見。

金管會：

他們沒有提書面意見？

謝在全：

沒有。

金管會：

那我回去再跟他們說明，因為我有跟他們確認過說他們會提供書面意見，我請他們在提供意見。

他們上次提到，希望比照第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可以排除。

謝在全：

請再研究一下，排除對你們不利！

鄭教授，請！

鄭冠宇：

二十二條順序的問題，寫到擔保權競合的問題。二十二條就我的理解是其他擔保權當然是指企業擔保權以外的擔保權嘛，所謂「以外的」擔保權按照現行法的規定當然是民法物權的規定。我不知道《動產擔保交易法》有沒有包還在裡面？

謝在全：

有包含在裡面。

鄭冠宇：

如果是這樣的話，下面第一項的四款所規定的是針對企業擔保權本身遇到其他擔保權的時候，他的次序要怎麼判定的問題嗎？

謝在全：

一樣，所以你看第一款法定擔保權就不要登記、不要登錄，什麼都不要。

陳重見：

鄭教授我直接跟你講，企業資產擔保權如果用登錄的話就直接用第二款。多數的登錄就以登錄的時間先後次序認定。

鄭冠宇：

所以這是針對企業資產擔保權嗎？

陳重見：

兩種，企業資產擔保權本身的擔保權競合及企業資產擔保權跟其他擔保權競合，通通都是用這一個原則去處理。

鄭冠宇：

對，就是這兩個競合要判斷優先次序的時候，就是要判斷哪個先、哪個後嘛。弱勢企業資產擔保權的話是不是也是依照一款、二款、三款、四款這樣判斷？

謝在全：

也是一樣。但是企業資產擔保權沒有法定的，所以沒有第一款「無須以登記、登錄、占有或控制為公示方法者，依成立之先後次序」的問題。

鄭冠宇

所以第一款不是針對企業資產擔保權？

謝在全：

對。

鄭冠宇：

那請問一下，現行法裡面有那裡有登錄或控制為公示方法的？是什麼擔保權？

謝在全：

因為「無須」，但是你...

陳重見：

條文說通通沒有公示方法，他就是要講說，因為我們現在有四種公示方法，第一款是在講說通通沒有公示方法...

謝在全：

不必公示方法的法定擔保權。

陳重見：

本身法定的不必公示方法的，就可以成立，他是要陳述這樣的概念。

謝在全：

鄭教授問題問得對，他問草案哪裡有無須占有、無須控制為公示方法的擔保權，的確沒有，但條文的表現方式來講，覺得這樣可能會完整一點。

陳重見：

這個法通過以後，就有無須以這種方式...

謝在全：

擔心未來可能會有！目前沒有。

鄭冠宇：

如果企業擔保權是以固定的跟未來債權混和在一起登錄，是有可能的嘛？那這種情況之下次序判斷，是一個擔保權？兩個擔保權？

謝在全：

從企業資產擔保權，可以設定變成一個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尤其是，當然也可以再定成一個浮動擔保權。既然是兩個，這個時候還是要分別定其優先次序。

鄭冠宇：

我知道，他是一個擔保權。那一個擔保權的話是依照一款、二款…哪一種情形。

謝在全：

那看你的公示方法是什麼。若用登錄，就完全用登錄的次序。

鄭冠宇：

可是他有登錄有控制。

謝在全：

有控制的話，控制有例外。

鄭冠宇：

現在的問題就是混和了登錄跟控制。

謝在全：

有，控制的部分有例外規定。

陳重見：

控制會優先。

鄭冠宇：

那如果混和了登錄跟占有呢？

謝在全：

占有也有例外。

陳重見：

占有就是票據的情況，就是占有跟登錄混和時，占有優先。

謝在全：

例外規定在二十二條之一是「控制優先」，二十五條是票據的「占有優先」。

陳重見：

二十五條那剛剛講的是第一項的問題。

謝在全：

二十五條是占有優先，所以二十二條才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那個法律包括本法規定。

鄭冠宇：

剛剛看的是二十二條。那二十二之一來看，所以完全以帳戶作為判斷來看，所以登錄就不看？

謝在全：

以帳戶來設定的嗎？

鄭冠宇：

對，他是混和的嘛。

陳重見：

假如說你有帳戶又有固定資產，你設定一個擔保權，那現在你用帳戶設定一個控制的，另外固定資產又設定一個登陸的，這兩個競合的時候，控制的優先。

謝在全：

控制的優先。

陳重見：

你固定的跟混合、流動的兩個競合了，就算控制的在後，控制的還是優先。

鄭冠宇：

跟其他的競合？

陳重見：

跟登錄，我剛剛舉的例子是登錄。例如一個是帳戶、一個是固定的，現在兩個一起設定一個控制的，結果固定的又去設定登錄。登錄的雖然在先，控制的在後，但是控制的還是優先。控制就不管時間先後。

金管會：

也不管他是浮動還是固定？

謝在全：

對，因為基本上都是一樣...

陳重見：

因為帳戶基本上是浮動，帳戶本來就會進進出出，除非說錢都不准動，不然帳戶怎麼可能會固定。

金管會：

所以我們這裡有沒有一個概念是固定的一定會優先於浮動？

謝在全：

沒有。

陳重見：

如果沒有特別的控制的公示的話，還是會按照二十二條時間的先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請教一下，這是專利司的問題。專利申請權去設定企業資產擔保登錄給A，嗣後這個專利審查後拿到專利了，又設定質權給B，從這個權利來講是誰為先設定？是B。那這樣哪個優先？

陳重見：

如果我們不考慮...，上次有專門登記優先，如果按照專門登記優先，本來專門登記會優先，就算是後設定還是優先。但現在我們把專門登記拿掉之後，就是先登錄就優先。

謝在全：

可是登錄，是登錄「申請權」。

張懿云：

我這樣說好了。因為他拿到的不是專利，只是專利申請權而已，而且申請也未必拿到專利，所以這部法律裡面最重要的精神是私法自治，看契約怎麼訂。如果我們只去訂專利申請權去設定擔保權的話，後面契約不寫清楚，那就真的很倒楣，因為你只就專利申請權去設定擔保。可是我相信通常在設定的時候，契約不會這樣子寫，我們只是在解決專利申請權可不可以從這麼早之前就開始設定，也就是我的專利根本還沒開始研發，但是我就需要錢了，所以從可以申請專利的時候，我就開始對你有設定擔保權，所以我們只考慮這個。如果真有人笨到只去設定專利申請權，但對於契約後面所產生的專利都不設定，就拿到專利權人的 B 他已經拿到專利權了，那就是自己問題了。如果你沒有要到後面那一塊，那就沒了。

陳重見：

如果他是用專利申請權去申請，那兩個權會分別取得。那本來十九條講效力範圍的問題，但智慧財產權很特別，因為原則上擔保權效力是不及於智慧財產權的，跟一般的動產不管有形或無形資產，原則上擔保權效力會及於擔保標的的。也就是說如果以一般的動產設定擔保權，他天然孳息、法定孳息、賠償金、添附物通通為效力所及，可是只針對專利申請權去設定擔保的話，會不及於將來產生的專利權，效力不及於未來的專利權，除非設定以未來的專利權為擔保標的，這時候就可能兩個會競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好，那現在如果是我現在拿到專利設定給 B，又回過頭來在原來 A 擔保權人這增加了擔保權進去，那補增登錄這個標的進去，這個效力是誰優先？還是 B 優先喔。

陳重見：

應該要阿。因為你補進去的是後面登錄的。

邱玟惠：

那是後來才加的。

張懿云：

專利權已經設定給 B 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所以依照張老師的想法，就是不管契約的問題，你自己願意承擔這個風險，我剛剛舉的這個例子的話，那還是設定質權的 B 優先囉？

張懿云：

就是按照順序。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

對阿，因為他是專利設定給 B 質權嘛。

張懿云：

在一般的實務上我們會就專利權跟專利申請權都去設定擔保，不會單純只寫專利申請權。反而是因為我要專利權設定質權往前再挪一點，連專利的申請權等等所可能產生的都一起確定。不過智慧財產權在二十條確實是一個大迷霧，是十九條的例外，所以契約要寫很清楚。

陳榮隆：

剛剛重見講的那個情況，就未來取得的專利，有沒有可能在企業資產擔保的時候把它登記？

陳重見：

未來的可以。契約條款有寫就可以。

張懿云：

應該說在研發新創的過程裏頭，不是拿到專利後才去取得擔保，我們關心的是在研發過程中就有人願意給我一定的資源，只要契約寫用登錄。而登錄我們剛剛也提到，登錄的有時候涉及營業秘密，所以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查，只有經過擔保權人或是相關什麼樣的人同意，因為我要借你錢，你總要讓我查看你裡面到底有多少東西。你要去查得時候的，得到想跟你借錢的人的同意就可以去查。

蘇拾忠：

所以剛剛鄭老師講的那個例子，假如 A 登記的時候是登記未來所有的專利權，就已經全部掌握到了。如果我只寫現有的專利權，則第二個專利權我沒有登記的話，就有可能輸給 B？

張懿云：

沒有，你已經登記了。在你公司所取得未來的所有的專利權，這個範圍就可得知了。那我怎麼會知道你會取得多少個？你可能只會做一百個專利的研發，但只取得三個或三十個專利，你只要寫的內容可以讓大家確定你這家公司名下所有未來產生的專利權都在我的擔保範圍裡面。至於要多少錢，都是契約的問題。所以這個法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律師」

蘇拾忠：

所以如果企業把未來的專利權去做擔保別人者，當然會有優先權嘛。

謝在全：

優先次序在後面。

張懿云

可是如果他把這個專利權再授權出去的話，就會分成兩種，一種是營業常規的授權，不用得到擔保權人的同意；一種是要得到擔保權人的同意的非專屬授權。法條裡頭有做點小區別。

蘇拾忠

假設後面的專利，也就是這個企業家設定給他是用控制公司，那控制公司優於專利...。

張懿云

控制沒有這樣子的方式。

謝在全：

存款才用控制，專利不能用控制。

王俐瑩：

我想請教一下，登錄跟提交的 Supportive materials 是以什麼為準？因為你說我們提交的時候，主管機關其實是會做形式上的核對。但因為合約當事人間會有修正，若真的是因為律師的失誤，而後雙方補正，那這樣登錄的事項是只有申請權，而合約的修正、增補加上了其他後續的權利，那這樣要怎麼處理？

謝在全：

大律師你應該可以判斷。這就是增加擔保範圍。增加擔保範圍是什麼時候才發生效力？

張懿云：

也就是你的擔保權的範圍，依照契約怎麼訂，擔保契約就這麼成立。可是你要登錄的，原則上跟契約成立的要件是不一樣的。然後...。

謝在全：

不是。現在登錄的是 A，修補增加了 B。

張懿云：

B 也可以不登錄阿，只是不產生對抗效力。

王俐瑩：

那如果修正之後是回溯呢？

陳重見：

不行。你回溯之後在當事人之間效力沒有問題，但是不能對抗第三人，因為要很清楚確定即便我們講未來資產，將來專利還是要取得之後，當事人之間物權效力才產生。可是今天我們講的登錄，只有產生對抗力，不代表擔保權存在，只是在確定對抗第三人的效力及優先次序這兩件事。所以跟傳統的物權不太一樣。

蘇拾忠：

所以到時候律師會變很重要了。我就想到唱片公司跟作詞作曲簽的約，「在宇宙任何權利都歸於唱片公司」這家企業在宇宙任何地方登記的智慧財產權都做擔保。

王俐瑩：

我懂了，最後實行的方法，可能大家都會把條款寫的很 general。

謝在全：

原則上，用「所有」的話就算是合理辨識。

王俐瑩：

可是如果我們寫的很 general 的話，到了實行階段，又有通知，又有分配，這整包裡面哪些權利應該是要通知誰，又要跟誰怎樣拆分，

謝在全：

基本上從登錄制度，從已經可以知道應該通知那些人。另外特別設計，為怕不通知，其他擔保權人會事先告訴你，這裡面我有受分配之權，請你要通知。

王俐瑩：

可是有時候我們整包來登記的時候不會寫某一個部分的價值是多少。

謝在全：

這沒關係這不要緊，這是實行時，各擔保標的處分所得的金額問題。

邱玟惠：

不用一個一個寫。

謝在全：

議題四如果各位沒有其他高見，進入議題五：關於本草案之「五、實行」。

=====議題五：關於本草案之「五、實行」=====

謝在全：

剛才王律師講的這個問題應該可以看...。

陳重見：

應該是四十一條第二項「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規定應受通知之利害關係人，除為擔保權人所知者外，已擔保權人於發出第一項通知前，已通知擔保權人者為限。」就是除非擔保權人自己知道，否則他就要通知實行的擔保權人。

謝在全：

四十一條第二項，也有先考慮到了。

林主任，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第四十條，通知的地方有包括其他擔保權人，可是看三十八條跟三七條第一項，是不是有漏掉？是有包括其他擔保權人

謝在全：

其他擔保權人可以包含，條文應該是漏掉了，謝謝指正！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想要請教一下有關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項有列了幾個實行的方法，第二項是若擔保權人已就前項方法開始實行者，其他債權人不得對之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可是第一項這幾款的實行方法包含自己去出賣擔保標的、處分，或是去取得一部或全部的擔保標的，這些要怎麼去認定說已經開始實行？假設出賣，開始去選賣家算不算是開始實行？「開始實行」如何界定以上是我的疑問。

謝在全：

想辦法看看如何界定，如果不能，就留待學說跟實務去處理。這個問題非常好。

鄭教授，請！

鄭冠宇：

不好意思，剛剛議題四我想了一些問題，沒關係吧！

我剛剛看了一些順序的時候，有提到企業資產擔保區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有形的一個是浮動的，在我們剛剛看的優先權裡面，這樣的區分可以看得出來他的實益嗎？固定的跟浮動的這樣的區分有任何實益嗎？

陳重見：

應該只有超級優先權的部分看得出來。

鄭冠宇：

超級優先權的部分還是一樣嘛，還是一樣都是企業資產擔保權的問題。

謝在全：

不知道有沒有了解鄭教授的意思，現在正準備在三十八條增訂第三項，但是還在討論中。因為三十八條的浮動擔保權的擔保標的範圍可能很廣，浮動擔保的標的可能有固定擔保權，當你想把標的拿去流抵的時候，特別要表明固定的擔保標的的部分，所評估的價值是多少。

王俐瑩：

那第四十三條也是，因為你要排先後次序的分配，那我就這個專利部分是分配多少，剩下多少給別人？

謝在全：

四十三條沒有這個問題，只要每個擔保標的拍賣以後的價值算出來就好了。例如 A 價值賣出去後是三十萬，再看浮動擔保權在先還是固定擔保權在先，就可以個別算。只怕整包的擔保標的裡面，沒有去算定特別擔保標的的價值是多少，分配時，問題就會出現。

王俐瑩：

老師那您說要在揭露的時候是在登錄的時候...？

謝在全：

不是，是拍賣的時候，登錄時不揭露，因為登錄的時候誰知道價值多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再舉一個實務的問題。根據商標法的規定，證明標章是不能作為質權標的，它不能設質，例如台大牛奶它是個商標，是證明標章，不能設質。那這邊可以設定企業資產擔保，設定擔保將來不還錢的時候，後續要怎麼執行？

張懿云：

基本上只要有經濟價值的東西，在這部法律裡通通可以設定擔保權。碰到智慧財產權，例如說營業秘密根本不能設質，因為在營業秘密法裡面擔心其設質根本不能強制執行，因為要公開拍賣，營業秘密就不值錢了。我們目前的態度還是採此，但是我們還是認為營業秘密在這部法裡面可以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其實也是一種擔保權，質權也是。我們沒有特別討論到證明標章，不過它沒有要移轉，只是要來融資而已，所以我們的態度是除非這個智慧財產權堅持反對，例如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堅決反對，我們的企業擔保法還是同意，也就是全部都可以設定擔保。為什麼呢？因為，例如一個大企業裏頭或社團、財團法人它值錢的東西包含證明標章，它需要整包去融資的時候，我們認為，應該要讓可以設定擔保，不要把它單獨拿掉。我們目前的態度應該是這樣，也是目前示範法的態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營業秘密還算好解決，例如台積電的無塵室也是營業秘密，那台積電拿無塵室的營業秘密去設定擔保，將來還不出錢的時候我把整個營業秘密讓給它，這是沒有問題的，它不能透過強制執行公開拍賣沒有錯，但是因為本草案第三十五條有規定可以用約定的方法來實行，就是私執行方法，把營業秘密不讓給你，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那個證明標章就會有問題了，它沒有公開的問題，而是資格的問題，因為台大牛奶不是說讓給你就好，你沒有這個資格，你拿步道這個證明標章，所以那個執行就有問題了，不是用約定就能決定的。

張懿云：

林主任，如果是證明標章，例如說池上，本來是池上鄉公所的證明標章，池上鄉公所目前應該沒辦法根據本法提出擔保，我們先假設它是企業，那原則上只要它本質沒有變，都是池上鄉在這個標準裡所產的池上米，這個證明標章，是屬於A公司或是B公司應該還好吧？不好嗎？一定要是池上鄉公所所有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這個標章本質上跟權不一樣。

張懿云：

我想比較多，目前的團體跟證明標章，如果照本法來說，應該根本連總則那部份來說都不是企業，進不去了！不過鄭老師剛剛講，那可能還會再擴大。這個還可以再討論，只是在《企業資產擔保法》有特別考慮智慧財產權的問題跟它的原則，也不是不能例外，如果需要例外的時候，也可以另外處理。我們的團隊暫時沒有特別想要把它寫出來，如果真的不得不的話，到立法院或到行政院協商的時候再討論。

謝在全

是否可考慮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約定之實行方法」，如果這個標章可以做為擔保標的，設定時候，就必須考慮大概要怎麼實行，所以實行方法可能很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有看到，因為我們很難想像到底怎麼約定，根本就無從實行，問題是這樣。

謝在全：

既然無從預知，就暫時不要去想。

張懿云：

我們想到的是實行，可是說不定願意借錢給你的人，可以賺到利息的人，根本不怕你倒，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只要願意冒這個風險的話，我們就沒有要特別把它排除在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在局裡面討論的，我的說詞是這樣，但是他們聽了覺得很奇怪。

張懿云：

有一個人笨笨的願意這樣，那就是自我承擔風險。因為這是企業跟企業，所以他一定會從頭想到尾，為什麼他要做這件事情，對他沒有任何利益的話他是不會把錢借出去。只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沒有打算把智慧財產法裡頭不能設定質權的東西特別排除，可是還是可以作例外，如果真的有必要的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另外，根據原民會有個創作保護法，就是專有創作權，也有這個疑慮，但是你們都沒有找他們開會。還有品種權也是。這部分可能要徵詢他們的意見。

謝在全：

非常謝謝，應該注意這個問題！

金管會：

請問一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二款，如果今天有一個固定的動產擔保登記，跟一個浮動的企業資產擔保權，在 A 公司裡面假設有一個標的，這個標的有設定了整包設定了浮動的企業資產擔保權，之後又設定了一個固定的動產擔保，那麼按照規定，就是按照時間先後。那這樣對後設定的債權人來講，他可以從之前的登錄事項可以很明確的看到這個資產是包含在裡面的嗎？

謝在全：

可以看到，但是否明確就不敢說了。因為登錄制度透露的消息真的很有限。例如要借款給 A 公司，要更明確的話，則要 A 公司詳細提供說明與前面擔保權人的擔保內容、條件，你可以要求，就可很明確地掌握。

金管會：

不曉得研究團隊有沒有考慮過，當動產擔保權跟浮動的尤其是整包的擔保權，優先次序一定還是用登記的先後，沒有說固定的登記優先於浮動的，這個有參考過其他立法例嗎？

陳重見：

指南跟示範法還有歐盟草案都沒有特別去區分。第一個，我們這邊的登錄是以人為主，譬如說你登記一個浮動的，那我們的擔保標的他有寫說可得識別的範圍，例如說所有的專利權、所有的車輛、所有的房子，大概知道以後，後面這個 B 去設定如某某人在花蓮壽豐的房子。如果以動產，他可能就包含在裡面。剛才主持人有提到，譬如說今天我要融資給已經設定第一次序給別的人，我會問你到底含不含，你要跟我借錢，我就會請你提供你的契約，因為契約裡面應該會比這個登錄的事項更加詳細。所以如果從契約裡面就可以判斷到底及不及，如果判斷效力及的話，我肯借你的金額就少了，不及的話我就會比較放心把比較多的錢借你。

金管會：

感覺上好像變成我們本來動擔給他是物權，具有對世性。在企業資產擔保權基本上會有變動性，而且聽起來比較像是債權的相對性，可是反而可以對抗

明確的、具對世性的動產擔保權，我只是想要確認是否有參考過相關的立法例，做這樣的規劃。謝謝。

謝在全：

參考各國立法例，這是絕對會做的。《企業資產擔保法》現在立法會比較單純一點，就是因為聯合國的貿易委員會已經做示範法草，可以參考，除了看示範法以外，因為我們是大陸法系，也看歐盟的民法的草案。不論登記、登錄都有對世效力，只是登錄是對抗效力，不是生效要件。

金管會：

因為浮動擔保是從英國來的，我建議可以參考。

謝在全：

對，這點沒有問題。

賴忠平：

其實我不太懂法律，僅從實務上觀點討論。

謝在全：

沒問題，我們就是要聽這個。

賴忠平：

過去不管是融資還是或是接受投資的過程，新創團隊相對於投資人是弱勢的，特別像這樣的法規裡面，已經限定了是專業的投資機構，而不是個人，所以我一直覺得，我那時候從參加閉鎖型公司開始覺得，我們的法律希望保護到最低知識層次的人都不會受到傷害。但是實際上的狀況不是這樣，我們在面對投資人時，實際上「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也就是他哪邊覺得有問題的時候，他會叫你全部拿出來。我覺得這件事情到是沒有這麼擔心，他覺得哪邊不完備他一定會叫你把當初的東西吐出來給大家看，我是覺得實務上面執行起來問題不會這麼大，他覺得不 OK 就不會借你錢了。

謝在全：

謝謝。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提出一個問題。第四十五條有關實行的部分，現在有私執行是由擔保權人去做分配，並且在四十五條有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到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強制執行法他有一個執行法院，如果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有不同意

見的時候，可以跟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另外聲明異議之後，後面可能會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如果我們這邊四十五條去準用強制執行法的規定的話，我的解讀是跟做分配表的擔保權人去聲明異議，可是這樣分配表異議之訴也是要跟法院提起吧，那是要跟哪個法院提起？準用的部分，可能還需要一些論述看要怎麼準用。

謝在全：

如果是單純這個問題，因為沒有執行法院，所以就回歸民事訴訟法的管轄基本原則去定管轄法院。原則上「以原就被」，以被告的住所地去定管轄法院。非常謝謝你所提非常專業的問題。

有請鄭教授！

鄭冠宇：

我們這個法應該創設了新種類的物權，原則是沒有排除現行的物權。我不知道動產擔保現在的地位是怎麼樣的情形？如果這個法出現的話會是怎麼樣的情形？也就是說如果我今天是個企業，《企業資產擔保法》所稱的企業，那我的財產如果要供擔保的情形下，我是不是可有兩種選擇性，一種是按照本法，一種是回歸到本法以外的規定？如果是可以允許的話，那同一個動產，我去按照本法去作登錄，又作動產讓與擔保，則優先的次序是怎麼樣？

謝在全：

正如你所見的，我們不排除任何其他法律的擔保權設定，只要現行法承認就可以。對於動產讓與擔保，如你所知道的，現在沒有公示方法。如果要公示方法，按照現在的實務見解，要讓與所有權，也就要交付擔保物，交付就變成動產讓與擔保的成立要件。這時，動產讓與擔保占有標的物先後跟企業資產擔保權所採公示方法的先後來比較。這是現有的草案設計來看。

另外請看四十九條，以後企業要成立動產讓與擔保，就要照樣登錄，這是想將本法與其他擔保權連結，統一公示方法，所以在四十九條設計連結規定。當然這個規定夠不夠，好不好，就需要拜聽各位的高見，以上說明請各位指教！

鄭教授，請！

鄭冠宇：

如果是...。

陳重見：

配合二十二條的第一項第一款及四十九條，就是本法施行之後的就要按照四十九條，本法施行之前的如果沒有用交付的，就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鄭冠宇：

那是占有嗎？

謝在全：

占有改定。占有改定的話還是占有。

鄭冠宇：

所以等於是依成立時間先後嘛。

謝在全：

不是。

陳重見：

那是第三款。

謝在全：

動產讓與擔保以現在法律來看，通常都是用占有改定。

鄭冠宇：

你沒有占有改定就不會成立。

謝在全：

對阿，所以以成立先後來看，也可以這麼說。

鄭冠宇：

如果是成立先後的話，那可能就是二十二條的第二項？

謝在全：

第三款。

陳重見：

第一項第三款。

鄭冠宇

第二項？

謝在全：

不是第二項。

陳重見：

不是，第二項是講說，如果有占有、成立，還有占有登錄、占有交錯的時候才用第二項。

鄭冠宇：

對阿，現在是一個登錄，一個是讓與擔保阿。

陳重見：

對，如果讓與擔保跟登錄的話就是第二項。

謝在全：

對，就會到第二項去了。

鄭冠宇：

所以就會排除掉《企業資產擔保法》。

謝在全：

對。所以讓與擔保，要看它占有與本法擔保權所採公示方法的先後。

現在進入議題六，關於六、七，請各位發表高見。罰則的部分，法務部也聽到有不同意見，對法務部來說是好現象。

=====議題六：關於本草案之「六、罰則」及「七、附則」=====

謝在全：

林主任，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請教一下四十七條第二項的兩罰規定。文字上「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其代理人為法人者」，「或其代理人」，是不是筆誤啊？因為應該是指說擔保權人擔保如果是法人的話，他的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果有犯罪的話，法人可罰金。所以那個「或其代理人」應該是筆誤吧。

謝在全：

你說「或其代理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對，因為不可能代理人為法人嘛。應該兩罰規定那裏是「擔保權人、擔保人為法人者」。這是應很多法令的規定都這樣規定。

第二個，總說明欄第四頁第三點第二行登錄的地方「建置統一擔保線上登錄網站，以供擔保人、擔保權人及其代理人辦理登錄、變更及註銷...」，是按照舊的版本寫的，登錄那裡。因為登錄網站是以擔保權人去辦登錄，沒有包括擔保人及其代理人，但這裡還是寫上次那個版本的條文。應該是只有擔保權人沒有包括擔保人及其代理人。

謝在全：

登錄包括設定登錄、消滅登錄、變更登錄，如果是變更登錄或消滅登錄，就有擔保人去登錄的可能性。所以這裡的登錄不只是設定登錄。這部分還要再想辦法細緻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所以你不單指十四條就對了。

陳重見：

十四條本身就有包含登錄、變更、註銷了。你現在講的是前段「設定」而已，後面的變更、註銷就有可能是擔保人或代理人去作。代理人不寫出來是因為本來就包含。又因為擔保人認為你登錄的時候不對，他要修正或註銷的時候，這時候擔保人可能就會去辦登錄，辦理修正或註銷的登錄。這裡等於是包含前段跟後段。十四條前段只有寫「擔保權人」可是後段文義上不以「擔保權人」為限。

謝在全：

主任講的很有道理。十四條第一項的後段「更新、變更或註銷登錄，亦同」沒有講主體，看看要不要把主體放進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因為你這邊只寫十四條，十四條是沒有包括...。

謝在全：

對，你講的對，再作檢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對不起我再請問一下，第四十九條「企業於本法施行後，債權讓與、成立融資租賃，或設定權利質權...非依本法規定登錄，不得對抗第三人」後面的動產讓與擔保那邊，施行之後，讓與擔保這些沒有登錄就不得對抗第三人是沒有問題，但本法施行之後債權讓與為什麼要登錄？沒有登錄對抗的問題。

謝在全：

這個問題陳副校長跟鄭教授可以作更好的說明。現在最高法院就是在為債權的重複讓與頭痛，因為債權讓與是準物權行為，事實上現在債權讓與就沒有公示方法，有礙交易安全，所以在債權讓與部分很大膽地給予公示方法，但是還是限於企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可是這個法本身不是規定「設定擔保」嗎？純粹債權讓與...

謝在全：

這點再說明一下。如果從國際動產性擔保權的立法趨勢來看，債權讓與通常包含當作擔保的型態。

鄭冠宇：

它是債權讓與的擔保。

謝在全：

例如聯合國示範法是直接把它當作擔保型態。

鄭冠宇：

這裡面應該沒有包含債權讓與？

謝在全：

沒有。

陳重見：

但是我們剛才講到很複雜的優先權登記那邊，其實有處理所有權讓與、所有權跟擔保權競合的問題。營業常規、善意取得那個受讓人其實就是受讓那個所有權跟原來存在的擔保權的競合。所以這邊也會處理到債權讓與的債權所有權跟設定擔保競合的問題，所以也不違背本法在處理優先權的精神。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所以後面已經有這個債權讓與擔保，這個條文是…。

謝在全：

這兩者不一樣。剛才鄭教授提到，讓與擔保跟讓與也不一樣。

陳重見：

債權讓與擔保，是屬於…。

鄭冠宇

就是讓與擔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對，我光看文字來看，本法施行之後，這是企業資產的擔保，那我純粹民間要把債權讓給你，為什麼有登錄的問題？

謝在全：

這就是本法希望把陳副校長所講的問題進一步解決的一個嘗試！

據悉最高法院正在討論債權重複讓與的問題，不知道決議出來了沒？債權重複讓與到底是屬於標的不存在還是無處分權？最高法院本身也在為此爭執。

鄭冠宇：

學說上也一直都有爭議。

謝在全：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寶貴的高見！如果沒有，今天已經超過預定散會時間了！非常感謝各位提供非常有啟示的意見，研究團隊會一定會仔細研究！如果發現還有其他問題，來不及發表，也歡迎書面意見！謝謝！

春節即將來臨，祝福各位金雞報喜、大吉大利、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年愉快！

=====會議結束=====

逐字稿編輯人：孫宇

第五節 vTaiwan-線上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vTaiwan-《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線上諮詢會議

時間：106年1月20日下午7時至9時15分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林弘全：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及線上參與的朋友們大家好，我姓林，我叫林弘全，大家都叫我「小光」。今天在「vTaiwan」討論的議題是「企業資產擔保及交易法」，這一個草案其實在「vTaiwan」自12月14日至1月13日經過一個月的線上參與討論，現在草案基本上有一定的成熟度，也希望透過這一次線上諮詢會議，讓產業界跟部會代表有充分的討論空間。

今天在場的長官跟產業先進，可能很多都是第一次見面，我想是不是先從產業開始，每個人用十秒鐘的時間簡單自我介紹，可以先從最右邊遠端的開始。

葉寧：

大家好，我是政委辦公室葉寧。

林志憲：

各位好，法協中心林志憲參事，很高興參與這一場會議。

蔡宇迪：

大家好，我是政治大學的蔡宇迪。

郭戎晉：

大家好，我是科法所的郭戎晉，大家晚安。

葉奇鑫：

大家好，我是達文西法律事務所的葉奇鑫。

唐鳳：

三個月前我還是產業界的（笑）。大家好，我是政務委員唐鳳，剛剛那位沒有說話的是科法所的李姿瑩。

謝在全：

我是東吳大學的兼任教授，目前以東吳大學的名義承包企業資產擔保法的研究案，所以現在呈現給各位的研究案就是根據原來行政院蔡前政務委員玉玲大律師所擬草案的架構下，我們再重新把它精緻化，使其實務上可以操作化，希望可以透過「vTaiwan」的平台，能夠徵求大家的意見，希望這一個法令未來更容易推行，謝謝各位。

陳重見：

大家好，我是輔仁大學的陳重見，很榮幸今天有機會參加這一個會議，我們大概兩次接受委託，大概在100年左右及這一次，我們希望這一部法

案能夠提早在臺灣問世，因為就擔保制度，其實我國落後很多先進國家，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有所進展。

陳榮傳：

主持人、唐政委、謝老師及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台北大學的教授陳榮傳，很高興今天可以看到研究計畫有今天的成果，也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我們形成更多的共識，謝謝大家。

李素華：

大家好，我是台大法律系李素華，先前蔡政委在研擬這一個草案的時候，有幸參與，我的領域別是智慧財產，（雖然）只熟悉裡面的一些條文，但是我覺得整體的架構滿重要的，謝謝。

游進發：

政委、謝副院長及各位先進，我是台北大學的游進發，謝謝。

李智仁：

政委、主持人、謝老師，及各位師長、先進晚安，我是實踐大學的李智仁，過去在金融業有服務過，在金融研訓院有當過所長，我從金融、法律的角度來看這一部法案，希望在稍候可以提供一些淺見給各位參考。

邱銘堂：

唐政委、主持人、先進，大家晚安、大家好，我是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邱銘堂，謝謝。

陳秘順：

政委、主持人，大家好，我是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

林清結：

政委、主持人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經濟部智慧財產的法務室主任林清結。

陳妍沂：

各位好，我是金管會銀行局的主任秘書，我是陳妍沂，等一下我們就從金管會的觀點來說明對於這一個法的看法。

黃慧娟：

主持人、政委及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晚安，文化部是文創產業的主管機關，等一下會從文創產業多元資金導入、融資部分的角度，就這一個法案的部分提供一些相關的說明，謝謝。

魏秋宜：

主持人、各位夥伴，大家晚安，我是文化部「開放政府」的專責聯絡人魏秋宜，謝謝大家。

邱玟惠：

政委、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晚安，我是東吳大學謝在全老師研究團隊的一員，我是邱玟惠，大家好。

簡德源：

大家好，我是政委辦公室簡德源。

賴志翔：

大家好，我是政委辦公室賴志翔，謝謝。

林裕嘉：

主持人、政委，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的林裕嘉科長，謝謝。

陳言博：

政委、主持人、各位老師、先進，大家好，我是經濟部商業司陳言博，謝謝。

劉婉儀：

主持人、政委，大家好，我是金管會銀行局劉婉儀，謝謝。

林秀蓮：

政委、主持人，大家好，我是金管會銀行局林秀蓮。

林弘全：

非常感謝各位，根據議程，今天會先由我這邊來針對「vTaiwan」上面的互動討論作一個簡述，接下來會由謝老師的研修團隊來報告整個草案的過程，接下來請法務部、經濟部及金管會，最後會一起討論。我來說明今天在「vTaiwan」上面的討論內容。

剛剛提到從 12 月 14 日至 1 月 13 日一個月的時間，總共討論五個議題：第一，立法必要性；第二，現行法規有什麼問題及為何要改；第三，如果真的要改是要立新法或者是修舊法；第四，因為這一個新法在國際慣例上有登錄的機制，因此我們如何對這一個登錄有何看法；第五，有關於主管機關，資產擔保的問題，其實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定義，其實也在網路上有充分地討論。

其實現行的動產跟債權擔保法制的問題，臺灣其實過去有一個《動產擔保交易法》，主管機關是金管會，這個法是在民國 52 年訂定的，中間過程當中當然有微幅修正，但是事實上其實已經是一個五十幾年的老法律，所以在這個產業推動的過程中，過去十、十五年有非常多數位經濟的產生，《動產擔保交易法》其實有點不符合現況。像這邊有提到，外國銀行在臺灣做放款業務，其實我們看到很多，從去年看到有非常多的外商銀行退出臺灣，因為擔保不好執行，其實很多新創、文創產業或者是中小型的產業，其實是不容易取得資金。

以信保來說，過去銀行很多透過中小企業的信保基金，其實可以 cover 到八成，到最後有非常多的中小企業或是新創企業要自己去擔保，所以在融資這邊，對新創、中小企業非常不友善。以臺灣來說，在臺灣要用不管是浮動資產或者是無形資產取得融資是非常不容易，因此有一點變向讓很多臺灣公司被迫登記在海外，這其實也不是好事。

因為前述的理由，有非常多的新創公司在臺灣，有錢沒有地方投、需要錢的公司找不到錢，不管是增資或者是融資。我們剛剛也有提到其實《企業

資產擔保法草案》主要是針對融資，對於新興產業、創新產業因為剛剛提到的修法及立法的必要性，在整個數位經濟的過程中，我們推動數位經濟，因為過去的十、十五年有非常多的新興產業是新資產，或者是以數位知識為主，其實資產很多是無形的，或者是有很多是針對未來浮動性的資產。比方：我今天有一批機器，未來可以產生營收，如何用這一筆機器的價值來作擔保，因不能用未來的營收（擔保），所以造成很多融資上的障礙。

我剛剛也有提過，在線上討論其實也充分討論，也就是我們既有的擔保法律只能針對特定的企業資產，基本上是有形的固定資產，無形的、浮動的資產都沒有辦法被 cover。主要是因為現在的產業跟過去的變化已經很大了，包含我們的應收帳款，或者是不管電影、專案或者是展覽也好，未來授權金票房的收入是否可以拿來當擔保。

如果今天的生財器具只是單純用生財本身的價值，只會越來越少，其實傳統銀行對於生財器具是這樣子的，如果變成未來營收企業資產一部分的話，企業資產就會變成另外一個意義，所以九《企業資產擔保法》的必要性，也就是現在的變化已經很大了。

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傳統的其實只有機器、設備及原物料，在新企業資產的擔保標的，包括浮動性、未來性收益或者是無形的智慧財產，或者是應收帳款跟應收票據都可以當作企業資產的一部分，透過不管是創投、金融機構或者是租賃公司，甚至是個人來取得這一個資金融通的便利性。

剛剛也有提到我們在「vTaiwan」討論應該訂一個整合性的擔保法、新法或者是特別法，或者是修正、補正既有的《動產擔保交易法》而降低立法成本，其實這兩派討論得很激烈，我想用《公司法》來作補充說明。

因為《公司法》其實現在大家都知道現在正在全面修正《公司法》，全面修正《公司法》的前一步是在 2015 年有推動了一個閉鎖型《公司法》，也就是小幅度修正的情況下，再往下全面修正，這個階段性會比較容易推動。因此，其實在網路上討論的最後，整個討論的重心先不足原本的不足，等新的上線之後再看是否有必要全面修正，這個以推動法案來說，這個是階段性的考量。

以登錄制度來說，因為在全世界新型態擔保法制來說，其實都會有一個所謂的登錄公示制度，同一筆資產很有可能對不同方作抵押或者是擔保，所以最後其實要再做優先順序清償的時候，需要一個公示的制度，登錄制度在全世界行之有年，而且是必要的機制，基本上這一個討論就是以贊成為主。

最後是有關於主管機關的部分，主管機關在網路上的討論，其實提出一個很有趣的討論，應該以功能最適或者是次佳理論，細節就上網看。我想我們最後以這一個產業發展的角度來說，當然我們今天會請各個部會，包含法務部、金管會及經濟部都會有充分表述的時間，只是說我們從網路上討論來看，其實以功能最適的話，目前我想網路上的認定或是以一般的產業認定來說，經濟部應該是比較適合的角色，我們等一下可以再討論。

剛剛把「vTaiwan」的討論跟大家作一下說明，我們很快進入下一個議題，也就是我們要請謝老師的團隊來跟我們作一下簡報。

陳重見：

唐政委、主持人林先生，大家好，我接下來就《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來簡報，剛剛林先生把這一部法案的重要內容都介紹了。我們看到世界各國，尤其是這幾年來，如同簡報上所示，像《歐洲擔保模範法典》，在2009年制訂了《歐洲示範民法典草案》，在第9點有談到有關於動產交易的部分。聯合國自2010年開始制訂《擔保交易立法指南》，自2011年針對《智慧財產權擔保補編》，在去年年終有關《擔保交易示範法》也出爐了。

我們看到這個部分滿感慨的是，我國在（民國）52年就制訂了《動產擔保交易法》，這部法律在亞洲金融風暴時，當時《動產擔保交易法》的改革委員會裡，甚稱我們是移植英美法系為大陸法系的典範。但是現在比起來，事實上我們存在一些根本上的問題，比如我們不承認浮動擔保的制度，而浮動擔保最根本的是聲明登錄制，我等一下會提到浮動擔保的聲明登錄，與現在不管是相關的土地登記或擔保，其實是有相當大的不同。

另外像剛剛提到很多的未來財產，比如應收款或新興無形資產（比如網路上資源或Big Data），這都無法擔保，因此會造成新創產業跟文創產業取得融資會有很大的困難，事實上主管機關也不是毫無作為，我看到經濟部的簡報裡也有提到其實這幾年委託了相當多的研究，我個人就接受過兩次的委託。

我們於2013年經濟部也設置了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的公示查詢網站，於104年12月17日，我們覺得修法有一點困難，所以先修正動擔的施行細則。這一次修正施行細則裡面事實上有幾個重大的修正，比如廢除動產擔保交易資產的種類分類表。另外，有關於資產的描述也可以用概括描述，當然登記機關的同意這是必然的，還有一個重要的是用案源登記索引的方式，但是這樣的改進，事實上我後來看到主管機關給我一些世界銀行的回覆，他們對這樣的修正充滿了疑惑，我們只修子法、不修母法，恐怕剛剛提到的浮動擔保這一些制度都沒有辦法施行。

因此在2017年在《經商環境報告》裡面，其實我們的法定權利指數，總共十二分，我們才得到四分，在一百個經濟體當中，我們排名第一百一十七名，相當落後。不僅比四小龍的新加坡、香港、韓國落後，更比不上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及蒙古等；經商環境雖然比剛剛的法定權利指數好一點，但也不怎麼樣。

今天的法案是國發會於去年5月份由蔡前政委主導、制訂通過的法案，這一個草案大概有七章三十六條，我們在這個基礎上擴充到七章五十一條。當然在這個研究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的是，有很多英美法的概念要套到大陸法系的概念，事實上要做一些細部化的調整。

我首先看到總則的部分，這個有兩個重點：

第一，有關於設定擔保權的部分，我們採取契約自由。這個跟傳統的物權法定有很大的不同，為了因應整個企業設定擔保有繼續營運的需要，我們在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是由當事人決定，當然如果要去產生第三人效力的話，還是要有一個公示的作為。

第二，因為這一個擔保權設定之後，事實上不管在優先權上或者是執行上，一定會影響到很多利害關係人，所以我們在一個完整的設計上又有一個所謂的必須要誠信原則，行使權利義務以商業上合理方式的限制。

接下來談到設定的部分，有關於設定放款擔保資產的部分，這個部分剛剛主持人已經大致上介紹過，我就不再提。

有關於公示的部分再補充一下，我們要建立一個以聲明登錄為中心的公示制度。另外我們把傳統的，比如說剛剛我提到動擔目前《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通過以後是要併行的，甚至智慧財產的登記，傳統的部分我們還是保留了。另外，有關於傳統的質權占有或者是票據的占有之公示也還是保留了。另外，也引進了銀行帳戶控制權的公示方式。

我要另外提到一點，因為現行有一些擔保權，比如權利質權讓擔保融資性、租賃這一些事實上目前沒有公示的制度，我們既然希望將來這一個《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能夠發揮更大的功用，這一些沒有公示方法的擔保權，將來在我們這一部法案施行之後，一定要按照我們這一邊剛剛提到的這幾種公示方法公示以後，才可以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當然可以跟直接的當事人或者是修法存在的擔保權基本上是不受影響的。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聲明登錄的部分，跟現行傳統的登記比較不同的是，登記機關不會做實質的審查，是由擔保權人自己上網登錄，只要符合那個格式登錄進去就可以了，也不需要經過擔保人的同意。

另外，我們採取的是按人來編制目錄索引，這樣有什麼好處？我們剛剛提到的浮動擔保，如果今天的擔保物發生變化或者是增加時，這時這個登記就不需要再重新登記，很多人會有一個疑慮，如果今天擔保權人自己就可以登錄的話，會不會亂登錄，以至於有弊端的情形？

我們也參考了示範法及指南的部分，我們採取了三個制度：

第一個，如果有登錄或者是事後比如擔保人認為擔保權人不正確、有變動時，這時我們的登記機關登錄系統要主動通知擔保人跟擔保權人。

第二，擔保人對擔保權人的登記認為可能根本沒有而去登記，或者是有的、但是事實上內容並沒有那麼寬或內容有誤，這時就有請求修正的權利。但是擔保權人會認為裡面的修正是否有問題，因此雙方可能會發生爭執，那就會有異議，而異議就會註記，這是我們的處理模式。

第三，如果今天是擔保人或者是擔保權人若登錄不實的話，要負刑事責任及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這是我們控制的制度。

另外，因為我們採取浮動擔保的資產跟我們傳統的物權特定主義是不一樣的，是浮動的。如果事後發生變化，像原料、製程產品，銷售後變成應收

款，這一個價值替代物是哪一些所及的？像以前比較 focus 一些混合物、附合物、加工物或者是瑕疵物等，我們現在是更廣了，包括標的物的使用收益及處分所得都可以；但是智慧財產在這個部分有例外，智慧財產的損害賠償、授權金、改編、改做、再發明這一些，原則上如果契約沒有特別規定或者法令沒有特別禁止的話，原則上都是效力不及的。

接下來，因為擔保權有很多法律，也有很多擔保權的設定，我們傳統在動擔裡面，一個擔保權設定以後，其他的擔保權尤其民事上大部分都禁止，因為太複雜了，如果今天接受的情況下，到底如何決定優先次序？原則上是用時間在先、權利在先的概念，但是還是會有例外，我舉兩個例子，如下：

第一，營業常規善意取得：如果車商把全部的車子，包括未來跟現在的车子都設定擔保權給甲，後來乙車商在營業常規把車子賣給丙，今天丙如果是善意的，我要特別提到的是，我們在這一部法的善意比傳統善意的概念要來得廣，傳統的善意只要不知道就好，但是這邊如果是惡意的話，要知道有侵害甲的擔保權，那就是惡意，否則在這一種狀況下，乙車商取得車子的所有權，就不會帶甲的擔保權，這其實就是所有權跟原來甲的擔保權的競合問題，這也是英美法上採取的善意取得制度。

第二，購置款超級優先權：如果乙跟丙買車，那買車加入到所有車子裡面，事實上是對車子的擔保物增加，這時候對於出賣人丙所取得類似動擔上的附條件買賣的擔保權，擔保權會優先於原來存在於甲的擔保權，叫做「超級優先權」的意思是後來居上。

事實上乙從丙取得的車子，事實上是對甲整個擔保資產是增加的，因此在制度上讓它可以設定。我記得上次在開會的時候，林先生有提到這一個擔保權設計有一點複雜，但是我想提到的是，指南事實上是比我們更複雜，我們參考了一些國內的狀況，把一些東西省略掉。

最後一個我想要提到的是，我們目前過去在擔保權要換價的時候，是透過法院的公實行，我們知道尤其是文創產業、新創事業，因為有時的價值要去找買家，如果透過法院公開，常常標的價錢根本不能看，像業者其實知道哪一個人去找到適當的人可以換得更大的價錢。甚至，我們的執行方式裡面，傳統一定要把它完整的出賣、處分或者是由債權人去承受擔保標的。

但是，在我們參考的示範法裡面，這樣的制度甚至可能可以比如資產人可以去授權，用租金去清償債務，也可以出租擔保標的，甚至可以把接收過來整場營運、改善後再執行，其實有很高的彈性，這樣的制度我們要去引進，長久以來我國也缺少拍賣法的制度，這一次的實行雖然我們去公、私併行，但是大部分的規範都是在規範私法的實行。其他的部分我就不再贅述。

我們希望這一部法案通過以後，希望能夠讓新創產業跟文創事業能夠獲取很高的融資，有關於世界銀行對於我們的評比也能夠改善，讓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報告完畢。

林弘全：

非常謝謝陳老師把整個法案簡述了一次。這一個法案其實跟物權相關，法律用語非常艱澀，要很簡明表達出來，其實滿不容易的。

按照議程，我們請法務部來作一下簡報（說明）。整個議程進行可以讓產業界有更多的空間來溝通，是不是可以請長官稍微控制一下時間，謝謝。
邱銘堂：

大家好，底下由法務部來說明，法務部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一起參與與學習。

我們瞭解面對整個商業發展全球化的趨勢，企業融資要多元化的需求，所以如何去建構一個現代化的動產擔保制度，這個是法律制度的選擇，也是直接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因此我們也很敬佩國發會、謝教授引導的團體，提供這樣的先進法制，底下的心得分享會從三個部分：第一，會從我們拜讀這一部報告之後，裡面的一些內容作一些心得的分享；第二，或許對於這一個規定不是很清楚、有疑義，未來這一個法案要施行的衝擊及影響（提供意見）給研修團隊參考；第三個是主管機關的選擇，這個部分如何去思考一些面向，來選擇主管機關以便讓這一個未來的法案可以實質發揮其效果，我們提出這一些想法給國發會跟研修團隊來參考。以下請林科長作更進一步的說明，謝謝。

林裕嘉：

剛剛研修團隊已經有提到這一個報告緣起主要是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我們可以看到國發會的網站提供我們近年來排名的變動，我國在排名進步很多，我們到2016年是第十一名，但是我們在獲得信貸的評比，這個成績的排名一直不是很理想。獲得信貸的項目評比可以分成兩塊，一塊是「法定權利指數」、一個是「信用資訊指數」，「信用資訊指數」這個項目連續三年都達到滿分，但是在「法定權利指數」方面，成績一直不是很理想，像2017年十二分我們只拿到四分。

我國一直以來也有意識到這一個問題，我們不是沒有努力，相關單位也有做一些委託研究計畫，如同陳老師也有提到。「vTaiwan」上也有很熱心的網友透過一些網路的搜尋，有找到一些我們過去像經濟部、經建會、金管會都有做的一些委託研究，一直到去年也有委託謝在全的團隊針對《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有研究，其實都有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的評比列入草案的內容，有提出一些跟我國《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一些不一樣的制度。

（簡報第7頁）針對不移轉占有的單一類別循環性的動產，能夠允許企業對它設定擔保，對於這一個情況下，不再向過去一樣，必須要做一些個別動產具體特定的描述。過去要把這個擔保物的這一些名稱、規格、形式講得很清楚，可是在我們現在新的草案裡面，其實是允許做一個籠統的描述。也就是說，比如在某一一個倉庫裡面用所在地去特定它，在那個倉庫裡面不斷買進、賣出循環的存貨，可以用這樣的籠統描述方法來特定。

（簡報第8頁）在擔保效力的部分，可以自動擴及到原始資產的製成物、收益或代替物。比如：企業在出賣其存貨時，所獲得的價金是效力所及，

剛剛老師有講到如果依照營業常規去做一個處分的話，擔保物原則上會脫離擔保權的負擔。簡單來講，這跟我們目前擔保的現制其實不太一樣，我們的現制是如果處分掉這一個擔保物，其價金其實不受擔保效力所及，並且我們的物權有追及力，其實與現制的草案規範是相符的，因此我們才提出新的變革。

另外，也允許未來取得資產能夠設定擔保，因此即使你在設定擔保契約的時候，你還沒有取得資產處分權，還是可以對它先設定一個擔保。

另外還有針對新興無形資產可以設定擔保，可能不只是智慧財產權，只要具備一定的財產，好比是高人氣的網站或者是大數據的資料庫，基本上都允許對它設定擔保，這個是跟現在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簡報第 9 頁）這個草案非常特別的是，跟現在動產擔保登記比較不一樣的是「聲明登錄」制度，這個其實是登記機關不做實質審查了，是由擔保權人自己上網登錄，所以能夠大量減輕登記機關的負擔與管理上的成本，並且也能夠提高登記的效率。

我們看到一些過去的研究報告指出這樣聲明登錄制度，其實有時會讓我們有一點擔心這一個公示的效力，因為有可能有一些比較不肖人士去做一些詐害的行為，雖會有一些刑法或者是行政法的手段去克制，至於能否達到效果有待斟酌，因此有些國家還是會在公司登記或者是聲明登錄的部分修正。

（簡報第 10 頁）另外這一個草案很特別的是，帶來私實行的制度，允許我們在做擔保權實行的時候，不透過法院，當然現在我們不管是《民法》或者是《動產擔保交易法》，其實一定程度上也是允許擔保權人去做私實行，在設定擔保契約的同時，其實跟他約定將來債務人如果屆期沒有去清償的話，我可以去取得擔保物的所有權，也就是所有的留底契約。我們也允許在訂約的時候，也就是爾後屆期沒有清償，可以之後取得所有權。其實這個制度會在實務執行上沒有辦法達到世界銀行的目標，像訂約取得擔保物所有權，當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的時候，通常已經失聯、找不到人了，要找誰訂約？因此實務的執行上有一些問題。

本法允許就私實行的部分，可以透過當事人多元化的方法，並且也允許如果今天擔保權人開始就擔保權開始實行了，那麼法院就不可以准許其他的債權人去實行，因此一定程度保障私實行。

很感佩老師的研究團隊在這麼短時間內，能夠將英美法的制度在我國大陸法系來做細緻化的處理，未來在實務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要考量的要素及點如下。

（簡報第 11 頁）因為英美法系不像大陸法系有區分債權跟物權，債權是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人與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在當事人間會約定一個契約的相對性及內容為何，如果物權的話，其實是人跟物之間的法律關係，因此基本上要有一個物，也就是動產或者是權利，爾後在這一個物上面產生一個權利叫做「物權」。我們在這一個草案上允許企業就未來的資產去設定擔保權，可能在設定擔保權的同時是沒有物的，沒有物卻能在上面設定權利，

其實已經突破我們過去對於物權的界定，因此我會認為其實已經模糊化我們過去傳統物權跟債權二分的界限。

另外，我們允許它對未來資產設定擔保，但是未來資產是否真的有權利的屬性？我們大陸法系的國家，其實對於權利是一個比較具體化的利益，我們認為值得用法律去保護這一個利益，因此我們把它界定成是權利。可是如果它只是單純的期待，比如說我期待我而後電影或者是票房的收入是多少，我期待這麼多，我這一個期待去設定擔保，這樣是否可以？可能爾後我們要處理這樣的問題。

如果廣泛允許債務人去處分未來資產，以未來的資產去設定擔保，是否會導致債務人過度負債？立法指南也有提到可能會導致擔保人會過度仰賴同一個債權人，也就是會有這樣的現象，因此有些國家會做一些限制。

另外，我們草案裡面有大量引用到依照營業常規去處分或者是設定擔保，可能在現在的《公司法》、《證交法》、《銀行法》都有出現這樣的字眼，動產比如善意取得是否有依照營業常規來做善意取得，因為這個是比較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何認定爾後在實務執行上來處理。

很重要的是無形資產部分，大家知道無形資產在鑑價上有一定的難度，更何況如果有涉及到未來無形資產，那個鑑價難度又更高了。

另外，如果這個草案成功推動以後，金融機構的態度為何？我們債權人不一定是金融機構，但是有能力借錢給企業，大部分還是金融機構，因此金融機構的態度為何？

聲明登錄制度的部分是否跟我國制度相符？《公司法》最近在修正的時候，也有引進一部分聲明登錄的制度，我近來看到一些社論、輿情有一些反映政府機關所揭露的資訊卻不用負責？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民眾會覺得明明是資訊揭露平台，為何能不擔保正確性？是否符合我國國情？像拍賣法一直沒有推動成功，因此私實行的制度是否完備也會有疑問。

另外這個法成功推動以後，跟動擔法的未來關係如何？其實在第1條也可以看到主要的立法目的是為了工商業、農業的資金需求，大部分是工商團體在使用的法律，因此這一個法律跟未來動擔法律的關係為何，值得我們去觀察。

林弘全：

不好意思，可以請你再五分鐘嗎？抱歉。

林裕嘉：

（簡報第12頁）要用哪一個部會當作主管機關或登錄機關，我們可以先觀察一下各國的情況，大家看到這個表，紐西蘭（主管機關）是商業創新就業部，香港（主管機關）是公司註冊處，大陸（主管機關）是國家工商總局，日本（主管機關）是法務省。有人會覺得日本是法務省，是否由法務部來做是適合的？

（簡報第 13 頁）我們看法務省的內部可以分這幾個，主要是民事局在負責這一個業務，而民事局的業務裡面，除了所謂的動產讓渡登記跟債權讓渡登記以外，其實也有不動產登記、商業登記及法人登記，還有商業登記相關的電子認證制度等等，還有包含研修一些民事相關的法規，包含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等等，因此大家可以知道日本法務省民事局的業務、執掌其實跟我國不太一樣，包含了很多，像我國經濟部的執掌、司法院的執掌等等，因此各國的體制不太一樣。

另外，我們認為選擇本法主管機關應該考量的因素，因為企業資產擔保法其實是屬於未來因應融資需要的特別法，而需要一個民法的特別法，我們民法是處理民事關係、一般性、普通性的問題，其實跟一般的性質不太一樣。民法也有關於租賃的規定，可是內政部為了要去強化住宅租賃契約當事人的義務，或者是為了要健全租賃市場的秩序，現在也在推所謂住宅租賃管理條例的草案，主管機關還是內政部，因此各個主管機關為了強化其政策的目的，會特別去推一些法案，而達到政策目的，以那一個政策目的最能夠適切的主管機關作為法律的主管機關，才能成功推動法律的重要要素。

因此我們認為的是，要考量到如何使本法有關於因應企業經營、資金融通需要的立法目的而有效落實，以及是否能夠熟悉產業的運作模式、能夠熟悉輔導產業經營的主管機關，有關於專利、營業秘密、商標著作權等等其實是涉及到一定的專業。

我們知道經濟部最近也有意識到這一個產業升級以後，對於無形資產的人才、評價的需求度越來越高，也有積極在推動一些無形資產評價的能力建立與建構。

（簡報第 17 頁）我們可以看到 1 月 13 日聯合晚報的報導，電業法最近三讀通過，經濟部能源局認為再生能源投資方面，將與金管會攜手，檢視法規鬆綁可能性等，相信對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的前景也有所幫助，能夠有助於綠產業的融資。

（簡報第 18 頁）本法的立法目的為了推動產業創新、數位經濟發展、便利企業融資，我們應該要考慮到如何才能增加企業在我國的意願及長遠的發展。

我們很感佩這樣的法律，能夠提供企業更多元的融資管道，但是要如何觀察跟防堵可能引發的弊端，可能有待金融機關的觀察及評估。

經濟部熟悉運作模式跟需求，並且長期輔導創新，還有熟悉無形資產的創業，包含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等的資訊平台建置與管理，金管會作為金融主管機關，執掌方面包含了健全金融機構的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經營的穩定及促進金融發展的任務，因此我們認為如同聯合晚報的報導，在經濟部跟金管會可以持續在動產擔保現行運作的基礎上持續升化合作，能夠推動本法的立法效果。

林弘全：

謝謝法務部分享看法。

按照議程是經濟部，因為經濟部有兩個部分分享，因為時間稍微有一點超過，請兩位長官儘量控制一下時間，謝謝。

林清結：

沒有問題，經濟部五分鐘會解決。一個是智慧財產擔保的簡單介紹，另外一個是動產擔保交易之系統建置及執行效果。

（簡報第 4 頁）先講智慧財產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及積體電路的部分，專利權可以設定質權，質權是擔保權的一種，在專利商標著作要設定質權，專利可以設定質權，專利申請權不可以設定質權的，因為在拿到權利前叫做「專利申請權」，經過公告、核准之後才是「專利」，「專利申請權」還不是權利，所以不可以設定質權。

登記對抗主義跟擔保一樣，也就是登記對抗主義。

專利若設定質權，共有應該跟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因為會影響到其他人的權益，因此一定要其他人的同意。

專利比較特別的是，如果沒有經過質權人的同意，專利不能拋棄，拋棄掉標的，會影響質權人的權利。

專利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是「更正」的問題，因為申請專利範圍的時候，會影響到質權人的同意，因此必須要質權人的同意才能更正。

「設計」比較特別的是還有一個衍生設計，跟原設計綁在一起，所以如果原設計一併設定質權的話，那是要一併設定質權。

（簡報第 5 頁）商標的部分跟專利差不多，商標沒有申請權的問題，因此商標沒有設定質權，且一樣是登記對抗主義，及一定要共有人同意，這個跟專利是一樣的。但是商標比較特別的是，商標有一個證明標章問題，這不能作為質權標的的問題，因為牽扯到資格的問題。

（簡報第 6 頁）再來是著作，一樣可以設定質權，也要其他共有人同意。

（簡報第 7 頁）營業秘密更特別了，這邊明文規定是不能作設定質權、強制執行的標的，因為營業秘密是秘密，如果質權的話，變成公開，就不是秘密了，那就完蛋了，因此不能設定質權、強制執行標的，但是是可以擔保的；積體電路是一樣的，差不多。

（簡報第 8 頁）我接著報告實務面的部分，我們統計 100 年至 102 年，專利、商標、著作有設定的質權件數及金額如 PPT 所顯示，大概是 100 年至 102 年比較多，著作權 100 年的部分有 31 億，因為有一家影視公司設定給某一家公司，金額為 30 億，這是我們知道最大筆的金額。接下來到 102 年之後通通都有，商標也有包括外國的，有日幣及歐元，我們統計到 105 年 11 月為止，這三年中間著作都沒有案件，但專利商標一樣相當多的，這是有關於 IP 設定質權方面的實務面簡單介紹，以上是我們商業司做動產擔保網站的部分來報告。

陳言博：

政委、主席及各位先進，大家好，由商業司針對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的情況來作簡單說明，主要分三大部分：第一個簡單介紹；第二個是過去的統計數據；第三個部分是說明。

（簡報第 11 頁）動產擔保登記其實之前因應國發會的委託，經濟部有做全國公司的工商登記資料的網站，因此我們針對動產擔保的登記來做整個網站，因此把所有的資料彙整在這一個資訊系統。法律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可是網站的建置是經濟部來做，不同部門彼此協力也是很正常的；各位如果要瞭解動產擔保情況的話，其實可以直接上這一個網站就可以看得到。

（簡報第 12 頁至第 16 頁）接下來是一些線上登記的流程，其實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再多說，各位可以自己參考，我們是用圖像式來表達，各位很明顯可以瞭解到。

（簡報第 17 頁）在現行動產擔保是登記制度，跟《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採取未來的聲明登記制度是不一樣的，現在的登記制度基本上機關區分幾個，原則上先以地點來區分，如果這個動產是在加工區內，就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即經濟部為登記機關；科學工業園區是由科技部底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農委會就是農業科技園區為管理機關；汽車、機車就是在交通部底下。前五款以外，在直轄市（六都）的話就是直轄市經發局，以外的是在經濟部，目前在南投中興新村中部辦公室來辦。因此，動產擔保還是一個登記制度，我只是簡單介紹。

（簡報第 18 頁）這個是交通部有關於車輛的部分，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的各監理站。

（簡報第 19 頁）這個是交通部的航港局，這都在剛剛所謂動產擔保的入口網站的超連結可以連過去，如同研究團隊報告，因為是以人為主，所以可以看到我們會要求要有工商憑證。

第一個部分我已經介紹完了，接下來是第二部分，也就是有關於數據的部分。

（簡報第 21 頁）我只有先講這一張的投影片，可以看到 2016 年從 1 月至 12 月，我們全部申請的案件，有四十六萬九千件。動產的擔保債權金額是 8,000 多億元，這樣的擔保債權金額，其實對於我們的經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資料沒有 show 出來，但根據我們這幾年的觀察，特別是這幾年旅遊業、交通運輸業比較好，有很多遊覽車公司買新的遊覽車，他們是用借錢的方式來買遊覽車，因此會用遊覽車設定動產抵押給金融機構，因此可以看到車輛的部分是滿大的占比；後面也有相關的數據可以給大家參考。

第三個部分要稍微講一下，有關於草案的部分，相關法令可能產生的疑義，法務部的同仁有提出很精闢說明，像比較不熟悉的「營業常規」，何謂「營業常規」？是不是有特定的業別？又讓有一個契約自由約定的部分，約定排除營業常規，這當然日後要考慮。

第二個是相關的配套機制，像鑑價的人員是否足夠、是否完整，是否有鑑價的公司，及還有金融機構的態度等等。

第三個配套的是，私實行的制度為何。

第四個是登錄的制度，我們現在講的是登記的制度，未來的登錄制度要如何設計，因為其價值非常高，關係能否落實，若落實非常好的話，對國家那沒有問題，但落實並不好的話，不知道會不會造成反效果，以上說明。

林弘全：

謝謝經濟部的簡報，接下來是金管會的簡報。

陳妍沂：

爭取時間，我講短一點。

第一張投影片是要說明銀行業放款時的原則，金融體系是收受大眾的資金，因此有一個特點是很重視安定與安全，變成我們做的時候要非常審慎，銀行業會受到高度監理，如果發生虧損，他們覺得有很重的責任。

（簡報第4頁）我們再授信時，其實會考慮到一個常常大家聽到「5P」原則。擔保品就是其中債權保障裡面的物保，像未來的應收帳款、收益，這個是在「Payment」的部分須考慮，所以並不是沒有這一個法之前而沒有納入這一些考量，其實是有考量這一些因素。

（簡報第5頁）擔保品的功能是要抵減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如果債務人違約的時候，銀行能夠收回其損失，因此擔保品有基本的條件，也就是說銀行對於權利順位、範圍如何行使，其實是很明確，而且要有能充分的保障性，這一個擔保品要有市場性，像銀行法就會規定拿到的擔保品代表承受了，要在很短的時間內處分，因為要變回資金做下一次的運用。

（簡報第6頁）我們說明銀行業做擔保放款及無擔保放款的概況，105年11月是25兆元，擔保是65.4%，無擔保是34.6%。我們在推動這一部法的時候，我想的是很多是以無擔保承作的，將來會轉為擔保承作，因此希望這一個比率可以改變；當然我們更希望的是，有企業過去沒有被認知到的價值，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登記，讓整個融資的量可以擴大，這樣子對經濟就會有更大的好處。

（簡報第7頁）跟大家說明擔保物的內容大致內容為何，最主要大家看到是不動產為主，因為不動產的價值最明確，而且我們過去實際上在做回收的時候，如果是不動產擔保的，在目前幾乎銀行是不會收到損失的，但是如果動產擔保的，其實損失的比率是滿高的。所以這樣子也呈現了為什麼不動產為大宗，因為銀行重視了安全。

銀行也注意到中小企業重視資金的需求，因此鼓勵銀行加強這一個部分，因此我們有一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這個方案已經執行到第十一期了，一期是一年，而且我們都有競賽。今年的量還是比去年增加，我可以用一個數字讓大家瞭解狀況。我們有統計中小企業的營收佔全體企業的營收是30%，但是銀行貸放給中小企業的融資餘額佔銀行貸放給銀行所有

的比率是 60%，因此我們並不是只看營收，我們對中小企業可以說是特別支持的。

（簡報第 9 頁）這一張講到創意產業融資，我們為了鼓勵經濟發展，因此很需要加強這一塊，因此也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我們認為三年內要倍增，因為倍增，所以就變成 3,600 億；但是我們實際的做法是 4,692 億，因此有達成目標，下一年我們也會持續推動。

（簡報第 10 頁）在創意產業裡面，最不容易得到資金的是這一些微型、規模特別小的，因此我們推動之後，可以看到成長率非常快，但是這樣子我個人認為還是不夠的，為什麼會不夠？就如今天大家所提到的原因，可能在營收上，以營收來看，也是要做出營收，因此營收對我們來說有自償性，也就是還款財源的因素，因此小企業會拿不出數據跟擔保品來融資，因此這一部法通過的話，有可能在微型企業的部分，能夠對這一些企業更有好處。

接下來這幾張投影片，其實前面的先進大約已經講了，因此我是不是可以略過。我跳到最後一張投影片。

（簡報第 14 頁）金管會必須要鼓勵銀行，必須用正面衡平的態度來看這一部法，不然銀行業的思維是很傳統的，因為要保障自己，因此這一部法推出之後，授信的模式要改變，過去評估的方法要改變，過去都有一個信用平等制度，這個是我們金管會的角色，要叫他們開放、靈活，因為環境在改變，因此我們鼓勵金融機構理解及應用，謝謝。

林弘全：

謝謝金管會銀行局。

從謝老師銀行團隊至銀行局這邊綜整許多從部會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一個法案未來的發展，接下來將近一個小時的時間，我希望可以有充分的互相溝通，我想做一個整理：

因為今天文化部也在場，文化部的角色我想可能會比較是法案的使用者，我的理解大概會是這樣子，所以等一下第一步先請文化部的黃專委跟魏專委來分享一下如何從文創來看這一個法案。接下來是社群代表或者是產業的先進，從產業的角度如何看這一個法案，過程中如果各個教授們有任何法律上的見解，也歡迎隨時參與，我的順序會這樣子排，謝謝。

先請文化部指教一下對於這一個法案的看法，謝謝。

黃慧娟：

主席、政委及各位先進，文化部確實在整個企業擔保法裡面，我們會是以文創產業的主管機關角度在看。

剛才先進及部會有說明過，在文創產業底下確實文創、初創比較多，從相關的數字可以知道，其實跟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是互相契合的，從最新調查的資料可知 500 萬資本額以下的文創產業加速來看，佔了 84%，進入的門檻非常低。

基本上五年以下新創的公司佔了 40%，產業的特性是微創跟初創，交易的時候是無形資產，很有可能是智慧財產的交易與營運，這兩個加起來，也就是在文創底下的小型企業要取得資金係更困難，這是在多元資金的部分，不管是創投或者是融資或者是其他任何私募的部分，文化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從 99 年立法以來一直有在做。

我們做的是融資的部分，目前現行確實有遭遇到一些困難，業者跟銀行取得這樣文創、初創，其實沒有跟銀行要到資金，但是事實上這樣的產業是需要的，因此從 99 年至現在，我們有協助做融資的部分。

我們立即補貼了 6,000 多萬，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幫忙做信保，我們當然也有做技術跟財務審查，審查過之後協助取得資金，並做例行補貼。這部分剛才先進有簡報過一個部分，以目前的《民法》物權或《智慧財產法》或者是現行的《動產交易擔保法》，沒有辦法用應收帳款或執行資產去銀行順利取得資產的狀況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我們立這個位置幫他們取得資金。

將來整個擔保法過了之後，事實上文創產業的特性就可以用未來的可能性，像電影片或者是電視劇，若拿到劇本，甚至未來的規劃，若中間整個無形資產的評價或是評價的模型有出來的話，因為後段會搭配無形資產如何讓銀行相信，因此我相信後端有另外一個配套。

我們目前知道的是在產創條例第 13 條有無形資產評價的部分，經濟部也積極協助要建立無形資產如何讓銀行放心，中間有很公正的什麼樣模型，部裡面知道經濟部確實有執行。無形資產跟未來的應收帳款，所有的無形部分可以擔保，還有資產評價的模型有建立的話，對於文創產業的發展，其實部裡面對於整個法規的部分是樂觀其成，這個是數位經濟底下的法規調適、鬆綁，因此部樂觀其成，謝謝。

林弘全：

魏專委需要發表意見嗎？

魏秋宜：

（搖頭）

林弘全：

謝謝。產業先進有誰先開始？如果沒有的話，我先點名喔（笑）！請尊敬的創投公會蘇理事長，代表產業來發表意見。

蘇拾忠：

剛剛聽到文化部提的事情跟我們剛剛看企業資產法的前提，感覺好像這一個法定以後，大家就可以用無形資產或者是用未來權利、收入借到錢，如果大家都這樣講的話，我先烏鴉嘴講一下，那個是不可能的，不然問金管會，現在把這一個法訂了，也已經有鑑價單位，請問我們的銀行就會貸款嗎？其實剛剛金管會報告裡面，也就是銀行會貸款那幾個「P」裡面，沒有一個叫做「未

來權利被鑑價及可擔保」，即使有鑑價制度且可以拿來擔保的這一件事，銀行就會借錢的這一件事，其實天方夜譚。

因此，如果以這一個目的來訂這個法規，我認為應該不用這樣子訂，如果訂完之後會覺得好像貸款也沒有這麼多，我想應該不是，因此我認為法規的訂定有滿多的用途；只是說這個可以作擔保，包括未來的收入及無形資產可以作擔保。然而，可以擔保跟可以貸款是兩回事，因為願意投保，所以願意投資，因此可以做可擔保的轉換公司債，這是有意義的。

我覺得法提出後，大家雖期待銀行大量對創業產業擔保，其實我有點懷疑，大家可以試試看（笑），如果銀行大力擔保的話，我就裸泳（笑），我覺得百分之九十不太可能非常容易貸到款，如果金管會認為可以的話，我是很高興，因為幫文化部推動融資，也是本公會的工作，本公會把這一件事做到極致。

我們認為金管會已經在威脅、利誘的情況下，很拼命讓銀行放款了，但是銀行會覺得長官要我們做給你，會吞下一、兩筆，但我不認為會從此解決；我覺得不只是文化部，其實數位產業等等都一樣，創業型是看不到、摸不到（銀行放款），我想問題點都不在這邊。

因此，我認為不需要把這麼大的責任放在這一個法上，還有其貢獻及價值，如果通過以後，我們去跟銀行拜託說這個可以擔保，要不要考慮，銀行說看不懂，最重要是希望賺錢，任何人都會借錢。因此，我認為不要這麼辛苦地揹著十字架，即使如此，這一個法仍是需要訂的。

將來如果想解決我們剛剛期待欲解決的問題，有發明人發明完後去找總統說發明完都借不到錢。我上個月參加經濟部副主委主持的活動，對面坐了銀行局的局長，指著鼻子就說：「錢再借不出去，就唯你們試問。」，銀行局說關他們什麼事，大家太殷切期望無形資產貸款予文化、創新產業的這一件事。

我反而對正在修正的《公司法》還有一些期待，在這麼無形、縹緲的狀況下，坦白講全世界都是靠投資，並沒有人靠貸款的，像全美有幾個銀行貸款給初創？只有一家叫做「加州矽谷銀行」，都是借給看得到營運狀況才會借錢的，其他的國家有一大堆天使投資人，因此並不需要靠銀行，美國創業家是借錢來創業，只有臺灣靠青創貸款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創業，創業完以後若失敗，一個研發中的公司，百分之七十是失敗的公司，借錢之後就就業跟還錢，因此臺灣的企業都沒有辦法第二次創業，因須借錢以後再創業，以前借的錢還沒有還，所以只好就業再創業。

美國矽谷統計，連續創業第五次，成功最高，因此有人說這個是第四次，所以就借該公司1,000萬，但是臺灣只能創一次，因此臺灣很難出獨角獸，獨角獸都不是第一次創業，能夠變成獨角獸可能都是三、四次創業後才變成獨獨角獸，馬雲也不是第一次創業就成功，所以我覺得臺灣要允許連續創業，而這一件事不可能靠貸款，貸款的話是讓年輕的創業者變成不可能，因此要改善的

是讓天使投資人無怨無悔什麼都看不到，然後就把錢丟給創業者，這個制度反而比較重要，因此不需要把這一個責任壓在這一個法案。

再者，希望在初、創期或者是希望在縹緲的狀況下拿到資金的話，還是去改善《公司法》跟天使投資人，可能還比較重要。

林弘全：

謝謝蘇秘書長。蘇秘書長給我們的指示是，這個法案的用途遠超出純粹融資，還有很多其他的可能性，所以方向上發展應該是滿好的。

葉奇鑫：

我創業五次，還沒有成功（笑），所以一方面站在產業的立場、一方面站在法律的立場講。

因為我手上有草案，我就按照條文順序來說：

第一，最重要的是有關於第2條有關於主管機關，我理解為什麼寫法務部，因為總是要有一個提案的單位，但是並不是我心目中的單位，因為法務部、經濟部、金管會三個被點名的單位，其個性、價值觀、專業完全都不同。法務部會著重在登錄是否實在，因為要抓防弊；金管會會放在貸款的後來償還比例多少，重在安全性；經濟部比較可能站在多少人來貸款，有無徹底解決中小企業跟微創企業的問題。雖然這一條文字最短，但是這個是最重要的，主管機關選錯，這部法就會失敗。

第二，有關於第6條，這一部草案是我看過很多草案裡面非常完整，包含法律的架構，因為物權是非常複雜的法律，法律的文字其實寫得非常細，我很喜歡這一部草案。但是出現第6條之1，草案很少會有「之1」，當然我知道這是因為在整個研討的過程中一直刪刪減減，建議行政院最後如果採用這一個法案提到立法院的時候，應該要調好再順一次。

第三，第6條之1立意良善，列出了本法沒有包含的資產，很好，很負責任把目前已知列出來，但是未來可能會有增加、未知，比如綠能產業等等，會有新的資產特別法出來，因此建議增加第5款，也就是其他特別法所訂之資產。

第四，有關於第14條，我非常贊成的是，我們應該設立統一擔保線上登錄制度，但是統一擔保就會被誤解，會將動產擔保交易一起納在這個網站，但是剛剛長官有提到目前動產擔保登記是非常分散，其實那是不好的，這樣才是好的，但本法目前管到企業資產，因此這個部分建議是不是用什麼樣的文字再修飾，這都還是小部分。

第五，我發現以前都沒有討論過的是第47條的罰則，我特別把96年動產擔保交易修正的立法關係文書今天特別翻出來，為什麼翻出來？當時我當檢察官的時候有起訴，那時案子還不少，後來沒了，為什麼？因為修法了。修法的關係文書上，本來從有刑法罰則變成完全除罪化，理由有三個：

(一) 動產擔保交易法為明示特別法，本質上為債權債務關係，如以形式責任相審，將模糊其原有私法上之面貌：這個是不是單純的明示上的關係？

(二) 為促使債權人於放款前確實評估債務人之還款能力及信用：也就是債權人不要一直依賴刑事的保護，在放款之前要好好做評估，因此是「促使債權人於放款前確實評估」，都不好好評估，一出事就找檢察官跟法官幫你催債，臺灣最大的討債就是檢察官跟警察，也就是自己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三) 避免訴訟資源浪費：96 年的時候訴訟資源非常稀少，現在一樣稀少。

坦白講，我個人並不否定要用刑事規範，我只是說跟這一個法案性質很相近的《動產擔保交易法》，過去從有刑事變成沒有刑事。這一部法要增加刑事責任，你要說明，為什麼跟《動產擔保交易法》比起來這麼特殊，要有刑事責任？

再者，這一次指定登錄不實，原來《動產擔保交易法》連隱匿那一些都有處罰，為什麼這一次只處罰登錄不實？我沒看到說明。

第三，登錄不實常常會跟詐欺罪扯在一起，詐欺罪是五年，而這個是只有三年，從一重處斷根本用不到。

民事的部分太完美，但是刑事責任的部分，我過去在法務部待過，因此大概對於這部分稍微熟悉一點，有一些淺見。話又說回來，一部新的法律如果有新的刑事責任，擔保權會比較敢放寬，這一點我心裡是知道的，因為有龐大的國家司法幫忙追債，債務人跑掉的時候，如果不透過通緝是找不到人，動產擔保交易的案子，我們一收到案子都找不到，因為人都跑了，就通緝，接下來人就抓到了，抓到以後就會還錢（笑），所以擔保權人會有可能比較願意放，因此我說這一點其實心裡沒有定見，提供給研修團隊參考。

林弘全：

葉律師兼具產業角色及實務角色，曾在法務部、也是律師，因此角度滿完整的。

我不知道謝教授跟陳教授是不是要先回應？因為時間不多，我想是不是請與會的各位教授先從法律的角度來分享討論一下，請陳教授。

陳重見：

當初其實我對這個心裡也有一點猶豫，草案在當時國發會就有，我們不忍心殺掉（笑），有點考慮到葉律師的立場，因為現在的登錄大家更怕，這一個登錄跟傳統的登錄真的很不同，我們也接受了指南的概念。這一個登錄只是在確定公示跟優先權的次序，不保證其擔保權是否有成立，是否成立還是看契約，這個跟傳統的概念差很多，因此在大家不大信任、不放心通知登錄的狀況下，如果沒有刑事責任，因為主管機關也希望有這個，因此我們也沒有考慮拿掉，這個是我們當初的初衷。

林弘全：

請陳榮傳教授也給我們一些意見，謝謝。

陳榮傳：

謝謝主持人、政委及謝老師，這一個草案我覺得從某個角度來看，我們現在很需要，假如說我們只是為了要立一個法就立這個法，我們也沒有錢在那邊等著放款，（只因）也放不出去，沒有對於融資的需求，也許這一個法可能可以不必。

也許從融資的角度來說，不管是文創或其他小型的企業，銀行目前對於這一些企業的融資有無過度保守，而讓企業本來可以有發揮自己救回來，我們放著就逐漸萎縮掉？如果從這一個角度來看，從融資的角度，我們強調的是擔保品，強調的是一個物，也就是不動產做最多，接下來也許做一點動產，那接下來我們做一點 IP 的智慧財產，可是在這個之外的一個企業還有多少資產的價值在那裡，但是需要融資的時候卻不能拿它出來作為擔保。我們如果隨便看，也不要罵企業，而它就有一個違章建築在那裡，那就佔了一筆地，可能跟國有財產局爭執中，這個有沒有財產上的利益？我覺得是有的，但我們有沒有辦法用目前的制度來來給他任何的融資？我覺得不太可能。

當然更不用去談也許搶住了幾個 domain name，也許有很大的網站是屬於它的，我們可能也看不到也許有幾個正在發明中的東西，因為我們限制專利的申請權不能設定質權，因此就那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給他融資。

營業秘密或者是整個公司或者是小型企業的商譽就食品安全堅持了五十年，仍持續堅持，眼看因為規模不大，我們會承認也許他有財產上的價值，但是在融資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沒有辦法考慮進去。因此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看重的是這個事情，我們希望給這一些企業有多一點融資的機會，不要說銀行，若以借款為名的投資者願意投下去的話，也許我們必須要創造一個機制、可能性。

所以我很願意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這一部的草案重點也許從一般的擔保品，像剛剛大家討論的是公實行或者是私實行來看，一般的動產或不動產，有一個公開市場的財產裡面，我們用公實行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草創的公司，將來可能不是結束，或者是就現有的東西賣也賣不掉，需要的是有人接手，能夠繼續把沒有做好的可以做好。

（舉三個例子來說）比方：一間公司真正可以融資作為擔保品的資產不多，但是接了幾個案子很有前瞻性，而這個案子如何去評估？可能就是一個問題。比方：也許有一個企業找到很不好找的珍貴沉香木，因為沉香木很貴，如果再加上好的工藝，添加上去，可能翻了幾倍。比方：找到了一個不錯的玉石，我們現在評估的是那個璞玉，可是需要被看到的是未來的可能性。

因此從這樣的來看，不管是銀行或者是投資者，你要不要投資，當然你的風險是如果它沒有完成，而最後還不了錢，光拿那個元件是沒有意義的。或許可以從某個角度來說，幾乎把這一個企業吃下來，或者是讓它能夠透過私實行的方式創造出一個更可能的價值。

當然我們剛才也提到綠能產業，投資的是那幾個產生綠能的設備、機具，我們（目前）看不到未來的綠能，（因此無法對）未來的綠能在現在做任何的評估，亦無法評估這一個公司未來有無能力、將來可以發多少電、未來發的電價值為何，（即使如此），我認為我們是需要的。

如果從 2017 年的數據來看，不曉得中華民國還能夠承受多少次（名次下降），在全球一百九十個國家與地區中，我們排名第一百一十七名，如果外國人指證歷歷說我們少這個、少那個，就是如此不方便，我們若仍認為物才可以公開市場裡面可以有換價機制的，即才可作為融資的話，也許我相信我們可能不會是第一百一十七名，可能我們數字還會更增加一點（即後退）。因此，如果看到這一點的話，我相信這一個法律是需要的，但是這個法律我覺得還有一些問題。

底下我看幾個部分，何謂「企業資產的擔保」？剛剛銀行局的同仁也有提到信貸有做了一些，放款的部分有 65%，信貸已經做了一些基本的評估。

而企業資產的擔保到底是什麼？並不是我們現在想像中的擔保放款，我們也不希望是信用的貸款，我們要它是什麼樣的一個位階？因此從這一個角度來看，我覺得登錄制度很重要；也就是說，我這個地方可能是一個有一點債權的問題，但是並不是普通的債權，我們至少讓它是具有優先權的債權，可能已經不再是一般的債權，如果我們認為它超越一般的債權，我們也許可以認為就是物權。若從這一個角度去看，也許我們看到的是，對於未來的這一些無形資產、有形資產，這並不是用一般支配的方式，而它會變成跟一般的擔保交易不一樣。

一般的擔保交易其實是屬物的，其實我們的登記是在物上，也就是你去貸款，房子、土地就是做房屋不動產的這個登記，如果是 IP 去設定質權，那就是 IP 的登記，如果動產擔保交易，基本上就是動產管理機構，那這一個部分我覺得草案在這個地方，至少不需要這樣的心理準備，我認為是屬人的；也就是說，這一個企業的某一些貸款，這個企業的可能資產都已經先被框住了，都已經先作為融資的擔保需要，如果從這一個角度來看，我認為應該是作企業本身的登記機關比較合適。

雖然我不贊成法務部說「這不是我業務」的分析，這部分的登記若將來要做的話，至少我個人認為經濟部比較合適的，也就是有關於企業資產整體的評估，將來如果把企業所有資產本身登記之機關（經濟部）比較合適。

有關於企業資產整體的評估，如何讓將來企業所有資產有評估的機制，因為這個要區分一般的債權人及得到企業資產擔保債權人，不說主管機關的話，登錄機關的位置，我認為應該跟企業的登記機構是同一個，因此是屬於企業個別的登記，與其他的法律權利之間的關係，我認為目前也許先不用管不動產或者是 IP 或者是動產擔保的法律，我認為其實現在就讓它數法併行，但是企業資產的擔保，是對於總括資產的擔保，效力應該比個別資產屬物有關公示方案的資產擔保較弱，因此在評估的時候，必須要扣掉動產、IP 等等。因此，

研修團隊認為擔保權人可以單方登錄，我認為這個登錄不會有效果，也就是開闢一個網頁，而誰都可以來登錄。

登錄對誰有拘束力？從我個人的角度來看，與其把登錄不實的風險，甚至於用刑法來加以控制，因為要登錄在這個企業名下，我認為不是只有由擔保權人單方登記。這裡的融資一定是雙方同意的，要不要設定這樣的融資？如果要融資的話，當然要登錄啊！因此我認為應該是擔保權人與擔保企業登記在擔保企業的這個名下，這個是比較合適，用這樣的方式至少可以產生一個對抗的效力。我覺得就我們現在的情況來說，這個法律還是重要的，對於國際的排名、經商環境來說是需要的法律，謝老師這個團隊已經做得很不錯，但我認為可以做得更好，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淺見。

林弘全：

謝謝陳教授。

最後希望不管是各位老師、產業先進都可以發表到意見，因此接下來的發表看能不能儘量控制時間，大概是三分鐘時間。

陳鳳龍：

我是台北市租賃公會，租賃公司主要是承作動產的融資，包括車輛、機器、原物料及應收帳款，基本上對於這個立法我是採取贊同的態度，當然剛剛先進提到這個立法並不能解決各種的融資問題，這個我也同意，不過基本上我也是贊同的，因此我簡單提出我們就實務面看了這些法規有哪一些建議，我請我們的法務主管來說明，第 10 條、第 11 條及登錄作業的部分，像剛剛這一位先進提的登錄作業是非常關切的事情，登錄作業跟債權實行問題請法務代表說明。

詹昆晃：

就法律的部分我們有幾個疑問：

第一，我非常贊同陳榮傳教授提的點，我們擔心這一個法通過之後，其實擔保權人單方可以申請登記時，以租賃公會的會員來講，我們常常面對的是比我們可能更積極去取得標的物的民間業者，有時發生一些問題時，基本上可能就創造假的、隨時就可以登記了，可能也比我們更快掌握這一些標的物，然後持有這一些標的物，比如我們之前碰到的是車輛例子，跟我們談判說車子在他們的手上，雖然沒有登記，但問我們要不要車，不然就直接將車子處分掉，這個是我們最擔心的。

現在動擔法如果是車輛的部分，目前監理機關是不設定二順位的，但是如果這一個法通過的話，其實是可以走這一個方式，形式上設定是二順位的，基本上我們很弱勢，如果通過這一個法之後，我們會面臨更大的困擾。

陳老師的建議我們非常贊同，是不是可以讓債權人跟債務人可以共同設定，並不是擔保權人想設定就設定。

再者第 33 條有關於權利實行的部分，對於車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點排除？也就是車輛還是可以適用企業資產擔保法的話，我們也同意，是不是形

式上透過《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設定擔保權利人在佔有這一些車輛時，應該先通知，比如按照《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動產抵押的抵押權人先通知他，要不要交給他執行，如果他不執行的時候，才讓他做變價的程序；如果實務上看到這一些民間業者拿到這一些車的時候，一定會製造非常多的假債權跟費用，造成我們這一個順位的人可能拿不到任何的拍賣所得款。

第 10 條的部分我們比較有疑問的是，現在在善意取得有一個排除的規定，但是只排除附條件買賣，我們不瞭解為什麼，像我們做了很多是融資性租賃或者是一般性租賃，按照這一部法我們非常贊同，我們現在做的租賃案件其實都沒有辦理登記，常常會發生重複融資。

現行做的案子，如果做一個設備的案子，就我們租賃公司來講，我可以選擇做附條件的買賣、融資租賃，但如果從成本的考量上，我們基本上法務單位建議業務去做附條件買賣，為什麼？當客戶發生延滯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合約裡面都會約定說當不付款、違約時，可以強制執行，我們辦理登記，本身就是一個執行名義，甚至違法處分這一個設備的時候，我們基本上就會提起一些告訴。

我們想瞭解的是，我們做融資租賃部分有做登記，在催收的成本是可以降低的，現在不用做一些假處分的動作，不用透過返還的租賃訴訟程序，就可以直接佔有這個設備。我們想要瞭解的是，只有排除掉附條件買賣？

謝在全：

第幾條？

詹昆晃：

第 10 條第 2 項。

謝在全：

沒有了，全部刪掉了。

陳重見：

當初是參考歐美草案，對於所有權保留的部分去訂，因為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有討論，其他的方式沒有，所以我們後來刪掉了。

謝在全：

那個刪掉了。

詹昆晃：

假設做附條件買賣的部分，自己權利被侵害的人，主張第 10 條後面的但書是民執的，因為這個有一點擬制說……

謝在全：

……以後附條件買賣跟擔保權的秩序也是按照登記先後，我們現在的原則是這樣，包括動產擔保，此為第一點。

第二，有關於登錄的問題，因為陳教授為了節省時間，沒有特別跟各位報告，第 14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擔保權人可以單獨登錄，但要經擔保人同意。」，各國立法例有很多不同的立法例，要不要拿擔保人證明？我這裡保留

彈性，「應經擔保權人同意，並傳送主管機關所訂的文件。」，到時候主管機關如何規範，會看業界現在目前的情況怎麼樣來做彈性的調整，我做簡單的補充說明。

林弘全：

謝謝。請李教授。

李素華：

我簡短說明，整個法案我參與比較多，我不說內容。

第一，基本上我支持這一個法案，創設出很多超出現有法規的特別規範，但我覺得長期在做智慧財產權的議題，我看到跟國外一些實務現況的比較，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智慧財產權的融資及智慧財產權變成一個商業活動如何活絡的部分，在我國一直很欠缺，因此我認為這一個法無論如何是要推動的。

而我覺得也可以回應的是，智慧局提出來的資料，我國著作權的融資案子，這幾年幾乎是沒有的，因此跟國外的實務顯然現行一定有一些問題。

相較之下在三個，著作、專利及商標比較多。國外反而是專利或是著作權，這絕對有調整空間。金管會的資料看起來也是，目前作擔保品，還是以不動產為主。商業司提出來，不動產擔保也是以車輛為主，因此整體實務面看起來，無形的資產，不管是智慧財產權或者是法制往前推，我覺得這部法案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

這部法案從去年蔡政委討論法案時，我們每一個禮拜開會時，我完全贊同剛剛產業界所說的，這個法案本身並不是推過去之後就代表以後都 ok，現行法下也可以融資，但是仍沒有辦法做，原因是大家的心態跟想法，我覺得這個法案至少推過去有一些指標性的意義，也就是說一些業界認為這是有可能性的。

第二，當有這一個法案，或許有一天，如果我們真的有一、兩天很指標性的案件，又是很成功性的案件，會讓方面活絡，臺灣常常是不敢，但是一有一個成功案件的時候，就是全部都跳出去，雖然危險，但是我覺得在現階段是少了一個指標性，法規上也沒有看起來是可以的，因此如果未來這樣的法規，有指標性的話，這個是往前走的空間，這個是初步理解的想法，謝謝。

林弘全：

謝謝教授。先請產業界的代表。

高全德：

我們公司是做無人機，今天比較就產業方面來跟大家說明一下，站在產業立場，我們非常贊成這一部法案通過，蘇秘書長剛剛提了一些東西，其實我也都非常認同。

不過有幾件事要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幾年來頭洗得比較晚，如文化部的長官講到金管會六成都是貸給中小企業，並不是中小企業不努力，而是因為整個環境上可能沒有辦法支持中小企業或者是新創的事業，因此蘇秘書長提到

修《公司法》等，我覺得這個是有其必要性，不然很多獨角獸公司是被埋沒的。

我們公司是做無人機的，這個計畫在 2010 年以前就已經在進行了，可是說實在的，並不受到青睞，甚至 2016 年的產業政策其中一個是無人機，其實我們公司是走在政策之前，那時如果有人投資我們，如果有銀行願意多融資一些，其實走在前面的是我們，也可以替臺灣創造一個產業。

這一個法案通過，對我們業界來說多一個擔保品多借一點錢，其實我們有 3 億多，但是卻借不到錢，因此通過這一個法案的話，我相信很多獨角獸的產業是不會被埋沒的，謝謝。

林弘全：

謝謝財務長，請游教授或者是李教授，李教授。

游進發：

基本上我是贊成這個草案，現在已經限縮在 B2B，打擊面、影響面不會非常廣。

或許很多人會擔心這個會突破很多現行民法的規定，但是其實不是，在我來看是債權，既然是債權的話，那就是自由，只是透過登錄制度讓它產生一些物權效果，或許我這樣講，大家不是很瞭解，我們舉附條件買賣的例子，它還是買賣，可以把裡面一些擔保物的關係，類似附條件買賣，用融資去看的話，根本不用擔心，根本沒有這個困擾，沒有突破物權主義、什麼都沒有，也沒有什麼物權法定主義的問題。

再來，像《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跟臺灣現行的實然面不太一樣，但是我也知道法律可以超前社會，如果賦予一定教化功能在裡面，尤其中小型放款的公司教育銀行說可以這樣做、可以這樣獲利，其實中小型企業可以因此生存下去。

公示的方法很多種，並不是現行法沒有就不行，當初動產擔保交易法搞出這個登記，而這個登記向來不一樣，像我們看到相關的報導是有好多的登記機關，我的天啊！《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是一個一通的機關，也就是兩個對照來看，其實沒有反對的餘地；換句話說，這個制度是一個突破性的法律，你制訂下去後，我覺得過了幾年來看，我們可以看到是超前的立法，而且對臺灣的（新創產業）經營是有幫助的。

最後一點，剛剛有提到超級優先權的規定，我以前做過研究，附條件買賣不應該拿掉，甚至融資性的租賃也要放進去，為什麼？因為透過賣這一個東西、租這個東西而放款給別人，如果現在不允許他們兩個人有超級優先權，今天中小型的融資公司，就不願意買東西租給別人、賣給別人，你叫這個中小企業哪裡來的財產來設定擔保？根本不可能。而且沒有生財器具，也不可能營運、賺錢，不可能賺錢，就不可能還你，因此超級優先權不應該拿掉。歐盟的立法我相當贊成的，如果今天放進去還符合歐盟，而歐盟的經濟非常強大，連

聯合國都沒有辦法制止，至少我們跟歐盟做生意會很方便，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謝謝。

謝在全：

馬上回應，超級優先權的部分，沒有把附條件買賣拿掉，購置款擔保權不論是本法所規定的擔保權或者是動產擔保交易法的，都可以成為購置款擔保權，這點沒有刪掉，請注意第 28 條，兩者不一樣。

林弘全：

謝謝游教授，接下來請李教授指教。

李智仁：

謝謝主持人，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速說明，肯定謝副院長帶領的團隊，是一部非常好的立法。

國外的制度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拿來用？如果這樣制度的缺乏導致我們國際排名產生一些問題，或者經濟的發展也產生了一些退步的時候，是不是要參考？因此這部法就是要具體拉近。

第一，因此在報告裡面有兩個重點，也就是這一份草案當中要強調的，第一個部分為是否能夠在沒有占有的狀況下，不需要精確地描述這一個擔保品，這是否可行是第一點。

第二，擔保的範圍有無及於未發生、未來的資產、未來產生的一些自然衍生品，這個在報告當中特別提到的，因此非常多的條文及架構要常識去解決這一個問題，這個最大的目的是為了讓融資更加便利。

擔保物權目前不論這部法是否適合物權或債權，我們過去對於擔保物權的認知有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消極的，也就是確保債權能夠完全履行，但有時我們忘了擔保物權有積極的面向，也就是能夠成為一個融資的手段、間接促成經濟的繁榮，我們看到現在的狀況，在登錄方面的一些繁複、眾多機關的管轄，及我們在登錄的時候依據不同的屬性、不同的法律，的確造成一些困難。因此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事實上這一部法的出現，讓整個企業的總資產成為可以作為擔保的對象，事實上也讓整個資產有被活化的空間，因此也間接促成經濟的繁榮。

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其實主管機關都有其道理在，我在產業服務過，也在政策服務過，也在學界服務過，因此我看一個問題，會從不同的角度、維度來思考一個問題。

基本上我們在談金融的時候，是有直接金融、間接金融及加深金融，剛才蘇秘書長雖然講得露骨，但卻是很正確的，因此必須有一些要由創投來扮演角色、有一些由銀行來扮角色，有一些是讓資本市場自己去運作。但是今天這一部法某程度是慢慢將窄門開啟到中等或者是大門，因此這樣的法令，我覺得非常重要。

另外，在整個資產當中我認為有兩面性，這個觀點跟蘇秘書長很類似。過去我跟經濟部工業局有一段時間針對無形資產評價的部分花了非常多的

心力，從人力的培訓至自律機制的建置，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最近幾年才看到慢慢有一定的成長，因此針對資產的存在，兩面性是今天把擔保的範圍擴張了，但是誠如剛剛蘇秘書長所提到的，擴張了之後另外一造要不要買單？銀行要不要買單？

但是其實有一座橋可以搭起來就是「評價」，如果無形資產有很好的「評價」，事實上會讓《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會有更加的亮眼，且是完整的配套制度。

我過去幾年非常頻繁到韓國，也做了很多交流，針對「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等機構，我們看到韓國在整個信用的評等及整個評價做了非常多的分析，而且非常精密，這是我們還沒有做到的。未來在另外一個面向，也就是無形資產的評價面向，或者是企業評價的面向，如果我們能夠完備的話，事實上就可以讓這一部企業資產擔保法相互輝映，這才是我想要表達的，未來這塊，建議政委及其他的主管機關能夠一起橫向溝通，過去都是縱向的，不會只有文化部、經濟部、金管會有關，其實農委會、原民會都有關，太多的部會都是縱向，我們能不能變成橫向橫切軸，讓這一個問題幫助臺灣，在經濟部分可以間接及直接促成繁榮，以上是我的觀點。

林弘全：

因為時間9點01分了，是不是借一下五至十分鐘的時間，因為現場還有兩位社群代表還沒有發言，有需要發言嗎？最後請謝教授來做一個小結，我做最後的總結。

謝在全：

非常感謝熱烈發言，其實對於《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的建構絕對會有正面作用，各位的建議我們一定會詳細考慮。

如果要把那些封線通通去掉的話，如主持人所說的法案會非常龐大，就利用方便來說，那麼就會覺得非常繁複，這個是在期程上非常困難的一件事，這個要跟各位報告。

我今天參加《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的會議，我第一次看到金管會對這個做了非常正面的評價（笑），尤其是最後的呼應，像隔壁的教授所講的，這一部法律對於未來融資機關、機構及銀行界來講，絕對是引導銀行業要採取進一步改善的，然而確實是非常大的挑戰。

關於法務部所提的意見，其實我們在整個融資制訂法律時，都有這樣的考慮。關於營業常規說實在話，像外國的文章已經做了非常豐富的研究，因此在營業常規的立法說明中，也做了大量的詳細說明。

我們也擔心擔保人過度負債，因此我們特別用了超級優先權來衡量，免得通通要聽擔保權人的話，因此希望用超級優先權能夠介入並加以平衡，這一點我們有儘量考慮；但是說實在話，還有很多我們必須要思考的，總而言之，非常感謝，謝謝。

林弘全：

謝謝謝老師。

我用一點時間來總結，非常感謝各位長官、產業先進及學者教授，其實老實說出乎我意料之外，其實我本來覺得這麼硬的草案，大家都不會看，但是沒有想到每一個人都看過且滿深入的，今天的討論雖然跟其他以往場次比起來人數稍微少一點，但是討論得很熱烈、很深入，我覺得這個是好事。

而今天一開場的時候我們有提到我們在「vTaiwan」上面討論了五個問題，「立法必要性」、「現行法制問題」、「訂新法或修舊法」、「登錄機制」及「主管機關」，我們開場的時候有跟各位勾勒過網路上的意見，事實上現場討論與網路上的看法相去不遠，包括了立法的必要性。

今天會討論如此深入，不管是各部會長官或者是產業先進或者是學者教授，都是以往前推動的角度來討論，因此立法的必要性不管是網路或者是現場的討論，都是非常明確的，這是值得推動的草案、法案。

至於現行法制的話，剛剛討論了滿多，現場也有租賃公會最常使用動擔的單位，其實就是執行跟優先順序的考量上，這個是技術性的考量，我想之後再從草案研擬法案的過程中，會再逐漸精進。

接下來是訂新法跟舊法，大家主要的認同是訂一個新的特別法，未來再適情況是否全面修正，這個在立法上是相對比較低，而且也會比較快推動這一件事。

像剛剛討論非常多的登錄公示的制度，基本上整個討論過程都是贊成要引進登錄機制，甚至說更好，這個也是技術細節，因為在最後的施行細則上會更完善，而且這個是可以持續修正的機制，我想認同登錄應該是贊成的角度。

接著是主管機關的部分，動擔是金管會，企業資產擔保法的提案單位原本是法務部，網路上及現場都認為以最適合的角度，應該是以經濟部為主，我想今天不可能做任何的決定，因為這個並不是由我們決定的事情，只是我想由大家討論出來，包含網路上的討論、現場學者及業界一起推導出來以適合度來說。像剛剛陳榮傳教授也有提到因為是法人，最後是屬人的，因此往企業登記靠近會比較適合，因此我們今天的主管機關在認定上，跟網路上是相近的。

最後我想提的是，剛剛蘇秘書長及大家都有提到這個法案通過，不代表融資會過，法案是工具，我認為其實最後推動這一個法案是提供不管是中小企業也好或者是新創企業提供機會，有能力的人或者是能力的公司才會取得更好的條件，這個是必然的。因此以今天的角度，時間差不多了，剛剛講說要接五至十分鐘，時間已經到了，有紀錄，應該就依照紀錄為主。

唐鳳：

通常最後我會程序性發言，並不是到今天就結束了，非常感謝看錄影朋友、看直播、老師及先進的討論，我三十天前完全看不懂，好像在學一個新的程式語言，感謝大家的簡報及之前討論的逐字稿，到現在看得懂，還沒有辦法提出什麼見解，但是至少看得懂，我想網友跟我一樣經歷了學習的過程。

在接下來三十天的時間，其實是進入第二階段的討論期，即逐條討論，剛才有關於第2條的見解，我們可以在網路上繼續專門針對第2條的主管機關討論，其實大家也知道從今年1月1日開始所有的法規跟貿易相關的法律，我們現在都是必須要經過六十天的公示，這六十天的公示現在全部在線上能夠開放討論的，因此這一部也不例外，「vTaiwan」剛剛主持人已經講了幾個大原則的問題，已經討論過一個月，接下來是技術上，對哪一條的施行細則，不管主管機關為何，在實行的實務上先看到哪一些解釋，你覺得會比較擔心等等的東西，都非常歡迎直接在「vTaiwan」上提出，我們等於是幫立法委員做足功課，送到立法院的時候，他們可以從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這一部法在臺灣的鼓勵新創、綠能產業等的範圍裡面安排什麼時候可以讓它通過，比較不需要花時間去看這件事情有沒有內部矛盾、哪一條衝突等等的技術性問題，非常感謝今天大家的參與——我是少數覺得有逐字稿真好的一場，可以回去再確認關鍵的字。

蘇拾忠：

剛剛討論到初創企業的投資、融資，像文創產業等，等常年都在討論，有鑑價制度及今天的《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我覺得看起來這一個並不是單一法規可以解決的，還有天使跟創投都有影響，是不是有一個主題是跨法規的？可以讓大家好討論。人家都可以的，連中國都可以，美國好像也可以，我不知道，為何臺灣不行？是不是有一個環節沒有改掉，並不是單一個單位可以承受，是不是可以再起一個討論來解決？

唐鳳：

非常感謝老師的建議。

「vTaiwan」其實說真話，大家會比較花時間，但至少大家是聚焦的程序來討論。

這一件事其實之前所謂的《公司法》通盤的檢討，最近商業司開始切一個個項目，包含社會企業的部分，像之前董監事的部分，未來也許一站式的登記，有點像今天討論的登錄系統，但是更擴大到包含公司登錄的事情本身等等，都可以提到這一個平台上來討論，我想我們尊重部會朋友們的議題設定權，您的提議如果包含提出一個公司登錄系統或是這樣子的一個層面，是不是在裡面我們討論三個或者是四個議題時，可以把某一些更擴大的議題放入，我想完全尊重部會的朋友；但是我自己作為創業五次，也不是非常成功（笑），真的是從實務界進來，我真的覺得臺灣按照目前的環境，尤其是這一種無形資產居多的企業，大到一個程度就不在臺灣，這個是事實，如何就這一個事實為基礎來討論，我覺得是非常值得討論的，謝謝。

林弘全：

依照公務員的習慣是主席要宣布散會才能散會，不好意思，散會，謝謝（笑）。

第六節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

時間：1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513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3號6樓）

與會人員：東吳大學法學院謝在全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張懿云院長、輔仁大學法學院陳重見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邱玫惠助理教授、台灣大學法學院謝銘洋教授、台北大學法學院陳榮傳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林誠二教授、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經濟部商業司、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傅宇均

會議紀錄

肆、期末簡報報告

六. 研究草案採用原則

七. 修正內容簡介

1. 總則
2. 設定
3. 登錄
4. 效力及優先次序
5. 實行
6. 罰則及附則

伍、專家建議

一、林誠二老師：

- i. 建議業管單位將此一法案列為優先草案？就本法案多宣導，並就將來實施情形再多注意。
- ii. 建議仿「合會」、「民法第八百七十九條」等訂定方式，於較複雜條文(如：優先次序之部分)之立法說明中舉例說明。
 1. 謝在全老師：草案之立法說明力求詳盡，然委託單位因為本草案未來要上vTaiwan，所以，要求說明不能太長，為了配合，只好調整說明長度，將若干舉例割愛，但是有需要時仍會舉例，例如本草案第36頁。
- iii. 特別法與普通法，建議以舉例方式說明其適用之先後順序，不宜

有準用規定。

1. 謝在全老師：優先次序在第二十四條有原則規定及其他設例外規定，目前為明確設其優先次序，尚未有設準用規定。

iv. 習慣形成部分，此一條文是否採取列舉方式說明？

1. 謝在全老師：此處所謂習慣形成之擔保權之習慣，與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之習慣用語是完全一樣。設想中，這裡的習慣形成的擔保權就是流動集合財產擔保。

v. 刑事責任部分，建議業管單位針對經濟性法規盡量不要以刑法作為處罰方式，如動產擔保交易法已無刑事責任，希望可以去除刑事責任。

1. 謝在全老師：此條刑事責任部分是行政院草案原有條文，不敢擅自刪除，但在說明中說明，因動產擔保交易法登記採實質審查，本草案的登錄並未審查，故要加重其責任，為保障交易安全，而有訂定刑事責任。此部分未來採開放態度。

vi. 建議業管單位可以在施行細則部分，將研究團隊之例子放入細則中。

二、謝銘洋老師：

i. 第七條條文說明有提及「具備讓與性，使得設定擔保權，此為法理所當然」，然智慧財產權如有不能讓與性之人格權部分(如：著作權)可能有疑義，是否於第三條定義說明(如：著作財產權)？

ii. 確認一下，智慧財產權作為擔保，除了智慧財產權人亦有可能為被授權人，此一被授權部分是否可以作為擔保？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有無差別？

1. 張懿云老師：可以。補編規定也可以。

iii. 第二十三條部分再做確認，效力不及於使用該智慧財產權益之有形資產，此一是否及於利用該智慧財產所產出之產品？若不及於所產出之產品，則條文文字似乎不夠完整。

1. 張懿云老師：沒有，不及於利用智慧財產所產出之產品。

2. 陳重見老師：指南並未處理謝教授所提出之問題，但於指南中概念為「proceeds」，其並不僅限於我們在這邊談的改編、改作、再發明，因翻譯上之困難，故在本法使用「其他相類所生之利益」代替指南所用的定義，指南所用的定義是類似

第二十二條完全排除第二十一條。

3. 謝銘洋老師：因為使用「其他相類事項」一詞，何謂其他相類事項是指非改編、改作、再發明產生新的東西，但現在並未去更改而只是按照專利去生產專利物品，用這一個詞似乎無法涵蓋剛剛所說的問題，而第二十三條也似乎無法含括利用該智慧財產所產出之產品。
4. 張懿云老師：謝老師的意思是建議「效力不及於使用該智慧財產所產出之有形資產」？
5. 謝銘洋老師：是的。
6. 張懿云老師：好的，我們會再討論。
7. 林誠二老師：是否會與貿易法的相關規定有所矛盾？
8. 張懿云老師：會再作檢討，並就貿易法規定再作確認。

iv. 第三十一條部分，有無可能其先購買後超過法條所訂之二十日才去登錄動擔保權？

1. 陳重見老師：這條的適用是先有浮動擔保後，才会有後面的情形而適用本條。兩個浮動的狀況依第二十四條處理。
2. 謝銘洋老師：業界目前很普遍的保留所有權買賣，與這邊的關係是如何？
3. 陳重見老師：就我的理解也不適用這條規定，因為它後面設定浮動擔保，後面也沒有購置其他東西進來，它是整個的浮動擔保。保留所有權可能有兩種情形，有可能為固定也有可能為浮動，若是未標明浮動即為固定。
4. 林誠二老師：那民法上的試驗買賣該如何處理？
5. 謝銘洋老師：這時候是不是用第十一條處理？
6. 陳重見老師：此時應該用第二十八條處理，第十一條是在上面都沒有擔保權時才適用。保留所有權也是擔保權之一種，兩個擔保權競合時用第二十八條處理。

三、陳榮傳老師：

i. 是否於本法創設「智慧財產權益」？可以再思考。

1. 謝在全老師：如果沒記錯，貿易法中有使用過「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益」在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中使用，但是擔心其使用之意義不同，故在本法特別針對智慧財產權益再作定義。

ii. 企業擔保權之成立、登錄，由擔保權人單方去登錄，可能會有假名登錄等衍生問題，雖有刑責，但是否需要冒如此大的風險？

1. 謝在全老師：擔保人、擔保權人姓名、名稱是否有誤，此部分在 UCC 是最麻煩的問題，但我國還登錄身分證號碼以及統一編號，這個號碼本身應該不會重複，所以這個問題在台灣似乎不會像美國一樣這麼嚴重。登錄機關按擔保人名義其造冊，對擔保人無造假可能。
 2. 陳榮傳老師：若有其他無相關的人亂登錄之情形該如何處理？
 3. 謝在全老師：的確會有亂登錄之風險，但這就是兩難，草案在第十七條的設計，是希望當事人接到傳送的資料後，自己需要再做查核。
- iii. 建議在附則第五十二條部分，主要是針對個別債權、個別資產讓與的問題，與企業資產之擔保似乎是兩個類別，而無須將此一部分放入。
1. 謝在全老師：請教為何個別（固定）擔保權優先於總括擔保權？
 2. 陳榮傳老師：假設設定浮動擔保權，我們針對的是一個「pool」，後新增之個別供擔保資產扣除掉被支配之價值才納入這個 pool，該個別供擔保債權之擔保應該優先於企業資產擔保。未來可於施行後觀察。
 3. 謝在全老師：這些應該都是優先次序的原則問題。而為何要介入債權讓與的登錄？主要是因為債權讓與、債權設定質權等皆未有公示方法，若有債權讓與、設定質權之情形，如無公示方法，若再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無論是固定或浮動，恐會造成何者優先的爭議，造成交易安全問題，所以在此大膽訂定債權讓與等亦須登錄。
 4. 陳榮傳老師：個人淺見認為企業資產按人登錄，個別資產按物登錄。
 5. 林誠二老師：建議以民法之概念處理債權讓與擔保，就先後訂定順序即可。
 6. 陳重見老師：這部分仍要符合營業常規，可參照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iv. 建議在第三條第十二款直接說明擔保人為「企業」即可。
- v. 建議第三條第二款可以修正為「指企業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 vi. 建議第四章章名部分，可以直接說「擔保權效力」即可。

陸、機關建議

一、林志憲參事：

- i. 登錄部分，登錄機關不實質審查內容，後面就不實也有刑責而有完整的配套。請教國外部份針對登錄不實之情形是否如同本草案之處理方式？就登錄內容之正確性，國外針對登錄事實點之認知部分為何？
 1. 陳重見老師：指南及示範法尚未用刑責方式處理，目前以行政罰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處理。聲明登錄制度之平台為24小時供查詢，系統就登錄之登錄、更正將直接傳送至雙方當事人，修正須主動去修正，針對該修正若有爭執，即為異議登記，就該異議登記將來可透過行政程序或直接進入司法程序。指南就雙方意見無法達到合致時，仍要透過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介入，此時因聲明登錄之功能主要是高效低費用，且傳統審查對於主管機關會有相當程度之責任，故國外係以此方式處理。研究團隊認為我國以刑責處理，在初期較國外為重。
 2. 林志憲參事：確實由主管機關審查，效率會降低很多，且會趕不上時代的脈動。
 3. 謝在全老師：關於處罰部分，各國立法例不同。如同陳教授說明，於第十七條就審查部分，使得當事人對登錄實在與否，也要負把關之責任。

二、銀行局：

- i. 動產擔保交易法採取形式審查。
- ii. 草案第二十六條部分，草案似乎未強調「善意留置人」。
- iii. 動產性擔保是否可以使用「資產擔保」或「流動資產擔保」之詞即可。
- iv. 若是浮動擔保與動產擔保部分，動產擔保人強制執行後，確認一下浮動擔保權人可以參與分配？
 1. 謝在全老師：是的。

三、法務部：

- i. 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部分，有類似買賣不破租賃之法理，建議參考買賣不破租賃之用語。

- ii.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更佳之數額可改為更高之數額。
- iii.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若有違反誠信原則得聲請法院撤銷，該撤銷若於約定後覺得約定不合理即可聲請撤銷嗎？
 - 1. 謝在全老師：實行方法之約定，還不能聲請撤銷，於實行時如認為所定方法有欠合理，才能聲請法院撤銷。
- iv. 第五十二條部分，債權讓與不一定是擔保權問題，於債權讓與之部分該如何登錄？融資租賃並未定義，是否於執行上會爭議？
 - 1. 謝在全老師：債權讓與之登錄如何準用，以後可在細則內處理。讓與擔保之意義比較沒有問題，目前也有判例。融資租賃則由學說形成，何謂融資租賃，雖然型態樣不同，但基本要素還是相同，本法不適合就此定義。
 - 2. 林誠二老師：非常規部分要非常小心，因不確定法律概念卻用刑事處罰，這樣是很嚴重的問題，在授權子法部分必須合乎明確性、比例性。建議於施行細則蒐集過去所有之「非常規」的部分，並訂立概括條款。

會議結束